

中華民國九年出版

協商及參戰
國與德國之
和平條約

上海新學會社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771B

協商及參戰
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

修改黃浦江之假定書

附 國際鴉片條約及議定書

中國希望條件



目錄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

一頁

第一編 國際聯盟會條約(第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六

附款

一六

第二編 德國之境界(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一七

第三編 歐洲政治條約

二一

第一款 比利時(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

二一

第二款 盧森堡(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一條)

二三

第三款 萊因河之左岸(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二四

第四款 薩爾河之流域(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

二四

附款

二七

第一章 鑛產之讓與及開採(第一節至第十五節)

二六

第二章 薩爾河流域領土之政府(第十六節至第二十三節)

三〇

和 平 條 約

第三章 徵詢人民之意見(第三十四節至第四十節)

第五款 亞爾薩斯勞蘭(第五十一條至第七十九條)

附款(第一節至第四節)

第六款 奧國(第八十條)

第七款 赤哈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

第八款 波蘭國(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三條)

附款(第一節至第六節)

第九款 東普魯士(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

第十款 默曼而(第九十九條)

第十一款 丹慈自由城(第一百條至第一百〇八條)

第十二款 施勒施維克(第一百〇九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十三款 歇里可朗(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十四款 俄國(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七條)

第四編 德國以外之德國權利及利益(第一百十八條)

三五
三七
四六
四八
四八
四八
五〇
五一
五三
五六
五七
六〇
六五
六六
六七

第一款 德國殖民地(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六七

第二款 中國(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九

第三款 暹羅(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

七〇

第四款 里彼利亞(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條)

七一

第五款 摩洛哥(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

七一

第六條 埃及(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

七三

第七條 土耳其及布加利亞(第一百五十五條)

七四

第八條 山東(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

七四

第五編 陸海軍及航空條項

第一款 陸海軍條項

七五

第一章 德國陸軍之兵力及其幹部(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

七五

第二章 兵器彈藥及材料(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

七七

第三章 募兵及軍事教育(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

八〇

第四章 築城(第一百八十條)

八一

和 平 條 約

第一附屬表 軍司令部步兵師及騎兵師之編制

八二

第二附屬表 對於步兵師七騎兵師三軍司令部二之兵器最大限數表

八三

第三附屬表 承認最大貯藏量表

八四

第二款 海軍條項(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

八四

第三款 航空條項(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〇二條)

九〇

第四款 協商國國際監督委員會(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十條)

九二

第五款 一般規定(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三條)

九四

第六編 俘虜及坟墓

九四

第一款 俘虜(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四條)

九四

第二款 坟墓(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

九六

第七編 懲罰(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

九七

第八編 賠償

九八

第一款 普通規定(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

九八

附款一

一〇三

附款二(第一節至第二十三節)

一〇四

附款三(第一節至第九節)

一一二

附款四(第一節至第七節)

一一五

附款五(第一節至第十節)

一一八

附款六(第一節至第五節)

一二一

附款七

一二三

第二款 特別規定(第二百四十五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

一二四

第九編 財政條項(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

一二五

第十編 經濟條項

一三三

第一款 通商關係

一三三

第一章 稅關規則稅金及制限(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一三三

第二章 海運(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

一三六

第三章 不正競爭(第二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五條)

一三六

第四章 協商及參戰國民之待遇(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

一三七

和	平	條	約
第五章	一般規定(第二百八十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		一三八
第二款	條約(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五條)		一三八
第三款	金錢債務(第二百九十六條)		一四五
附款	(一至二十五)		一四七
第四款	財產權利及利益(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		一五三
附款	(第一節至第十五節)		一五八
第五款	契約・時效・判決(第二百九十九條至第三百〇三條)		一六三
附款			一六六
第一節	一般規定(一至三)		一六六
第二節	關於特種契約之規定(四至七)		一六七
第三節	保險契約(八至二十四)		一六八
第六款	混合仲裁審判廳(第三百〇四條及第三百〇五條)		一七二
附款	(第一節至第九節)		一七四
第七款	工業所有權(第三百〇六條至第三百十一條)		一七五

第八款 讓渡地域內之公司保險及官營保險(第三百十二條)

第十一編 航空(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條)

第十二編 港・水路及鐵道

第一款 總則(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

第二款 航行

第一章 航行之自由(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二章 港內自由地域(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章 關於愛爾培河澳特爾河泥門河及達牛布河之條項

甲 一般條項(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

乙 關於愛爾培河澳特爾河及泥門河之特別條項(第三百四十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

丙 關於達牛布河之特別條項(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四章 關於萊因河及摩材爾河之條項(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五章 關於赤哈國北部諸港所使用之條項(第三百六十三條及第三百六十四條)一九八

第三款 鐵路

第一章 關於國際運送之條項(第三百六十五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一九九

第二章 車輛(第三百七十條)

二〇一

第三章 鐵路路線之轉讓(第三百七十一條)

二〇一

第四章 關於特定鐵路線之規定(第三百七十二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

二〇二

第五章 經過規定(第三百七十五條)

二〇三

第四款 紛爭及永久條項之改正(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八條)

二〇三

第五款 特別規定(第三百七十九條)

二〇四

第六款 關於希爾運河之條項(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

二〇四

第十三編 勞働

第一款 勞働機關

二〇五

第一章 機關(第三百八十七條至第三百九十九條)

二〇六

第二章 手續(第四百條至第四百二十條)

二〇九

第三章 一般規定(第四百二十一條至第四百二十三條)

二一五

第四章 經過規定(第四百二十四條至第四百二十六條)

二二六

第二款 普通原則(第四百二十七條)

二二七

第十四編 保障

一一八

第一款 西歐羅巴(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

二二八

第二款 東歐羅巴(第四百三十三條)

二二〇

第十五編 雜則(第四百三十四條至第四百四十條)

二二〇

附款 (第一節及第二節)

二二一

末文

二二五

議定書

二二九

關於波蘭國之條約

二三二

關於黃浦江之增補暫行協定並國際鴉片條約及國際鴉片會議最終議定

書

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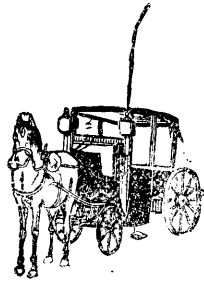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二八〇

和 平 條 約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 目錄

地 圖
附 錄
中 國 希 望 條 件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

和平條約

美國、英國、法國、義國、日本（以上各國，即在此條約內，稱爲協商及參戰國之領袖）比利時、保利維亞、巴西、中國、古巴、厄瓜多、希臘、瓜達馬拉、海第、喜呱、胡圖拉、里彼利亞、泥加拉、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暹羅、亦哈、烏拉圭（以上各國與領袖各國，均爲協商及參戰國）爲一方面，德國爲一方面。

茲因德國政府之請，於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准予停戰，以便與德議訂和約。

復因協商及參戰各國，亦願有一公正及永久鞏固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

之和局，以杜此戰爭，蓋戰事之發端，實啓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奧國向塞爾維亞之宣戰，是年八月一日，德國向俄國宣戰，又八月三日德國向法國宣戰，而協商及參戰各國，遂直接或間接，陸續加入戰爭，於是締約國各方面，特派代表如左。

美國

現任美國大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國務總理蘭辛 Robert Lansing

前駐羅馬及巴黎大使懷德 Henry White

何思 Edward M. House

高等軍事會議軍事代表柏理士上將 Tasker

H. Bliss

英國

總理大臣勞佐治 David Lloyd George

掌印大臣鮑納維 Andrew Bonar Law

國務大臣斯姆脫司將軍 Jan Christiaan

殖民大臣米爾納 Viscount Milner

Smuts

外務部大臣白爾福 Arthur James

紐絲綸

Balfour

總理大臣馬西 W. F. Massey

國務大臣邦等 George Nicoll Barnes

印度

加拿大

印度大臣門德樞 Edwin Samuel

司法大臣包登 Sir Robert Laird Borden

Montagu

商部大臣福司特 Sir George Enlas

俾肯那王 Maharajs of Bikaner

Foster

法國

奧大利亞

國務總理克雷孟梭 Georges Clemenceau

總理大臣胡瑟 William Morris Hughes

外交總長畢香 Fichon

海軍大臣古克 Sir Joseph Cook

財政總長克勞自 L. J. Klutz

南斐洲

法美軍事委員他地歐 Andre Tardieu

總理大臣保地 Louis Botha

加益大使 Jules Cambon

和 平 條 約

和 平 條 約

義國

首相奧倫多 V. E. Orlando

外務大臣沙尼諾 S. Sonnino

前駐法國大使那希 G. F. Salvago Raggi

議員前首相沙倫達 A. Salandra

議員前國務大臣巴只奈 S. Barzilai

日本

前首相西園寺公望 Saionzi

前外務大臣牧野伸顯 Makino

駐英大使珍田拾已 Chinda

駐法大使松井慶四郎 K. Matsui

駐伊大使伊集院彥吉 H. Ijūin

比國

外務大臣國務大臣喜猛 Hymans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

全權大使歐佛 Van der Heuvel

司法大臣望德非勞特 Vandervelde

保利維亞

駐法國公使夢德斯 Ismael Montes

巴西

前國務員議員拍所亞 Epitacio Pessoa

前財政總長議員加勞其拉司 pandia

Calogeras

范諾特 Paul Fernandes

中國

外交總長陸徵祥 Lou Tsong-Tsiang

前農商部總長王正廷 Chengting Thomas

Wang

古巴

古京大學法科學長貝司大門特 Antonio

Sanchez de Bustamante

厄瓜多

駐法國公使阿爾修亞 Enrique Dornay de

Alsua

希臘國

首相維尼斯勞司 Eleftherios Venizelos

外務大臣保里底司 Nicolas politis

瓜達馬拉

前駐美國公司猛特 Joaquin Mendoz

海第

駐法國公使喜保 Tertullien Guilhaud

喜呱

阿伊達爾 Rustem Haidar

亞和尼 Abdul Hadi Aouni

胡圖拉

前總統鮑尼拉 Dr. policarpe Bonills

里彼利亞

國務大臣金 C. D. B. King

泥加拉瓜

衆議院議長向摩路 Salvador Chamorro

巴拿馬

駐西班牙國公使卜爾告司 Antonio

Burgos

秘魯

駐法國公使崗德慕 Carlos G. Gandano

波蘭

國民代表會會長梅士基 Roman Dmowski

和 平 條 約

國務總理外交總長巴德爾匯惜基 Ignace

Paderewski

葡萄牙

前國務總理告是海 Dr. Alfonso Costa

前外交總長蘇來司 Augusto Soares

羅馬尼亞

首相外務大臣勃拉底河諾 Jean J. C.

Bratiano

前首相將軍古恩達 Constantin Coanda

塞爾維亞

前首相巴赤子 N. P. Paohitch

外務大臣黨弼 Ante Trumbic

駐法國欽差范司里子 Milenko R.

Vesnich

暹羅

駐法國欽差夏倫 Prince Charoon

外務副大臣普拉邦柱 Prince Praidos

Prabandhin

亦哈

國務總理克拉瑪 Charles Kraumar

外交總長勃乃斯 Edward Benes

烏拉圭

工部總長前外交總長貝愛爾路 Juan

Antonio Buero

德國及其諸聯邦

外務大臣蘭槽子爵 Count Brockdorff-

Rantzau

司法大臣倫斯堡博士 Landsberg

郵政大臣格斯白 Giesberts

普魯士國會議長蘭乃爾 Leinert

許經博士 Schucking

買爾基珂博士 Karl Melchior

以上各方面代表、互相承認其合格之全權後、定議如左、

自現定和約發生效力之日爲始、戰爭狀態、即爲終了、此後以不抵觸此和約之規定爲限、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意志及其諸聯邦之正式來往、當即恢復、

第一編 國際聯盟會條約

約

締約各國、今爲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和平及安甯起見、特允擔承消弭戰事之責任、規定

各國間公明榮譽之邦交、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維持公道、及文明、國民間彼此待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務、議定國際聯盟會約章如下、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之創始國、應以本附約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約內所列願無保留加入本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之有效、須於此盟約實行兩個月內、向聯盟事務所聲明備案、其事應通告聯盟會中之其餘各國、

凡附約中所未列之國、其領土或殖民地爲完全自治者、如有聯盟議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國際聯盟會、惟須確切保證其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關於其國之陸海軍空軍及其他軍備、須承認聯盟會之準則、凡聯盟之國、得退出聯盟會、但須於通告出

和 平 條 約

會之兩年後行之、并須於退出之前、應將所有國際義務及本約所定之一切義務、完全履行、

第二條 聯盟會、按照本約所定之舉動、應由一議會及一董事會執行之、並設一經常聯盟事務所、佐理其事、

第三條 議會由聯盟各國代表組織之、

議會應按照所定期間開會、如遇事機所需、可隨時在聯盟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議會會議時、凡屬聯盟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事、得討論之、

議會會議時、一聯盟國、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派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四條 董事會、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其他聯盟會各國中之四國代表組織之、此四

聯盟國、應由議會隨時斟酌選舉、在該議會第一次選定之四國委任代表以前、應以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四國之代表、爲董事會會員、

董事會如得議會半數認可、得再指定聯盟國委派代表爲董事會常駐會員、

董事會得如法之認可、可增加聯盟國之數、由議會選出代表於董事會、

董事會應隨時按事機所需、召集會議、至少每年在聯盟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一次、

董事會會議時、凡屬聯盟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事、得討論之、

凡聯盟國在董事會無代表者、於董事會審議與該國有關係之事件時、應請該國派一代表、以會員名義列席、

董事會開會時，凡派有代表之聯盟國，每國祇有一會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委任之、
投票權，并祇派代表一人、
事務所之秘書及職員等，由事務長得董事會之同意委任之、

第五條 除本約或此次和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
凡議會或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應得遣派代表於會議之聯盟各國全體同意、
事務長於議會及董事會每次開會時，應以其本職資格列席視事、

議會或董事會開會時之各項手續，（其中包含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應由議會或董事會釐定之，並由派有代表列席於會議之各聯盟國，多數決定之、
事務所經費，應照萬國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由聯盟各國担任之、

和 平 條 約

第七條 聯盟會所在地點，定於日來弗、
董事會無論何時，得決定將聯盟會地點，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盟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位置，男女均得充任，略無差別，事務所之位置，亦同此例、
各聯盟國之代表及聯盟會中之職員，服役會務時，應享外交上優待利益及許免權、

第六條 經常聯盟事務所，設於聯盟會所在地，事務所設事務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等、
第一任事務長，以附約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由董事聯盟會會所，及其他為聯盟會所佔有，或其職員，或

和 平 條 約

蒞會各代表所佔有之房屋，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盟各國承認和平之維持，務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

董事會審度各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該國政府之攷慮及決定。

此項計畫，每屆十年，如須修正，得重行討論。

該計畫經各該國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數，非得董事會同意，不得增加逾限。

聯盟諸國對於私人製造彈藥器械等企業，認為不當之舉，此等製造之流弊，董事會應明告如何預防之法，惟應兼顧聯盟國中，有未能自造彈藥軍械，以應保持安甯之需求者。

聯盟國軍備之程度，陸海軍之進程序，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應各承允完全坦白互相交換消息。

第九條 為對於第一條及第八條各項事宜之履行，及陸海軍普通各問題，應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十條 聯盟國須尊重護持各聯盟國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倘有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會當勸告應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第十一條 凡遇釁端，或開釁之威嚇，不論與任何聯盟國有無直接影響，當引為關於聯盟會全體之事件，而聯盟會應施其妥善有效之行爲，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倘有發生此等意外之事，秘書長應依

任何聯盟國所請，迅即召集董事會會議。

遇有關於國際交涉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邦交者，各聯盟國應有友誼上之權利，得提請議會或董事會注意。

第十二條 聯盟各國，僅因聯盟國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彼等當將此事歸公斷手續辦理，或歸董事會審查，聯盟各國，並約定非俟公斷員判決，或董事會報告後三個月，不得遽行開釁。

和 平 條 約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判詞，應於相當時間內發表，而董事會於爭端移付後，應於六個月內報告辦法。

第十三條 聯盟各國，約定聯盟國間，無論何時發生任何爭議，彼等認為適於公斷，而為外交方面，不能圓滿解決者，當將全案提交公斷。

凡爭議之事，或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關於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又或因某項事實之存在，足以損害國際某項之義務，並有由此種損害，應議補償之性質及範圍者，均當認為適於提交公斷之列，辦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得訴爭國之同意，或為兩訴爭國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法庭。

聯盟各國，對於各種表決之判詞，彼此約定完全履行，並約定不得以武力抗拒，一服從判斷之聯盟國，設有未能遵行此項判決者，董事會應籌議相當之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籌備設立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計畫，交聯盟各國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端，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董事會或議會，不論任何爭端或問題，有所諮詢，該法庭對之亦

和 平 條 約

可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 聯盟國彼此約定如聯盟國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端、而未照第十三條辦法提交公斷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董事會、為執行此種提交起見、相爭國之任何一造、可將爭端之存在、通知事務長、由事務長辦理種種必要之籌備、以便詳細調查及考慮、

相爭各造、應將該案原委連同有關係之事實及文件、儘速送交事務長、董事會可立命發表此項案卷、董事會應設法解此紛爭、如果有效、應酌定公布明文、詳敘事實、說明爭點及解決方法、

倘爭端不能解決、則董事會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詳列所爭事實之說明、及董事會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任何聯盟國有代表在董事會者、亦得將爭議事實及其決議揭布之、

聯盟各國彼此約定、僱董事會報告書、除相爭之兩造代表外、該會人員一致贊成、則聯盟國不得向允從該報告書建議之任何相爭國開戰、

僱董事會、因除相爭之兩造代表否決外、不能繕具該會會員一致贊成之報告書、聯盟各國有權可以執行視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為、

如各造之爭端、為一造所聲明、並為董事會所查悉、按諸國際公法、實係純屬該造本國法權範圍內問題、則董事會應報告其事之真相、而不必提出建議案、

依本條所指定之任何案件、董事會可將該案移送議會議會如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接受所爭之

案、惟此項請求、須於該案送達董事會經過十四日後提出、

凡任何案件移付議會後、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各款規定關於董事會之行為及權限、議會亦適用之、議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國之代表外、如經列席於董事會之聯盟各國代表並其他聯盟國過半數同意、應與董事會之報告書、同其效力、

和 平 條 約

第十六條 聯盟國中、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第十五等條款、而從事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為對於所有各聯盟國而啓釁、其他各聯盟國、允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聯盟國或非聯盟國之人民與該違約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董事會遇有此等事件、應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勸告、使聯盟各國各出有力之陸軍或海軍、以達尊崇聯盟會約章之目的、

聯盟各國、並公同約定依據本條規定執行財政上及經濟上之方法時、彼此當互相扶助、務減少各該國因此發生之損失與困難、如違約國對於聯盟國中之一國、施行任何特殊方法、當互相維護、以期抵制、對於協同保護聯盟會約章之任何聯盟國軍隊、當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凡聯盟國破壞盟約任何條款者、可宣告斥退聯盟會、惟須經董事會內代表及其他聯盟國會員投票表決、

第十七條 若一聯盟國、與一非聯盟國、或兩國均非聯盟國、起有紛爭、董事會應邀請非聯盟之一國

和 平 條 約

或數國、承受聯盟分子之義務、認爲正當條件、以解決紛爭、此項邀請、如經領受、則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董事會認爲有必要之修正外、得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表後、董事會應即調查其紛爭之情形、並提出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

如被請之一國、不允因紛爭之故、承受聯盟分子之義務、而向聯盟國內之一國開戰、則適用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抵制取此行動之一國、

如相爭之兩國、於被請後、均不允因爭議之故、承受聯盟分子之義務、董事會可施用止戰之辦法、並提出解紛之建議、

第十八條 嗣後任何聯盟國、締結各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向事務所備案、並儘速發表此項條約

或契約、如未經備案、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議會可隨時勸告聯盟各國、重行攷慮不適用之條約、並考慮國際間長此不已、或致擾亂和局之狀況、

第二十條 聯盟各國、共同約定承認本約後、所有以前各種相互關係與本約條文相矛盾者、當取消之、並切實担承此後不得訂立與本約條文有抵觸之任何契約、

如有一聯盟國、於未經加入聯盟會以前、負有不適用於本約條文之義務、則責任所在、應立即設法解除、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之類、或區域問題、如孟祿主義之類、此皆爲和平之維持者、不得視爲與本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因此次戰爭之結果、前屬於數國統

和 平 條 約

治權下之殖民地及領域、既不能復仍其舊、而其地之人民、又尙未克自立於近時鬥智競強之世界、則應適用一種主義、卽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信用、該項信用之保持勿墜、應載入本約、

實踐此項主義之最善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權、委託於一種先進國、其資力經驗、或地理上位置、均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者、此項保育之受託國、卽以代理聯盟會事務之名義施行之、

委託行爲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達之程度、疆域之形勢、經濟之情形、及其他類似之狀況、而區別之、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某數種民族、其文明之發展、已暫可認作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扶助、至其能完全自立之時爲止、該受

託國之選擇、須考慮此數種民族之志願爲主、其他民族之程度、如在中非洲者、必須由受託國擔負其地方行政之責、惟以保證其信教自由爲條件、而限於維持公安及道德、禁止販奴之惡習、及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賣買、並不得建築砲壘、或設立陸海軍根據地、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得以軍事訓練施於當地人民、且須予其他聯盟國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

此外地域、如西南非洲及南太平洋之某數島嶼、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疆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而完全爲其疆土之一部、但受託國、須遵上述之約束、保障當地人民之利益、

和 平 條 約

無論何種委託、受託國每年應將受託地方各事、報告董事會一次、

倘受託國、應實施權力監督及行政三項之程度、從前在聯盟各國間、並未訂有契約者、當由董事會特別逐一釐定、

應組織一經常委員會、其職務為接收並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將各受託國關於遵行委託條件所有之各項事宜、向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聯盟國應遵守現有及將來議定之國際條約、

(甲)在其本國或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勉為男女兒童確定公正人道之勞働條件並設立必須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擔任對於管轄土地內之居民、確保公允之待

遇、

(丙)委託聯盟會監督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禁約之實施、

(丁)委託聯盟會監視一種國家武器藥彈之貿易而為公共利益計、不得不重要取締者、

(戊)設法為聯盟各國確保交通運輸之自由、及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間戰爭中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設法豫防疾病、視為國際關係事項、

第二十四條 凡公共條約所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局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之各方面認可、應歸入國際聯盟會管轄之下、自今以後、創設此項局所、及關於國際利益原訂章程之各項委員會、應概歸聯盟會管轄、

和 平 條 約

凡國際關係事件、爲普通條約所規定、但未置於國際局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盟會之事務所如經董事會許可、並有關係方面之請求、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應予以他種必要、或可需之助力、

歸入聯盟會管轄權下之任何局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編入董事會經費中、

第二十五條 聯盟各國以改良世界衛生防杜疾病減輕痛苦爲職志、對於國民之織組紅十字會允爲鼓勵並提倡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約之修正、應由組成董事會各代表之聯盟國、及組成議會各代表之聯盟國多數核准、始發生效力、

任何聯盟國、有不願承認修正案者、原不強受拘束、

惟照此情形、應不復爲聯盟會之一員、

附 約

一 國際聯盟會之創始國、卽和約署名國、

美國、比利時、保利維亞、巴西、英國、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印度、中國、古巴、厄瓜多、法國、希臘、瓜達馬拉、海第、喜呱、胡圖拉、義國、日本、里彼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暹羅、赤哈、烏拉圭、

被請加入本約之國、

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丹麥、和蘭、瑞威、巴拉圭、波斯、薩爾伐杜、日斯巴尼亞、瑞典、瑞士、委內瑞拉、

二 國際聯盟會秘書長

L' Honorable Sir James Eric Drummond

K. C. M. G., C. I. R.,

第二編 德國之疆界

第二十七條 德國之疆界，照下列釐定之。

一 與比利時之界線、

自比利時和蘭德國公共交界點爲始，南經毛來斯

納脫 Moresnet 中立地帶之東北境，歐本 Eupen

郡之東境，比利時與蒙脫局亞 Montjoie 郡間之

國境，麻爾美第 Malmidy 郡之東北境，與盧森堡

疆界相接壤。

二 與盧森堡之界線、

依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畫定之疆界，至一八七〇

年七月十八日畫定之法蘭西疆界接壤處。

三 與法蘭西之界線、

自盧森堡至瑞士國間，除第三編第四款第四十八

條所載（關乎薩爾流域）外，依一八七〇年七月十

八日所畫定之疆界爲準。

四 與瑞士國之界線、

仍照現在國界。

五 與奧國之界線、

依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之舊界，自瑞士至下項畫

定之亦哈國。

六 與赤哈國之界線、

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德奧國界與薄愛姆 Bo-

lime 及上奧省 Haute-Authriche 之行政界線

毗連處爲始，直至奧國舊領西里西亞 Silésie 突

角之北端，位於紐斯太脫 Neustadt 以東約八公

里。

七 與波蘭之界線、

和 平 條 約

和 平 條 約

自上述之北端起至福根堡 Falkenberg 東界突

角之點約距朴希 Puschine 以東三公里即觸而

次 Zulz 以東畫一界線東界上中兩西重西亞間

之邊境再由波斯乃尼亞 Pomanie 之西境達巴

爾西 Bartsch 河由河下流至谷郎 Guhrau 與

克洛高 Glogau 兩域間之交界處迤北至波斯乃

尼亞東北達里薩 Lissa 與法洛西泰脫 Traus-

tadt 兩域相接壤西北至恩洛西泰脫 Urnstadt

可布尼子 Kopnitz 兩鎮間大道而達蓋司道夫

Geyasdorf 勃蘭諾 Brenno 番侖 Tehlon 阿壳

司脫 Altoster 克來盤 Klebel 五鎮以西及窪

伴司道夫 Uibersdorf 薄黑伐而 Suehwald 伊

根 Ilggen 蕃納 Weine 六必次 Lupitze 西藩

登 Schwenten 六鎮以東畫一界線北至契洛布

Ohlop 湖之極北點沿彭納生 Bentschen 湖

及其城邑與驛站正中線(包括細惟樸司彭納生

Schneibus-Bentschen 線與觸來育彭納生 Zul-

Helau-Bentschen 線之毗連處)畫一界線北及

東北至希威林 Schwerin 皮波姆 Birnbaum

美率次 Meseritz 三域毗連處之點倍脫鮮

Detzche 以東畫一界線北至希威林與皮波姆分

界處東至波生 Posen 行政區域 Beierungsd-

ezert 之北界東北至斐蘭納 Flehe 及岡乃考

Ozarnikan 兩域間地界而達奈次 Netze 河上流

流域北至岡乃考與波司乃尼亞北界毗連處之東

境東北至波司乃尼亞邊界錫那亥特茂爾 Schne-

idemehl 西北及西約五公里突角之極點由此畫

一界線至波司乃尼亞境界與福蘭拓 Flatow 及

和 平 條 約

獨溪克降 Deutschkron 兩域相接壤處東北至高度二〇五之點 (在可乃次 Konitz 西北及西約五公里) 約與錫那亥特茂爾可乃次鐵道並行 迤西約八公里畫一界線 達阿納斐爾 Annafeld 格雷松 Gresonse 福來拉 Friedland 西打暴 Steinborn 傑寺乃克 Jenznik 乃司伐次 Nie-sewanz 及沙可爾諾 Sachlino 之東范納干 Wengenz 谷生 Garsch 拉特伐次 Radawitz 蘭根 Lanken 達姆乃次 Dammitz 旭六肖 Seblochau (漢曼旭考潑蘭鐵道 Hammerstein) Schlochau-Preelhan 入於德境) 賴希吞哈根 Fichtelungen 來繡腦 Riehnau 諸境 再北至可乃次與旭六肖間之分界 山西普魯士境至勞思堡 Launenburg 東南約八公里突角之北極點 北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 第二編 德國之疆界

向達波羅的海 復由霍亨斐而特 Hohenfelde 掃林 Saalin 巧州 Chottschow 等鎮之東 畫一界線 沿各鎮以東各湖之中線 經沃珊瑚根 Ossacken 北及西北約五公里 高度三十二之點 爲界線 八 與丹抹之界綫 其疆界照本約第三編第十二款 (施勒施維克 Schwiss) 第一〇九條及一一〇條所載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東普魯士之界線 除本約第三編第九款 (東普魯士) 第九十四條九十六條所載外 決定如下 自波羅的海岸在潑肋勃潭村教堂 Probermann 北一公里半之點 正北至東約一五九度之傾向 畫一界線 約二公里至安而平格 Eldung 海峽 變角燈塔 在北緯五十四度十九分半 格林維基 Gre-

和

平

條

約

enwich 東經十九度二十六分間成一直線，至
 瑞茄 Nogat 河極東之河口，約自正北至東二〇
 九度之方向，達該河流域與維斯士拉河 Vistula
 (Weichsel) 分流處，由是至維斯士拉河航行重
 要之河道，馬利范特 Marienwerder 及祿生堡
Rosenberg 之南界，東達東普魯士舊界之會合點，
 復達東西普魯士間之舊界四斯拓六特 Ostero-
de 及尼騰堡 Neidenburg 兩域間之分界，史高陶
河 Skottau 下流域，尼特河 上流域，而至皮安
洛登 Bialluten 迤西約五公里之一點，此為距
 俄國舊界最近之點，東向卽至尼騰堡姆拉伐 Mil-
ava 大道，與俄國舊界交錯處之迤南皮安洛登 以
 北，畫一界線，至俄國舊界西馬林根 Selma Lenin-
skan 之東一點，尼門河 Niemen 下流主要航路之

河道，再由司侃惟次 Skienwieh 海股至寇來雪
司哈夫 Kurisches Haff 達寇來雪乃隆東岸與
距尼騰 Nidden 約四公里之行政界線會合處
 成一直線，然後由該行政界線達寇來雪乃隆之西
 岸，
 第二十九條 上述各疆界，用百萬分之一比例尺
 地圖，著以紅色，附入本約，(見地圖第一號)
 如約文與此圖或與其他附入之地圖遇有不符之
 處，當以約文為準，
 第三十條 疆域中以水道爲界者，其河流 Cours
 與河道 Chenal 兩名詞之意義，一卽指不便航行
 之各河，按其水道之居中線，一卽指便於航行之各
 河，按其主要航道之居中線，如他日河流河道或有
 變遷，該項界綫應否隨之變遷，抑在本約實行之時，

確定此河流或河道之位置、當由畫界委員會引證本約分別酌奪、

第三編 歐洲政治條款

第一款 比利時

第三十一條 德國因承認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所立、規定比國戰爭以前狀況之條約、按諸局勢、已不適用、應允注銷、並承認遵守凡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或其中任何一國、與比利時或和蘭政府、締結無論何項條約、以代一八三九年之約、德國不得違異、倘此種條約、或其中之數部分、需德國正式加入者、德國應即允從、

第三十二條 德國承認比國在所爭之毛來斯納

地界(謂之毛來斯納中立地 *Moesnet neutre*) 全部、有完全統治權、

第三十三條 德國爲比利時利益起見、在黎愛百 *Liege* 至愛克斯拉削班而 *Aix la Chapelle* 大道以西之普魯士毛來斯納地方、放棄其所有各項權利及名號、前項大道與該地方接壤之部分、歸屬比國、

第三十四條 德國爲比利時利益起見、在包括歐本 *Eupen* 及麻爾美第 *Malmédy* 兩域全境之土地、放棄其所有各項權利及名號、

本約實行後六個月、比國在歐本及麻爾美第之官吏應設登記之法、召該處人民填寫志願書、關於其地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仍歸入德國統治、此項表示公意之結果、當由比國政府通知國際聯

盟會、比國擔承接受聯盟會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約實行十五日後、應設立七人委

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共派五員、德比各派一員、卽以處理比德兩國間新定界線事宜、處理時應審度經濟狀況、及交通方法、

決議以多數爲定、有關係方面、應遵守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所述地方之統治權、正式移轉後、久居該地方之德國人民、當由此事實、確定取得比國國籍、而卽取消德國國籍、但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居住其地之德國人民、如無比國政府之許可狀、不能取得比國國籍、

第三十七條 按照本約比國所得地方、其統治權正式移轉後、兩年以內、久居其地之德國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者、得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

凡爲夫者選擇國籍、其妻隨之、爲父母者選擇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國籍選擇權之人、須於行使該權後十二個月以內、遷往德國居住、

該項人民在居住境內所置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三十八條 德國政府、應將轉入比國統治之地方上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其餘關於民事軍事財政司法或他項行政之各類文書、迅卽移交比國政府、

德德政府應將戰事期內、自比國公共行政機關擄去之檔案及各類公文交還比國政府、其自比京外部擄去之作、尤爲注重、

第三十九條 德國及普魯士原負之債務、卽歸比

國擔任其數目及性質應照本約第九編（財政條款）第二五四條第二五六條之規定。

第二欸 盧森堡 Luxembourg

第四十條 關於盧森堡大公國、德國放棄其在一八四二年二月八日、一八四七年四月二日、一八六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一八六六年八月十八日、一八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五月十一日、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一八七二年六月十一日、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訂之各條約中、暨基於此等條約相連帶之條約中、一切規定之利益、

德國承認盧森堡自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復為日耳曼關稅同盟團體之一、放棄其所有鐵路開拓之權利、承認取消該大公國之中立制度、並預先承認協商國及參戰國將來所訂關於該大公國之

各項國際條約、

第四十一條 德國如經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請、承允各該國及其人民、得有本條約所載經濟上運輸上及航空上種種權利時、則盧森堡亦得享受之、

第三欸 萊茵河之左岸 Rhin

第四十二條 德國在萊茵河之左岸、或距該河右岸以東五十公里以西之界線內、不得保存砲壘或特別建築、

第四十三條 在第四十二條所定之界線內、無論永久或暫時、均不得駐屯及集合軍隊、並舉行何種操演、與保持使利動員之工作、

第四十四條 若德國不論以何種方法違犯第四

十二及第四十三條時、則當視為德國對於本約簽押各國、有仇視之行動、並作為擾亂世界之和平、

第四款 薩爾河之流域 *Saïno*

第四十五條 為補償法國北境之煤鑛損毀起見、即在戰時德國應負之損害賠償總數內除算、德國將第四十八條內所定薩爾流域之煤鑛產及其完全開採權、一併讓與法國、並免除此項鑛產之一切債務、或其所負之義務、

第四十六條 為維護人民之權利與幸福、及擔保法國開採鑛產之完全自由起見、德國承允附款內第一章及第二章各條款、

第四十七條 為及時準備薩爾流域之確定規則起見、並顧及人民之志願、法國及德國承允附款內

第三章各條款、

第四十八條 薩爾流域領土之界限、為本條目的所在、規定如下、

照本約之規定、南及西南以法國邊境為界、西北及北方界線、沿梅溪克 *Maysis* 郡北部行政區域綫、距法境之處為起點、至薩爾霍次排黑 *Saarlouisbach* 縣與勃里登 *Britten* 縣行政區域分界之處為止、復沿是縣界綫、迤南直達梅溪克郡、除勃里登縣外、使梅德勒黑 *Mettlach* 郡包括在薩爾流域領土之內、再沿梅溪克及好施戴特 *Hausstätt* 等郡北部行政區域、使該兩郡亦劃入薩爾河流域、復照薩勒路易思 *Sarrelouis* 惡脫佛來 *Ottweiler* 聖溫德爾 *Saint Wendel* 各郡與梅溪克脫來佛 *Treves* 兩郡及裨根弗爾特 *Birkenfeld* 小國行

和 平 條 約

政區別分界線，至一浮虛佛來 Furschweiler 村以北約五百公尺之點（即梅次倍爾克 Metzelberg 最高之點）東北及東之界線，自上述之最高點起，至聖溫德爾東北及東約三公里半許之一地點爲止，是線照地面上，須經浮虛佛來以東羅思倍克 Roschberg 以西，東至四一八三二九高度（羅思倍克南）復經來聽思佛來 Teitersweiler 以西，至東北高度四六四，再向南依照嶺線直至寇奢圈域 Kusel 行政區域會合之點，從此向南沿寇奢圈域及甸蒲爾克 Homburg 界線，再向東南至姆次佛來 Dunzweiler 以西約一千公尺之點，再由該點至賀納排黑 Hornbach 以南約一公里之點，是點照地面上須經四二四高度（距姆次

佛來東南約一千公尺）又經三六三高度（浮虛倍爾克 Fuels-Berg）三二二高度（瓦爾特磨 Waldmohr 西南）耶謝思蒲克 Jagersburg 及哀爾排黑 Erbach 以東，包括甸蒲爾克，經三六一高度（在該城東北及東約二公里半）又經三四二高度（在城東南十二公里）三五七高度（雪來納倍爾克 Schreinders Berg）三五六及三五〇等高度（在雪瓦村排黑 Schwarzbarh 東南約一公里半）又經愛諾 Einol 以東三二二及三二三等高度之東南，距瓦倍漢姆 Webenheim 之東約二公里，明排黑 Mimbach 之東亦約二公里，東復繞由明排黑至李克佛來 Bookweiler 大道，總之使該道包括在薩爾流域之內，復經李克佛來 及挨爾太姆 Altheim 兩路之叉道，約在挨爾太姆

和 平 條 約

以北二公里、經凌克佛來好夫、Ringweilerhof之南方、及三二二高度之北方、復毗連法境、距賀納排黑南方約一公里之地、(見本約所附之十萬分比例尺地圖第二號)

本約施行後之半月內、應組織一委員會、以便實地規定上述之邊境界線、該委員會以五人組成之、法國派一人、德國派一人、餘三人由國際聯盟會之董事會、在其他各國人民中選派、

上述界線之各部、如有與行政區域不相湊合之處、該委員會當顧全地方上經濟之利益、及現有之縣分、界限務使接近、

該委員會之決議、須以投票多數為準、各關係國應強迫實行、

第四十九條 德國放棄其上述領土內之政權、付

於有受託人資格之國際聯盟會、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滿十五年後、該領土內之人民、願隸何國主權之下、得表示其意旨、

第五十條 薩爾流域鑛產實行讓與之條款、與夫確保尊重人民之權利及幸福、暨領土之治權各種方法、並上述徵詢民意之各項條件、均於附款內規定、該附款視同本約全部之一、德國聲明承允、

附款

按照本約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內有薩爾河流域鑛產、由德國實行讓與法國之條款、與夫確保尊重人民之權利及幸福、暨領土之治權、並召集人民、俾知民意、願屬何國主權下之各項條件、茲特規定如下、

第一章 鑛產之讓與及開採

第一節

自本約施行之日起、法國獲得薩爾流域內煤鑛之完全所有權、其界綫如本約第四十八條所載明者、法國於前項鑛產有開採之權、或不開採之權、如以開採權讓與第三國時、無須預得何種允許、或經何種法律手續、

爲保證其確定之權利起見、法國得要求實行以下所載之德國鑛務條例及規則、

第二節

法國之產權、係指自由鑛產而未讓與者、及已讓與者而言、不論現有之鑛主爲何人、並不分鑛產之屬於普魯士國 *Etat prussien* 或巴燕國 *Etat bayarois* 或其他各國、或其他團體、或公司或個人、亦不分開採之鑛及未開採之鑛、或開採權與地

表所有權、而爲法律所已承認、或未承認者、

第三節

關於已開採之鑛、凡屬於該鑛者、均在讓渡之列、如地面上或地中之裝置物、及探掘機、煤質與電力骸炭之工場、及作業場、交通機關、電線、汲水及分水之設備、土地、房屋、（如公事房、總辦雇員、及工人宿舍、學堂、病院、藥室、）並各種堆積之貨物、及必需品、與夫各項文卷及草圖等、總之鑛主或開採人、爲經營該鑛及凡屬於該鑛之附屬機關、均得占有而享用之、

法國未得該鑛以前、及既經簽定本約以後、所有已交貨物、應收之債權、及買主之保證金、其權利爲法國所擔保、均在讓渡之列、

第四節

法國所獲之鑛產、免除一切債務及所負之義務、但該鑛及凡屬於該鑛者之各項人員、自本約施行之日起、所已得或將得關於養老金及殘廢扶助金之

權、當毫無損礙、德國應將該項人員等年金儲蓄之確實款項、交付法國、以爲酬報、

第五節

所有前項讓與法國鑛產之價值、將來應由本約第八編（賠款）第二三三條所載之賠款委員會估定、

該價值將來即收入德國賠款賬內、

所有鑛主及有關係方面、均歸德國賠償、

第六節

在德國之鐵路及水道、對於該鑛、與凡屬於該鑛者之各項人員及生產物、或其開採所需材料之運輸、

概不得另設何項稅則、此項運輸、得享各種特權、以國際鐵路契約爲保障、

第七節

鑛山及其附屬機關生產物之發送、與夫雇員工人之運輸、所必需之人員與設備、均由薩爾河流域內鐵路管理局供給、

第八節

爲確保鑛山及其附屬機關生產物之發送、與各項撤卸或運輸起見、所有改良鐵路及水道、爲法國所視爲必要之工程者、如添設雙軌、擴張車站、建設船廠、及其附屬工廠等、無論何項不得加以阻礙、至分配費用、如遇彼此不能同意時、當憑公斷、法國因經營鑛產、視爲必要時、得開闢交通新路線、及道路、並添設電信及電話線、

和 平 條 約

法國得自由開闢交通路線、毫無阻礙、此項路線將來即爲法國所有、而其中尤以該鑛及凡屬於該鑛者連接法國領土內之交通路線爲最要、

第九節

法國爲經營該鑛及凡屬於該鑛者起見、認爲必須獲得地段時、除因戰時所定條例外、得請實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之德國鑛務條例及章程、

凡因經營前項鑛產、及凡屬於該鑛者、而有被損害不動產之賠償時、當查照前項所指德國鑛務條例及章程之規定、

第十節

凡爲法國國家所接替經營該鑛、及凡屬於該鑛者、全部或一部權利之鑛主、得享受本約附款所載之

特權、

第十一節

鑛產及他項不動產、既成爲法國國家產業、永不失其產權、或贖回、或收買、或徵發、及其他妨礙產權之各項行爲、

凡關係經營該鑛、及凡屬於該鑛者之人員、與設備、暨該鑛生產物、或凡屬於該鑛所製造之出品、概不得有徵發之行爲、

第十二節

凡法國獲得之鑛產、及凡屬於該鑛者、(除因戰時所專定之條款外)、如不抵觸第二十三章所載條款、得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現行條例及章程所規定之制度、繼續經營、
工人之權利、倘發生於前項所載一九一八年十一

月十一日德國條例及章程者，如不抵觸第二十三節條款，應同等維持。

凡在該流域鑛產及屬於該鑛者之境外招用手工，不得加以禁阻。

法國國籍之雇員及工人，得屬於法國勞働聯合會。

第十三節

該鑛及屬於該鑛者之應納稅額，供薩爾流域內地之豫算，及行政區域之經費者，當以該鑛公允之價值，與該流域內所有課稅之財產為比例，而確定之。

第十四節

法國為該鑛人員及其子弟，得按照學章遴選教員創辦，並保存初等或專門學校，作為該鑛附屬機關，而以法文教授。

法國得創辦並保存醫院、施療所、工人住房及公園，與夫別種救濟及共同之事業。

第十五節

法國得享完全自由權，處理該鑛之運送及支配，與屬於該鑛者之各項出產，評定其賣價。

無論該鑛出產之總數如何，法國政府應視地方上工業及住戶之所需，按照一九一三年歲入額之程度，以地方上之銷耗與薩爾流域出產之總數為比例。

第二章 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

第十六節

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當委託於一代表國際聯盟會之委員會。

第十七節

和 平 條 約

第十六節所載之政府委員會，以五人組成之，該委員等由國際聯盟董事會指派，其中一爲法國人，一爲非法國人，而籍隸薩爾流域領土內之人民，其餘三人，爲法德兩國外之三國人民。

政府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一年，並得連任，國際聯盟會董事會得免該委員之職，另行派員代之。

政府委員會委員，應予以俸給，該俸給由國際聯盟董事會規定，於地方歲入款內支付之。

第十八節

政府委員會會長，由國際聯盟董事會中選派，其任期爲一年，並得連任。

第十九節

該會長以該委員會執行人之資格，實施其職務。
政府委員會，在薩爾流域領土內，有完全繼續前德

意志帝國及普魯士與巴燕之政權，其任命或罷免官吏，亦包含在內，並認爲必要時，得添設行政及代表政府機關。

該委員會有管理及經營鐵路水道，與夫辦理各項公共事務之全權。

該委員會之決議，以投票多數爲準。

第二十節

凡現爲德國，或其聯邦之一國，或其一地方官廳，所有關於薩爾流域領土，或該領土人民權利之公文及檔案，德國當移歸於薩爾流域之政府。

第二十一節

凡薩爾流域領土內人民，在外國之利益，政府委員會認爲適宜之方法或條件時，則確實保護之。

第二十二節

和 平 條 約

在薩爾流域領土內、除鑛產以外之各項產業、無論其爲公有物及私有物、凡屬於前德意志帝國政府或德國各政府者、政府委員會有完全繼續其所得之權、

關於鐵路一項、所有行車器械、由公共委員會公允分配、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委員會、及德國各鐵路局、均派代表出席該會、

凡出入薩爾流域之執事人員、貨物、船隻、車輛及郵便運送、均得享本約第十二編（海口水路及鐵路）條款內所載、關於經過及運輸之種種權利、

第二十三節

條例及章程、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實行於薩爾流域領土內者、除因戰事發布之條款外、應繼續適用、

如因一般的理由、或本條約相一致起見、必須修改諸法令、依政府委員會所定之方法、與住民中選出之代表、協議決定而施行之、

第十二節所載之合法開採制度、非經法國同意、不得修改、但爲國際聯盟會所採擇之勞動普通規則、不在此例、

政府委員會、確定男女及童子工作時間之條件、須考量地方上勞動機關所發現之志願、以及國際聯盟會所採擇之宗旨、

第二十四節

薩爾流域人民之權利、其關於保險金及養老金者、自本約實行之日起、苟不抵觸第四節條款、無論其爲已得或將得之權利、並無論其爲德國何等方法之保險、或何種性質之養老金、與本約任何條款、均

無關係、

所有前項所指之權利、德國及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當維持保護之、

第二十五節

薩爾流域領土內現有之民刑法庭、均一律維持之、政府委員會組織一高等民刑法庭、以審判前項法庭所判決之上控案、及該法庭無權過問之事件、高等法庭之組織、及其權限、由該委員會担任規定之、

裁判之決定、以政府委員會名義宣告、

第二十六節

在薩爾流域領土內、惟政府委員會有徵稅之權、所收稅項、專供該領土內之用、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存在之稅則、如可行者、

則維持之、除關稅外、非預詢人民代表之意見、不得徵收新稅、

第二十七節

本條款與薩爾流域領土內人民現之有國籍、毫無抵觸、

有願更易國籍者、毫不加以阻礙、惟入新國籍後、他項國籍、即行取消、

第二十八節

境內人民、在政府委員會監督之下、得保持其地方議會、與宗教自由、及其學校與語言、

凡人民年逾二十、不分男女、皆有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對於地方議會外之各項議會、概不得實行、

第二十九節

薩爾流域領土內人民、有願離境者、得有種種便利、

以保持其不動產、或以公平之價值出售之、或以其動產隨帶出境、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節

薩爾流域領土內、無強迫或志願之軍役、并禁止建築礮壘、

組織地方唯一之警察隊、以保治安、

在薩爾流域領土內、所有人民及財產之保護、統歸政府委員會擔任、

第三十一節

薩爾流域之領土、如本約第四十八條所劃定者、悉從法國稅關制度、凡屬地方上所銷用之貨物徵收稅款、除開支徵收費外、即歸入該領土預算之內、凡煤炭與金屬品、由該領土運往德國者、及德國出口貨、運往薩爾流域領土內之工廠者、均免出口稅、

該流域內之天然生產物、或製造物、經過德境、均免除各項關稅、德國生產物經過該流域領土、亦得同樣辦理、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五年以內、該流域出產物運入德境者、得免進口稅、而同此年限內德國物品運入該流域領土、以供地方銷用者、亦得免除關稅、在此五年期限內、由薩爾流域輸出之物品中、如有來自德國免稅之原料物、及半製作物、法國政府有限制其輸入法國數目之權、即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中運往亞爾薩斯及勞蘭及法國每年平均之數目為準、此項平均之數、以參考各項正式報告及統計案卷規定之、

第三十二節

在薩爾流域領土內、法國國幣之流通、毫不禁止、亦

無限制、

法國在其購買或支付、及關於為經營鑛產或凡屬於該鑛產者之各項合同內、有使用其本國國幣之權、

第三十三節

凡為解釋前項條款而發生之各項問題、政府委員會有權解決之、

如解釋前項條款、彼此意見不同、法德兩國、承認將各項異議、提由政府委員會、以多數取決、此項決議、兩國應強迫遵守、

第三章 徵詢人民之意見

第三十四節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至十五年期限滿後、薩爾流域領土人民、得依左之方法、表示其志願之所在、

各縣或各區各投一票、擇定下列三款中之一、

(甲)維持本約及本附款所定之制度、

(乙)與法國合併、

(丙)與德國合併、

自本約簽字之日起、至投票之日止、凡住居於該領土內之人民、年逾二十者、不分男女、皆有投票權、

其他各項條例程式、及投票之日期、將來由國際聯盟董事會決定、總使確保投票之自由秘密及公正、

第三十五節

國際聯盟會、審視人民投票所表示之志願、以決定該領土屬於何國主權之下、

(甲)如國際聯盟會、決定以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維持本約及本附款所定之制度、則德國應承允國際聯盟會、視為必要放棄之主權、以與該會、該會應

以適當方法、爲該領土之永久利益及普通利益、確立制度、

和
平
條
約

(乙)如國際聯盟會、決定以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與法國合併、則德國應承允國際聯盟會所指定之該領土內所有權利及名義、讓與法國、以符實行該會之決議、

(丙)如國際聯盟會決定、以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與德國合併、則由聯盟會將所指定該領土內之治權、使德國重行恢復、

第三十六節

如國際聯盟會、決定將薩爾流域領土全部或一部、與德國合併、則法國在該領土部分內之鑛產權、由德國以金幣支付之價值、全體贖回、此項價值、由法德兩國、及聯盟會各派一鑒定人估計、以多數決定

之、但聯盟會所派之鑒定人、不得有籍隸法德兩國者、

如鑒定人決定六個月後、德國不付上項所述之價值、則此項領土、即歸法國所有、

第三十七節

第三十六節所載贖回之結果、如鑛產或一部分之鑛產、移轉於德國、則法國及其國民有購買該流域鑛煤若干之權、以足供彼時工業及住戶之需用爲度、至購煤之數目、及其價值、與夫合同之期限、將來由國際聯盟董事會、及時定一公平辦法、

第三十八節

法德兩國、於贖回鑛產付價定期以前、得專訂協約、變更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節之規定、

第三十九節

國際聯盟董事會、於第三十五節所指、該會之決定實行後、當籌備應行設立制度之一切方法、如委員會徵募公債、或因他故、致薩爾政府有應負之各項債務、須公平分配、包括在內、

自新制度實行後、除第三十五節甲項所載外、政府委員會之職務告終、

第四十節

本附款內所載各節、均由聯盟董事會、以多數決定之、

第五款 亞爾薩斯勞蘭 Alsace

-Lorraine

締約各國承認道德上之義務、應修復一八七一年被德國所損之法國權利、因亞爾薩斯勞蘭兩州人民之代表、曾向波鐸議會 *Assemblée de Bordeaux*

正式抗議、而德國不願、卒使分離祖國、故今訂以下各條、彼此均表同意、

第五十一條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之日起、所有因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佛爾賽伊 *Vorauilles* 簽定之和議草約、及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佛蘭克福 *Frankfort* 條約、讓與德國之領土、復歸法國主權之下、

凡一八七一年以前、關於劃定疆界之各條約款項、重復施行、

第五十二條 所有復歸法國主權下之領土內、關於民政軍政財政及司法、或其他各項之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文件、德國政府應迅速移交法國政府、如該文件檔案登記冊證券或地圖中、有移動之件、經法國政府之要求、德國政府須交還之、

和 平 條 約

第五十三條 關於第五十一條所載之領土內人

民利益、即如公民權、商務及執業各項權利、應由法德兩國、另訂條款規定之、德國自今日起、凡關於人民之國籍、或該領土原籍人民之國籍、受本附款所定之條例、已經聲明為法國人者、不拘何種資格、德國無論何時何地、允不復強其為管轄權所屬之人、并容納在境內之其他人民、關於第五十一條所載之領土內德國人民財產、德國亦允照本約第二百九十七條各款項及第十編第六款（經濟條款）之附款辦理、

德國人民中未入法國籍者、得由法國政府、准其在該領土內居住、惟不得援照上項條款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依照本附款第一節、凡恢復法國國籍者、得適用本條款視為有亞爾薩斯勞蘭人之資

格、

本附款第二節所述之人、自請求入法籍之日起、應視為亞爾薩斯勞蘭人、得有既往之權、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入籍者、同其效力、如請求入籍而被拒絕者、則其應得利益、至拒絕之日為止、

凡為法國行政官廳或司法判決所承認之法人、*Personnes Morales* 亦得視為有亞爾薩斯勞蘭人之資格、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所載之領土、復歸法國後、所有公共債務、一律免除、以本約第九編（財政款項）第八條所載之條件規定之、

第五十六條 依照本約第九編（財政款項）第九條之規定、所有前德意志帝國及其他德國聯邦、在第五十一條所載領土內之財產、應悉數歸於法國、

和 平 條 約

并免繳其值、

上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公家或私家之動產或不動產、以及屬於前德意志帝國或其他德國聯邦并行政區域之各種權利、

皇家之財產、及前德皇與前德國君主之私產、均視爲公家之財產、

第五十七條 德國不應在其版圖內之其他部分、非法用印、或假借立法及行政上之手續、施行何種手段、致損害本約簽押時、歸法國所有之德國幣券或錢幣之法定價值、

第五十八條 凡爲亞爾薩斯勞蘭、或其公衆團體、在戰時爲前德意志帝國所墊付之例外戰費、按照德國法律、稱爲動員家屬之津貼、徵發軍隊之住所、及援助撤退者、應以馬克償還、其條件以專約規定

之、在規定前項總額時、須計及亞爾薩斯勞蘭對於前德意志帝國應行貢納之款、其分擔之額、應比照一九一三年帝國歲入額內、亞爾薩斯勞蘭分擔之數計算、

第五十九條 凡第五十一條所載領土內所徵收之帝國各項賦稅、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時、尙未徵收者、法國得徵收而自取之、

第六十條 德國政府應將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時、屬於亞爾薩斯勞蘭人（自然人及法人與公設機關）之所有財產、及權利、在德國領土內者、迅速交還、

第六十一條 德國政府、允將休戰各項條約內、所載關於亞爾薩斯勞蘭財政之條款、立時繼續完全履行、

和 平 條 約

第六十二條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時，在亞爾薩斯勞蘭人民及軍人所得之各項養老金，爲前德意志帝國豫算表內應負之義務，德國政府承允擔負。

德國政府應每年預備必要之金額，以支給居住亞爾薩斯勞蘭之人，此項居住亞爾薩斯勞蘭之人，如果亞爾薩斯勞蘭仍屬於德國管轄權之下，則應領馬克之數，須換給佛郎，以當年平均之兌換核計之。

第六十三條 在本約第八編（賠償）德國應擔任賠償義務，即補償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因受罰之損失，而第五十一條所載領土內之人民，亦視同一律。

第六十四條 關於萊茵 Rhain 及摩材爾 Moselle 之制度，由本約第十二編（海口水道及鐵

路）規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三星期內，將斯特賴斯堡 Strasbourg 與喀爾 Kehl 兩港，組成一特別機關，以七年爲期。

該特別機關之管理，由萊茵中央委員會指派總辦一人擔任之，該委員會得有撤換該總辦之權。

該總辦須以法籍人充之。

該總辦駐劄於斯特賴斯堡，須受中央委員會之監督。

按照本約第十二編之規定，於該兩港內畫定運輸免稅之區域數處。

法德兩國訂立專約，須經萊茵中央委員會之贊同，該專約確定此項組織之詳情，而尤須注意財政一項。

和 平 條 約

按本條約之釋義、喀爾海口、須設備該埠之交通、及出入列車之運轉、并全部地面上之必要者、如港口碼頭鐵路堤防起重機棧房貯糧窖升降機水電廠等、是也、

德國政府在萊茵河之左右二岸、所有開行之喀爾列車、得組成運轉完備機關、而措置一切、

私人之財產及權利、應一律保護、而為經理該兩港、不得損害法國及巴特國 *chemins de fer*

francois badels 之各鐵路財產權、對於在該兩港內各國人民船隻與貨物之運送、一律平等待遇、

至第六年年終、如法國以斯捷賴斯堡海口工程之進步、認為有延長此項暫時制度之必要、得要請萊茵中央委員會予以展限、惟展限之期、至長不得逾

三年、

在延長期內、上載之免稅區域、仍予維持、

在未經萊茵中央委員會指派第一次總辦以前、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對於上述條件內、得派一臨時總辦、但亦須法籍人、

所有本條各項問題、萊茵中央委員會、應以投票法多數表決、

第六十六條 現在亞爾薩斯勞蘭境內、所有橫渡萊茵河各鐵路、及其他橋梁全部、概歸法國所有、此後應由法國保存、

第六十七條 凡向為帝國鐵道院所管理之已經建築、或工程未竣各鐵路之一切權利、法國政府得代德國而有之、

右述辦法、對於第五十一條所載領土內鐵路及軌

道、德國所特許之權利、亦適用之、

法國對於承襲該項權利、無須付值、

邊境各鐵路車站、將來須另訂專約規定之、至萊茵

邊境各站、須預定設在該河右岸、

第六十八條 按照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第一

款第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自本約施行日

起、以五年為期、一切天然物品、或製造物品、為第五

十一條所載各領土內產出及輸來者、於輸入德國

國境時、一切關稅、概行豁免、

法國政府對於享受免稅權利之各物品、其性質及

數量、每年以命令規定之、並通知德國政府、

每歲輸入德國各項物品之數量、不得超過一九一

一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每歲輸入德國各物品之平

均數量、

上項所載五年期內、由德國輸入各種棉紗綿織物、

及其他織造原料、或織造物品、在第五十一條所載

各領土內、經漂白染色印刷、蘇汁泡製、瓦斯煉製、扭

織或裝潢後、重行輸入德國者、所有應納關稅及其

他稅釐、（包含內地稅）德國政府、承允完全豁免、

第六十九條 在德國境內中央電氣各廠、前既供

給電力於第五十一條所載各領土、法國得永久或

臨時向德國各機關、自本約施行日起、以十年為期、

要求繼續供給足敷應用之電力、並須與一九一八

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時、所有有效之合同、同等辦

理、

供給此項電力、應照現行合同辦理、所定費額、不得

超過德國人民付給各廠之數、

第七十條 法國政府、得禁止德人、此後於第五十

一條所載領土內、參與左列各項事業、

一 管理或經營公有物產、及公共事業、如鐵路航

道自來水煤氣電氣等事業、

二 購買鑛山、或各種鑛坑、以及關於經營鑛務等

事業、

三 縱與鑛務無關者之一切冶金事業、

第七十一條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德

國及其人民、於第五十一條所載領土內、捐棄一九

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律所規定、關於經營鉀鹽

事業之權利、並捐棄其他契約所規定、關於德人團

體干涉開採鉀鑛之權利、其以合同契約或法律獲

得在該領土內、關於其他物產之利益、德國及其人

民亦一併捐棄之、

第七十二條 德意志帝國、及德意志諸聯邦、或居

住其國之人民、與居住亞爾薩斯勞蘭之人民、於一

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所定、關於債務問題

之解決、須按照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第三款之

規定辦理、其中載有戰爭以前一句、應改爲一九一

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字樣、清理此項債務時、所

採用之滙兌價格、應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前一個月內、日來弗匯兌平均價格爲標準、

在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第三款所載條件內、爲

解決該項債務起見、應於第五十一條所載領土內、

設一特別清算處、按照該款附款第一節之規定、此

特別清算處、即作爲總清算處、

第七十三條 現在僑居德國之亞爾薩斯勞蘭人

民、所有利益權利、及私有產業、應按照本約第十編

（經濟條款）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和 平 條 約

第七十四條 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時、在第五十一條所載領土內之德籍人民、或爲德國所監督之團體、所有產業權利利益、法國政府有保留及清理之權、惟須按照上載第五十三條內第一項辦理、

德國對於所屬人民之產業、因上項清理之故、而受損失者、應直接賠償之、

清理所得各財物、應按照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

第三第四兩款之規定處理、

第七十五條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國在

亞爾薩斯勞蘭所頒發之法令、於其宣布以前、亞爾薩斯勞蘭人民（自然人及法人）或僑居亞爾薩斯勞蘭之人民、與德意志帝國或德意志諸聯邦、或居住德國之德籍人民、所訂一切合同、因前之休戰、或

後之法國法令關係、以致中止施行者、雖經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第五款之規定、仍准繼續有效、然

各項合同、如法國政府爲公共利益起見、於本條約實行後六個月內、通告德國廢止者、概爲無效、惟關於債款、及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爲執行一種行動、或爲該項合同規定一種付款所發生之他項金錢義務、不在此限、但取消契約、應補償其損失、專計資本、不及利潤、

在亞爾薩斯勞蘭地方、關於時效起訴期限、及失權各問題、得適用第十編（經濟條款）第五款第三百暨第三百零一兩條之規定、惟戰事發生一句、應改作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字樣、戰事期間一句、應改作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本約施行之日字樣、

第七十六條 亞爾薩斯勞蘭人民，所有實業文學美術各項之權利問題，須按照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第七款之規定處理，惟亞爾薩斯勞蘭人民，曾於德國法律下，獲得各該項權利者，應在德國領土內繼續完全有效。

第七十七條 德國政府，擔任將德意志帝國，或其他之公私機關，所儲存之殘疾年老保險準備金，交付法國政府，以備斯捷賴斯堡人民殘疾及養老之用。

關於其他社會保險金、鑛工養老金、亞爾薩斯勞蘭鐵路金、暨專為亞爾薩斯勞蘭公立行政機關、及公立團體服務人員之養老金、歷在德國所積聚之母金、及準備金等，德國政府，悉承認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其住在亞爾薩斯勞蘭之僱傭，根據所訂合同，

有應行享受柏林所設備之僱傭保險利益者，則此項保險之母金及準備金，亦照前項之規定辦理，關於本條所載之讓與，應立專約，以規定其條件及程序。

第七十八條 凡關於裁判之執行命令控告等項問題，須按照下列各款處理。

一 關於亞爾薩斯勞蘭人與亞爾薩斯勞蘭人，或亞爾薩斯勞蘭人與外國人，或外國人與外國人，一切民事或商務訴訟案件，凡經亞爾薩斯勞蘭法庭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判決，而未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上控者，應認為已受最後之判決，照原判全部執行。

其關於亞爾薩斯勞蘭人與德國人，或亞爾薩斯勞蘭人與德意志聯盟各國人，訴訟案業經判決者，非

後、不得執行、

二 關於亞爾薩斯勞蘭人、以政治違犯被控各案、凡經德國法庭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判決者、一律作爲無效、

和 平 條 約

三 凡經亞爾薩斯勞蘭法庭判決各案、上控拉慈帝國審判廳、*Tribunal d' Empire de Leipzig*

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判駁者、作爲無效、應即宣布取銷、將判決書、移交亞爾薩斯勞蘭法庭備案、凡經亞爾薩斯勞蘭法庭判決各案、此後不得復向該帝國審判廳上控、各該案判決書、按照上載情形、應立即移交法國大理院審理、

四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至本約施行以前、所有在亞爾薩斯勞蘭地方、發現犯罪行爲

之追訴、除法國官廳就地公布更正各案外、仍照德國法律處治、

五 此外關於審判之資格、審判之手續、或司法行政各問題、由法德兩國另訂條款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款附款所載關於國籍之規定、與本款各條發生同樣之效力、

凡關於亞爾薩斯勞蘭各問題、未經本款暨附款或本約普通條款規定者、將來由法德兩國另訂專約解決之、

附款

第一節

下開各項人民、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應有回復法國國籍之權、

一 因施行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法德條約、致喪

和 平 條 約

其法國國籍、而迄未取得德籍以外之國籍者、

二 前項所載人民之子孫、或其私生者、係指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五日後、徙入亞爾薩斯勞蘭之人、如其父系中有屬德國國籍者、則不在此限、

三 凡生於亞爾薩斯勞蘭之人、其父母或其國籍無從查悉者、

第二節

於本約施行後、一年以內、凡屬下列各項之一、有取得法國國籍之權、

一 第一節所載未經回復法國國籍之人、其先人為一法國男子、或為一法國婦人、因該節所載情形、業經喪失法國國籍者、

二 凡非德國國民之外國人、已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前、取得亞爾薩斯勞蘭籍者、

三 凡德國人自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即

已常川居住亞爾薩斯勞蘭者、或其先人中有自該年日以前、即已常川住居亞爾薩斯勞蘭者、

四 凡德國人生長或常川住居亞爾薩斯勞蘭、曾於此次戰役、服務於協商及參戰國軍隊者、并其子孫等、

五 凡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以前、其父母為外

國人、而生長於亞爾薩斯勞蘭者、并其所生之子孫、

六 凡依第一節之規定、已經回復法國國籍、或按照前項各規定、已經請求及取得法國國籍者之夫或妻、

未成年者、得由其法定代表、代為請求歸屬法國國籍之權、如未經請求、得於成年後一年以內、自行呈請入籍、

除本節第六項外，法國官廳對於歸屬法籍之請求，仍有拒絕之權。

第三節

爲保留第二節之規定，凡生長或常川住居亞爾薩斯勞蘭之德國人，縱已取得亞爾薩斯勞蘭籍，但不得以亞爾薩斯勞蘭復歸法國，有取得法國國籍之權。

和 平 條 約

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前，即已常川住居亞爾薩斯勞蘭者，可遵照變更國籍法，取得法國國籍，但須有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繼續僑居該退還地點三年之證據方可。

該項人民自呈請入籍之日起，得受法國外交及領事之一切保護。

第四節

法國政府得決定恢復法國國際之手續，並得決定本附款所載請求，暨實行歸入法籍之條件。

第六款 奧國

第八十條 德國完全尊重奧國之獨立，並承認本約所規定，奧國邊界以內各地，不能轉讓他人，惟經國際聯盟會認可，則不在此例。

第七款 赤哈國 Etat Tcheco

Slovaque

第八十一條 德國爲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取一致行動起見，承認赤哈國之完全獨立，該國領土即魯典尼 Ruthene 自治區域，至喀爾巴阡山 Carpa-
tians 以南各地，並承認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所規定該國之邊界。

第八十二條 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所勘定奧匈

與德意志帝國間之舊邊界，即爲德國與赤哈國間之邊界。

第八十三條 由澳大 Oder 劃一線於勒鐵波澳

大堡 Ratibor-Oderberg 鐵路以南，延長至西北

經克蘭奴維斯 Kranowitz 以西，暨卡許沙 Ka-

tsehr 以東，至奧國舊界高凸處，東南距遼澳雪斯

Leogschütz 西約五公里之地，復與該舊界相接

壤，與德舊界間有塞爾斯 Silésie 地一段，德國將

該地一切權利及名義，讓與赤哈國。

於本約施行後十五日，組織一委員會，置委員七人，

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指派五人，波蘭赤哈各派一

人，勘查波蘭赤哈兩國間界線。

該委員會之議定辦法，以多數表決之，有關係各國、

均須遵照。

第八十四條 常川僑寓、業經公認爲赤哈國領土之德國國民，當然取得赤哈國國籍，而喪失其德國國籍。

第八十五條 於本約施行後二年以內，凡年在十

八歲以上之德國人民，常川僑寓赤哈國領土者，得

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原隸德國國籍之赤哈人民、

常川僑寓德國者，亦得有選擇赤哈國國籍之權。

凡爲夫者選擇國籍，其妻隨之，爲父母者選擇國籍、

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國籍選擇權之人，須於行使該權後十

二個月內，遷往其所選擇之國境內居住。

該項人民，於行使其國籍選擇權以前，在原住國境

所置不動產，有保留之權，其各項動產得隨身攜帶、

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和 平 條 約

和

於此期間內、凡原隸德籍現在僑寓外國之赤哈人、如與該外國法律之規定、尙無抵觸、及未經取得該外國國籍者、有取得赤哈國國籍之權、應即遵照赤哈國之規定、脫離德國國籍、

平

第八十六條 赤哈國允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締結各該國認為必要之條約、以便保護在赤哈國居民之利益、因此項居民、於種族上語言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不得不另約規定之、

條

赤哈國允與協商及參戰各國、締結各該國認為必要之條約、以便保護免稅通過之自由、及他國商業上之平等待遇、

約

塞爾斯既改隸赤哈國版圖、德國及普魯士原負之債務、即歸赤哈國擔任、但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如爲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結果所發生之各項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八款 波蘭國

第八十七條 德國爲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取一致行動起見、承認波蘭之完全獨立、且讓與地域、迄波羅的海羅爾暢道夫 Loyssendorf 之東方約二公里、暨本約第二編第二十七條（德國邊界）所規定之德國東境爲止、再由息美那 Zimmernan 之西北方約三公里上部、與塞爾斯 Silsee 北境成銳角線、而至德俄兩國國境之舊界、復由塞爾斯邊界而至尼門 Niemn 河河流之交點、凡自德俄兩國舊境、及本約第二編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東普魯士北境內包含之地域、其一切權利及名義、均讓與波蘭、

和 平 條 約

但本約第二編（德國邊界）第二十八條、及本編第十一第一款第一百條所規定之東普魯士及丹慈 Danzig 自由城各地、則不適用本項之規定、波蘭邊界、未經本約載明者、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隨後決定之、

爲查勘波蘭與德國之邊界線起見、於本約實施後十五日內、由協商及參戰國指定委員五人、德國及波蘭各派一人、組織委員會、以實施其事、

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表決爲準、且有監視關係國遵守之責、

第八十八條 塞爾斯之住民、在上記境界者、其欲隸於德籍或波籍、則依投票法以表示之、

波蘭國及德國政府當本約附款內所規定之制度存留期內、及該地方之終局地位、未經確定以前、所

有塞爾斯政治上之行動、不得更向其領土國、有互相訴訟之行爲、并不得執行破例的手續、塞爾斯人民一般投票之結果、凡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規定之界綫內一切權利及名義、應由德國讓與波蘭、

附款

第一節

德國軍隊、及依本附款第二節規定之委員所指定之德國官吏、於本約實施後十五日以內、退出投票區域、其於退出以前、無論形式如何、不得施行各項財物之徵發、及有損該處物質上利益之方法、

該區域內所設之工兵會（即勞兵會）亦於本約實施後十五日內解散之、又該會會員中有非本地人、而於本約實施時履行職務者、或於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一日以後罷免者、均當退出、

該區域內居民所組織之軍事的團體、及類似軍事的團體、應即解散、其團員若非土著、應令其出境、

第二節

人民之一般投票區域、應置於國際委員會之權限下、該會之組織、則由美法英意四國、各派委員一人組成之、該區域內由協商及參戰國派軍隊駐紮、當輸送於塞爾斯之時、應由德國政府妥爲照料、

第三節

該委員會除立法及賦稅上之事務外、得行使德國及普魯士政府所有之權能、且有代理各州縣行政廳之權、

該委員會之權限、可及於何種範圍、或應委諸現任之官吏、凡此決定、仍由該委員會議決之、

現行法律及現行租稅之更改、非經委員會同意、不

生效力、

委員會籍軍隊之協助而猶以爲未足者、得於地方居民中徵募憲兵、以維持秩序、

德國官吏、根據本附款第一節撤退時、委員會應速謀官吏之補充、且當必要時、得逕行罷免德國之官吏、或任命繁要區域之地方官、

委員會對投票事項、務必按照自由公正及秘密之意義、妥切辦理、遇有因此發生賄賂威嚇之行爲、致紊亂投票之規制時、該委員會得權懲辦之、

凡因施行本條項所發生之問題、該委員會皆有解決之全權、其於行使職權需人襄助時、得從該地居民中選派專家、以資顧問、

會中一切議案、以多數表決之、

第四節

和 平 條 約

人民之投票、應遵照協商及參戰國所規定之日期舉行、(但前項區域、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乃至十八個月內舉行)

無論男女、凡與左記資格相符者、皆有投票權、

(甲)於舉行投票年之一月一日、其年齡已滿二十歲者、

(乙)生長於投票區域內者、或於一千九百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經委員會所規定之日期以後、即已常川僑寓該區者、或為德國官廳所流徙、而無住所於該區者、

凡屬政治罪犯而受有罪之宣告者、不得享有投票權、

投票各於其所居處之縣鎮內行之、凡投票區內向無住所者、則於生長之縣鎮內投之、

投票結果、以每縣所投之票、多數表決之、

第五節

該委員會、須將各縣票數及投票時之詳情、報告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又塞爾斯與德國壤地相接、其界綫攸關之事項、與夫因投票結果所表示居民之希望、及該處地理上經濟上之情形、亦應詳加考察、議具意見、申報協商及參戰各國、

第六節

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於劃定界線後、即由國際委員會、照會德國官廳、凡屬於德國之地域、准其接管治理、該官廳於接到照會後一個月內、按照委員會所定手續、著手接管、

波蘭國政府、亦於此期間內、按照委員會所定手續、在其所屬之界內、接管治理、

該委員會之職權、於德國及波蘭國、在各該地設立官衙從事施政後、應即停止、

第八十九條 無論何國之人、或運輸機關、一切人員貨物、船舶客車貨車郵信等、經東普魯士德國間、得自由通過波蘭領土、波蘭國應准其享受與波蘭人民同樣之通行權利、免除一切關稅、

第九十條 依本條約讓渡波蘭之鑛產物、得輸送德國十五年、免除一切關稅、而無輸出制限、

波蘭國對於各國之貿易、亦享有同種之特權、

第九十一條 住居波蘭國領土之人民、當然取得波蘭國籍、而喪失德國國籍、但自一九〇八年一月

一日以後、始居該地之德國人民及其子孫、非經波蘭國特許、不能取得波蘭國籍、本約施行後二年內、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之德國人民、常川僑寓波蘭國

領土者、得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

原隸德國德國之波蘭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常川

僑寓德國者、亦得有選擇波蘭國國籍之權、

凡爲夫者選擇國籍、其妻隨之、爲父母者選擇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國籍選擇權之人、須於行使該權後十

二個月內、遷往其所選擇之國境內居住、

該項人民於行使其國籍選擇權以前、在原住國境

所置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項動產得隨身攜

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於此期間內、凡原隸德

籍、現在僑寓外國之波蘭人、如與該外國法律之規

定、尙無抵觸、及未經取得外國國籍者、有取得波蘭

國國籍之權、應即遵照波蘭國之規定、脫離德國國籍、

第九十二條 德國與普魯士原負之債務，即歸波蘭擔任，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改歸波蘭國擔負之各債內，凡有款項經賠償損失委員會，認為德國及普魯士政府，因施行在波蘭殖民政策所虧欠者，則不任擔負之列。

賠償損失委員會，於規定本約第八編第二百五十六條所開，德意志帝國暨德意志諸聯邦所有一切產業之價值，現隨領土讓給波蘭者，賠償損失委員會，不得將原屬波蘭王國所有建築物、森林、及國有產業，置於付值之列，應仍歸波蘭，免付價值。

如為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結果所發生之各項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九十三條 波蘭國允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締結各該國認為必要之條約，以便保護在波蘭國居民之利益，因此項居民，於種族上語言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不得不另約規定之。

波蘭國允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締結各該國認為必要之條約，以便保護免稅通過之自由，及他國商業上之平等待遇。

第九款 東普魯士

第九十四條 本約第二編（德國邊界）第二十八條所載之東普魯士南岸，與下文所載之界線間居民，得投票表決其願隸之國籍，該界綫即指阿倫斯泰恩 Altenstein 行政區域之西北兩界，至奧力士可 Olstko 及安哥堡 Angerburg 兩郡界綫之會合點，復由奧力士可郡北界至東普魯士舊界一相接合。

和 平 條 約

第九十五條 本約施行後十五日內，所有在上開地點內之德國軍隊及官吏，一律退出，未退出以前，不得施用各項財物之徵發，及有損該地方物質上利益之方法。

在上指期間已滿之後，該區域即歸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指派委員五人，所組織之國際委員會管轄，該委員會得有一切管理該區域之權，對於監理投票及施行各項必要之計畫，尤須擔負責任，務使得按自由公平及秘密之意義辦理，遇有因施行此項規定而發生各問題，該委員會得有解決之權，該委員會於行使職權，需人襄助時，得從該地居民中選派職員，幫同辦理，會中一切議案，以多數表決之，無論男女，均准投票，其投票資格如左。

(甲) 於本約施行日年滿二十歲者，

(乙) 生長於投票地點，或於委員會規定之日期以前，即已常川僑寓該地者，投票人須在其常川僑寓之縣內投票，如非常川僑寓該地者，即在其生長之縣內投票。

投票結果，以每縣所投之票，多數表決之。

該委員會須將每縣投票結果之票數，詳細報告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並條陳東普魯士界線，應劃在該地之情形，該項條陳，須依據居民以票數表示之意旨，及地方地理上經濟上一切狀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藉於該地劃定東普魯士與波蘭兩國間之界線。

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於劃定界線時，如將第九十四條所開地域之一部，在東普魯士以外，則上載第八十七條內德國讓與波蘭之權利，應推廣及於所

劃出之各地、

一俟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規定該界線後、即由國際委員會、照會東普魯士地方官廳、在照會後一個月內、按照國際委員會所定手續、接管該界線以北之地、此期間內、波蘭政府、按照委員會所定手續、接管該界綫以南之地、該委員會之職權、於東普魯士及波蘭各地、分別設立官廳後、應即停止、

該委員會執行職務、或辦理該地行政事宜、所需一切經費、應由該地稅款項下撥付、遇有不敷時、由東普魯士擔負相當之數、其數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規定之、

和 平 條 約

第九十六條 在斯敦 Stuhm 魯仙堡 Rosen-

berg 兩郡、及奴葛河 Mogat 東面之瑪連堡

Marienbourg 郡、維斯士拉河 Vistule 東面之瑪連

夫特 Marienwerder 郡、各地段內之每縣居民、應

各用投票法、表決是否願將該地所屬各縣、歸波蘭抑歸東普魯士、

第九十七條 本約施行後十五日內、德國軍隊及官吏、須退出第九十六條所述之區域、未退出以前、不得施行各項財物之徵發、及有損該地方物質上利益之方法、

在上指期間已滿之後、該區域即歸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指派委員五人組成之國際委員會管轄、該委員會、得有一切管理該區域之權、對於監理投票及施行各項必要之計畫、尤須擔負責任、務使得按自由公平及秘密之意義辦理、遇必要時、得調用軍隊助理一切、該委員會須竭力恪守本約、關於阿倫

斯泰恩區域內普通選舉之規定、會中一切議案、應

以多數表決之、

該委員會執行職務、或辦理該區域行政事宜、所需一切經費、應由地方稅款項下撥付、

該委員會須將每縣投票結果之票數、詳細報告協

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並條陳東普魯士界線、應劃在

該地之情形、該項條陳、須依據居民以票數表示之

意旨、及地方地理上經濟上一切狀況、協商及參戰

領袖各國、藉於該地劃定東普魯士與波蘭兩國間

之界線、並須將維斯土拉河沿岸之全地段、劃與波

蘭、俾波蘭得有管理該河及東岸一帶之全權、以便

治理及整頓、無論該地域內何地歸屬德國、德國承

允無論何時、決不建築礮臺、

復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規定章程、准東普魯士

居民、得享受公平之待遇、與維斯土拉河完全接近、

以便使用該河、爲人民及商貨船隻最大之利益、

邊界及該章程之規定、有關係各國、均須遵守、

該委員會之職權、一俟該地方行政事宜、經東普魯

士及波蘭官廳分別接管後、應即停止、

第九十八條 德國與波蘭允於本約締結後一年

以內、彼此另訂專約、如遇意見歧異時、即交國際聯

盟董事會解決、以便德國謀取完全適當之鐵路、上

便利、俾德境他部、暨東普魯士經過波蘭領土之交

通、得以維持、並予波蘭獲取同樣完全適當之鐵路

上便利、俾波蘭及丹慈自由城、經過德國領土（此

項德國領土、將來或在維斯土拉河右岸、介乎波蘭

丹慈自由城之間、）之交通、亦得以維持、

第十款 默曼而 Memel

第九十九條 德國將波羅的海與本約第二編（

德國邊界)第二十八條所規定東普魯士之東北邊界及德俄舊界間各領土一切權利及名義讓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德國承認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將來規定關於該領土之辦法其中以居民國籍為最要。

第十一款 丹慈自由城 *Ville*

libre de Dantzig

第一百條 德國將下開領土之界限內一切權利及名義讓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由波羅的海南至奴葛暨維斯斯拉河兩總航道接觸之點。

本約第二編(法國邊界)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東普魯士邊界。

復由該處維斯斯拉河下流總航道至堆許河 *Di-*

Polan 橋北六公里之點。

復由該地西北至葛藤 *Gutland* 禮拜堂東南一

公里半之第五點。

劃一線界於其地。

復由該地西至勳匿 *Schonnek* 東北八公里半之

柏浪 *Barent* 郡凸起之地。

劃一界線於其地經過南面之苗板慈 *Muhlband*

暨北面之杭排爾墟 *Rambelisch* 間。

復由柏浪郡界往西折回原界距勳匿北面及東北

間計六公里之遠。

復由該地至倫克那湖 *Lonkener See* 定其居中

線之一點。

劃一線於其地經過奈非斯 *Neu Fietz* 沙托皮

Schatarpi 兩地以北及排浪墟脫 *Barenhutte*

倫克那 Lonken 兩地以南、

復由倫克那湖之居中線、至其極北之點、

復由該地至寶朗齊乃湖 Polienziener See 南部、

劃一界線於其地、

復由寶朗齊乃湖居中線、至其極北之點、

復由該地往東北至柯里根 Kolibken 禮拜堂

南一公里之點、即丹慈與紐斯太脫鐵路渡河之處、

劃一界線於其地、經過甘默浪 Kamehlen 克利沙

Krissan 費林 Fidlin 蘇爾民 Sulmin (

李托夫 Richtof) 馬檀 Mattam 余佛利 Sch-

aferei 各地之東南、及奈恩多福 Neuendorf 瑪

沙 Marschau 差皮爾根 Ozpielken 大小克爾貧

Kelpin 普爾弗苗爾 pulvermuhl 爾浪納堡

Remneberg 暨奧利佛 Oliva 余波 Zoppot 兩城

各地之西北、

復由該河流至波羅的海、

按照上開界線、用十萬分之一測量比例法、繪成德

國地圖一紙、附入本約、(第四圖)

第一百〇一條 於本約施行後十五日內、協商及

參戰領袖各國組織一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內有高

等委員一人、即為該會委員長、德國及波蘭各派一

人、根據現有各界勘定上開地域之界線、

第一百〇二條 丹慈城暨第一百條所開領土、組

成一自由城、歸國際聯盟會保護、

第一百〇三條 丹慈自由城之憲法、應由該自由

城正式指派之代表制定之、並須經國際聯盟會所

派之高等委員同意、該憲法應由國際聯盟會保證

之、

和 平 條 約

和 平 條 約

凡波蘭與丹慈自由城、因施行本約、或其他協定、或附約所發生之一切糾葛、於其初發生時、亦應歸高等委員處理之、

高等委員駐劄於丹慈、

第一百〇四條 波蘭政府、須與丹慈自由城締結專約、該約內容、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規定之、其締約之宗旨如左、

一 置丹慈自由城、在波蘭邊界稅關界線之內、並在海峽設立免稅區域、

二 確保波蘭、得自由使用該域領土內一切水道、船塢、池塘、碼頭等項工程、為波蘭進口出口之所必需者、

三 確保波蘭、得有維斯土拉河、與該自由城界線內鐵路全部、以及波蘭與丹慈海口間郵政電報電

話各項交通之監督、及管理權、惟電車及其他鐵路、僅供自由城內之用者、不在此限、

四 確保波蘭、對於本條所開之水道、船塢、池塘、碼頭、鐵路等項工程、暨交通方法、得有發展及改良之權、並得用適當之手續租借、或購買土地、或其他產業、為發展及改良該項工程之用、

五 規定丹慈自由城內、不得發生種族畛域問題、致損害波蘭籍民及其他波蘭種或操波蘭語之人、

六 規定波蘭政府、擔任丹慈自由城所有之外交事宜、並對於僑居外國之丹慈籍民、亦予以外交上一切保護、

第一百〇五條 自本約施行之日起、常川僑寓丹慈自由城領土內之德國人民、當喪失其德國國籍、而為該城之人民、

和

條一百〇六條 於本約施行後二年以內，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之德國人民，常川僑寓第一百條所開領土內者，得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

爲其夫者選擇國籍，其妻隨之，爲父母者選擇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行使該權後十二個月內，遷往德國境內居住。

該項人民，在丹慈自由城所置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一百〇七條 丹慈自由城領土內一切產業，向爲德意志帝國或德國諸聯邦所有者，應即交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按照公平之意義，酌量轉給丹慈自由城或波蘭。

第一百〇八條 德國暨普魯士原負之債務，即歸丹慈自由城擔任，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因割讓第一百條所開領土而發生之一切問題，將來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十二款

施勒施維克

Slesvig

vig

第一百〇九條 德國與丹國之疆界，應依居民志願決定之。

此事須召集人民之居於前德意志帝國所屬領土內者，投票表決之，以坐落由東至西之界線以北爲限。（見本約附圖第三號）

自施萊門特 Schleimünde 魯森 Loosten 島之南，沿施萊河上流。

和 平 條 約

離施萊河轉向西南，經施勒施維克哈特表 Had-
deby 暨勃司鐸夫 Busdorf 之東南，又經法爾
鐸夫 Fahrdorf 之西北，進達萊淡河 Reider Au
在查述爾 Jagel 之西北，
沿萊淡暨脫里納 Treene 兩河流，進達符賴特力
司塔 Friedrichstadt 東北之點，
由此而南，達愛淡 Eider 河，經符賴特力司塔之東，
又沿愛淡河流，直達北海，
投票之手續，應照下開條件辦理，
一 自本約發生效力後十日以內，德國軍隊及其
官吏（總督高等公署長官縣知事局長民政長均
在內）均須退出上開界線以北之區域，
工兵議會之組織，在此區域內者，亦應於同樣期限
內解散，凡議會會員之生長其他境地，而於本約發

生效力時執行職務者，或自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
業經退職者，均須一律出境，
該區域當即由國際委員會管理，該會以委員五人
組成，其中三名，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指派，并邀
請那威瑞典兩國政府，各派一人充任，如該兩國政
府並不照辦，則此兩員，將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選派，
該會有總司行政之權，於必要時，可得軍隊之應援，
對於德國官吏退出之補充，尤應即時籌備，若有必
須之勢，應即令德員退出，并派人補充該地方所需
官吏之位置，該會須妥籌適當之一切辦法，以保障
投票之自由公平及秘密，並應在地方居民中選擇
德丹專門顧問，邀同相助為理，該會議案，以投票多
數表決之。

國際委員會之一切經費、暨投票所需費用、應由德國擔任半數、

二 不分男女、凡具有左列資格者、均給予投票權、

(甲)於本約發生效力時、已滿二十歲者、

(乙)在投票區域內生長者、或在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已常川住居該區域內者、或被德國官吏逐出境外、而未保存其住居者、

各人應在其住居或生長之縣投票、

德國陸軍軍人軍官、及下級軍官以至兵士、在施勒施維克投票區域內生長者、應准其各回生長之地投票、

三 在退出區域部分內、坐落由東至西界線以北者、(見本約附圖第三號)

經亞爾森 Alsen 島之南、沿佛倫斯勃 Flebensburg

灣之中線、

離該灣約在佛倫斯勃北六公里之點、並沿河道上流、經古反苗勒 Knofermühle 直達尼愛許迂司 Nielhaus 之北點、

又經巴脫勃 Patlborg 愛倫 Ellund 之北、福羅斯雷 Froslee 之南、進達董頓 Tonderm 郡東界、至司勞司 Slogs 及克迦爾 Kjaer 舊時所管區域間界線相交之點、

沿此界線進接施現特柏克 Scheidebek 河、復沿施現特柏克 (亞爾脫河 Ahe Au) 河下流、蘇淡河 Suder Au 下流、及維河 Wied Au 下流、進達維河轉灣北向之點、約距呂脫別爾 Rußel-ebull 之西一公里半、

又轉向西北而西進達北海西爾托夫 Sieltorf

和 平 條 約

之北、

又經思爾 Sylt 島之北、

上文所規定之投票、至遲應於德國軍隊及其官吏、退出該境後三星期內舉行、

此項投票之結果、以該部分全境所投之票、多數決定之、由委員會立時知照協商及參照領袖各國、並公布之、

設投票結果、贊成該領土復隸丹國、則丹國政府與委員會協議、得於公布後、即派遣軍官暨行政官吏、實行前往佔領、

四 在退出區域部分內、坐落上開部分之自南而東至西界線以北者、(見本約附圖第三號所繪之根線)

起自波羅的海岸、約距佛倫斯勃十三公里、

進向西南經西鏗 Syrum 林司倍爾 Rinsberg

孟克勃拉呂 Munkbraup 亞淡爾皮 Adelby

打司脫呂 Tastrup 查爾白倫 Jarplund 奧凡

爾司 Oversee 等之東南又經廊排里可爾士 Lan-

balligholz 廊排里 Landbattlig 蓬司脫呂

Bonstrup 紆而司墟 Pullschau 惠司皮 W-

eseby 克倫和而司脫呂 Kleinwolstrup 格羅

士沙而特 Gross Solt 等之西北、

又經福羅呂 Fronrup 之南及黃特呂 Wander-

rup 之北、

又向西南經奧克司倫 Oxlund 施笛倫 Schiegel-

und 及沃司特奴 Osteman 之東南、又經坐落黃

特呂與高倫 Kollumb 大道之鄉村西北、

西北經盧文司特 Lowensstedt 堯而特倫 Jold-

和 平 條 約

elund 可而特倫 Goldelund 之西南、又經高而開路海特 Kolkerheide 及霍什而 Hogel 之東北、進達蘇霍而邁河 Scholmer Au 之西之彎曲處、約距霍而邁一公里、進接萊頓郡南界線、直達北海、

經福爾 Fohr 及盎呂默 Amrum 兩島之南、又經澳朗 Oland 及廊什納斯 Langerness 之北、

辦理投票、至遲須於上開部分投票後五星期內舉行、投票結果、由各縣表決、之以每縣投票多數為準、

五 在退出區域部分內、坐落上開部分之南自施萊 Schlei 河口至愛淡 Eider 河口界綫以北者、其辦理投票、須於上開第二部分投票後兩星期內舉行、

投票結果、由各縣表決之亦、以每縣投票多數為準、

第一百十條 自投票結果最後揭曉之日起、在十五日內、組織一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指派五人、丹國及德國各派一人、實地劃定邊疆界線、

該委員會之議定辦法、以投票多數表決之、有強迫關係者遵守之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於劃定準確界線以前、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根據投票結果、及依照國際委員會所擬之線、並酌核該地方地理上及經濟上之特別情形、劃定邊線、

此後丹國政府、可遣派軍民官吏、將此項領土實行佔領、而德國政府、亦可將已退出之德國軍民官吏、復其職務、至上開之邊綫為止、

德國切實聲明遵照上項各規定、將其在邊綫以北

和 平 條 約

所施施勒施維克各領土一切主權、實行放棄、讓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復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給與丹國、

第一百十二條 交還丹國之領土、所有居民、當然獲得丹國國民之權利、而喪失其德國國籍、

惟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一日以後、常川居住該領土內者、非呈准丹國政府、不能獲得丹國國民之權利、

第一百十三條 投票表決施勒施維克領土全部

或一部之主權、自退還丹國之日起、二年以內行之、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生長在退還丹國之領土、並非

常川居住該地、而獲有德國國籍者、得有選擇丹國

國籍之權、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常川居住在退還丹國之領土

內者、得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

凡為夫者選擇國籍、其妻隨之、為父母者選擇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行使該權後十二個月以內、遷往其所選擇之國境內居住、

該項人民、於行使其國籍選擇權以前、在原住國境內所置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項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一百十四條 德國或普魯士原負之債務、即歸

丹國擔任、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條約所失之丹國領土、今

因其全部或一部交還丹國而發生一切問題、將來

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十三款

歇里可朗

Heligo-

land

第一百五十五條 歇里可朗與秋納 Dnie 兩島

所有之礮臺軍事設備及海港、應由協商領袖各國政府監視、而以德國之人工及費用拆毀之、拆毀期限、由協商領袖各國政府定之、

和 平 條 約

海港意義、包含入口處自東至北之擋浪壩、西邊之牆、內外海堤、及其中間之地、並海陸軍工程已成或未成之各項礮臺、及房舍、以坐落在接連下開地位線內者、依照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英國海軍本部所繪之第一百二十六號海圖為準、
甲 緯線北五十四度十分四十九秒、經線東七度五十三分三十九秒、
乙 緯線北五十四度十分三十五秒、經線東七度五十四分一十八秒、

丙 緯線北五十四度十分一十四秒、經線東七度五十四分、

丁 緯線北五十四度十分一十七秒、經線東七度五十三分三十七秒、

戊 緯線北五十四度十分四十四秒、經線東七度五十三分二十六秒、

前記之礮臺軍事設備及海港、嗣後德國不得重行建築、並不得有同樣工程之建築、

第十四款 俄國

第一百十六條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曾為前俄羅斯帝國領土一部分之地域、德國應承認並尊重其永久完全獨立、

德國切實承認取消勃勒司里託維斯克 Brest-Litovsk 條約、及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俄國廣義

派革命後、德國與前俄羅斯帝國境內之各政府、或各政黨所訂立之各種契約協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爲俄國保留一切權利、得根據本約主義、向德國索取賠償、

第一百十七條 德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存在之前俄羅斯帝國全部或一部、現已成立或將來成立之各國所訂立之各種條約、或合同、並承認由此規定各該國之邊界、

第四編 德國以外之德

國權利及利

益

第一百十八條 在歐洲以外之德國領土、爲本約

所規定者、德國放棄其所屬領土、及其聯盟國所屬領土內之各項權利名義及特權、並將其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有之權利名義及特權、不論來因如何、亦概行放棄、

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爲履行上開條件起見、經第三國之同意、現在或將來訂立各種辦法、德國應擔任承認、

至下開條款之關乎某項特殊事件者、德國尤應聲明承認、

第一款 德國殖民地

第一百十九條 德國放棄其海外佔有地之權利及名義、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第一百二十條 在此項領土內、凡屬德意志帝國、或其聯邦國之動產不動產一切權利、均照本約第

九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定辦法、歸實

施該領土治權之政府所有、如有發生此項權利性

質之轆轤時、應由地方法庭全權審理、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第四

款及第一款之規定、不論該領土採用何種政體、均

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該領土內實施治權之政府、

得遣送在該處之德國國民回國、其純粹來自歐洲

之德國人民、應否准其在該處僑置資產、經商、或操

業各項事宜、得隨時適當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約第九編(財政條款)第二

百六十條之規定、對於德國人民、在德國海外佔有

地、所訂立建設或經營公共事業之一切合同、及因

此項合同、而與該人民訂立之讓渡附件、或買賣契

約、均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德國按照法國所提出、經賠償

委員會核准之估計表、允賠償法國人民、自一九〇

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在喀麥隆

Cameroun 屬地、或該地邊界區域內、因德國軍民

官吏或個人之行爲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德國放棄其一九一一年十一

月四日及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法國訂定

關於赤道非洲之條約及合同、所得一切權利、并接

照法國所提出、經賠償委員會核准之估計表、允將

此項有益德國之契約、所獲各項保證金債權及墊

款等、交付法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德國承認遵守協商及參戰各

國、或其中之數國與不論何國、業已訂立、或將來訂

立、關於軍械烈酒貿易之條約、並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德京(柏林)普通條例、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之比京(勃呂養爾)普通條例所規定各項事宜、及補充或變更此項條例之條約、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德國海外佔有地之土人、應

由實施該領土治權之政府、予以外交上之保護、

第二欸 中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德國應放棄其一九〇一年九

月七日在北京所訂條約、及補足該約之一切附款

照會文件所得之各項特權及利益、以與中國、並放

棄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條約到期

之賠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自本約施行之日起、締約各國

關係、其本國方面、應適用左列各項、

一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新稅則之協定辦法、

二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之協定

辦法、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辦

法、

惟中國今後不再受此項協定辦法之束縛、以利益

或特權給與德國、

第一百三十條 以不抵觸本編第八欸之規定、德

國將其任在天津及漢口之德國租界、及其他中國領

土內所有之房屋碼頭浮橋營房礮臺軍械軍需品、

各種船隻、無線電報臺及其他屬於德國政府之公

產、讓與中國、

惟外交官及領事所用之住房或辦公所、不在前項

讓與之列、中國政府於本約施行之日、未得與一九

○一年九月七日條約有關係之各國公使許可，不得自行處理北京使館界內德人公私產業。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德國允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

○一年德兵由中國取去之天文儀器，自本約施行日起，十二個月以內，一律歸還中國，并附給履行歸還時所須之一切費用，其拆卸裝運保險及安設在北京等費，均包括在內。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德國允取消其得自中國政府現有漢口及天津租界之租借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應完全恢復行使其主權，惟聲明願意將其開放作為公共居留貿易之用，並聲明此項租借契約之取消，與協商及參戰國人民，在此項界內所有產業之權利無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華德國人民之拘留，及遣送

回國，德國應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協商或參戰國政府一切要求，并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在華德船之逮捕充公，或財產權利之清理封存，或保管所有之要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損害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項權利，已由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德國放棄其在廣州沙面英國租界內之國有財產，讓與英國政府，並將其在上海法國租界內之德國學校產業，讓與中法兩國政府。

第三欸 暹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德國承認凡德國與暹羅所訂之條約契約協定，以及按約所得之權利，或名義及特權，均自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停止發生效力，領事裁判權，亦包括在內。

第一百三十六條 德意志帝國或其諸聯邦、在暹羅國所有貨物及產業、除外交官及領事所用之住房或辦公所外、皆歸暹羅政府、無庸賠償、

德國人民在暹羅之貨物私產及權利、依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之規定處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暹羅德船之逮捕充公、財產之清理、或其人民之拘留、德國應放棄其為國家或為人民、對於暹羅政府之一切要求、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損害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項權利、已由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規定、

第四款 里彼利亞 Liberia

第一百三十八條 德國放棄其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二年所訂、關於里彼利亞各項辦法所得之一切權利及特權、尤放棄其指派在里彼利亞海關德

國收款員之權、

德國益放棄其要求參預、為將來恢復里彼利亞時、所採用之無論何種辦法、

第一百三十九條 德國承認其與里彼利亞所訂之各項條約及辦法、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八日起、停止發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條 德人在里彼利亞之產業權利及利益、須依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處理之、

第五款 摩洛哥 Morocco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德國允放棄其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亞爾基齊拉 *Algerias* 普通條件、及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法德

協定所得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其與回教帝國 *Empire Christian* 所訂之各條約各協定及

和 平 條 約

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承認作廢、

德國無論何時、不能適用該項條文、並允絕不干涉

法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摩洛哥之各種談判、

第一百四十二條 德國承認法國為摩洛哥之保

護國、及其因此成立之一切結果、並放棄其在摩洛

哥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由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回教政府、應有完全之行動

自由、以規定在摩洛哥德人之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凡為德國所保護者、爽蘇 casaux (譯者按被保

護之階級有三此其一也) 及農業社員、associés

agricoles 應由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停止享

受屬於其地位之特權、並應遵守普通法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前德意志帝國及其諸聯邦、在

回教帝國境內所有產業、并所佔有者、應歸摩洛

哥政府、無庸賠償、

關係此節、凡德意志帝國及其諸聯邦之產業、應包

含德國皇家及帝國與諸聯邦所有公產、並前德皇

及其他王族之私產在內、

所有動產不動產、在回教帝國境內、屬諸德國人

民者、應照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款

處理之、

凡按照摩洛哥鑛業條例所設之公斷法庭、認為屬

諸德國人民之鑛業權利、應請由公斷人、估其價值、

此種權利之待遇、與在摩洛哥產業之屬諸德國人

民者相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德國政府、須將其在摩洛哥國
家銀行之資本內所有股份、讓與法國政府所指定

之人、此項股分價值、由賠償委員會評定、即交與該委員會列入德國名下、以抵賠償之用、德國人民因此所受損失、應由德國政府負責還之責、

此項讓渡、不得妨礙德國人民償還其向摩洛哥國家銀行所訂之債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摩洛哥貨物運入德國、應享受給予法國貨物之待遇、

第六款 埃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德國聲明承認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國宣布埃及爲其保護國、並放棄其在埃及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由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所有德國與埃及訂立之各條約各協定及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

四日起、承認作廢、

德國無論何時不得適用該項條文、並允絕不干涉英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埃及之各種談判、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於埃及及尙未頒行法律改良司法設有統治權之法庭以前、應由埃王用命令規定、由英國領事裁判法庭處治德國人民及其產業、

第一百五十條 埃及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埃及及德人之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德國允許廢止或變更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埃王所頒關於埃及及公債委員會之命令、而爲埃及政府所願望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德國允將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所給予土耳其皇帝在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權之條約、讓與英國政府、

德國放棄其參預埃及海防衛生局之權、並允將關於德國方面在該局所有各權、讓與埃及官吏、

第一百五十三條 德意志帝國及其諸聯邦在埃及及境內所有產業及所有物、應歸埃及政府、無庸賠償、

因上述之關係、凡德意志帝國及其諸聯邦之產業、應包含德國皇家及帝國與夫諸聯邦所有公產並前德皇及其他王族之私產在內、

所有動產不動產在埃及境內屬諸德國人民者、應照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款處理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埃及貨物運入德國、應享受給予英國貨物之待遇、

第七款 土耳其及布加利亞

第一百五十五條 德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

國將來與土耳其及布加利亞訂立關於權利利益及特權之各項辦法、即為德國或其人民所可覬覦而未為本約所規定者、

第八款 山東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條文所得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領土鐵路鑛產及海底電綫為尤要、允放棄以與日本、在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一切權利、其中包含支路連同各種附屬產業車站貨棧固定及行動機件鑛產開鑛所用之機器及材料、並一切附隨之權利及特權、均歸日本所有、

自青島至上海及自青島至煙台之德國國有海底電線、連同一切附隨權利及特權并產業、亦歸日本

所有各項負擔及債務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膠州領土內之德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與夫德國在該地因實施工程、或實施整頓、或因直接間接負擔款項所啓發之一切權利均歸日本所有、各項負擔及債務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應將關於膠州領土內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行政之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各種文件、無論存放何處、自本約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移交日本、

德國並於同樣期限內、須將各條約各辦法或各合同關於前兩條所列之各項權利名義或特權、知照日本、

第五編 陸海軍及航空

條項

欲期實行限制各國軍備、則德國必須嚴守左揭之陸海軍及航空條約、

第一款 陸軍條項

第一章 德國陸軍之兵力及其幹部

第一百五十九條 德國陸軍、須依左列規定復員及縮小、

第一百六十條

一 德國陸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末日止、應減為步兵七師、騎兵三師以下、

德國聯邦之陸軍總兵員數、於前記期限以後、官佐及補充部隊人員、合計不得超過十萬之數、但陸軍專用以維持領土之秩序及警備其

國境、

官佐之總數、不問其編制之如何、連同司令部

人員、合計不得超過四千人、

二 師及軍司令部之編制、須依本款第一附屬

表、

前記附屬表所揭之步兵、砲兵、暨工兵之部隊

並特種勤務部隊數及人員數、爲表示不可超

過之最大限制、

左列部隊、准其各有補充部隊、

步兵團、

騎兵團、

野戰砲兵團、

工兵營、

三 軍司令部之隸屬、不得超過兩師、

因統率軍隊或準備戰爭、應禁止編制與右異

性之軍隊、以及設置或維持其他之機關、

德國參謀本部以及與此項類似之一切機關、

應即廢止、且無論如何、不得再行設置、

德國各聯邦之陸軍部及其附屬諸官廳之官

佐、或與此地位相等之員數、統共不得超過三

百人、但此種人員、均包含於本條第一號第三

項所規定最大限四千人之中、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不含於本條約規定兵員中之

文官、其服務於軍政機關者、合計各級、應按一千九

百十三年度之預算、減爲十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二條 德國各聯邦之稅關・森林看

守並海岸監視之官吏以及僱員之數、不得超過一

千九百十三年當時之原有數、

和 平 條 約

城鎮鄉村之警察・憲兵與官吏以及僱員之數、應限於當該城鎮鄉村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以後、相應於人口增加之比例、得以增員、

前記之官吏及僱員、不得召集教授軍事教育、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條所規定德國陸軍兵力之縮小、得依左記方法、漸次施行、

本條約實施三月以內、應將總兵力縮為二十萬人、但其部隊數、不得超過第一百六十條所規定之二倍、

前項期滿及爾後每三月終、其協商及參戰國之領袖軍事專門家、務開會議一次、決定次三月間應行縮小之程度、如是則至遲以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末日為止、使德國之總兵力、不得超過第一百六十條所規定之最大限十萬人、但每次縮小時、宜維持

同條所規定之官佐數與士兵數之比率、及各種部隊間之比率、

第二章 兵器彈藥及材料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允准德國加入國際聯盟以前、該國陸軍、不得有超過本款第二附屬表定數之兵器、但為專供補充臨時必要者、在攜帶兵器則不得超過二十五分一、在火炮則不得超過五十分一、德國於前記附屬表定數之兵器、雖為國際聯盟之一、然未經董事會修正以前、應繼續有效、至關於此項問題、亦應嚴守董事會之決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自本條約實施起、至第一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千九百二十年三月末日止之期間、德國所有之火砲・機關槍・迫擊砲・步騎槍之最大數並彈藥及裝備之數量與本款第三附屬表定

數之比率、應與第一百六十三條逐次縮小之德國陸軍兵力與第一百六十條已經承認兵力之比率相均衡、

第一百六十六條 德國陸軍、得以任意貯藏之彈藥量、於千九百二十年三月末日、不得超過本款第三附屬表之定數、

德國政府、於前項規定期限以前、務將貯藏彈藥、集積於特定地點、通知協商及參戰國之領袖政府、此外德國不得有彈藥貯藏所、補給廠及豫備彈藥、
第一百六十七條 既經允准德國存置之築城工事、堡壘、陸地要塞及海岸要塞之兵備、其火炮之數目及口徑、應於本條約實施之日起、德國政府迅速通知協商及參戰國之領袖政府、且以此數為不得超過之最大限、

前項火炮用彈藥之最大貯藏量、於本條的實施二月以內、應減為左記之定數、且永久保持、

口徑十珊以下之火砲 每門千五百發

口徑十珊以上之火砲 每門五百發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兵器彈藥及軍用材料、惟限於協商及參戰國領袖政府承認之工場或製造所製造之、而協商及參戰國領袖政府並有限制工場或製造所之數之權利、

以計畫製造、準備、貯藏、兵器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為目的之前項以外之設備、應於本條約實施三月以內、一概封閉、除承認用作彈藥補給廠之外、其他一切軍用工場亦同、至應行停閉之軍用工場、其使用之人員、務於同時解散、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在德國內之德國兵器彈藥及

和 平 條 約

軍用材料（含有航空機材料）其超過所承認之數量、於本條約實施二月內、應交與協商及參戰國之領袖政府、任其破壞或廢棄、除承認爲德國陸軍裝備所必要者外、其以製造軍用材料爲目的之特別設備亦同、

交付前項物品、宜於協商及參戰國之領袖政府所指定之德國領土內某地點實行、

非德國原產之兵器彈藥及軍用材料（含有航空機材料）不問其狀態之如何、於右定期限內、交付協商及參戰國之領袖政府、聽其處分、

因德國陸軍兵力逐次縮小之結果、其超過第二及第三附屬表定數之兵器彈藥、於第一百六十三條會議決定之期內、亦照前法交出、

第一百七十條 嚴禁對於德國輸入兵器彈藥及

一切之軍用材料、
前項規定、對於輸出外國及爲外國製造兵器彈藥及一切之軍用材料亦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窒息性・毒性之氣體及類似之一切液體材料、或其考案、因爲公禁之物、嚴禁德國國內製造、或由外輸入、

特以製造右列物品或貯藏及使用爲目的之材料、亦適用前項規定、

裝甲戰車、及與此類似能供軍用之一切製品、固嚴禁製造、然關於此類物品、亦禁由外輸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德國政府於戰時中使用或以準備使用爲目的之一切炸藥並有毒材料以及與此類似之化學製品、應於本條約實施三月以內、將製造方法及其性質、詳示協商及參戰國之領袖政

府、

第三章 募兵及軍事教育

第一百七十三條 德國應將普通義務兵役制度廢止、

德國陸軍之組織、應依志願兵制度行之、且得以補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士兵服役之期限、定為繼續十二年、

服役期滿前、不問理由之如何、所有免役士兵之數、每年不得超過第一百六十條第一號第二項總兵員定數之百分五、

第一百七十五條 德國在職之陸軍官佐、其繼續服役之義務、至少須服至四十五歲為止、新任之官佐、至少須繼續服役二十五年、

從前屬於德國之陸軍官佐、其不在所承認之留置部隊服務者、不問學理與實地、不得參與一切之軍事教育、且不得擔任何等軍事上之義務、

服役期滿前、不問理由之如何、所有免役官佐之數、每年不得超過第一百六十條第一號第三項官佐總員定數之百分五、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條約實施二月終、其應存之德國陸軍學校、惟限於養成絕對補充承認部隊官佐所必要者、每兵科留一學校、專以補充各兵科官佐為目的、

畢業於前記學校之學生、其數應與補充官佐定員之闕數為比例、然此等學生及幹部之數、皆算入第一百六十條第一號第二三兩項之兵員定數中、故在德國內之陸軍大學校等、或與此類似之機關、

爲養成官佐士兵所設之各種陸軍學校、除上項限定之外、務於右定期內、悉數廢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教育機關・大學・在鄉軍人會・射擊協會・旅行協會以及其他各種團體、不問團員之年齡如何、不得干預軍事上何等之事項、前項團體、禁止以兵器教育訓練、且不得令受軍事教育、

前記之各種團體及大學或教育機關、不得與陸軍部・或陸軍官廳有何等關係、

第一百七十八條 禁止動員、及與此有關之一切措置、

無論如何時機、所有軍隊官廳或司令部、不得有定員外之幹部、

第一百七十九條 德國於本條約實施後、相約不

得派遣陸海軍或航空委員駐紮外國、又須取適當措置、禁止該國國民編入外國陸海軍及空軍、或援助外國陸海軍及空軍之訓練、或以教育爲目的、附屬外國陸海軍及空軍、

協商及參戰國、於本條約實施後、相約不得將德國國民編入或附屬於陸海軍及空軍、以援助軍事教育、又不得僱傭德國國民、充任陸海軍及空軍之教官、

但本條之規定、不得妨礙法國依該國陸軍法令有外人團募兵之權利、

第四章 築城

第一百八十條 由萊因河東方五十吉羅米達處畫綫一條、其在該綫西方德國版圖內之一切築城工事・堡壘及陸地要塞、均須撤廢其防備、解除其

武裝、

前記之築城工事・堡壘及陸地要塞、其不在協商及參戰軍之占領地域內者、自本條約實施二月以內、解除其武裝、爾後四月以內、撤廢其防備、其在協商及參戰軍占領地域內者、由參戰軍最高統帥部所定期間內、解除其武裝、撤廢其防備、

本條第一項之地帶內、不論程度重要及其性質如何、禁止構築新城、

德國南方及東方國境之築城工事、准依現狀存置、

第一附屬表

軍司令部、步兵師及騎兵師之編制、

左列諸表、雖非表示所課德國之確定編制、然諸表中、所揭之員數、(部隊及人員數)爲表示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之最大限、

一 軍司令部之編制

部	隊	承認最大數	各部隊之最大限人員
軍司令部		二	官 佐士 兵
軍司令部合計		一	六〇 三〇〇

二 步兵師之編制

部	隊	一師內各部隊之最大數	各部隊之最大限人員
步兵師司令部		一	官 佐士 兵
師步兵司令部		一	二五 四 三〇
師砲兵司令部		一	四 三〇
步兵團	一營三營 三連及機關槍一連	三	七〇 二・三〇〇
追擊砲連		三	六 一五〇
師騎兵連		一	六 一五〇

和 平 條 約

野戰砲 團 一營 三連	工兵營 由工兵 連二橋 船探隊 一而燈	通信連 由電話 隊一聽 話班一 軍用鴿 成一而	師衛生部	諸廠及輜重	步兵師合計	三 騎兵師之編制		部 隊 一師內各 部隊之最 大數	騎兵師司令部
						一	一		
八五	一二	一二	二〇	一四	四一〇	佐士	官	一五	一
一・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〇・八三〇	兵	最大限人員	五〇	一

騎兵團 由四連 而成	騎兵營 由三連 而成	騎兵師合計
六	一	一
四〇	二〇	二七五
八〇〇	四〇〇	五・二五〇

第二附屬表

對於步兵師七・騎兵師三・軍司令部二之兵器最大限數表

品目	(一) 步兵師	(二) 對於步兵師七	(三) 騎兵師	(四) 對於騎兵師三	(五) 軍司令部	(二)(四) 合計	(五) 欄之	(六)
步槍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	一	一	八四・〇〇〇	之本編制	一八・〇〇〇
騎槍	一	一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〇	之數應由	一八・〇〇〇
重機關槍	一〇八	七六	三	三	三	七九	給兵器補	七九
輕機關槍	一三	二・四	一	一	一	一・二四		一・二四
中迫擊砲	九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輕迫擊砲	三七	一八九	一	一	一	一八九		一八九
七・七珊野砲	二	一六	三	三	三	二四〇		二四〇

一〇・五	三	八四	一	一	八四
------	---	----	---	---	----

第二附屬表

承認最大貯藏量表

品目	承認兵器最大數	一槍一彈藥定數	最大數合計
步槍	八四・〇〇〇	四〇〇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發
騎槍	一八・〇〇〇	四〇〇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發
重機關槍	七九二	八・〇〇〇	二五・四〇八・〇〇〇發
輕機關槍	一・一三四	四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發
中迫擊砲	六三	四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發
輕迫擊砲	一八九	八〇〇	一五・二〇〇發
野戰七・七珊野砲	二〇四	一・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發
戰七・七珊野砲	二〇四	一・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發
一〇・五珊榴彈砲	八四	八〇〇	六七・二〇〇發

第一欸 海軍條項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條約實施二月後、德國常備海軍力、不得超過左之定數、

「篤依求郎託」或「羅託林根」型戰艦 六隻

輕巡洋艦 六隻

驅逐艦 十二隻

水雷艇 十二隻

或依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建造同數之艦艇、作為右列艦艇之代艦。

前項之海軍力中、未包含潛水艇、

其餘之艦艇、限於無違本條約之規定、悉數編入豫備、或令為商業上之使用、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規定之機雷掃海終結以前、德國應常備協商及參戰國領袖

和 平 條 約

政府所指定隻數之機雷掃海船、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條約實施二月後、德國海軍所屬總人員、合計艦隊乘員、沿岸防禦、望樓、官廳暨陸上勤務者以及各兵種各階級之准尉以上並士兵、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

准尉以上之總員數、不得超過一千五百人、

超過前記員數之人員、於本條約實施二月以內、應令復員、

德國於前記員數以外、不得編成與海軍有關之海上或陸上部隊以及豫備兵力、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不在德國港灣之一切德國水上艇艦、於本條約實施後、即不屬德國國籍、而德國對於該艦艇、應拋棄一切之權利、

依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條約、其抑留

於協商及參戰國港灣之德國船舶、應作為已經確實交付各該國者、

抑留於中立國港灣之德國船舶、即於各該港灣、交付協商及參戰之領袖國、而德國政府、於本條約實施時、須將此種意旨、通告各中立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條約實施二月以內、德國應將左列水上艦艇、在協商及參戰國領袖政府所指定之協商國港灣內交付、

此等艦艇、依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條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豫先解除武裝、但火炮全部、須存置艦內、

戰艦

「俄路殿部奴故」 「婆醉」

「推油林幹」 「威司託發連」

「俄斯託父利斯郎獨」 「拿英郎獨」

「海路遇郎獨」 「那所」

輕巡洋艦

「司推天」 「司託那路珍獨」

「盪氣西」 「奧故司部路故」

「渺先」 「柯路敗路故」

「柳敗枯」 「司頭託呷路託」

右列之外、尚有協商及參戰國領袖政府選定之

新式驅逐艦四十二隻、及新式水雷艇五十隻、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條約實施時、德國政府應將

建造中之一切水上艦艇、在協商及參戰國領袖政

府監視之下、全行解體、

第一百八十七條 左記之德國補助巡洋艦及補

助特務船、應解除武裝、充作商船、

抑留於中立國者

「柏林」 「再獨利資」

「商大費」 「若路枯」

在德國者

「案目」 「浮路司託別由羅」

「安司瓦路獨」 「解路託路獨」

「潑司泥阿」 「克依過馬」

「柯路獨霸」 「路格阿」

「卡綏路」 「三大耶累拿」

「大利」 「休累衰衣」

「略奶故羅」 「美威」

「略霸路獨」 「些拿辯大」

「三大枯路字」 「根泥資」

「休瓦辯」 「耶米路苟故馮司他司」

和 平 條 約

「照林幹」 「哈部司部路故」

「司代戒路瓦路獨」 「眉推俄路」

「法郎根」 「瓦路他推」

「棍獨馬路」 「蝦籠活路司託」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條約實施一月以內、德國應將潛水艦、潛水艦救難船及潛水艦用船渠、(含有管狀船渠) 完全交於協商及參戰國之領袖政府、此等潛水艇救難船及船渠中、協商及參戰國領袖政府、認為可以自力航行、或能曳航者、德國政府、應航駛於指定之協商國港灣內、其餘以及尚在建造中者、須於協商及參戰國領袖政府監視之下、全部解體、然此中解體作業、務於本條約實施三月以內完結、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不問其為水上艦艇或為潛水

艦、然因解體而生之機械物品及材料、德國不得使於純然之產業或商業目的以外、

前項機械物品及材料、不得讓於外國、或賣於外國、

第一百九十條 德國除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常

備艦艇之代艦外、不得取得或建造任何艦艇、

前項代艦、不得超過左記排水量、

裝甲艦 一萬噸

輕巡洋艦 六千噸

驅逐艦 八百噸

水雷艇 二百噸

各種艦艇、除喪失外、由進水起算、戰艦及巡洋艦非經二十年驅逐艦及水雷艇非經十五年不得以代艦代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德國不得取得或建造任何潛

水艦船、其目的雖供商業使用、亦不承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德國常備艦艇之艦內、得以準備協商及參戰領袖國所指定數量之兵器彈藥及軍用材料、

德國政府現有之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材料、(含有機雷及魚雷)其超過前項之數量、應在協商及參戰國領袖政府指定之處所、於指定該數量一月以內、完全交付、任其破壞及廢棄、

德國於前記以外、不得保存兵器彈藥或各種海軍軍用材料之貯藏品、補充品及豫備品、

德國領土內、禁止爲外國製造前記物件及輸出外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德國於本條約實施後、即在綠威東經四度以東左記區域內之北海、施行機雷掃

海、

一 北緯五十三度與北緯五十九度之間

二 北緯六十度三十分以北

德國務使前項區域內、無機雷之存在、

此後協商及參戰國領袖政府所指定區域內之波羅的海、德國應施行掃海、不得留置機雷、

第一百九十四條 德國海軍人員、應採用志願契約、其最短期限、准尉以上爲繼續二十五年、士兵爲繼續十二年、

服役期滿前、不問理由之如何、其免役人員之補充數、每年不得超過本款(第一百八十三條)總人員定數之百分五、

海軍免役之人員、不得再受各種海陸軍軍事教育及服海陸軍之勤務、

和 平 條 約

屬於德國海軍之准尉以上、其有尙未復員者、除因正當理由免役外、須立服役至四十五歲爲止之契約、

德國商船之高級船員或乘組員、不得受海軍何等之教育、

第一百九十五條 德國爲保障各國至波羅的海之自由航行、不得以北緯五十五度二十七分及北緯五十四度之兩緯線與綠威東經九度及十六度之兩子午線所劃之區域內、構築要塞、及不得備砲厄制北海與波羅的海間之海路、其現存於右列區域內之要塞、須在協商國政府監視之下、於指定之期限內、除去其備砲而破壞之、

德國政府、應將關於波羅的海與北海間之海峽及隣接水域之一切水路圖誌、提交協商及參戰國之

領袖政府、

第一百九十六條 除揭載於第一百九十五條及

第三編(歐洲政治條項)第十三款(歐里可朗)外

之築城工事及築城、其在德國海岸五十吉羅米突以內者、或在德國沿岸之德領海島內者、均認爲有防禦性質之必要、准照現狀存置、

前項之界限內、不得新築要塞、又前項防備之兵裝、其砲數及口徑、不得超過本條約實施時之現存兵裝、但德國政府、宜速將現存兵裝之細項、通報歐洲各國政府、

前項砲用彈藥之貯藏量、在口徑四·一吋之砲每門千五百發、較此口徑以上之砲、每門五百發、是爲最大限度、自本條約實施二月以內、應減爲上記數量、且繼續維持、

和

平

條

約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條約實施三月內，所有「羅

煙」「哈諾巴」及「柏林」之強力無線電報所，非經

協商及參戰國領袖政府許可，德國不得與戰時同

盟各國通達關於軍事上或政治上之消息，但此等

無線電報所，得在前記政府監督之下，通達商業上

之消息，其使用之電波長度，由右列政府決定，

在前記期間中，德國不得在其領土內或奧·勃·土

各國之領土內，建設強力無線電報所。

第三款 航空條項

第一百九十八條 德國國軍中，不得含有陸軍或

海軍之航空隊。

德國在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一日以前，為搜索水中

之機雷起見，得存留有必要裝備之水上飛機或飛

艇百隻，該水上飛機或飛艇，無論何時，不得攜帶何

等之兵器、彈藥或炸彈。

前項之水上飛機或飛艇，除裝置發動機外，對於各

該機艇，每隻准備一個之豫備發動機。

航空船則不得豫備此項機械。

第一百九十九條 德國陸海軍軍人名簿中所記

錄之航空隊兵員，應於本條約實施二月以內，令其

復員，再德國在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一日以前，其一

切軍隊及官廳之幹部暨兵員（飛行者及非飛行

者均在內）總數，不得超過千人。

第二百條 協商及參戰國之軍隊未經完全退出

德國版圖以前，所有該軍隊之飛機，在德國境內，有

飛行並通過及昇降之自由。

第二百零一條 飛機及附屬之零件，飛機用發動

機及附屬之零件等，在本條約實施六月後，德國版

和 平 條 約

圖內、不得有製造及輸入等舉動、

第二百〇二條 除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揭示之航空材料外、其餘一切陸海軍用之航空材料、在本條約實施時、應交於協商及參戰國之領袖政府、

前項材料、應在前記政府指定之處所交付、且須於三月以內、完全繳齊、

前記之材料中、以軍用爲目的而已經使用或未經使用者、應各含有左記各物件、

已經完成或在製造・修理・及裝置中之飛機及

水上飛機、

能飛或在製造・修理・及裝置中之飛機、

製造水素裝置、

各種飛艇及飛機之貯藏庫、

未經交付飛艇以前、其艇內水素、應以德國之費

用裝填、至製造水素之裝置及飛艇貯藏庫、應依前記諸國之意旨、暫存德國、

飛機所用之發動機、

座框及胴體、

武裝、(火砲・機關槍・輕機關槍・炸彈投下機・

魚雷投下機並其調度機・瞄準機等)、

彈藥、(藥筒・彈丸・填質或不填質之炸彈・貯

藏炸藥及製造此等應用之原料)、

飛機所用之器具及機械、

飛機所用之無線電報機・無線電話機及照像

機・或影戲機器、

屬於上述各品目中之零件、

前記之材料、若不得前記政府之特別許可、不得

移動、

第四款 協商國國際監督委

員會

版圖內、任意移動其會所、或派遣分會、任命一員或數員之委員、

第二百〇三條 本條約之陸海軍及航空條項中

第二百〇六條 德國政府、對於協商國國際監督委員會之委員、應與以各種優待、俾便行使職務、

所定之履行期限、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國任命協商國際監督委員、使德國在該委員會監督之下實行、

德國政府、須派全權代表一員、附屬協商國國際監督委員會、任受領該會對德國政府所發之通告、及供給並蒐集該會所要之一切情報暨文書等事、

第二百〇四條 協商國國際監督委員會、當依據本條約、監視德國政府以該國費用、實行交付、破壞、爆破及棄廢等事、

實行本條約規定之交付、破壞、爆破及棄廢諸作業、其所要之一切人工及材料、須由德國政府供給費用、

委員會依據協商及參戰領袖國之保留權利、或依陸海軍及航空條項、規定辦法、通告德國官廳履行、

第二百〇七條 監督委員會之經常費、以及其他事業上之經費、須由德國擔負、

第二百〇五條 協商國國際監督委員會、得於德國中央政府之所在地、設立機關、並得隨時在德國

第二百〇八條 協商國國際陸軍監督委員會、係代表協商及參戰領袖國政府與德國政府交涉履

和 平 條 約

行陸軍條項所定之事務、

德國政府、應以彈藥貯藏所及補給廠之位置、與業經承認之築城工事、堡壘要塞之兵備、並兵器、

彈藥、軍用材料之製造工場及其位置暨作業狀態等項、通報於該委員會、

委員會因接受兵器彈藥及軍用材料之交付、應指定交付之地點並監視本條約所定之破壞、爆破、廢棄諸作業、

為保障完全履行陸軍條項起見、應由德國政府、將必要之情報及文書、提交協商國國際陸軍監督委員會、而以立法及行政上之文書規則為最要、

第二百〇九條 協商國國際海軍監督委員會、係代表協商及參戰領袖國政府與德國政府交涉履行海軍條項所定之事務、

該委員會、應監視建造中各艦艇之解體、接受水上艦艇、潛水艦、救難船、船渠及管狀船渠之交付、並監視所定之破壞及解體、

為保障完全履行海軍條項起見、應由德國政府、將必要之情報及文書、提交協商國國際海軍監督委員會、而以艦艇之計畫、兵裝之組織、砲煩、彈藥、魚雷、機雷、炸藥、無線電報機及其他一切海軍軍用材料之細目與模型、並立法行政上之文書規則為最要、

第二百十條 協商國國際航空監督委員會、係代表協商及參戰領袖國政府與德國政府交涉關於航空條項之一切事項、

該委員會應調製德國版圖內所有航空用材料之目錄、檢閱飛機氣球及發動機之製造所、並飛機用

和 平 條 約

兵器彈藥爆藥之製造場、臨檢一切飛行場貯藏庫、著陸場集積場及補給廠、必要時得准許材料之移動、並接受該材料之交付、

爲保障完全履行航空條項起見、應由德國政府、將必要之一切情報及立法行政上並其他之文書、提交協商國國際航空監督委員會、而以德國航空勤務總人員表、現存材料暨製造中、訂造中之材料目錄、航空之設備及其位置、貯藏庫、著陸場等表爲最要、

第五款 一般規定

第二百十一條 德國法令、應於本條約實施三個月期滿時、悉行修正、使其適合本編之規定、並將此修正法令維持之、

本編履行中、關於行政上及其他之措置、悉於前記

期間行之、

第二百十二條 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定休戰條約中之第六條、第七條第一、二、六、七、各項、第九條第二附屬書第一、二、五、各項及追加此休戰條約之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四日議定書、若不背前記諸規定、應繼續有效、

第二百十三條 國際聯盟董事會、依據本條約所提議之各種調查、若經會員過半數之決定、德國有供給各種便宜之義務、

第六編 俘虜及墳墓

第一款 俘虜

第二百十四條 俘虜之遣送回國事項、一俟本約發生效力後、即須儘速舉行、應以最大之速力辦理之、

和 平 條 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德國俘虜及被拘僑民之遣回、應照第二百十四條由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代表與德國政府代表所組織之委員會辦理之、

每一協商及參戰國各有一純由有關係代表及德國政府委員所組成之副委員會、以規定實施遣回俘虜之詳目、

第二百十六條 俘虜及被拘僑民自交與德國官廳接手之時起、應由各該官廳遣送回家、毋得遲緩、其中在戰前向住在協商及參戰國軍隊所佔之領土內者、亦須一律遣送回家、但須經該佔領地協商及參戰國陸軍軍事當局之檢查及許可、

第二百十七條 自出發之時起、所有全部遣送經費、應由德國政府負擔、該政府並應預備陸運與海運、以及第二百十五條所載之委員會所視為必要

之專門職員、

第二百十八條 因違反紀律而候審或定罪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不問其罪案滿期與否、或手續完了與否、均應釋放、

凡在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以後犯罪而須受罰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不得適用此例、

當在未遣回之期內、所有俘虜及被拘僑民、仍應服從現行章程、關於工作及紀律、尤應遵守、

第二百十九條 因犯破壞紀律以外之罪、而候審或定罪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仍可拘禁、

第二百二十條 德國政府擔任准許所當遣回之一切人等、入其領土、無有區別、

俘虜或其他德國人民之不願遣回者、可以除出在遣回之列、但協商及參戰國各政府仍保留其有將

彼等遣回或將彼等送至一中立國或許後等居住
在其領土內之權、

德國政府承認對於此種人或其家屬決不取任何
特別手續、或因此定何種壓制、或為難之方法、加諸
彼等、

和 平 條 約

第二百二十一條 協商及參戰國各政府有保留
其遣回德國俘虜或德國人民之權、以由德國政府
立刻宣告並釋放所有現今尚在德國之籍隸協商
及參戰各國之俘虜為條件、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德國擔任如左、

一 以各種便利給與調查失蹤者各項案件之各
委員會、並以所有運輸必要方法、供給是項委員會、
又准各委員會進入營寨監獄病院與其他各地、所
有公私文牘足可便利各委員會之調查者、亦可聽

各委員會之取求、

二 凡德國官員或私人有藏匿任何協商或參戰
國所屬之人民者、或既知悉而仍輕忽不宜者、均加
以懲罰、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
之一切物件金錢抵押品及文件、而為德國官廳扣
留者、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德國擔任歸還、決不
遲緩、

第二百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宣告互相放棄償還
為維持該各國領土內俘虜之款項、

第二款 墳墓

第二百二十五條 協商及參戰國各政府與德國
政府、應設法尊重並維持在各該國領土所葬兵士
及水手之墳墓、

和 平 條 約

協商及參戰國各政府與德國政府、允承認凡一協商或參戰國政府爲證明記錄保存或建立適當紀念碑於各該墳墓而所派之任何委員會、並便利該委員會、俾盡職務、

祇須在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之法律條款及公眾衛生之必需所許可之範圍內、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與德國政府互允供給各種便利、以滿足將兵士與水手之遺骸、移至各本國之請求、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各交戰國人民、因被俘或被拘而死者之墳墓、應照第二百二十五條正當維持之、

協商及參戰國各政府與德國政府、又互相擔任彼此供給左列各項、

一 死者之完全名單、暨一切有用於證明之消息、

二 關於已經埋葬而未證明者之墳墓數目、及其地址之一切消息、

第七編 懲罰

第二百二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公訴前德皇霍亨坐命皇室之威廉第二、侵害國際道德及條約尊嚴之最大罪過、

組織一特別法庭、以鞠審此被告、予以保證、俾有爲辯護權所必要之保障、該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成之、下列各國即美英法意與日本各簡一人、

特別法庭於其決議上、應以國際政策之最高原理爲標準、以期證明國際事務上之神聖義務、及國際道德上之效力、決定該法庭所視爲應加之懲罰、卽爲該法庭之責任、

協商及參戰各國得向荷蘭政府提出請求引渡前

德皇、以便提審、

第二百二十八條 德國政府承認協商及參戰各

國有將被控爲違犯戰事法律與慣例之行爲者、提交軍事法庭之權、如果查明爲有罪之人、應判以軍法規定之懲罰、在德國或其聯盟國領土內之法庭、不論任何訴訟手續或刑事訴追、此項條款、亦得適用、

和 平 條 約

德國政府應將所有被控爲違犯戰事法律與慣例之行爲者、或舉其姓名、或舉其曾在德國官廳服務所得之官階職務或職業、一律交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其中之一國有此請求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中之一國人民犯有刑事行爲者、應提交該國軍事法庭、凡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中之不止一國人民犯有刑

事行爲者、應提交有關係國之軍事法庭人員所組織之軍事法庭、

每一案件中、被告者得有權自行延聘律師、

第二百三十條 德國政府擔任供給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文件及消息、此項文件及消息之發表、爲欲明悉犯罪行爲與查出犯罪人以及確實鑑別所負之責任、

第八編 賠償

第一欸 普通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今宣告德國及其各聯盟使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及其國民因德國及其各聯盟之侵略、以致釀成戰爭之結果所受一切損失與損害、德國承認由德國及其各聯盟擔負責任、

和 平 條 約

第二百三十二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承認德國之財源、現在不足完全賠償、所有是項損失與損害、緣計及此種財源、行將永遠減少、其減少之故、發生於本約其他各規定、

然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之要求德國應擔任賠償者、凡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普通人民及其財產、在該協商及參戰國對德交戰時期內、因德國陸上海上及空中侵略所受之一切損害、以及大概在附款一內所定之一切損害、

關於比利時之完全恢復、德國須遵照其已發之誓言、除在本編他處所載之損害賠償外、以違犯一八三九年條約之結果、擔任償還比利時已向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借貸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止之一切款項及按年五釐利息、其總數由賠償委

員會決定、德國政府擔任立即發行金馬克之不記名特別證券、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或由德國政府自行擇定一九二六年以前任何年分中之五月一日付款、除以上規定外、此項證券之形式、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此項證券應交與賠償委員會、該委員會有代比利時接收證券并給收據之權、

第二百三十三條 上述應由德國賠償之損害、其總數由協商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稱爲賠償委員會、其組織形式與權限、載明左項及二至六各附款、

該委員會應審察各項要求、并畀德國政府、得有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

該委員會關於上述損害總數之決定、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或於是日以前編製成書、并通告德

國政府，以示該政府之義務範圍。

該委員會應協定一種付款條目，豫定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三十年內由德國履行完全義務之時期及方法，儻於上述時期內，德國未能履行其義務，則凡未付之餘款，可任該委員會之意展緩數年，否則，由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決定方法，按照本約本編所載手續處理之。

和 平 條 約

第二百三十四條 賠償委員會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後，隨時審察德國之財源與能力，并於畀德國代表得有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以後，可任意展緩日期，并變更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定之付款形式，但非得有代表在該委員會之數國政府特別許可，不得取消任何部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爲使協商及參戰各國於其要

求尙未完全決定時，可以立即恢復實業上及經濟上之生活起見，德國應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分期交付及辦法，（用現金商品船隻及有價值之物或用他物）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一年之最初四個月內償付與二百萬萬金馬克價值相等之物，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以後各佔領軍之費用，應在此款內首先提償，又食物及原料之供給，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所審視，爲使德國能盡賠償義務所必需，亦可得各該政府之許可，卽在上述款內扣算，餘作爲清算賠款之用，德國更應照附款二第十二節（三）款之規定解存證券。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德國更允將其經濟財源如附款三四五六所載，關於商船物質上之恢復，關於煤及煤之造成物以及關於顏料並其他化學出品等

和 平 條 約

直接用於賠償之途，但由德國按照各該附款所移之財產及所費之人工，其價值應依各該附款所定辦法估計記入德國存款帳內，扣算前項各條所載之義務。

第二百三十七條 陸續分期交付之款，包含爲滿足上述要求由德國所付以前各條所載之數在內，應依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先期決定之比例，并根據公道辦法，及每國之權利，而分配之。

爲此項分配起見，應按照第二百四十三條及附款三附款四附款五附款六所移之財產及所費之人工之價值與該年內用現金付款之法同樣計算。

第二百三十八條 除上述付款外，德國並應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手續，用現金歸還被奪被劫或被沒收之現金，又凡在德國或其聯盟國領土內可

以證明曾經被奪被劫或被沒收之牲畜與各種物品及抵押品，德國亦應一律歸還。

在此項手續未規定以前，應依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所訂停戰條約之條款以及停戰條約之續約暨議定書繼續歸還。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所載之歸還，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二百三十六條所載之交付款項及物品，德國擔任立即施行。

第二百四十條 德國承認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委員會，該委員會可由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依照附款二組織之，並絕對承認該委員會握有本約所畀之權利及權力，並執行之。

德國政府應供給該委員會所必需之關於財政狀

和 平 條 約

况與財政經營以及關於德國及其人民之財產生產力原料與製造品之屯積暨通常出產之一切消息並供給、由該委員會審視、爲估計附款一所定德國賠償義務所必要之關於軍事行動一切消息、

該委員會之會員及其認可之代理人、德國政府應畀以同樣之一切權利與特典、與各友邦正當委任之外交官在德國享受者同、

德國更允籌給該委員會及該委員會所僱職員之薪水及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任何法律條例與命令、凡以使此項條款發生完全效力所必要者、德國擔任通過之、頒布之、並保持其有效、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約本編之規定、除第二百四

十三條(甲)項所載最後決算時應歸德國之餘款

外、不適用於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款中所述之財產權利及利息、

第二百四十三條 左列各項、應記入德國關於賠償義務之存款賬內、

(甲)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編(歐洲政治條款)第五款(亞爾薩斯勞蘭)所載最後決算時、一切應歸德國之餘款、

(乙)第九編(財政條款)第十二款(海口水道及鐵路)及第三編(歐洲政治條款)第四款(薩爾流域)所載關於各項讓渡所欠德國之總數、

(丙)本約所載之財產權利讓與權、及他種利益、不論何項讓渡、經賠償委員會審定、應記入德國存款賬內之總數、

然按照本編第二百三十八條所歸還之財產、無論

和 平 條 約

如何、決不能記入德國存款賬內、

第二百四十四條 德國海底電線之讓渡、本約中並無專條規定、應由附款七處理之、

附款一

關於左列各類之全部損害、按照上述第二百三十二條得向德國要求賠償、

一 凡因各種戰爭行爲、（包含在陸上海上或從空中之轟擊、或他種攻擊、凡是項戰爭之直接結果、與無論何處雙方交戰國發生戰事行爲之結果均在內、）致使普通人民本身受傷或死亡、所有此種傷者亡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二 因德國或其聯盟國在不論何處發生殘暴侵害或虐待（包含因被監禁放逐拘留、或撤退、以及暴露海中、或被德國或其聯盟國強迫作工之結果、

對於生命上或衛生上所受之傷害均在內、）行爲、所有被害之普通人民所受之損害、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三 因德國或其聯盟在各該本國領土內、或佔領地內、或侵入地內、對於衛生上或工作上或對於榮譽上有一切傷害行爲、所有被害之普通人民所受之損害、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四 俘虜因被各種虐待所受之損害、

五 凡損害之及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者、如在戰時被害之軍人（包含陸海軍及航空人員）不論殘疾受傷疾病或衰弱、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應給同樣性質之養老金及賠償金、其所負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之總數、應以此項養老金及賠償金資本之價值、爲每一協商及參戰政府計算、其計算之

法、即以法國在本約實行之日所施有效之比例爲根據、

六 俘虜及其家屬與倚賴者、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供給之救助費用、

七 奉動員令者或隨軍服務者之家屬、及倚賴者、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給予之津貼、在有戰事時、每一歷書年度所欠該項人員之總數、應爲每一協商及參戰政府計算、其計算之法、即以法國在該年分內所施行之此項付款平均比例爲根據、

八 普通人民因被德國或其聯盟國強迫作工、而無公正報酬所受之損害、

九 任何協商及參戰國或其人民之一切財產、（除陸海軍建築物及材料外）不論其置在何處、被奪被劫被損或爲德國或其聯盟國在陸上海上或

從空中之行爲所毀壞、因此所受之損害、或直接因戰爭或任何戰事行爲之結果所受之損害、

十 德國或其聯盟國以徵收與罰款或其他同樣之勒索形式、對於普通人民所加之損害、

附款二

第一節

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委員會、應稱爲賠償委員會、下列各條中、簡稱爲委員會、

第二節

此委員會之委員、應由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日本比利時及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指派、凡此諸國每國派委員一人及副委員一人、遇委員疾病或不得已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代理、但在平時副委員祇可到會、並無參預權、

和 平 條 約

和 平 條 約

上述各國之委員得參預委員會之議事但投票表

決之權、無論何時不得超過五國、美英法意之委員

無論何時、均有此權、比利時委員無論何時除下述

者外、均有此權、日本委員遇討論關於海上損害問

題、以及按照第九編（財政條款）第二百六十條發

生與日本利益有關係之問題時、則有此權、塞爾維

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委員遇討論關於奧大利匈牙利

利或布爾加利亞問題時、則有此權、

在委員會有代表之各政府、於十二個月之前先期

通告委員會、並自最初通告之日起算、在第六個月

中批准者、得有退出委員會之權、

第三節

其他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有利害關係者、祇於審查

或討論各該國之要求及利益時、得推派委員一人

出席作助理員、但無投票權、

第四節

任何委員副委員或助理員、如遇死亡辭職或召回

時、應儘速指派繼任者一人、以繼承之、

第五節

委員會應在巴黎設立永久總辦事所、於本約發生

效力後、如能在一最短時期內開會、即在巴黎召集

第一次會議、以後之開會、即以該委員會視為便於

最迅速履行其責任所必要之地方及時間舉行之、

第六節

委員會於第一次開會時、應就上述各委員中選舉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其任期為一年、再選時可再

當選、如於一年期內會長或副會長之職位遇有虛

懸時、委員會應即就該期之未滿時期、補行選舉、

第七節

委員會得有權委派執行職務所需之一切必要職員辦事員及僱員，並定其酬金，並組織各股，其股員不必定須委員會會員，並爲履行責任起見採用必要之一切執行方法，並授各職員各辦事員暨各股以權力及隨意行事權。

第八節

委員會一切決議，除在特別時機委員會爲特別理由另有規定外，應守秘密。

第九節

委員會對於關係德國償付能力之任何問題，若德國政府有此意願，應於委員會隨時所定期內，聽受德國所提出之一切證據及辯論。

第十節

委員會應審察各種要求，並予德政府以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但無論如何，不得參預委員會之決議。當德國之聯盟各國利益有關係時，委員會應予以同樣之機會。

第十一節

無論何種之特別法典或法例，並無論何種關於豫審或訴訟手續之特別規則，委員會均不受束縛，但應以正義公平與誠信爲先導，委員會之決議，必須遵從在一切案件中得以適用之同一主義及規則。委員會應訂關於各項要求證明辦法之規則，凡正當之計算方法，委員會可適用之。

第十二節

委員會應有本約所畀之一切權力，並應實行本約所授之一切職務。

和 平 條 約

委員會應有大概管理及辦理本約本編所述全部賠償問題之權、有廣大之範圍、並應有權解釋條款、照本約之規定、委員會係由上開第二第三兩節中所述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組織、為各該政府收受售賣保管以及分配本約本編所載德國應付賠償之唯一機關、委員會必須遵照左列各條件與規定、

一 凡已經審定之要求、其全部總數中之任何部分、如不用現金船隻及有價值之物品或其他種物件償付、則照委員會所決定之條件、應要求德政府發行同值之證券、債務券、或其他以為擔保以便作為該部分債務之承認品、

二 委員會按期衡量德國之償付能力、應審察德國徵稅制度、(甲)使德國所有歲入項下、凡充作任何國內公債之用、或以之償還者、先以抵付為德國

賠償名義所欠之數、(乙)使得確實保證、凡德國稅制在比例上其所荷之重量、與在委員會有代表之各國中任何一國之稅制相同、

三 為便利並繼續協商及參戰各國經濟生活之立即恢復起見、委員會應照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向德國取得第一期交付之不記名金證券、免納德意志帝國政府或諸聯邦政府或其所屬之任何官吏所已定或將定之一切稅款及賦課、藉作德國債務之擔保品及承認品、此項證券應分三部分、記賬交付、而金馬克可照本約第九編(財政條款)第二百六十二條償付如下、

(甲)即發二百萬萬金馬克之不記名證券、至遲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清償、並無利息、按照第二百三十五條德國擔任之履行付款、扣除償還估價

和 平 條 約

軍費用並償付食物及原料之各總數外，應專用於

清償此項證券之用，此項證券如至一九二一年五

月一日尙未購回，其後可以換易下項（第十二節

（三）款（乙）項）所定同樣形式之新證券、

（乙）再發四百萬萬金馬克之不記名證券，其利息

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間爲按年二釐五，以

後則爲按年五釐，爲清償自一九二六年起發行之

全部總數，則再添加一釐、

（丙）爲續付款項起見，於委員會信任德國可以擔

任上項證券償本付息之時，當立刻給一筆寫契約、

發行四百萬萬金馬克之不記名證券，年息五釐，至

償本付息之時期及方法，應由委員會決定、

付息日期，暨用此償本之方法，以及關於證券之發

行、證券之管理，並證券發行之章程，應由委員會隨

時決定、

嗣後照委員會隨時之決定，可要求再發證券，作爲

承認品與擔保品、

四 若由德國所發行之證券、債務券、或債務之他

種承認品，作爲賠償債務之擔保品或承認品者，逕

以確定名義，而非以擔保名義，歸於最初所定德國

賠償債務總數之數國政府以外之人，則此項賠償

債務總數，對於各該政府，凡如此確定被歸之證券、

其額而相等之價值，應即視爲消滅，而德國關於該

證券之義務，只限對於持有證券者負擔之，一如證

券額面所載、

五 爲修理及重建在被侵佔及被蹂躪各地內之

財產所必需之費用，其中包含重行裝置之各項動

產機器及一切器具，應照完工時所費之值計算之、

和 平 條 約

六 委員會之決議關於全部或一部免除德國無論何種已經審定之債款本金或息金者，必須附一聲明理由書。

第十三節

關於投票事項，委員會應遵左列規則。

當委員會舉行決議時，所有有權投票之委員之投票，或委員中有不到者其副委員之投票，均應記錄。其不投票者，作為反對所議提案之票。助理員無投票權。

對於左列各問題，必須全體一致。

一 關係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主權，或免除德國全部或一部之債務，或義務各問題。

二 決定證券之總數，及德國政府所應發行證券之條件，或他種債務券，以及訂定售賣交易或分配

此項證券之時期暨方法各問題。

三 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年終，其間分期交付之到期付款全部或一部展至一九三〇年年終以後償付之延期事項。

四 在一九二六年以後，任何分期交付之到期付款全部或一部展至三年以上之延期事項。

五 前經採用於同樣案件中一種不同之估量損害方法，適用於任何特別案件中之問題。

六 本約本編各規定之解釋問題。

所有其他問題，應用投票由多數決定。

若對於一確定案件，是否必須經過全體同意票決議之問題，各委員中意見不同為提交各委員之政府所不能解決者，則此項不同之意見，應即提交各委員之政府所同意之公正人，立刻公斷之。協商及

參戰各政府均允承諾其裁決、

第十四節

凡委員會之決議、按照所畀之權力、應即發生效力、立刻執行、並無他項手續、

第十五節

委員會應照委員會所訂定之形式、交付左列各項於有關係之國、

一 單一憑證、載明委員會為該國保管上述發行之證券、該憑證以有關係國之要求、可分為數部分、惟至多不得過五數、

二 多數憑證、隨時載明委員會為該國保管由德國為賠償債務所交之貨物、

各該憑證、均應記名、並可於通告委員會後簽名轉讓、

當證券由委員會發生售賣或交易時、及貨物由委員會交出時、其同等價值之各憑證、必須註銷、

第十六節

由委員會決定之德國債務、除用現款或同值物或為委員會所發行之證券及照第二百四十三條所載之一切付款外、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其利息應記入德國之欠款賬內、其利率除非由委員會將來決定在情勢上可以改變時、則應為五釐、

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確定德國債務之全部總數時、可以計算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止物質損害賠償各數所負之利息、

第十七節

若德國不履行本約本編所載之無論何種義務、委

員會應即逐一通告有關係之各國、並連叙其視為適當之提議、爲對於此項不履行義務者所應採用之辦法、

第十八節

若德國故意不履行義務、協商及參戰各國應有權採用各種辦法、而爲德國所擔任不視為戰爭行爲者各種辦法、可以包含經濟上及財政上之禁止、與報復、以及各該政府大概決定爲在情勢上所必要之其他方法在內、

第十九節

凡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審定之要求、其付款必須用現金或同值物、無論何時、可由委員會就動產不動產商品商業權利讓與權無論在德國領土以內或在在外者如船隻證券股票或無論何種性質之有價

物或德國或他國貨幣如式接收、其代現金抵付物之價值、應由委員會確定一公允之總數、

第二十節

委員會於確定或接受所指定之財產或權利爲實行付款時、應顧及協商及參戰各國或中立各國或各該國人民之不論何種合法或公平之利益、

第二十一節

委員會之會員、除對於所派之政府外、於其職務或爲或不爲均不負責任、協商及參戰各政府無一爲任何其他政府擔負責任者、

第二十二節

以不抵觸本約之條款、可由隨時有代表於委員會之各政府一致決議、修改本附款、

第二十三節

和

平

條

約

當德國及其聯盟國按照本約或照委員會決議所欠之一切總數已經償清、而所收一切款額或共同值物已分配於有關係之各國時、委員會即應解散、
附款三

第一節

德國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有權要求按等級及噸數（大體重量）賠償其在戰中所喪失或損壞之各種商船及漁船、

德國現時所有之船隻噸數、雖尚不足比較協商及參戰各國被德國攻擊所損失之船隻噸數、但因德國承認賠償、應即將其所有之大小船隻處分之下、

德國政府允用本身名義並使各有關係者遵照將德國所有在重量一千六百噸以上商船之全數、及

在重量一千六百噸與一千噸間商船之半數、（按噸計算）並各汽船、及其他捕魚船隻四分之一之數、（按噸計算）讓與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第二節

德國政府允將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儘本約施行後兩個月內、送交賠償委員會、

第三節

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係包括下開各船在內、
（甲）各大小船懸掛或可懸掛德國商船旗者、（乙）各船之屬於德國人民或公司或會社所有者、或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外一國之公司或會社所有而經德國人民管理者、（丙）各船正在建造中者、（一）在德國建造、（二）在協商及參戰各國外之一國為德國人民或德國公司會社建造者、

和 平 條 約

第四節

給付前項所開應行移交各船隻之船證、德國政府應

(甲) 依賠償委員會之要求、將每船之賣據、或其他船證、足以證明該船之完全產業者、交與委員會、不取何等費用或留置權、並無何種義務及關係、
(乙) 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保證各船隻可以完全聽該委員會處分、

第五節

作為部分賠償之補足辦法、德國允為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在德國船廠建造商船如下、

(甲) 在本約施行後三個月期內、賠償委員會應通知德國政府在上指三個月後之二年以內每年所需在德廠建造之船隻噸數、

(乙) 在本約施行後二年期內、賠償委員會應通知德國政府在上指二年後之三年以內每年所需在德廠建造之船隻噸數、

(丙) 每年所預定之船隻噸數、不得逾於大體重量二十萬噸、

(丁) 船隻之詳細式樣、及其如何建造、如何交付情形、並其每噸價目、賠償委員會之如何計算、以及其他各種問題關於船隻之定製建造交付與賬目等項者、均由該委員會決定、

第六節

德國擔任於本約施行後兩個月期內、將所有行駛於內河之各種船隻、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以來經德國或其人民用各種方法為其所有而現在尚可認明者、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手續、分別種類、並保

和 平 條 約

持其原有之狀態、交還協商及參戰各國、在戰爭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行駛內河之船隻、不論由何種原因所受之損失、而又不能照上項所開方法賠償者、德國爲設法賠補起見、允將德國內河船隊之一部分讓於賠償委員會、至足以賠補損失爲止、但此項讓渡、不得逾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河船隊總數百分之二十、

此項讓渡之條件、應歸本約第十二編（海口水道及鐵路）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載之公斷人規定之、該公斷人之職務、即在解決關於分配內河噸數之各項困難問題、發生於國際新制度適用於某種河流統系者、或發生於領土之變更因而影響於此種河流統系者、

第七節

德國政府允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以取得在戰爭期內未經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允許而曾經轉移或正在轉移於中立國旗下之各種船隻完全船證、

第八節

德國國有各種船隻之被扣留使用遺失或損傷者、對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及其人民放棄其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其按照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三日停戰議定書暨以後各議定書所規定使用之各船應予給付款項者、則不在此限、

第九節

按照該項停戰議定書、德國應繼續交付其國有之商船、不得間斷、
德國對於各項船隻或貨船之被擊沉於海戰時、繼

和 平 條 約

而被救、其中任何協商或參戰各政府之一政府或其人民得有益關係如爲其業主、或承租人、或保險人、或其他名義、雖經德國或其聯盟之捕獲審檢、所以各種判決書判爲不合、德國均放棄其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

附款四

第一節

德國爲履行本約本編所規定部分之義務、承允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要求、依照以下規定辦法、將其經濟財源直接用於協商及參戰各國境內被德國所侵佔各區域物質上之恢復、而以各該國所決定之範圍爲度、

第二節

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可開具清單、送交賠償委員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第八編 賠償

會、揭示下列之二項、

(甲) 牲畜機器服裝器械以及其他含有商業性質之同樣物件、經德國掠取消耗或損壞或係直接損壞於戰爭行爲者、各該政府爲應急需起見、願在本約效力發生之日、將德國領土內現有之同樣牲畜物件填補、

(乙) 重行建築之材料（如石磚耐火磚瓦木窗戶上玻璃鋼石灰及洋灰類）機器蒸器具家具以及含有商業性質之一切物件、各該政府爲恢復被侵佔區域之原狀起見、願在德國以其生產品製就送還、

第三節

關於第二節(甲)項所開各物件、其清單應於本約開始施行日後六十日內提出之、

關於(乙)項所開各物件、其清單應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是日以前提出之、

此項清單、應援照商務契約慣例、列有各項詳細條件、並包括說明書交付日期(最久不得逾四年)及交付地方等項、但不提及價目或估價、所有價目或估價、均由委員會照後文所規定者決定之、

第四節

委員會一俟接收清單後、即審查該清單所指可向德國要素各種材料及牲畜之程度、爲決定起見、該委員會應考慮德國內部之所需、以維持其社會及經濟之生活、並應對於同樣物件以若干日期及價目可取得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者、而與向德國所定者比較之、且爲維持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普通利益計、不可使德國之實業上生活過於紊亂、阻礙德國

履行他項賠償之能力、

惟在德國工業上現所需用之機器裝具旋轉機械及含有商務性質之同樣物件、非俟德國有大宗貨物備用而且充足、均不向德國索取、即索取此項物件、其總數不得逾於一工廠或一種企業所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會應予德國政府代表以使人聽聞之機會、在一定期內、陳述德國供給是項材料物件及牲畜之能力、

一俟委員會決議後、委員會應即迅速照會德國政府與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德國政府應即擔任將照會內所開之材料物件及牲畜如數交付、祇須允交之物與說明書所稱者相符、或按照委員會意見並無不適於賠補工作之用、有關係之協商

及參戰各政府、應即允為收受、

第五節

委員會應規定如上文所述交付各種材料物件及牲畜之價值、而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於收受此項用品時、允即將該價值記入賬內、並承認其總數、作為由德國交付之款、按照本約本編第二百三十七條分配之、

假使上述要求物質上恢復之權、果已實行、委員會應即擔保對於德國賠償項下准予記入賬內之數、與由德國所盡工作或所供材料之通常價值相同、並擔保由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國所要求賠償損害而業經賠償部分之總數、應在其全部賠償要求內、以比例解除之、

第六節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第八編 賠償

為先行給付第二節(甲)項所述之牲畜計、德國政府擔任自本約施行後三個月內、勻攤交付、後單所開之生物、每月每類交付三分之一、

一 應交付與法國者、

牡馬(自三歲至七歲)

五百匹

阿爾登乃式的布龍乃式的及比國式的幼牝馬及牝馬(十八個月至七歲)

三萬匹

牡牛(十八個月至三歲)

二千匹

乳牛(二歲至六歲)

九萬匹

牡羊

一千匹

綿羊

十萬匹

山羊

一萬匹

二 應交付與比國者、

比國式的大牡馬(自三歲至七歲)

二百匹

比國式的大牡馬(自三歲至七歲) 五千匹

比國式的大樣幼牝馬(自十八個月至三歲)

二千匹

乳牛(自二歲至六歲)

五萬匹

小牝牛

四萬匹

牡羊

二百匹

綿羊

二萬匹

母璇

一萬五千匹

以上應交付之牲畜，必須有通常健全之狀態、

凡如此交付之牲畜，如不能認明即係被奪或被沒收之原物，則此等牲畜之代價，即可按照本附款第五節之規定，准其記入德國履行賠償義務賬內、

第七節

德國仍應按照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停戰續約

第三條所規定繼續交付農業材料於法國，不得待至本附款第四節所述之委員會決議後執行、
附款五

第一節

德國於下文所指簽字本約各國之要求，擔任將後開之煤、及由煤分析之物、交付各該國、

第二節

德國擔任於十年內，每年以煤七百萬噸交付法國、此外德國更擔任於十年內，每年以等於法國北部與柏特加萊海口(Bas de Calais)為戰爭所毀損之煤礦、戰前每年所產與以後十年內每年所產之比較相差之煤額、交付法國、此項交付、首五年內每年應不逾二千萬噸、後五年內每年應不逾八百萬噸、

關於恢復法國北部與柏特加萊海口之煤鑛原狀一事、業經協定、將以相當之敏捷手段進行之、

第三節

德國擔任於十年內每年以煤八百萬噸交付比國、

第四節

德國擔任如後表所開煤額、交付義國、

一九一九年七月至一九二〇年六月

四百五十萬噸

一九二〇年七月至一九二一年六月

六百萬噸

一九二一年七月至一九二二年六月

七百五十萬噸

一九二二年七月至一九二三年六月

八百萬噸

一九二三年七月至一九二四年六月

八百五十萬噸

嗣後五年內每年

八百五十萬噸

其交付至少有三分之二、應由陸路運送、

第五節

如賠償委員會有所要求、德國更擔任每年以等於盧森堡戰前每年所運銷之德國煤額、交付盧森堡、

第六節

按照上開優先權所交付之煤、其應付價目規定如下、

(甲)由用路或水道運輸、則應以德國人民所付之鑛場煤價爲標準、加入運至法比義或盧森堡邊境之運費、但其鑛場價目、以不逾英國煤產備出口用者之鑛場價目爲度、關於比利時大箱運載之煤價、

和 平 條 約

以不逾荷蘭大箱價目為準、

火車運費及渡船水脚、不得超過在德國境內適用於同樣運輸之最低價目、

(乙)由海路運輸、則於德國所定船上無賃費之出口價目、以載至德國各埠者、及英國所定船上無賃費之出口價目、以載至英國各埠者、任擇其中較低廉者、

第七節

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均可要求交付鍊過之枯克炭 (Coke) 以代煤、每枯克炭三噸、作煤四噸計算、

第八節

德國擔任於本約施行後三年以內、每年以下開之鐵產給付法國、並由鐵路或水道運輸至法國邊境、

石腦油

三萬五千噸

煤脂

五萬噸

亞摩尼亞硫酸鹽

三萬噸

煤脂之全部或一部、如法國政府有意指換、可易以同樣數目之蒸溜液、如輕煤油重煤油無烟煤油石腦油或烏瀝青油等類、

第九節

對於上節內所開列之枯克炭及其他物件、其所付之價目、必須使與德國人民有運輸上之同樣情形、而運至法國邊境、或德國各埠者、所付之價目相同、並應享受供給德國人民同樣物件之任何優利、

第十節

本附款之優先權、應由賠償委員會居間執行之、該委員會為實施以上各規定起見、得有權議決各項

和 平 條 約

問題之關於手續暨產物之品質及多寡等事、並議決應用若干枯克炭以代煤、暨交付之時期與方法、及如何付款情形、委員會應將各項要求連同有效之說明書通知德國政府、其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所需交付之物品、至少須提前一百二十日

通知之、其在本約施行日與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之間所需交付之物品、至少須提前三十日通知之、德國於未接到本節內所規定之要求事項以前、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議定書之各條款、（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第六條之執行各款）仍有效力、本附款第七第八兩節所載關於替代物品之要求、應如委員會所認為已足之豫期通知德國政府、假使委員會認定完全執行上述之要求為過度、將妨礙德國工業上之需要、委員會得

展緩或取消其交付、及因此決定優先之一切次序、但以德煤代替被毀煤礦之煤、其交付應較其他交付為先、

附款六

第一節

德國以部分賠償名義、允予賠償委員會在本約開始施行日有要求交付顏料及化學藥品之選擇權、其種類及多寡、一如該委員所指定、但不得逾於德國或在德國監督下之每種顏料或化學藥品全部產額百分之五十、

此項選擇權、應自該委員接到其所需要之貨品詳情清單日起、於六十日內執行之、

第二節

德國允再予賠償委員會自本約施行日起、至一九

和 平 條 約

二〇年一月一日（譯者按原約英文作一月一日而法文作六月一日未知孰是無從考正）以後每六個月爲一期，至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止，有要求交付各項顏料及化學藥品之選擇權，但以不逾前六個月內德國出產是項顏料及藥品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爲度，假使前六個月出產總額，照委員會意見實減於平常產額，則應占平常產額百分之二十五。

五、此項選擇權，應俟該委員會接到前六個月出產狀況後，四星期內執行之，此項狀況，應由德國政府於每六個月期限完終後，依委員會所視爲必要之形式，立時造送。

第三節

爲履行第一節內所應交付之顏料及化學藥品，其

價目應由委員會體察戰前之出口淨價，暨後來原價之變化規定之。

爲履行第二節內所應交付之顏料及化學藥品，其價目應由委員會體察戰前之出口淨價，暨後來原價之變化，或體察同樣材料與任何買主最低之出售價目規定之。

第四節

凡各項詳情，包括執行優先權之方法，及時期，並交付之方法及時期，以及其他各問題爲履行上項辦法而發生者，均應由委員會決定之，德國政府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消息及其他便利，爲委員會所得要求者。

第五節

本附款所載之顏料及化學藥品，係包括一切調和

和 平 條 約

之顏料、及一切化學藥品、以及中間物品、或其他物料之與顏色有關者、直至製成出售、均在其內、此種規定、亦適用於金、鐵、納樹皮及根、令鹽、

附款七

德國允用其本身及國民名義、放棄下開各項海底電綫、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名義、或特權、以予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愛姆登——維谷 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維谷下向、

愛姆登——勃來司脫 自軒爾堡下向至勃來司脫、

愛姆登——堆內利夫 自登堪克下向至堆內利夫、

愛姆登——阿騷爾斯 (一) 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翻

亞爾、

愛姆登——阿騷爾斯 (二) 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翻

亞爾、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第八編 賠償

阿騷爾斯——紐約克 (一) 自翻亞爾至紐約克、

阿騷爾斯——紐約克 (二) 自翻亞爾至哈力法克

司經度、

堆內利夫——孟羅維亞 自堆內利夫下向至孟羅

維亞下向、

孟羅維亞——魯孟

一自約北緯二度三十分格林維基西經七度四十

分、至約北緯二度二十分格林維基西經五度三十

分、

一自北緯三度四十八分經度零零至魯孟、

魯孟——陶勞 自魯孟至陶勞、

孟魯維亞——貝囊蒲克 自孟魯維亞下向至貝囊

蒲克下向、

君士坦丁——康士坦昭 自君士坦丁至康士坦昭、

狹濼——上海狹濼——辯姆及狹濼——孟拿多（西利百島）

即自狹濼島至上海、自狹濼島至辯姆、及自狹濼島至孟拿多島、

以上所指電線、或其部分屬於私人所有、則其價值以原造價值為基礎、而酌減相當百分之幾、以抵償原物從前之消耗、應記入德國賠償賬內、作為德國之償付、

第二欸 特別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德國政府應於本約發生效力後六個月內、按照法國政府所開清單、將德國官吏於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戰役及此次戰役自法國劫去之戰利品、與古代書類、及歷史上紀念品、或美術品等、交還法國政府、其中尤要者為一八七〇

至一八七一年戰爭時所取去之法國國旗、及一八七〇年十月十日德國官吏在白羅拿（Pronoy）山納愛啞斯（Scime et Gize）附近山塞爾（Ceroney）宮內取去屬於當時前國務員羅愛耳（Rouan）氏所有之各項政治文件、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德國應於本約發生效力後六個月、將前在麥地納（Medine）被土耳其官吏取去轉贈前德皇威廉第二之原屬於加利弗奧司芒（Calife Osman）回回教經典原本、交還海特雅王（Roi du Hijjaz）

德國須於同時期內、將前在德屬東非洲保護國被德國移去之馬加烏阿王（Sultan Makaua）櫛體、送交英國政府、

此項物件在何處交付、及如何情形、均應由接收此

和 平 條 約

項物件之各該政府規定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德國擔任於接收由賠償委員會居中遞送之羅文大學校請求書後三個月內、將各項手稿古本書類及書籍地圖暨其他聚珍物件供給羅文大學校、其數目及價值與羅文圖書館前被德國焚燬之同類物件相等、關於此項抵補之各項詳細辦法、均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

德國擔任於本約發生效力後六個月內、經賠償委員會居中以下列者交付比國、俾比國得以恢復其固有之二大美術品、

(甲) 萬乙克 (Van Eyck) 兄弟油繪羔羊三套板之冊頁、前藏崗省 (Gand) 聖包鳳 (Saint-Ravoul) 教堂、現在柏林博物院、

(乙) 狄力克布 (Dieciok Bouts) 油繪末次夕

食三套板之冊頁、前藏羅文地方聖彼得 (Saint-Pierre) 教堂、現有二頁在柏林博物院、二頁在墨

尼志 (Munich) 地方古代油畫展覽室、

第九編 財政條款

第二百四十八條 除可得賠償委員會許可之例外、以外在德意志帝國及諸聯邦所有之資產及財源上設定一先取權、以抵償由本約及其他條約或補足條約或德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在停戰期內及延長停戰期內訂定之各辦法所發生之各項賠償、及他項負擔、

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德國政府如未取得由賠償委員會代表之協商及參戰各國預先承諾、不得將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並應禁止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

和 平 條 約

第二百四十九條 德國政府應自簽字於一九一

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之日起、繳付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占領德國領土軍隊之一切經費、包括火食、喂養、住所、營帳、餉項、津貼、俸給、工資、臥具、溫具、燈火、衣服、裝束、馬具、馬鞍、軍儲、行動機件、航空事務、病者及傷者之醫治、獸醫、及儲備新馬、以及各項運輸、(如由鐵路或海道或河道或用四輪運物自動車等是)交通、及通信、並凡屬於一切管理上及技術上事宜、其作用為訓練該軍并維持其名額與兵力所必要者、均在內、

屬於上項各種類出款之償還、其有關於協商及參戰政府在占領地內所購買及徵發者、應由德國政府按照通行或協定之匯兌價格、折合馬克、交付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至上項列舉之其他出款、則應以

金馬克償付之、

第二百五十條 德國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及各續約之規定、已經交付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各項材料、特聲明讓與、並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是項材料之權利、

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第七條或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停戰條約第三條已經交付之材料、以及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及其續約已經交付之其他材料、經本約第八編(賠償)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賠償委員會審視、因其無軍事上之性質、應許算歸德國政府賬內者、則其價值均由賠償委員會估計、歸入德國政府賬內、以扣除賠償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款、屬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或其人民所有之財產、為

和 平 條 約

履行停戰各約業已將原物歸還或交付者，則不再算歸德國政府賬內。

第二百五十一條 按照第二百四十八條所設定之先取權，其施行次序，除受本條末項所定限制外，規定如左。

(甲) 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在停戰及延長停戰期內各占領軍之經費。

(乙) 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在本約施行日後，任何各占領軍之經費。

(丙) 賠償總數，發生於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者。

(丁) 其他各項義務，依照停戰條約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歸德國所負者。

供給德國食物及原料之付款，及所有其他付款，以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認為使德國能盡賠償義務所必需為度，其範圍及條件，凡為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所已決定或可決定者，均應有先取權。

第二百五十二條 每一協商及參戰國所有在本約施行日就其法律範圍內處分敵人財產之權，並不受以上各規定之束縛。

第二百五十三條 以上各規定，無論如何，不得妨礙，由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或其人民在自己財產及入款上合法成立之動產抵押或不動產抵押，以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其人民者，惟此項動產抵押或不動產抵押，其成立應在德國與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國戰爭狀態存在以前。

第二百五十四條 讓受德國土地之各國，除受第二百五十五條所定限制外，應擔任左列之償付。

和 平 條 約

一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德意志帝國名下所負債務之一部分、其計算方法、係以一九一一・一九一二・一九一三・三個財政年度內之平均數、即依照在割讓領土內所收各種稅項、與同年期內德意志全國所收同類稅項之比例為根據、經賠償委員會審定、作為計算各該割讓領土償付能力之適當方法、

二 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原屬割讓領土之德國聯邦所負債務之一部分、其計算方法、即依上項所述者規定之、

其若干部分、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

關於本利兩項解除義務之方法、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在各方法中或可採用下列之一式、即讓受德國領土之政府、擔負德國人民所持德國債之義務、

惟如採用此法而涉及付款之應歸德國政府者、德國尚未將應賠償各數完全繳清、則此種付款、即應送交賠償委員會算入德國賠償賬內、

第二百五十五條

一 作為以前各規定之例外、因以一八七一年德國會否認擔任法國債務之任何部分、法國對於亞爾薩斯勞蘭地方、亦應免除當二百五十四條所發生之任何償付、

二 關於波蘭者、其所負國債之一部分、據賠償委員會意見、原為德國及普魯士政府用以拓殖波蘭者、應作為第二百五十四條之例外、豁免其部分償還、

三 關於亞爾薩斯勞蘭以外所有割讓領土者、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所負國債之一部分、據賠償委

和 平 條 約

員會意見、以爲與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在第二百五十六條所載國家產業上所用之費符合者、亦應作爲第二百五十四條之例外、豁免其部分償還、
第二百五十六條 讓受德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應取得在各該領土內屬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之各項產業、其取得之價值、應由賠償委員會估定、再由讓受國交付於賠償委員會、歸入德國政府賠償賬內扣算、

本條所稱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之各項產業、其意義係包括一切皇室之產業、帝國或諸聯邦之產業、與前德皇及其他皇族之私產在內、
援照一八七一年亞爾薩斯勞蘭割讓與德國時所訂之條件、法國對於該地境內屬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各項產業、爲本條所載明者、其一切價值、應

免繳付、或扣算在德國賬內、
比國按照本約取得德國割讓領土境內屬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之各項產業、其一切價值、亦應免繳付、或扣算在德國賬內、

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從前係德國領土、包括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在內、而現經按照本約第一編（國際聯盟會）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已歸受託國管理、則該領土與該受託國對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之債務、均不負任何部分償還之責任、
在各該領土內各項產業之屬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者、須連同各該領土一併移交於有受託資格之受託國、並不得因此移交之故、付款於德意志帝國或聯邦各政府、或記入其賬內、
本條所稱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各項產業、其意義

係包括一切皇室之產業、帝國或諸聯邦之產業、與前德皇及其他皇族之私產在內、

第二百五十八條 在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內、在奧大利國內或在匈牙利國內、或在布爾加利亞國內、或在土耳其國內、或在上述各國之屬地內、或前俄羅斯帝國內、所有經理處事務處及國家銀行之管理及稽查、或其他財政及經濟國際機關之管理及稽查、不論爲何種條約契約或協約昇於德國本身或德國人民者、德國放棄其一切代理或參預之權、

第二百五十九條

一 德國擔任於本約施行後一個月內、將其國家銀行所儲存之金款、以土耳其公債管理評議會名義、作爲土國政府首次發行紙幣之擔保者、移交於

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定之官吏、

二 陸續由德國儲存之國庫證券、以土耳其公債管理評議會名義、作爲土國政府二次及以後各次發行紙幣之擔保者、德國承認於十二年內、照該證券所載、以現金交付、每年履行其義務、

三 德國擔任於本約施行後一個月內、將其國家銀行或他處所儲存之金款、即係一九一五年五月五日由土耳其公債管理評議會允與土耳其帝國政府墊款之剩餘金額、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定之官吏、

四 德國擔任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內由德國移轉於土耳其財政部之金銀現款、以準備一九一九年五月土耳其內國公債到期付款之用、其可得之各種權利、一律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和 平 條 約

五 德國擔任於本約施行後一個月內、將德國政府或其人民貸款與奧匈政府時而移轉於德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各項金款、用以作為抵押品或抵押連帶品者、一律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六 以不妨礙本約第十編（經濟條款）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德國確認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第十五條所載、將其在皮加來斯脫

(Bucarest) 與勃勒司里託維司克 (Brest-Lit-

ovsk) 各條約及各續約內所插入各款中之利益放棄之、

德國擔任將其為履行上項所開各條約、而收得之一切有價證券現貨抵押品及流通證券或貨物、分別移轉於羅馬尼亞或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七 按照本條各規定、凡一切應交應付或應移轉

之現貨有價證券抵押品、或任何性質之貨物、其總數均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照各該國日後所決定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百六十條 按照本約、並不妨礙由德國用本身或其人民名義、不拘何種權利之放棄、賠償委員會得於本約施行後一年內、要求德國政府、取得自其人民在俄國中國土耳其國奧國匈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各該國之屬地內或在前屬於德國或其聯盟國、而按照本約之規定、現應由德國或其聯盟國割讓於任何一國、或由受託國管理之、境內不論何種公共事業、或讓與事業中之各項權利與利益、並得要求德國政府於提出要求後六個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並德國政府本身所可自有之同樣權利與利益、完全移轉於賠償委員會、

和 平 條 約

德國應擔任賠償其人民關於前項處分之損失，此項移轉權利及利益之價值，應由賠償委員會估定後，將其數目算歸德國，記入賠償賬內，德國政府更應於本約施行後六個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不論其業已獲得，或偶然獲得，或尚未實行，開列清單，通報賠償委員會，如有未經指出在該清單內者，應即將此種權利及利益，用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德國擔任將其所有債權，在奧大利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土耳其國者，一律移轉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而以德國在戰爭期內，對於各該國履行義務，現在或將來可以發生之債權為尤要。

第二百六十二條 所有德國應以現金付款之義

務，為履行本約，而已以金馬克表示之者，應由債權者擇定，在倫敦以金鎊兌付，在紐約克以美國金圓兌付，在巴黎以金佛郎兌付，在羅馬以金呂爾兌付，照本條之意義，上指各項金幣，係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之分量成色者。

第二百六十三條 德國應向巴西政府擔保前在漢堡 (Hambourg) 勃來姆 (Breme) 盎凡爾 (Anvers) 及脫利也斯脫 (Trieste) 各埠出賣屬於森寶盧邦 (Sao-Paulo) 之咖啡價款，儲存柏林勃來囂愛談 (Bleichroeder) 銀行者，由德國自儲存日起，以協定利率，算清本息歸還之，德國因從前曾反對於適當時期內匯交該款與森寶盧邦，現亦擔保於實行還款時所用之匯兌價格，以儲存該款之日馬克價格為準。

第十編 經濟條項

第一款 通商關係

第一章 稅關規則稅金及制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德國對於輸入其領土內之協

商或參戰國某一國之生產或貨物、不問其由何地運來、不得課以比他之協商或參戰國或其他外國之生產或同種貨物較高稅金及課金、(含國內課稅金)

德國對於協商或參戰國中一國領土內之生產或貨物、輸入其領土內者、不問由何地運來、不得使與他之協商或參戰國或其他各國之生產或同種貨物之輸入加以不平等的禁止及制限、並須永久維持、

第二百六十五條 德國對於協商及參戰國某一

國之通商、關於輸入適用之制度、如稅關規則、或稅關手續及檢定或分析方法、稅金納付之條件、稅率表之分類及解釋與專賣制之作用等、不得依間接的方法使與他協商國或參戰國或其他各國有何等之差別、

第二百六十六條 德國對於由其領土內輸出於協商國或參戰國某一國領土內之天產物、或貨物、不得課以比輸出於他之協商國或參戰國或其他各國同種貨物較高之稅金或課金、(含國內課稅金)

德國對於由其領土內輸出於協商國或參戰國某一國之貨物、不得使與輸出於他協商或參戰國或其他各國之天產物或同種貨物加以不平等之禁止或制限、並須永久維持、

和 平 條 約

和 平 條 約

第二百六十七條 關於貨物之輸入・輸出及通過等、德國既經允許賦與同盟暨共同作戰國以及其他各國一切之優待・免稅及特權、應不待請求且無條件無報償即時普及於一切之協商及參戰各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第二百六十四條乃至二百六十七條及第十二編（港・水路及鐵道）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特設例外如左、

甲、原產於復歸法國之阿爾薩斯及勞蘭地域內且由其地域內來之天產物及製造品、於本條約實施後五年間輸入於德國關稅地域內者、應免除一切關稅、

法國政府應將享受此免除之生產品性質及數量、每年以命令定之、並將此命令通告德國

政府、

依右開得向德國輸入各種生產品之數量、不得超過千九百十一年乃至千九百十三年每年數量之平均額、

前記之期間內、德國政府對於由德國漂白・染色・刷染・烘燥・煮染及上膠・光澤後向阿爾薩斯及勞蘭去之一切種類及一切狀態的布帛暨其他織物原料及織物製品等、無論由德國輸至阿勞兩州或由該兩州復輸德國、應免除一切關稅及其他課金（含國內課稅金）以令自由運輸、

乙、原產於戰爭前為德國一部之波蘭國領土內且由其領土內來之天產物・或製造品、於本條約實施後三年間輸入於德國之關稅地域

和 平 條 約

內者、應免除一切關稅、

波蘭國政府應將享受此免除之生產品性質及數量、每年以命令定之、並將此命令通告德國政府、

依右開得向德國輸入各種生產品之數量、不得超過千九百十一年乃至千九百十三年每年數量之平均額、

丙、協商及參戰國於條約實施後五年間、對於原產於盧森堡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且由此大公國來之天產物及製造品輸入於德國關稅地域內者、則保留其要求、德國應許與免除關稅之權利、

享受本制度利益之生產品性質及數量、每年通告德國政府、

依右開得輸入德國各種生產品之數量、不得超過千九百十一年乃至千九百十三年每年數量之平均額、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條約實施後最初六個月間、德國對於由協商及參戰國之輸入品所課之稅金、不得高於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於德國內輸入品適用的最惠稅金、

前項之期間滿後、更於三十月之期間內、凡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德國關稅定率表第一類甲款所包含者且依前項之日（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協商及參戰國之條約適用協定稅率之生產品並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不問是否特別協定品各種葡萄酒及植物油・人造捐絲及洗毛等、均適用前項之規則、

第二百七十條 協商及參戰國軍隊所占領之德國領土內、爲保障該地人民經濟上之利益、遇有必要時、得於該占領地內對於輸出入品有施行特別關稅制度之權利、

第二章 海運

第二百七十一條 協商及參戰國之船舶關於海上漁業・海上沿岸貿易及海上曳船、其在德國之領水內者、得享受最惠國船舶之待遇、

第二百七十二條 德國關於北海漁業及火酒類販賣之條約、不論有反對之規定與否、對於協商國之漁船臨檢及警察行使之一切權利、專以協商國之船舶行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協商國或參戰國之船舶、關於船舶之各種證明書及書類、戰前德國認爲有效者、

或今後主要海運國認爲有效者、德國亦應認爲有效、且與德國所發給之船舶同種證明書有同等之效力、

新國政府發給本國船舶之證明書及書類、其書類如依主要海運國所遵從之一般慣例而發給者、不問其國有無海岸、德國亦應一律承認、

無海岸之協商國或參戰國之船舶、在締約國領土內某地點登錄者、其揭揚之國旗應予以承認、但該地應作爲該船舶之船籍港灣、

第三章 不正競爭

第二百七十四條 德國對於商業買賣一切之不正競爭、爲保護協商及參戰國某一國之生產或貨物、該國應取立法上及行政上之適當措置、

德國對於貨物之原產地・商標・性質或特徵、其有

和 平 條 約

因直接間接希圖混充、假冒貨物本體或外觀、製作與他人相同之包封、標識、名稱、裝飾、或有記述之一切貨物、禁止在德國領土內輸入、輸出、製造、發行、販賣或扣留其運送、或依其他適當之救濟方法防遏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德國允許協商及參戰國對於生產之葡萄酒及火酒、有用各該國地方名稱之權利、但德國法令中須有此規定之條件、並依此法令而行政上或司法上之裁決、協商或參戰國由現有效力且適當之官廳受有正式之通告、則關於此種事項、以允許彼此優待為條件而尊重之、如違反前述之法令及裁決、德國應禁止冠有地名之生產品或物品之輸入、輸出、製作、發行、販賣及運送、且依前條規定之措置而防遏之、

第四章 協商及參戰國國民之

待遇

第二百七十六條 德國應遵守左列事項、

甲、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之國民從事生業、職業、商業及產業者、應與他國人一視同仁、不加何等禁止、

乙、對於協商及參戰國國民不得有直接或間接妨害前項規定之規則、或加何等之制限、並不得用比對於最惠國國民有不利利益之規則或制限、

丙、對於協商及參戰國國民及其財產、權利、利益與其國民有利害關係之團體、應與對於德國國民及其財產、權利、利益所課之課金租稅及賦課相等、不得直接或間接課以較高之額、

丁、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對於協商及參戰國

國民適用之制限、應與對於德國國民相等、若對於德國國民不加、則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中一國之國民亦不得加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國國民在德國領土內對於其身體・財產・權利及利益常受保護、且得自由出訴於裁判所、

第二百七十八條 德國依協商及參戰國之法令暨協商及參戰國之某官憲準據歸化法及規定之條約所行之裁決、應承認德國國民取得新國籍、且該國民取得新國籍之後、對於原有國籍脫離忠誠之義務、

第二百七十九條 協商及參戰國在德國之都市及港內得設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事務官、此項官員之姓名、通知德國、德國應承認其任命、且

依通常規則及慣例許其執行職務、

第五章 一般規定

第二百八十條 依本款第一章並第二章第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所定德國之義務、於本條約實施後五年以後即行消滅、但於本條約中別有規定者、或國際聯盟董事會於上記期滿時至少十二個月以前對其義務加以改正或雖未加改正而更決定於一定期間存續者、不在此限、第四章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五年期滿後、依國際聯盟董事會過半數之決定、得加以不過五年有一定期間之改正、而繼續其效力、

第二百八十一條 德國政府若從事國際貿易、不得有屬於主權之何等權利・特權及免除、

第二欸 條約

和 平 條 約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條約除另行規定之外，所有數國間關於有經濟及專門事項性質之條約及規定，以下列數條爲限，但德國與上記條約及規定攸關之協商及參戰國間，應自本條約實施時方能適用。

- 一、關於保護海底電綫之千八百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千八百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及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條約並千八百八十七年七月七日之最終議定書、
- 二、關於自動車國際通行之千九百九年十月十一日之條約、
- 三、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所規定關於鐵道貨物的包封受稅關檢查之規則及千九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議定書、

- 四、關於鐵道技術上之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之規定、
- 五、關於萬國關稅誌刊行及因萬國關稅誌刊行的萬國協會之組織之千八百九十年七月五日之條約、

- 六、關於國際貿易統計之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條約、
- 七、關於土耳其國增加關稅率之千九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條約、
- 八、關於Strait of Sund 海峽及Beltz 海峽通航稅免除之千八百五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之條約、
- 九、關於Belts 河通航稅免除之千八百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條約、

和 平 條 約

- 十、關於借爾得 Scheldt河通航稅免除之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之條約、
- 十一、關於保障蘇士運河 Suez Canal自由使用確定制度之千八百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條約、
- 十二、關於統一救援或救助在海上船舶衝突及海難之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條約、
- 十三、關於病院船在港內租稅及課金免除之千九百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條約、
- 十四、關於內地航行船舶積量測度之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之條約、
- 十五、關於婦人夜業禁止之千九百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條約、
- 十六、關於火柴製造禁止使用黃燐之千九百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條約、
- 十七、關於禁止買賣婦女之千九百四年五月十八日及千九百十年五月四日之條約、
- 十八、關於禁止猥褻出版物之千九百十年五月四日之條約、
- 十九、關於千八百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千八百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千八百九十四年四月三日・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及千九百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衛生條約、
- 二十、關於米達法統一及改良之千八百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條約、
- 二十一、關於統一藥局方之千九百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條約、
- 二十二、關於制定模範音之千八百八十五年

和 平 條 約

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九日之條約、

二十三、關於在羅馬設立萬國農事協會之千

九百五年六月七日之條約、

二十四、關於菲陸克司拉 *Pyliozera* 驅除

豫防之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及千八百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之條約、

二十五、關於保護有益於農業鳥類之千九百

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條約、

二十六、關於保護未成年者之千九百二年六

月十二日之條約、

第二百八十三條 締約國以德國履行本條中特

別規定爲條件、自本條約實施之時起、以關係締約

國爲限、對於左記之條約及規定仍適用之、

郵政條約

千八百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在維也納 *Vien-*

na 署名之萬國郵政聯合條約及規定、

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華盛頓 *Wa-*

shington 署名之萬國郵政聯合條約及規定、

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 *Rome* 署

名之萬國郵政聯合條約及規定、

電報條約

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俄歷十日)

在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署名之萬國

電報條約、

千九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於里斯本 *Lisbon*

之萬國電報會議曾經改正之萬國電報條約

書·附屬國際業務規則·及國際經費表、

德國對於新國加盟或關於加盟萬國郵政聯

合。萬國電報聯合之條約及規定中之特別協定不得拒絕與新國締結。

第二百八十四條 締約國以德國履行協商及參戰國所指示之暫定規則爲條件、自本條約實施之時起、以關係締約國爲限、更適用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五日之國際無線電報條約、

本條約實施後五年以內、締結國際無線電報新條約以代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五日條約之時、則該新條約無論德國參加制定或拒絕同意、協商及參戰國有拘束該國之權、

和 平 條 約

前項新條約即代第一項之暫定規則者、

第二百八十五條 自本條約實施之時起、締約國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以關係締約國爲限、適用左記之條約、

一、關於北海領海外漁業之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日及千八百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之條約、

二、關於北海火酒類販賣之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千八百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及千八百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之條約及議定書、

第二百八十六條 關於保護工業所有權千九百十年六月二日在華盛頓改正之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里同盟條約、及關於保護文學及美術著作物之千九百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柏林改正依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倍恩 Berlin 署名之追加議定書所補足之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九日之倍恩條約、以不妨本條約爲範圍、自本條約實施之時起回復其效力、

第二百八十七條 自本約實施之時起、締約國對

和 平 條 約

於民事訴訟攸關之千九百五年七月十七日之海牙條約、以關係締約國爲限、可適用之、但法國·葡萄牙國及羅馬尼亞國俱不適用、

第二百八十八條 關於沙馬亞 *Samoa* 之千八

百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條約、依第三條德國應得之特殊權利及特權、自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四日起即行消滅、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各協商國及參戰國依本條約之一般原則或特別規定之意旨、得將當該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間欲使恢復之二國條約通告德國、本條所定之通告、直接或由他國之紹介行之、德國當用文書認此通告之接受、再前項條約由通告之日起即恢復其效力、
協商及參戰國對於與本條約之條項不相符合之

條約、應使其與德國間不再恢復、

前記之通告、應記載關於前記條約中之規定、其與本條約之條項不相符合者、即看做效力之不再恢復、

在意見不一致時、可要求國際聯盟決定之、

協商及參戰國於本條約實施後六個月間、應施行前記之通告、

二國條約以有前記之通告者爲限、如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間使其效力恢復後、則其他一切條約應即消滅、

前各項之規定、對於本條約已署名之各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間存在之一切二國條約均適用之、雖未與德國作交戰狀態之協商及參戰國亦得適用之、

和 平 條 約

第二百九十條 德國應承認自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本條約實施止之間該國與奧、Austria、Hungary、Bulgaria、Turkey 各國間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規定均依本條約而消滅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德國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與奧、匈、渤、土各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許與各該國及其官吏國民之一切權利利益應按該條約及協定之有效期限、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並其官吏國民保障其享受、

協商及參戰國對於右之權利及利益之享受、有保留其承諾與否之權利、

第二百九十二條 德國應承認將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及自同日以後至本條約實施止其

間與俄國及由從前俄國領土一部而成之國或政府或羅馬尼亞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規定悉行消滅、

第二百九十三條 協商國參戰國俄國及由從前俄國領土一部而成之國或政府、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因德國以軍事占領之理由或以其他之方法及事由或依官憲之行爲受其強迫而許與德國或德國國民之權利、特權及優待、不問其種類如何、應依本條約失其效力、

前項之失效、不得向協商國、參戰國或依本條約所定解除之國、政府或官憲請求賠償、

第二百九十四條 德國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本條約實施止之間依條約或協定所許與非交戰國或其國民之一切權利及利益、應按條約

和 平 條 約

或協定之有效期限、自本條約實施時起許與協商及參戰國並其國民、

第二百九十五條 締約國於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應簽約之鴉片條約而未簽約、或已簽約而未批准者、爲實施該條約及達此目的起見、無論何時、在本條約實施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應制定必要之法令、迅與同意、

締約國對於批准本條約而未批准鴉片條約之國、當從該條約之批准、及千九百十四年第三回鴉片會議之決議、爲使該條約實施起見、在海牙所設之特別議定書中一切之點、認爲均等時、應即與以同意、

爲達此目的起見、法國政府應以關於本條約批准書寄存之調查冊之蓋印副本、送於和蘭國政府、且

對於和蘭政府、應將該副本作爲鴉片條約批准書之寄存及千九百十四年追加議定書之簽約而承認之、且宜賴其寄存、

第三款 金錢債務

第二百九十六條 左述各種金錢上之債務、於本條第三項戊號規定之通告後、三個月以內、由各締約國設置之清算所之居間人決之、

一、居住於某締約國版圖內之締約國國民、對於居住敵對國版圖內之敵對國國民所負擔之金錢債務、戰前已到清償期限者、

二、對於居住某締約國版圖內之締約國國民戰爭中已到清償期限之金錢債務、而與居住於該締約國之敵對國版圖內之敵對國國民之交易、或由契約而生、其全部或一部之履行、因宣戰停止者、

和 平 條 約

三、有償證券之利息，爲敵對某締約國之某國所發行，而對於該締約國國民在戰前或戰時中已到支付期限者，尤以不停止支付此項證券之利息於敵對國國民或中立國國民爲限。

四、有償證券之基金，爲敵對締約國之某國所發行，而對於該締約國國民在戰前或戰時中已至償還期限者，尤以不停止償還基金於敵對國國民或中立國國民爲限。

第四款及其附款所載敵人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之清算餘額，以本條第三項丁號所規定之通貨及兌換行情，由清算所清算之，且從同款及同附款之規定條件，清算所可處分之。

本條所定之決定，係準據左開原則，且從本款附款行之。

甲、各締約國自本條約實施時起，將前記金錢債務之清償，及清償之受領，並關於前記金錢債務決定之利害關係人間一切通信，須經由清算所辦理，此外一概禁止。

乙、各締約國對於債務者，除在戰前破產，或在失敗之狀態，或爲不能支付之正式表示，或其金錢債務因戰時依非常法令由受清算事業之公司負擔外，對於本國民所負擔金錢債務之清償，應自任其責，其關於休戰前敵所侵入或占領地內住民所負擔之金錢債務，尤應責成該地域所屬國負保證之責。

丙、敵對某締約國之國民，對於該締約國國民所負擔之金額，記入債務者所屬國清算所之賬中，而債權者所屬國清算所，卽向債權者清償之。

和 平 條 約

丁、金錢債務應以該協商國或參戰國或其殖民地或其保護國或英國自治領土或印度之通貨清償之、或劃入債權者之賬中、若金錢債務須以上述以外之通貨清償時、則依戰前之兌換行情、換算以該協商國或參戰國或其殖民地或其保護地或英國自治領土或印度之通貨清償之、或劃入債權者之賬中可也、

本號所規定之戰前兌換行情者、即戰爭開始之上月、行於該協商或參戰國與德國間之平均電報兌換行情之謂也、

至於以指定之通貨、與該協商國或參戰國之通貨換算一層、在契約中若已規定有一定的兌換行情時、則不適用前記兌換行情之規定、

關於新國爲清償金錢債務或劃賬起見、其所用之

通貨及兌換行情、由第八編(賠償)所規定之賠償委員會定之、

戊、本條及本條附款之規定、在德國與協商國或參戰國或其殖民地或其保護國或英國自治領土或印度之間、因該國或爲自己或爲該英國自治領土或印度起見、於本條約批准書寄存後一月以內、應各種情形、非由上述各該協商或參戰等國或領土政府通告德國政府聲明適用時、不能認爲適用、己、採用本條及本條附款之協商或參戰國、以關於其國民與德國國民間之事項爲限、凡居住其版圖內之各該國民、爲適用本條及本條附款起見、彼此得自行約定、斯時適用本號規定應行之清償、須從該協商及參戰國清算所間之協定、

附款

和 平 條 約

一、各締約國應於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項戊號所規定之通告後三月以內，設置清算所，以施行敵金錢債務之決定及清償。

締約國對於該版圖內特定之地方，得設置地方清算所，以施行中央清算所應行之一切職務，但此項地方清算所，與敵對國內清算所之一切交涉，仍須由中央清算所行之爲要。

二、本附款中稱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金錢上之債務曰「敵金錢債務」，負擔此金錢上之債務者曰「敵債務者」，有此金錢上之債權者曰「敵債權者」，債權者所屬國內之清算所曰「債權清算所」，債務者所屬國內之清算所曰「債務清算所」。

三、締約國對於違背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項（

甲）號之規定者，應與各該本國對敵通商禁止之法令現在所規定者，加以同一之制裁，又締約國除依本附款之規定外，在其版圖內，得禁止關於敵金錢債務償還之一切訴訟手續。

四、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項（乙）號所規定之政府保證，不問其理由如何，在不能收回金錢債務時，即發生效力，但此金錢債務，依債務者所屬國之法令，於開戰之日，已失其時效者，或債務者於開戰當時破產，及在失敗之狀態，已有不能支付之正式表示者，或此金錢債務，依戰時中非常法令，歸受理清算事業之公司負擔者，均不在此限，此項但書，以本附款所規定之手續，於配當之支付適用之，「破產」及「失敗」云者，係指以法律上之狀態，適用所規定之法令之事態而言，又「不能支付之正式

和 平 條 約

表示，一與在英國法上有同一之意義，
五、債權者須於債權清算所設置後六月以內，將其所有之金錢債權，申告於該清算所，且須提出所
要之文書及參考資料、

締約國對於敵債權者與敵債務者間之通謀情事，
應執行搜索及處罰上一切適當之措置，而清算所
應將可供發現及處罰此項通謀的證據及參考資
料，互相通報爲要、

締約國對於金錢債務數目上欲行協定之債權者
及債務者間之郵政及電報等之通信，應以關係當
事者之費用，及由清算所之居間不能行者爲限，使
之容易爲要、

債權清算所當將已受申告之金錢債務，卽行通知
債務清算所，而債務清算所，須於相當期間內，將某

項金錢債務已經承認，或某項金錢債務已經否認
等情形，通知債權清算所，在金錢債務已經否認時，
債務清算所應將不承認之理由，一并通知之、

六、已經承認金錢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時，債務清
算所，卽時將已承認之數，劃入債權清算所之賬中，
且同時通知債權清算所、

七、受領通知後三月以內，或債權清算所同意較
此更長之期間內，債務清算所若未得否認金錢債
務意旨之通知時，則此金錢債務，應視爲已經全部
承認，卽將該數目竟行劃入債權清算所之賬中、

八、在不承認金錢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時，兩清算
所須共同審查此等事件，且務使該當事者彼此商
同解決、

九、債權清算所可將已經劃賬之金額，由該國政

和 平 條 約

府供給該清算所處分之資金內，依其政府所定之條件，支付於各該債權者，但須將充作危險負擔、費用及經手費等認為必要之金額扣留之、

十、敵人若不承認金錢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時，則請求償還者對於不承認之部分，應使其以五分之利息，作為罰款，支付於該清算所，若以拒絕金錢債務之全部或一部之承認為不當者，則對於否認其拒絕之數，應取五分之利息，作為罰款、

上述之利息，自本附款第七所規定期間滿了之日，至請求却下之日，或金錢債務償還之日以前，照上述之五分利息起算、

各清算所應執行徵收上述罰款之必要手段，若其罰款不能徵收時，應負其責、

罰款應劃入對面之清算所之賬中，該清算所應將

充作施行此等規定之費用扣留之、

十一、清算所間之貸借計算，於每月行之，債務務應於一星期內，以現金找付零數、

此零數若屬於協商及參戰國一國或數國之金錢債務時，則協商或參戰國或其國民應以戰爭為基礎，在清償金錢債權之全數以前，得將此項零數扣留之、

十二、為使清算所間之協議容易起見，各一方之清算所，應置代表一名於他一方清算所在地、

十三、除有特別理由外，關於請求之一切協議，務於債務清算所行之、

十四、締約國準據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項乙號，對於該國國民負擔敵金錢債務之清償，應負其責、

因是債務清算所應以已承認之一切金錢債務，劃

和 平 條 約

入債權清算所之賬中、雖在各債務者不能舉債時、亦復無異、在此等時機、關係政府對於實行收回已承認之金錢債務、當以必要之一切權能、付與該政府之清算所、

因戰爭行爲而受損害者所負擔已承認之金錢債務、以有補償損害之支付於該債務者爲限、以之劃入債權清算所之賬中、

十五、各政府應支給該國境內所設清算所之費用、(含職員之俸給)、

十六、關係兩清算所間之意見、即對於金錢債務之請求是否正當不能一致時、或敵債務者與敵債權者之間或與清算所間之意見相反時、其爭議若當事者間有合意時、則依當事者合意所定之條件而行仲裁、否則即以之交本編第六款所定之混合

仲裁審判廳審理之、

再者債權清算所若有請求時、得將上項爭議交於債務者住在地之普通審判廳管轄之、

十七、混合仲裁審判廳普通審判廳或仲裁審判廳所認爲正當之金額、即可視作債務清算所承認之金錢債務、其收回即由清算所行之可也、

十八、關係各政府爲清算所起見、應任命有提起事件任務之代理人於混合仲裁審判廳、該代理人對於其國民所用之代表者或律師、負一般監督之任、

判決應以書面爲之、但混合仲裁審判廳、依當事者本人之陳述、及當事者之希望、得採取關係兩政府所承認之代表者或前述代理人之陳述、其代理人有與當事者共同參加事件、或將當事者已拋棄之

請求使之復活、且有主張之權限、

十九、關係清算所爲使提起於混合仲裁審判廳之事件審理迅速起見、應提出所有之一切參考資料及文書於上項審判廳、

二十、當事者之一方、對於二個清算所之合同判決、而欲上告時、對於手續費用、宜准備若干之訟費、惟此項訟費、以原判對於上告人爲有利之變更爲限、且應其勝訴之程度、應行返還之訟費、至應返還時、被上告人即應支付相當之手續諸費用、再者此項訟費、得以混合仲裁審判廳所承認之保證代之、對於向混合仲裁審判廳提起之一切事件、得課以所爭金額百分之五之經手費、此經手費除該審判廳已有別種指示外、應由敗訴者負擔、并可與前述訟費、同時併課、雖保證亦無關係、混合仲裁審判廳

可以判定關於手續上諸費用之金額、令當事者之某一方擔任、

依本規定之適用支付所要之金額、分別科目、劃入勝訴者所屬清算所之賬中、

二十一、爲使事件終結迅速起見、當任命清算所或混合仲裁審判廳之一切職員時、對於此項人員是否熟悉關係對面國之言語或智識、應加以相當之考慮、

各清算所與其他清算所之通信、有以本國言語之文書送付之自由、

二十二、關係政府間、除有反對的特別規定外、對於金錢債務應付利息時、得準據左之規定、

對於配當、利息及其他原本有利息性質之定期支付之金額、不必支付利息、

和 平 條 約

和 平 條 約

利率爲年利五分、但依契約法令或慣例債權者按別種利率收受利息時、不在此限、惟與情況相等時亦得適用之、

利息自戰爭開始之日、(或應清償之金錢債務、於戰爭中已到清償期限者、卽自其期限已到之日、)至原本劃入債權清算所之賬中之日爲止、

作爲利息所應支付之金額、當以之作爲清算所已承認之金錢債務而管理之、但須與承認之金錢債務一同劃入債權清算所之賬中、

二十三、清算所或混合仲裁審判廳若不遵照第二百九十六條判決時、債權者可向普通審判廳提起訴訟、又依其應得之別種法律上之手續、得主張其請求、

向清算所呈出請求時、其時效之進行、應即停止、

二十四、締約國對於混合仲裁審判廳之判決、應認爲終結而且確實、對於使其國民有拘束力之事、亦應同意、

二十五、債權清算所對於有請求於債務清算所之通告、可以拒絕、或受正當之申告後、使其請求之全部或一部發生效力、若在拒絕執行本附款規定之手續時、敵債權者有向清算所受領記載請求金額之證明書之權利、且可向普通審判廳提起訴訟、或依其應得之別種法律上之手續、有主張其請求之權利、

第四款 財產權利及利益

第二百九十七條 在敵國內之私人財產權利及利益、應準據本款所定之原則及本款附款之規定處理、

和 平 條 約

甲、德國對於協商國或參戰國國民（含有與其

國國民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或團體）之財產·

權利及利益，若照本款附款第三節施行戰時

非常措置及移轉措置時，其有未經清算者，應

行中止或停止，即將是項財產·權利及利益，

交還原主，而原主則依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

定，對此享有完全之權利。

乙、本條約中除有反對之規定外，協商及參戰國、

對於在各該國領土·殖民地·屬地及保護

國暨依本條約割讓地域內之德國國民或其

管理公司，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有扣留所屬

之一切財產·權利及利益並保留清算之權

利、

前項清算，則依協商國或參戰國之法令執行、

且德國之原主，若不得協商或參戰國之同意、

不能擅將此等財產·權利及利益處分或抵

押、

依本條約之規定，當然可得協商國或參戰國

國籍之德國國民，不能視為本乙號之德國國

民、

丙、關於行使前號規定之權利，必發生價格或賠

償之問題，解決此問題，則依扣留該財產或舉

行清算國之法令決定標賣及評價方法、

丁、本款附款第一節及第三節所定之一切戰時

非常措置或移轉措置，或因實行此等措置而

取之行動，除本條約規定保留之外，對於協商

及參戰國或該國國民，與德國或德國國民間

之關係，無論何人，始終有拘束之能力、

和 平 條 約

戊、協商及參戰國之國民（含有與其國民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或團體）依照本款附款第一節及第三節所定之戰時非常措置或移轉措置，所有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在德國領土內之各自財產・權利或利益，因戰役所受之損害，有請求賠償之權利，此種請求，則歸第六款所定之混合仲裁審判廳，或該審判廳任命之仲裁人審查，並決定其賠償額，此賠償額，應歸德國負擔，且須將此負擔，存於請求賠償者所屬國之領土內，亦可變通加於在該國管理下之德國國民財產上負擔，此種財產，依本款附款第四節所定之條件，得為敵之債務擔保，至前記賠償額，得在協商國或參戰國支付，即以所支之金額，作為德國之借款。

己、財產原主之協商及參戰國國民，在德國領土內，已受移轉措置，而表示收回財產之希望時，若該財產現仍照原狀存在，則可達到準據前號請求賠償之目的，德國不得使財產原主，負擔其財產清算後所設之一切責任，但原主僅依現貨收回，而回復原有之財產，至所受之損害，則對於第三者有執行賠償一切之手段，本號規定之現貨，不能實行收回時，則協商及參戰國國民，對於喪失之財產・權利及利益，計其數量，要求換以相當之他種利益，德國必須同意，然為確保前號所定之損害賠償，則依關係諸國或第三款附款所定清算所之居間，得以私立規約。

和 平 條 約

依據本條，得以收回現貨時，則由前號所定之價格或賠償額中，除去收回財產之實價額，但因妨害其財產之使用而受之損害或耗損，則斟酌賠償。

庚、前號規定之權利，限於休戰條約簽字前，不能將敵人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在領土內清算之。協商及參戰國國民有之。

辛、依已號之適用，除能收回現貨外，再依戰時法令，或依本條之適用，清算敵人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其所餘之款項，及敵人所執之一切現金並資產，悉依左法處理。

一、採用第三款及其附款之各國，對於前記清算之餘款及現金資產，則依該款及附款，通過設置之清算所，作為所有者所屬國之借

主，但德國因此所生之借主計算，則依第二百四十三條處理。

二、不採用第三款及其附款之協商或參戰國，其國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被德國扣留時，則清算之餘款及現金資產，即交於權利者，或交於權利者所屬之政府，至協商或參戰國扣留德國國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其清算餘款及現金資產，則依各該國之法令處分，或以之充作本條或本款附款第四節所定之請求及償還金錢債務，但不依上述方法處分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其清算之餘款及現金資產，該協商及參戰國，得以扣留，其扣留之現金價額，則依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處理。

和 平 條 約

協商及參戰國中之各新國、以及無權受領德國賠款之各國、其清算時、則依本條約第二百零三十五條及第二百零六十條、除賠償委員會有權之外、宜將清算餘款、交付直接所有者、而所有者對於本編第六款所規定混合仲裁審判廳、或該所任命之仲裁人、告訴該國政府有執法行爲、或能證明標賣條件及清算價值受有不當損失時、則該審判廳或仲裁人、有判斷使該國公平賠償所有者之裁可、

壬、德國對於在協商或參戰國國內之該國國民財產、權利及利益之清算或扣留、相約有賠償該國國民之義務、

癸、對於協商及參戰國國民之財產、權利及利

益、在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實施本條約三月以前、或受戰時非常措置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則依本條約收回現物以前、德國所課之租稅及賦課應悉數交還原主、

第二百九十八條 德國對於協商及參戰國國民（含有與其國民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及團體）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依前條甲號或己號收回者、應行左列措置、

甲、本條約除有明文之外、屬於協商及參戰國國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可依戰前施行之法令辦理、關於德國國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亦得回復所有法律上之地位、

乙、對於協商及參戰國國民之財產、權利及利

益、應等於德國國民財產。權利及利益之辦法、若執有侵害財產權之措置、必須給與相當賠償。

附款

第一節

締約國之司法或行政官廳、關於敵人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依據戰時法令所發之權利移轉命令、或關於清算事業或公司之命令、以及其他之命令。指令。規定。訓令等之效力、按照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均應確實承認、至個人之利益、不問其利益是否明載訓令。命令。指令。規定中、則依個人利害關係之財產所發之一切命令。訓令。指令及規定、視為確實判定、不得更改、其準據命令。訓令。指令。規定等所行之財產。權利暨利益之

移轉、不問適法與否、不准提起爭議、其依戰時法令、關於敵人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準據締約國司法或行政官廳所發之命令。訓令。指令及規定等、就財產事業及公司所行之一切措置、則不問關於財產。事業。團體之調查。保管。強制管理。利用。徵發。監理。清算與關於財產。權利及利益之清算。標賣及管理。金錢債務之收集。償還。訴訟費用、以及支付其他雜費、亦均認為有效、但本項之規定、協商及參戰國國民、以好意且依財產所在地之法令、與既經獲得財產上權利、毫無影響、德國官廳、在侵入地域內、或占領地域內、所執前記之措置、及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德國官廳所執前記之措置、不能適用前項規定、一切認為無效。

第二節

德國國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因為準備戰爭，或為戰役中所行一切之作爲及不作爲，不問德國或其國民居住何地，以協商或參戰國爲對手，或以行政司法官廳及遵令辦事人爲對手，不得提起請求或訴訟，至協商及參戰國，依戰時非常措置或法令規則所行之一切作爲及不作爲，無論對於何人，不得提起請求或訴訟。

第三節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本款附款所稱爲「戰時非常措置」云者，謂對於敵人之財產執行，或將來執行之立法・行政・司法上一切之措置，對於所有權雖不加變更，然因剝奪所有者之處分權，而發生或使其發生之結果，如監理・強制管理。及保管等之措

置，或不拘時機・形式・地點之如何，以侵害爲目的，扣留或利用敵人財產之措置等是，其實行此等措置者，爲適用此等措置之行政・司法官廳，及依據該官廳訓令・命令及管理或監理之個人，如償還金錢債務，索取金錢債權，支付訴訟費用，以及其他雜費等是。

「移轉措置」云者，即對於敵人財產全部或一部，不得所有者之同意，而移轉於他人，因此影響於敵人財產所有者，謂之移轉措置，例如移轉・標賣・清算敵人財產所有權之手段，或令其權利證書或有價證券爲無效之手段等是。

第四節

在協商或參戰國領土內之德國國民之一切財產・權利及利益，暨因標賣・清算處分而生之餘款，

和 平 條 約

第一次得以充作支付該協商及參戰國國民（含有與其國民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及團體）在德國領土內損失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之賠償、或支付德國國民對該國民之欠款或支付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該協商或參戰國加於戰爭以前受德國政府或德國官廳行為之損失、前記請求額、經阿渡爾氏 *M. Gustave-Ador* 承認、得令該氏任命之仲裁人、若該氏未經任命、則令第六款所規定混合仲裁審判廳任命之仲裁人、查核審定、至前記之財產・權利・利益及餘款、猶有餘裕、第二次得以充作支付該協商或參戰國國民在德國以外之敵國領土內損失財產・權利及利益之賠償、

第五節

不拘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其設立於協商或參戰國內之甲公司與設立於德國國內之乙公司、（在甲公司勢力之下）在戰爭開始之稍前、獲有共同在第三國使用商標之權利時、或在第三國販賣之貨物、及特別做造物品之方法、於戰爭開始之稍前、享有與乙公司共同利用之權利時、則甲公司得以排除乙公司、有單獨在第三國內使用商標之特權、且此種特別做造方法、對於乙公司或其事業營業財產及股分、不拘德國戰時法令措置之如何、應交付甲公司、但甲公司受有請求時、則對於乙公司在德國國內使用之物品、應許其繼續做造、且將模型交付、

第六節

依據第二百九十七條、實行收回現貨以前、其為德

和 平 條 約

國戰時非常措置目的物之協商或參戰國國民（含有與其國民有害關係之公司或團體）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德國應負保全之責、

第七節

協商或參戰國、於本條約實施一年以內、依據第二百九十七條已號規定之權利、指定欲行使之財產權利及利益、

第八節

第二百九十七條所定之收回現物、則依德國政府或所屬官廳之命令實行、德國官廳若經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宜將管理人關於管理狀態之詳細報告、交付請求人、但此種請求、自本條約實施後、無論何時、皆可爲之、

第九節

德國國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則依第二百九十七條乙號所定清算未終結以前、應繼續執行戰時非常措置、

第十節

德國於本條約實施六月以內、宜將該國國民所執之一切有價證券・證明書・蓋印證書以及其他權利證書暨在協商或參戰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依協商或參戰國之法令所設公司之股票・債票以及其他債務證券、均含在內、）交付各該協商及參戰國、

德國若經協商或參戰國之請求、無論何時、關於在協商或參戰國領土內之德國國民財產・權利及利益、或就其財產權利及利益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交易、提出必要之資料、俾供參攷、

第十一節

「現金資產」云者，即宣戰前或宣戰後所儲之一切存款及基金並由投資基金所生之餘利等等資產之謂也，但屬於協商及參戰國各都市之金額，不在此內。

第十二節

依據管理敵人財產及監督管理者，或依此等人員及凡百官廳之命令，以屬於締約國國民（含有與其國民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及團體）之現金資產，而行之一切投資，不問其在何處舉辦，均認為無效。

第十三節

本條約實施一月以內，或因請求則不拘何時，凡關於協商及參戰國國民（含有與其國民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及團體）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在德國

領土內，或在德國與其同盟國占領地域內，受戰時非常措置或移轉措置之一切計算書、證書、記錄、書類以及其他參攷資料，現猶存在德國領土者，應即交付協商及參戰國。

凡交付前記計算書及書類，其監督人、監理人、經理人、管理人、保管人、清算人及管財人等，應在德國政府保證之下，對於交付書類，各負正確之責。

第十四節

關於在敵國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並清算此等財產餘款之第二百九十七條及本附款之規定，暨適用金錢債務金錢債權並計算之第三款規定，惟示支付之方法而已。

協商及參戰國，在其殖民地及保護國或英國自治

領及印度、未宣言採用第三款時、則其殖民地及保護國或英國自治領及印度與德國之間或雙方國民互相間、當其依據第二百九十七條所定事項處理時、關於支付貨幣・匯價・利率之第三款規定、該協商及參戰國政府、於本條約實施六月以內、對於德國未通告不適用此項規則時、應繼續有效、

第十五節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本附款之規定、依協商及參戰國戰時特別法令或依第二百九十七條乙號規定、關於處理財產・權利及利益公司事業之清算、對於工業所有權並文學的美術的著作權、亦得適用、

第五款 契約・時效・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甲、除本條及本款之附款內所載之特定契約或

特定種類契約之除外例或特別所定者外、凡敵人間之契約、自其當事者之一方成爲敵人之時起、失其效力、但因契約上金錢或行爲之關係而生金錢債務者、不在此限、

乙、當事者一方所屬之協商國或參戰國政府、爲公益之故認爲於本條約實施後六個月內、必須履行之契約、則不能因本條而失效力、由前項規定保存效力之契約、當履行時、其當事者之一方若因通商狀態變更之結果、而受重大損害者、則第六款規定之混合仲裁審判、應對於被害當事者、應有判與公平賠償之權、丙、按照美國・巴西・日本各國之憲法及法律、凡此諸國國民與德國國民間所締結之契約、不得適用本條・第三百條及本款附款之規定、

和 平 條 約

又美國及其國民對於第三百另五條亦不適用、

丁、一地域之住民、與敵人所結之契約、須俟其地域移轉主權於協商國或參戰國方面、而其當事者之一方、亦依本條約取得協商國或參戰國國籍時、方可不適用本條及本款附款之規定、

敵人占領地域內之協商國或參戰國國民間所結之契約、亦不適用右之規定、

戊、按敵人間之契約而為適法之交易、經交戰國之一方認許後、其交易不能因本條及本款附款之規定而無效、

第三百條

甲、一切時效期間及出訴期間、不問其進行開始

之時為開戰前、或開戰後、凡關係於敵人間者、應於戰時中在行締約因領土內停止其進行、至本條約實施後至少三個月方能更始進行、又息票配當證及應行還本之有價證券、亦適用此規定、

乙、協商國或參戰國國民、於戰時中在德國領土內因忽於某行為或某形式之故、而受執行處分之損害、若其事件非屬於協商國或參戰國通常審判廳之管轄者、得由該國民請求第六款所定混合仲裁審判廳審理之、

丙、混合仲裁審判廳接受前項請求事件時、察酌該事件之特殊情形、若以回復被害當事者之原狀為公正、且可以回復者、應使照辦、若以回復原狀為不公正、且不能回復者、應使

和 平 條 約

德國政府賠償被害當事者之損害、

丁、敵人間契約、當事者之一方不履行其契約之

條項時、或正在行使契約所定權利之際而解

除契約時、則受損害之當事者、得請求混合仲

裁審判廳之救濟、混合仲裁審判廳對於此項

事件、亦有前項所定之權能、

戊、凡侵入地域內或占領地域內因德國行使前

項措置、而協商或參戰國國民所受之損害若

無法可得相當之賠償者、亦得準用前記各項

之規定、

己、依照前記各項規定、由混合仲裁審判廳所命

之現物回收或原狀回復、因而第三者所受之

損害、應歸德國賠償之、

庚、甲項所定三個月之期間、關於流通證券者、應

以該證券關係國內所行戰時特別法失去效力之日為始、

第三百〇一條 敵人間戰前所行之流通證券、可

於所定期內互相收付、而不必呈驗、且對於此項證

券之發行者及所有者、亦不必拒絕其收付、並不能

以戰時中未履行某形式之故、而視為失效、

應行呈驗及拒絕之流通證券、若其當事人於戰時

中未能照辦者、應於本條約實施後三個月內辦理

之、

第三百〇二條 協商國或參戰國之通常審判廳、

依照本條約對於其管轄權下之事件所為之判決、

在德國內應作為確定而承認之、且不必再候執行

判決而執行之、

德國審判廳戰時中對於協商國或參戰國國民不

能防禦之爭議事件、所爲不利益之判決、此協商國或參戰國國民可按第六款之規定、請求於混合仲裁審判廳、賠償其損害、

前項賠償、基於混合仲裁審判廳之命令以能實行者爲限、使各當事者回復其德國審判廳判決前之地位、

協商國或參戰國國民、於敵人侵入地域或占領地內、因司法上之處置所受之損害無法賠償者、亦得起訴於混合仲裁審判廳、

約 條 平 和

第三百〇三條 本編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款中所稱「戰時中」者、係指各協商國或參戰國與德國開始戰爭狀態時至本條約實施時之期間而言、

附款

第一節 一般規定

一、契約當事者間之交易、如爲其一方所應服從之法律・命令・規則所禁止・或不法時、應照第二百零九十九條至三百〇一條之規定、作爲敵人論、其時期即由禁止或不合法之日起、

二、左列各種契約、不在第二百零九十九條規定之內、凡遵照戰時中協商國或參戰國所定之國內法律・命令・規則及契約條項者、應存續其效力、但不得影響於第四款第二百零九十七條乙所定之權利、

甲、以交付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爲目的之契約、而於其當事者作爲敵人以前已終了其權利或目的物之移交者、

乙、土地家屋之賃租及以賃租爲目的之契約、

和 平 條 約

丙、抵押權・質權及擔保之契約、

丁、關於礦山・採石場及埋藏礦物之特許契約、

戊、個人或公司與國・省・都市並其他類此之法

人而有行政上職務者之間所結之契約、及由

國・省・都市並其他類此之法人而有行政上

職務者所予之特許、

三、若契約條項之一部依第二百九十九條而無

效、且其契約條項可以分割者、則剩餘之條項可依

據本附款第一節第二項所定之國內法令而存續

效力、若其契約條項不可分割者、則全部作爲無效、

第二節 關於特種契約之規定

(股分交易所及商品交易所之契約)

四、

甲、公認之交易所或商會、於戰時中所定之規則、

關於清算戰前由敵人締結之契約者、及按此

規則所執行之措置、締約國應確認之、尤以具

備左列條件者爲要、

一、契約係指明按照該交易所或商會之規

則而締結者、

二、該規則係適用於一切之關係人者、

三、關於契約清算之條件公平妥當者、

乙、敵人占領地域內之交易所或商會、於占領期

內所定之規則、不適用前項規定、

丙、依利物浦 Liverpool 棉花協會之決議、於

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清算之棉花先

物契約、亦應確認之、

(擔保物)

五、因敵人之金錢債務未曾償還而欲賣却其擔

保物者、無論對於其所有者通知與否、若由債權者之善意、且以相當之注意而行、即爲有效、并不准債務者有所要求、

敵人於其侵入或占領地域在占領期內所行擔保物之賣却、不適用此項規定、

(流通證券)

六、採用本編第三款及其附款之諸國、因發行流通證券而生敵人間之金錢債務、應按照該附款依清算所之介紹而處理之、清算所應代持券人謀救濟之策、而恢復其權利、

七、戰前或戰時中憑擔保人而負流通證券上之債務、若其擔保人後來成爲敵人、則雖戰爭開始後、亦應負擔保債務賠償之責任、

八、保險契約之當事者一方、其後成爲敵人、則此項契約按左之規定處理之、

(火災保險)

九、某項財產之利害關係人與以後成爲敵人之當事人所立之火災保險契約、不得因戰爭開始或當事人成爲敵人或戰時中及戰後三個月內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等情而作爲無效、但於本條約實施三個月期滿後、第一次支付保險年費之日期到時、該契約即爲無效、

戰時中屆支付保險費之日期而未支付者、或請求補償戰時中所生之損害者、應設法調濟之、

十、戰前成立之火災保險、於戰時中因行政行爲或立法行爲而由原保險者移轉於他保險者、則其移轉應爲有效、而原保險者之義務、即自移轉之日

和 平 條 約

第三節 保險契約

和 平 條 約

起消滅、惟原保險者得要求移轉條件之詳細報告、若其條件認爲不公平者、得按必要之限度加以修正、

又被保險者得以原保險者之同意、自請求之日起、得契約再移轉於原保險者、

(生命保險)

十一、保險者與以後成爲敵人之當事人所立之生命保險契約、不得因戰爭開始或當事人成爲敵人之故、而作爲無效、

上項契約上之金額、應當於戰時中支付者、須自應當支付之日起、至實行支付之日止、加以按年五釐之息、於戰事終了後、一併付清、

契約因戰時中不付保險費之故而消滅者、或因違背契約條件之故而失效者、則被保險者或其代理

人或權利人於本條約實施後十二個月以內、無論何時、得向保險者要求契約消滅或失效之日之保險證券解約價額、

因施行戰時措置、禁止保險費之支付、致契約於戰時中爲不付保險費而消滅者、則被保險者或其代理人或權利人於本條約實施後三個月以內、得將保險費連同按年五釐之息、一併付清、而要求契約之復活、

十二、各協商國或參戰國得於本條約實施後三個月以內、取消德國保險公司與自己國民所立之一切生命保險契約、但以不使自己國民生何等損害之條件爲主、

上項契約、既經取消、應由德國保險公司將屬於該取消保險証券部分內之資產、交付於關係協商國

或參戰國政府、以免除其關於保險證券之一切責任、而其應行交付之資產、應由混合仲裁審判廳任命之保險技師決定之、

和 平 條 約

十三、保險公司之分號、設在以後成爲敵國之國內者、其所立生命保險契約之效力、除有反對本契約之規定外、應依該分號所在地之法令爲準、但若戰時中執行之措置、不合於契約之條項或訂約時之法令條約、則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或某代理人有要求其賠償金額之權利、

十五、當事者間以人命之推算與利率相互約定之保險契約、如本附款十一至十四所適用者、亦得視同生命保險契約、

(海上保險)

十六、保險者與以後成爲敵人之人所立之海上保險契約、(含定期保險及航海保險)應以保險契約者成爲敵人而失效、但契約中所定保險者之責任、始於保險契約者成爲敵人之前、則不在此限、若保險者之責任尙未開始、則可要求保險者將已付之保險費及其他金額一概付還、

若保險者之責任已經開始、則不論保險契約者之成爲敵人與否、其契約仍應有效、且契約所定之保險費或損害補金、可於本條約實施後決定之、凡戰前應付之金額、至戰後方行支付者、對於交戰

和 平 條 約

國國民或由交戰國國民所立支付利息之合意規
約、其利息應按海上保險契約損害填補之例自損
害發生後一年期滿之時起計之、

十七、與以後成爲敵人之被保險者所立之海上
保險契約、對於保險者所屬之國或其協商或參戰
國之戰爭行爲所生之損害、不負擔保之責、

十八、被保險者於戰前與以後成爲敵人之保險
者訂立海上保險契約、及至戰爭開始後、又與非敵
人之保險者訂立同目的之新契約、則此新契約應
自其成立之日起代其原契約、但保險費之支付、則
應願慮原保險者於新契約成立以前尚有契約上
之義務而清算之、

(其他之保險)

十九、保險者於戰前與以後成爲敵人之人所立

之保險契約、除本附款九至十八規定之外、皆按前
記規定中同一當事者間所立火災保險之例辦理、

(再保險)

二十、與以後成爲敵人之人所立之一切再保險
契約、應以其成爲敵人而失效、但若生命或海上之
危險責任始於戰前者、不得影響其戰後應受賠償
金額之權利、

因敵軍侵入之故、再保險契約者不能得他之再保
險者、則不問上項之規定如何、其再保險契約之效
力、得延長至本條約實施後三個月、

再保險契約依本規定而失效、則關於戰前所始生
命或海上危險責任之賠償債務、及既付未付之再
保險費、應由當事者互相算清、其在本附款十一至
十八規定以外之危險、則以當事者成爲敵人之日

之計算而清償之、該日以後所生之損害、毋須加算、
二十一、當事者成爲敵人之日所存在之再保險、
其目的在生命或海上危險之外者、保險者對於此
契約所負擔之特定危險責任、亦準本附款二十之
規定、

二十二、非依一般契約惟依特別契約而成立之
生命再保險、繼續有效、
生命保險之再保險契約、其保險者爲敵國公司、則
準本附款十二之規定、

二十三、海上保險契約之再保險爲戰前所成立、
而再保險者所移轉之責任爲戰前所始、則其責任
之移轉、應爲有效、且其契約亦不得以戰爭開始而
失效、又依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費或損害賠償金、
應於戰後付償之、

二十四、本附款十七、十八及十六之末段所規定
者、海上再保險契約、亦適用之、

第六款 混合仲裁審判廳

第三百〇四條

甲、本條約實施後三個月內、每協商或參戰國與
德國之間設一混合仲裁審判廳、各審判廳由
審判員三員組成之、此項審判員由其關係國
之政府各任命一員、其審判長則由兩關係國
政府之合意選任之、

前項合意如不成立、則由國際聯盟董事會選
任其審判長及其代理者二人、或於此董事會
成立之時、由阿渡爾 M. Gustave Ador 選
任之、但須得其承諾、又此項審判長及其代理
者、必須以此次戰爭中之中立國國民充之、

和 平 條 約

審判員缺額時、若該關係國政府不於一月之內另行任命、則由他關係國政府就前記代理審判長之二員中選任其一員爲審判員、混合仲裁審判廳之判決、以審判員過半數之決定行之、

乙、前項混合仲裁審判廳、依本編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款之規定、審判其權限所屬之一切事件、

此外凡關於協商或參戰國國民與德國國民於本條約實施前所成立之契約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亦由混合仲裁審判之、但依照協商參戰及中立國之法令凡屬於此等國通常審判應管轄之事件、不在混合仲裁審判廳審判之列、應仍歸各該通常審判廳辦理、惟協商或

參戰國國民之當事者以其國之法令所禁止者爲限、得向混合仲裁審判廳提起訴訟、丙、混合仲裁審判廳得按其審判事件之數、而增加審判員、各混合仲裁審判廳又得分爲數部、其各部之組織、亦照前項規定、

丁、各混合仲裁審判廳除本條附款內規定者外、得自行規定其辦事之準則、且得向敗訴者徵收訟費、以作辦事之費用、

戊、各國政府對於所任命之混合仲裁審判廳審判員及駐在該審判廳代表其政府之代理人、應支給其報酬、審判長之報酬、應由兩關係國政府依特別方法決定之、且此項報酬及各混合仲裁審判廳之共同費用、應由兩國政府各支其半、

和 平 條 約

己、各締約國之通常審判廳及官吏、對於混合仲

裁審判廳應於其權能之範圍內盡一切直接
之協助、尤以文書之傳達及證據之蒐集爲要、
庚、各締約國應承認混合仲裁審判廳判決爲終

結且確定者、並使國民受其拘束力、

附款

第一節

混合仲裁審判廳之審判員、若有死亡或退職或因
其他理由不能服務而生缺額時、應查照任命審判
員之同一方法補充之、

第二節

混合仲裁審判廳應採用公平正直之辦事準則、核
定各當事者辯論之順序及時期、並規定調查證據
之一切手續、

第三節

各當事者之代理人及律師、關於各事件之維持或
防禦、得向混合仲裁審判廳爲口頭或文書之陳述、

第四節

混合仲裁審判廳、應將其審理之爭議及事件並日
期暨審理手續記錄而保存之、

第五節

各關係國得任命事務官一員、以組成混合仲裁審
判廳之混合書記局、受審判廳之指揮、服行其任務、
而混合仲裁審判廳爲補助職務起見、亦得任命或
僱用必要之職員一人或數人、

第六節

混合仲裁審判廳、應依當事者提出之證據及參考
資料、以判決一切之爭議及事項、

第七節

德國應供給混合仲裁審判廳以審理上必要之一切便宜及參考資料、

第八節

混合仲裁審判廳所用方言除別有合意者外、應從關係協商或參戰國之所定、而用英法意或日本各語、

第九節

各混合仲裁審判廳開庭之地點及日期、由該審判廳審判長定之、

第三百〇五條 普通審判廳對於本編第三・四・

五・七各款之事件、已行或正行判決、而其判決與

此各款之規定抵觸者、其因此判決而受損害之當事人、得請求混合仲裁審判所救濟之、若由協商或

參戰國國民請求救濟時、混合仲裁審判廳應竭力使各當事者回復其德國審判廳未下判決以前之地位、

第七款 工業所有權

第三百〇六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記載之巴里同盟條約及培倫 (Geneve) 條約內規定之工業所有權、並關於文學及美術之著作物之權利、其戰爭狀態開始時之受益者或承繼人、得於本條約實施後、在各締約國之領土內回復之、但本條約中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凡工業所有權及關於文學及美術的著作物之權利、若其權利所有者已於戰時中請願保護、則本條約實施後、應承認而設定之、德國國民之工業所有權及關於文學及美術的著作物之權利、基於戰時中由協商或參戰國之立法

和 平 條 約

行政機關所執行之特別措置、而生之一切行爲、當依然有效、且宜保續其完全之效果、

德國或其國民之工業所有權及關於文學及美術的著作物之權利、戰時中爲協商或參戰國之政府或代表其政府者、或得其政府之同意者利用時、德國或其國民不得有何等之請求或訴訟、至因實施此權利而生之一切生產品、裝置、物品及作品之販賣使用亦同此例、

任何協商或參戰國、除其於本約簽名之時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凡基於本條第一項之特別措置而生之支付金額、無論已未支付、概照本條約所定對於德國國民之他項債權同一辦理、又德國政府對於協商或參戰國國民之工業所有權及文學美術著作物權所生之特別措置、其所需金額、應照德國國

民應行支付之一切金錢債務同一辦理、

協商或參戰國爲國防上及公益上之必要、並爲其國民之工業所有權及文學美術著作物權在德國領土內者、確保德國之公正處置、又爲保障德國對於本條約所定一切義務完全履行起見、凡對於德國國民之工業所有權（製造標及商標除外）及文學美術著作物權、無論其戰前或戰時中所取得者、或戰後依其法令而可取得者、應保留其附加條件、期限、制限之權利、如監督其實施、或管理其出品、或干與其工作、或由他項方法至本條約實施後德國國民所取得之工業所有權及文學美術著作物權、則協商或參戰國但以國防上或公益上有必須附以條件、期限、制限之時、行使其保留權利、

和 平 條 約

協商或參戰國適用前項規定者，應支付相當之補償金或使用費，此項補償金或使用費，應照本條約所定應支付於德國國民之他項金額同一辦理。協商或參戰國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所行或將來所行關於工業所有權及文學美術著作物權全部或一部之移轉或其他處置等事項，其有阻礙本條約之目的者，得保留其廢作無效之權利。

屬於公司或企業之工業所有權及文學美術著作物權，應依照協商或參戰國之戰時特別法令或本條約第二百九十七條乙項而清算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三百〇七條 締約國國民關於工業所有權之取得，保存或異議，凡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

日以前所取得者，或假定無此戰爭則於該日以後之戰前或戰時中可依請願而取得者，均得於本條約實施後至少一年追完其一切行為，履行其手續，繳納其款額，並按照該國法令履行一切義務，無庸徵收何等附加金或罰金，但本條所定事項，在美國已經最終審問終了者，不得請求再開抵觸審判。工業所有權若因怠於追完行為，履行手續或繳納款額之故而失效者，應回復其效力，但關於專利及發明者，其失效期內，應由協商或參戰國以公正之見地，行必要之措置，以保護該專利或發明者之權利，又德國國民所有之專利或發明權，依本條而回復者，其實施之准許，應查照戰時中及本條約關於此項之規定。

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本條約實施時之

和 平 條 約

期間、不算入於實施專利權及使用製造標・商標・發明之期間內、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有效之專利・製造標・商標及發明、則本條約實施二
年之後、不得以其不實施不使用之故而取消或失
效、

第三百〇八條 查照一千九百十一年在華盛頓改正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里同盟條約第四條、關於工業所有權之保護事項、凡一切專利・新案・製造標・商標・發明・模型之註冊、其優先期間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尚未滿期者、及在戰時中方開始者、或其開始時期為戰爭所阻者、則各締約國對於他締約國國民請求註冊之時限、應延長至本條約實施後六個月、
任何締約國或其國民、在本條約實施前以善意占

有之工業所有權、不論其自己行使權利或由本條約實施前所委託之代理人或實施權者行使其權利、雖經他種之權利衝突者出而爭持、并要求優先權、然前項延長期間、應不妨礙前者之權利、且不受侵害之追訴等事、

第三百〇九條 協商國・參戰國及德國國民、並在各該國國領土內居住營業者、及戰時中取得權利者、不得以宣戰至本條約實施之間各領土內所生之事實為侵害其戰時中某時期存在之或依前二條規定而回復之工業所有權及文學美術著作物之權利為理由、而互相提出何等之訴訟或請求、宣戰至本條約簽押之間、所有一切生產品・製造品及公布之文學美術著作物、於本條約簽押後一年間、在協商國・參戰國及德國領土內販賣或供

和 平 條 約

給販賣者、無論如何、不得以侵害工業所有權及文學美術著作物權之理由、而提起訴訟、對於此等各物之取得者或繼續使用者亦同、但此項權利者若戰時中在德國占領地方有住所、工場、商號者、不在本項規定之例、

美國與德國之間、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三百十條 協商或參戰國國民及在其領土內

居住營業者與德國國民於宣戰前所結關於工業所有權及文學美術著作物之許諾契約、應自宣戰之日起、作爲解除論、但該契約中之受益者、可於本條約實施後六個月內向該權利者請求新許諾、若當事者之間關於契約條件協議不妥、則由前此取得權利時、準據法令所屬之國之審判廳決定之、但基於德國法令取得權利之許諾契約、則由本編第

六款所規定之混合仲裁審判廳決定其條件、混合仲裁審判廳對於戰時中使用此項權利之補償金額、認爲公正者、亦得決定其金額、

依協商或參戰國之戰時特別法令所許諾之工業所有權及文學美術著作物權、其效力應完全存續、而不受戰前所許諾者之妨礙、其對於戰前所經許諾契約中之前受益者所與之許諾、應作爲代戰前之許諾契約論、

戰前關於工業所有權及文學美術著作物並戲本之契約或許諾、戰時中須付金額者、此項金額、應照德國國民之他項金錢債務債權同一辦理、

美國與德國之間、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三百十一條 依據本約條約而自德國領土分離之地域內之住民、不論其分離及基此分離之國

籍變更、凡在分離時依照德國法令而所有之一切工業及文學美術的著作物諸權利、均得於德國境內繼續享有完全之權利、

工業及文學美術的著作物諸權利、其效力在依據本條約而自德國領土分離之地域內且在分離之當時者、或為依據本約第三百〇六條之規定而回復者、則此分離地域所讓與之國、應承認之、且保持其在該地域內由德國法令所賦與之效力期間、

第八款 讓渡地域內之公司

保險及官營保險

第三百十二條 德國政府應將前由德帝國政府

或德聯邦政府各該政府所轄公私各機關在讓渡地域內經營公司保險及官營保險所積存之準備金、交與接受德國歐洲領土內讓渡地域之國、及依

照第一編（國際聯盟）第二十二條之受任國、但以不抵觸本條約其他各條項為限、

接受此等款項之國、應將此等款項作為履行保險義務之用、

交付條件、應依據德國政府與關係國政府間所結之特別條約而定、

前項特別條約、若於本條約實施後三個月尚未成立、則其交付條件、應由特設之委員會議定、此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成、其一人為德國政府任命、一人為他方利害關係國政府任命、其他三人則由國際勞働事務局・勞働理事會於他國國民中任命之、此委員會應於其任命後三個月以過半數之通過、決定議案、送達於國際聯盟理事會、及經國際聯盟董事會議決之後、即為最終決定、德國及關係國

政府均應服從。

第十一編 航空

第三百十三條 協商及參戰國之航空機，在德國領土及領水內，完全有通過及着陸之自由，且享有

與德國航空機同等之權利，特於陸上水上遭難時尤然。

第三百十四條 協商及參戰國之航空機，無論向

何國飛行，在德國領土及領水之上空，享有通過之

權利，但德國對於該國及其同盟國航空機所制定

之法規，協商及參戰國亦可適用，不得歧視。

第三百十五條 德國為圖國內公共交通便利而

開放之一切飛行場，協商及參戰國之航空機，亦得

應用，所有關於着陸費、設備使用費以及其他之

一切費用，應與德國航空機受同等之待遇。

第三百十六條 第三百十三條乃至三百十五條

所定航空機通過及着陸之權利，既經載明，自應依

從，然德國認為必要而制定之法規，協商及參戰國

亦須依照，但此種法規，對於該國及其同盟國之航

空機，不得有所優異。

第三百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國之某一國，對於頒

發之國籍證書、航空證書、技術證書、以及各種

許可證，認為有效者，德國亦須認為有效，且與德

國頒發之各種證書，有同等之效力。

第三百十八條 關於國內商業上之空中交通，協

商及參戰國之航空機，在德國享為最惠國之待遇。

第三百十九條 飛行德國領土上空之該國一切

飛行機，德國為保障遵守協商及參戰國互相訂立

之航空條約，如燈火信號規則、飛行規則、飛行

和 平 條 約

場及其附近並空中交通規則等、應執行必要之措置、

第三百二十條 上訂諸種規定之義務、應負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爲止、但該期限之前、或允准德國加入同盟、或經協商及參戰國之同意、許諾德國加入前條諸國間訂立之航空條約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編 港·水路及鐵道

和 平 條 約

第一款 總則

部而來之人、貨物、船舶、客車、貨車及郵件等、均應許與通過之自由、並領水內之通過、其對於上記之人、貨物、船舶、客車、貨車及郵件不得課以通過稅或有意遲延及制限、且關於經費及其他一切之事項、於德國境內得享受國民之待遇、貨物之通過、應免除一切關稅及其他之課稅、關於運輸所課之一切捐費、應照運輸條件辦理、在運送中對於被使用或可使用之船舶、及其他運輸機關所有者、或其國籍如何、不得設直接或間接之捐費及差別之限制、

第三百二十一條 德國對於由協商及參戰國（不問其是否與德國隣接）之領土、經國際交通上最便利之通路如鐵道、航路以及運河之無論何

第三百二十二條 德國對於通過其領土之移住者、爲確保旅客安全通過起見、除必要之措置外、不得設何等之取締、并須垂之永久、爲達上述之目的、德國不得使有運送關係之船舶會社及其他之私

和 平 條 約

團體・私法人或私人與必要之行政事務相關連、且無論直接間接其勢力不得及於該事務之上、

第三百二十三條 德國對於其領土內輸入・輸

出之關稅用費及禁止、或本條約中無特別限定之輸入輸出等貨物、或人員運送之用費及條件、不問其通過之國境如何、或運送所用之運輸機關（含有航空機）之種類及國旗如何、或運送所用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運輸機關之最初或最後之出發地或最後及其中間之到着地如何、或運送之路徑及途中裝卸之地點如何、或貨物之輸入港及出港或爲德國港、或外國港、或其貨物之輸入・輸出、無論由陸路或水路或空中、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施行差別或優先之辦法、

德國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中一國之港及船舶、無論

直接間接不得設不利益之附加稅、又對於用德國或他國之港或船舶所輸出或輸入之物品、亦不得設何等之獎勵金、（例如聯絡運率）又德國對於搭載協商及參戰國船舶之人員或貨物、通過協商及參戰國之港灣、或其人員及貨物通過德國或他國之港灣、或搭載德國船舶或他國船舶、則無庸檢查、俾便迅速行駛、

第三百二十四條 貨物通過德國國境、務使簡便、且爲由德國國境發送及運送確實起見、可執行行政上及專門事業上一切必要之措置、當執行此措置時、不問其貨物由協商國及參戰國而至德國、抑或由德國而至協商及參戰國、以及由協商及參戰國運來而通過德國或通過德國而運至協商及參戰國、其途中所應注意及運送之速度、在同樣運輸

條件之下、實質上當與在德國境內運送同種類其他之貨物同一、

但運送易於損壞之貨物、其行動宜迅速且須規正、又關稅手續、亦須不妨害貨物由聯絡列車之直送、第三百二十五條 德國鐵路與內地航路因連絡運輸起見、許與德國或他國港灣之一切優待及減價辦法、協商及參戰國亦有享受之權利、

第三百二十六條 德國既以同樣之利益允許自國或他國之港灣、則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之港灣不得拒絕其適用所允許之速率或聯絡速率、

第二欸 航行

第一章 航行之自由

第三百二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國中一國之國民並其船舶及財產、凡德國港灣及其內地之水路內

者得與德國國民及船舶並財產享受同一之待遇、德國船舶在德國領土內所往來各港灣或各地點之一切規則、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中一國之船舶所運之各種貨物及旅客、其權利應與該國船舶相等、不得苛待、又協商國或參戰國之船舶、關於港灣及碇泊場所要之各種便利及用費、(內含碇泊及貨物積卸之便利、並以政府·公務員·私人或各種社團或財團之名義或爲其利益所課之噸稅·港稅·水先引導金·燈臺稅·檢疫費及其他類似之一切税金及用費)得與其國內受同等之待遇、德國對於其同作戰之某一國或他國已允許優待制度之地點、其制度無須別種條件之規定、應即時普及於一切之協商及參戰國、對於人員或船舶之移動、除關於稅關·警察·衛

生·移出民及移入民並禁止品·輸出入之規則外、不得再加以何等之阻礙、但此等規則須適當劃一、不得濫行妨礙交通。

第二章 港內自由地域

第三百二十八條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在德國諸港灣內之自由地域、仍應繼續有效、此種自由地域及其他依本條約所設置於德國領土內者、當準據次條以下規定之制度、出入於自由地域之貨物、除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外、不得課以何等之輸入稅或輸出稅、

進入自由地域之船舶及貨物、爲供給該港灣之行政費及維持改良費起見、當納付規定及對於諸種設備應需之經費、但此等經費、使用必須適當、且宜依第三百二十七條同等待遇之規定而酌定之、

貨物除以千分之一相當價專充該港灣之貿易計數輯錄費用外、不得再設何等之其他費用、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倉庫之建設或貨物之搬運及裝卸等、其所允許之便利、當適應其時時貿易之必要、而在自由地域內所消費之一切貨物、除第三百二十八條規定之統計稅外、不問其爲國內消費稅與其他相似之種類、均得免除一切稅金、國籍相異之人之間或原產地及發賣地相異之貨物之間、在本條中無論何種規定、均不得有何等之差別、

第三百三十條 港灣所屬之國、對於由自由地域運出之貨物、符課以輸入稅、反之對於由該國運入自由地域者、亦得課以輸出稅、惟此項輸入稅及輸出稅、應與該國其他之關稅境界所徵收者相同、在

和 平 條 約

同一之基礎內、當以同一之稅率徵收之、其餘不問以何等名義對於由他國至自由地域、或由自由地域至發賣之國、無論水路陸路凡經過德國領土之貨物、德國均不得課以一切之輸入稅・輸出稅或通過稅、

德國對於自國領土內之鐵路及水路、其便於行入自由地域者、應確保其通過之自由、且為防護起見、得制定必要之規則、

第三章 關於愛爾培 Tlbe 河澳

特爾 Oder 河泥門

Niemen 河(羅斯曲羅

姆河美美爾河泥門

河 Russstrom-Mem-

ol-Niemen)及達牛布 Danube 河之條項

甲 一般條項

第三百三十一條 茲認定下列各河川為國際河川、

自波羅達勃 Vltava 河與毛爾達河之合流點至

下流之愛爾培河、(拉培 Labe 河)及由拍拉古

Prague 至下流之波羅達勃河毛爾達河、

自奧巴 Odra 河之合流點至下流之澳特爾河(

澳獨拉 Odra 河)

自古羅特諾 Gradno 至下流之泥門河(路斯曲

羅姆河美美爾河泥門河)

自烏羅姆 Ura 起至下流之達牛布河、

又前記河川中能航行之部分、不問其是否由一船

和 平 條 約

船舶移積於其他船舶、凡屬海洋自然的通路能供二國以上之用者、及爲重複或改良前記河川中能自然航行區域或同一河川內連絡能自然航行之區域所繫之側傍運河及水道、

第三百五十三條之下在萊因河與達牛布河之間所開鑿之航路、亦認爲國際河川、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在前條認定之國際河川內、無論何國之國民財產或船舶、應受完全之均等待遇、其對於任何國之國民財產或船舶、較之沿河國自身或優待國之國民財產或船舶、不得有何等之差別、

但德國不經協商或參戰國之一國特許時、不得於其國數港間之定期航海內從事運送旅客或貨物、
第三百三十三條 除現行條約中反對之規定外、

凡在航路或入口所用之船舶、因河川之區域不同、得酌定異額之用費、但此用費除爲維持河川及入口航行之狀態或爲平均河川及入口改良之費用或因航行上之利益起見所徵收者外、不許有其他何等之目的、其用費表以右之費用爲基礎而算出之、且須揭示於各港、又此項用費、除因欺詐或有不正嫌疑之時外、對於積貨可無須行綿密之檢查、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在前述之水路上所有船舶、旅客及貨物之通過、當從本編第一款所規定之一般條件施行、

國際河川之兩岸若屬於同一之國時、其通過之貨物、當施以驗訖印章或使稅關官吏監視之、若河川沿繞國境時、則通過之貨物及旅客、得免一切稅關之手續、至貨物之積卸及旅客之乘降、當於沿河國

特定之港灣內行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前記河川之流域或河口、除本編之規定外、不得課以何等之負擔、

依前項之規定、沿河國得以決定關稅・進口稅・或消耗稅、又對於起重機・昇降機・碼頭・倉庫等之使用、按照各港所定費用劃一徵收、

和 平 條 約

第三百三十六條 為遂行保全及改良航路中之

國際工事起見、若無特別機關存在時、各沿河國對於航行者應使之除去障礙及危險、且因確保適當之狀態起見、有講求適當措置之義務、沿河國若設有國際委員會時、對於不遵前項義務之國、得由國際委員會(指沿河國之設有國際委員會者而言)派遣代表向國際聯盟會所設之審判廳起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沿河國於國際區域內企圖設

置阻礙航行之工事時、亦得為同一之手續、但前條所規定之審判廳、有命其將工事即時停止或廢止之權、再者該審判廳於判決時、對於灌溉・水力・漁獵及其他內國之利害關係事項上所有之一切權利、應加以注意、此等權利若得沿河國全部之同意時、可得航行上必要之優先權、在設有國際委員會而得其一切國所派之代表之同意時亦然、

在國際聯盟之審判廳起訴時、其工事可無須中止、第三百三十八條 前記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制度、由協商及參戰國製成、且以經國際聯盟承認之國際水路一般條約中所規定之他種制度代之、但右述之一般條約、特適用於愛爾培河(拉培河)澳特爾河(澳獨拉河)泥門河(路斯曲羅姆河)美美爾河(泥門河)及達牛布河川之

和 平 條 約

全部或一部至包括一般定義之他之部分、

德國依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得加入前項之一般條約、其關於現行國際規則之修正、得加入於依第三百四十二條所作成之一切條約、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德國對於第三百三十一條所列河川內之港灣、由已經登記之曳船及船舶中爲交還或賠償起見、除已交付者外、其一部分由宣告之日起、當於三個月以內交付於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諸國、又德國應將利用前記河川所必要之各種材料交付於各該關係國、

應行交付之曳船及舟艇之數、材料之數、並此等之分配、當由美國所指定之一名或數名之仲裁委員決定之、但對於有關係當事國正當之要求及戰前五年間之航運狀態、應加以注意、

交付船舶時應附以一切之設備及附屬具等、並加以適當之修理、使能運送貨物、而此項船舶則應擇最新所建造者、

本條所規定之交付、劃作借款、其總金額由前記之一名或數名之仲裁委員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最初因交付材料所定之金額、此項總額應由德國支付之款項中扣除、因此對於所有者之賠償、應由德國負處理之責任、

乙

關於愛爾培河、澳特爾河及

泥門河（路斯曲羅姆河）

美美爾河、泥門河）之特

別條項

第三百四十條 愛爾培河（拉培河）應隸屬於左列各代表所組織之國際委員會、

沿河德國諸邦之代表四名

赤哈國之代表二名

大不列顛國 Great Britain 之代表一名

法國之代表一名

意國之代表一名

比利時國之代表一名

派出代表之各國，不問其出席之人數如何，其表決

權則宜與該國應派之代表數相同。

前項之代表若有不能與本條約之實施同時任命，

則由委員會決定者亦為有效。

條三百四十一條 澳特爾河（澳獨拉河）應隸於

由左列各代表所組織之國際委員會。

波蘭國之代表一名

普魯士之代表三名

赤哈國之代表一名

大不列顛國之代表一名

法國之代表一名

丹抹國之代表一名

瑞典國之代表一名

前列各代表若有不能與本條約之實施同時任命，

則由委員會所決定者亦為有限。

第三百四十二條 對於國際聯盟沿河國中之無

論何國若有所請求時，則泥門河（路斯曲羅姆河

美美爾河 泥門河）當隸於由沿河國之代表各一

名及國際聯盟所特定之外國代表三名所組織之

國際委員會。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

一條所規定之國際委員會在本條約實施後，三月

以內開會、第三百四十二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則由沿河國之一國有所請求之日起三月以內開會、此等各委員會在既經締結第三百三十八條所揭示之一般條約後、即當根據該條約同時着手改訂現行國際取締及規則之條約、若在該一般條約未成立以前、則當依據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旨着手改訂、

第三百四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之條約中、應包含左記各事項、

一、宜指定國際委員會之所在地、并規定任命會長之方法、

二、宜特定委員會權能之範圍、其關於河川之維持・取締及改良・工事之執行並酌定會計制度或決定用費暨關於航行規則權能之範圍等、

尤宜特別規定、

三、劃定適用國際制度之河川及其支流之區域、

第三百四十五條 現在適用於愛爾培河（拉培河）澳特爾（澳獨拉河）及泥門河（路斯曲羅姆河）美爾河（泥門河）航行之國際取締及規則、在上記條約批准以前、仍當繼續有效、又此項繼續有效之取締及規則、若有與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或今後所締結之一般條約相抵觸者、均應以後者為根據、

丙 關於達牛布河之特別條項

第三百四十六條 達牛布河（歐羅巴）委員會當恢復其戰前所有之權能、但作為臨時措置之同委員會、得由大不列顛、法國、意國及羅馬尼亞國之代

表組織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歐羅巴委員會權限終止之

地點起、至上流第三百三十一條所揭示之達牛布

河等河川、當隸屬於左記各代表所組織之國際委

員會、

沿河德意志諸邦之代表二名

其他沿河國之代表各一名

將來應代表達牛布河歐羅巴委員會之非沿

河國代表一名

前項之代表中若有不能於本條約之實施同時任

命、則由委員會所決定者、亦當有效、

第三百四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之國際委員會、在

本條約實施後務速開會、而協商及參戰國指名之

諸國在制定關於達牛布河之確定規則以前、當依

據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負
臨時管理之責、

第三百四十九條 協商及參戰國在指定有關係

之諸國之會議、承認其所制定關於達牛布河之制

度、德國亦應與以同意、該會議若在本條約實施後

一年以內開會時、德國之代表亦得出席、

第三百五十條 據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柏林條約第五十七條應廢除奧國給與匈國、且更

由奧國移轉阿依安開司 Iron Gates 工事之執

行與匈國、但其管理該河一部分之委員會、當依據

本條約財政上之規定、制定預算、決算、無論何時

匈國不得徵收費用、

第三百五十一條 赤哈·塞爾維亞 Serb-Croat

Slovenia 或羅馬尼亞國依據國際委員會所授

和

平

條

約

之權或委任、達牛布河系中位於各該國國境之部分執行維持・改良及築造堰堤等工事、并於同河之對岸及屬於該國領土以外河床之部分為執行及維持前記工事之測量起見、得享受一切必要之便利、

第三百五十二條 德國在達牛布歐羅巴委員會中對於戰時所受之損害、應負恢復原狀・賠償及補償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三條 在萊因河及達牛布河之間建築深吃水船能航行之水路時、德國得適用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制度、

第四章 關於萊因 Rhine 河及

摩材爾 Moselle 河

之條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之馬漢 Mannheim 條約及該約最終之議定書、得作為本條約實施後萊因河航行繼續之準則、但須依據左之條件、

前記條約之規定、若有與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一般條約（本條約適用於萊因河）相抵觸時、得準據上列之一般條約、

本條約實施後六月以內、應照第三百五十五條所規定開設中央委員會以會議馬漢條約之改正、但此項改正、在上記一般條約既經締結之後、則依據該一般條約之規定而作成之、且提出於代表中央委員會之各國、同時德國亦得加入之、又次條以下所規定之變更、應即時加入於馬漢條約中、

協商及參戰國對於與此事攸關之荷蘭國應保有解釋之權利、若德國認爲有解釋之必要亦得加入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馬漢條約中所規定之中央委員會、以左記十九名代表組織之、

荷蘭國之代表二名

瑞士國之代表二名

沿河德意志諸邦之代表四名

法國之代表四名

法國於右之代表外、尙得任命委員長一名、

大不列顛國之代表二名

意國之代表二名

比利時國之代表二名

中央委員會之本部、應置於斯撻賴斯堡、

Strasbourg

由各派代表之各國、不問其出席之人數如何、其表決權得與該國應派之人數相等、

前項代表中有不能於本條約實施同時任命者、則由委員會之議決、亦得有效、

第二百五十六條 凡允許在萊因河航行之船舶並貨物之權利及優待、其他一切國之船舶及貨物均得享受、

前記馬漢條約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六條並同條約最終議定書第四條或爾後諸條約之規定、凡在萊因河及適用此等諸條約之水路上、不得妨礙任何國之船舶及船夥之自由航行、而於中央委員會所制定之水先嚮導規則及其他警察諸規則、尤當遵從、

馬漢條約第二十二條及同條約最終議定書第五

和 平 條 約

條之規定、僅適用於受萊因河登錄之船舶、而中央委員會爲確保其他船舶在萊因河航行所適用之一般規則起見、應決定執行之手段、

第三百五十七條 凡在德屬萊因河諸港內所有曳船及船舶、除已經交付及在萊因河德國航運公司所有者外、其他未登錄者當於通告之日起三月以內、由德國交付於法國、

交付時、應將此等船舶曳船及其一切設備並附屬等具妥加修理、使合於在萊因河內爲商務輸送之用、而此項船舶則應擇最新所建造者、

德國交付左記諸物件於法國時、亦得適用前項之手續、

一 德國人民或公司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

在洛透達姆 Rotterdam 港所有之設備・繫

留及碇泊之設備・乘降場・船渠・倉庫・工場等、

二 德國或德國人民於同日對於前記之設備所應有之股分或利益、

上記交付之費用及詳細說明書、在本條約實施後一年內、由美國所指定之一名或數名之仲裁委員決定之、而於關係當事者之正當需要、尤應斟酌適當規定之、

本條所規定之交付、劃作借款、其總金額由前記之一名或數名之仲裁委員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最初因交付材料及設備所定之金額、此項總額應由德國支付之款項中扣除、因此對於所有者之賠償、應由德國負處理之責任、

第三百五十八條 法國依據馬漢條約或代用條

和 平 條 約

約之規定及本條約之條項，在法國國境上兩極點間所含之萊因河有左之權利、

子、爲注水於航行用及灌溉用之運河（無論已鑿或擬鑿者）或其他一切之目的，有引用萊因河河水之權利，及執行在德國沿岸行使此權利時所需要之一切工事之權利、

丑、法國依萊因河水利工事所發生之動力，有獨占之權利，但應以所有動力價格之半額交付德國，此項交付須斟酌動力發生上必要之工事費，如以金錢或動力交付而協議不成時當付仲裁決之，法國爲達此目的起見，於萊因河前記之部分有執行動力發生上必要之一切水利工事（築堰或其他工事）之權利，其自萊因河引用河水之權利，爲注水於後所規定萊因慕慈 *Münster*

兩河間能航行之水路起見，亦得以此權利付與比利時國、

行使前兩項所規定之權利，在萊因河或代用之誘導水路內，不得有阻礙航行之狀態或減少航行上之便利，又在現行條約下從前所約定之通行稅，因行使右述之權利，亦不得有所增減，其一切計畫爲使中央委員會確認爲適合於上記之要件起見，當以之提出於中央委員會、

爲確實前記兩項之規則，德國應負左列各義務、

一、在法國國境對岸，萊因河右岸德國不得開鑿側傍之運河或誘導水路，并不得阻止法國之開鑿、

二、法國得中央委員會之同意後，得在萊因河右岸築造堰堤，其關於測量建設及作業上必要

之一切土地、有支持及通行之權、法國得前記中央委員會之同意、有決定必要基地之權利、且由單純之通告、經過二月之期間後、即得占有該土地、但此時法國對於德國應負賠償之總額、則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之、至於前記土地之賦課及因工作物所永久占據之不動產、對於所有者應由德國擔負賠償、

瑞士國有所請求而經中央委員會之承認時、其關於位於他沿河諸國與瑞士國國境之萊因河之一部、應許與右述同樣之權利、

三、亞爾薩斯·勞蘭政廳或巴特大公國政府關於作成或受理萊因河水利等之一切計畫考案特許及明細書、不問其目的如何、應於本條約實施之翌月中以之交與法國、

第三百五十九條 位於法國及德國境界之萊因河、除前數條外若非中央委員會或其代理者之承認、不得於其河床或兩岸執行何等之工事、

第三百六十條 法國關於在萊因河執行之工事、對於由亞爾薩斯·勞蘭政廳及巴特大公國間所立之契約中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保留有代謀選擇之權、又法國在本條約實施後五年內、得廢棄此等之決定、

又法國為維持或改良自馬漢上流萊因河之航行狀態、有執行中央委員會所認為必要之工事之選擇權、

第三百六十一條 比利時於本條約實施後二十五年內在羅洛爾脫 Rulorot 地方決定於萊因河慕慈兩河開鑿深水船可以航行之水路時、經

中央委員會之同意、由比國政府通告德國、而德國對於計畫書所載通行於該國領土內之航路、負開鑿之義務、

比利時政府爲達此目的起見、在實地有行使一切必要之測量權、

和 平 條 約

德國若不能執行此項工事之全部或一部時、中央委員會有代其執行之權利、惟該委員會爲達此目的起見、當決定必要基地之界限、自單純之通知起、經過二月之期間後、有占領該地域之權利、但該委員會對此所決定之金額、由德國應行交付之補償金中付出、

本條之航路、當置於與萊因河同一管理制度之下、其創業費（含有前項之補償金）應使該水路所通過之諸國分擔、其分擔額則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萊因河中央委員會爲擴張左

記之地方提出一切之議案時、德國不得抗議、

一、由法國與盧森堡國之國境至萊因河之下

流摩材爾 Moselle 河止、須得盧森堡國之同意、

二、由巴爾 Basle 至萊因河之上流君仕但斯

Constance 湖止、須得瑞士國之同意、

三、爲重複或改良萊因河或摩材爾河能自然

航行之區域或於此等河川連絡能自然航行之

二區域起見所開鑿之側傍運河及水道、並前記

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一般條約、得適用於

萊因河系之其他部分、

第五章 關於赤哈國北部諸港

所使用之條項

第三百六十三條 德國應將斯脫頓港內一定之

地域在九十九年期間內租與赤哈國、以供由該國所來或向該國運搬貨物時直接通過之用、惟該地域應置於一般自由地域制度之下、

第三百六十四條 關於劃定及設備或經營前項地域境界之一切條件、(內含租金之額)得由德國代表一名赤哈國代表一名及大不列顛代表一名所組織之委員會決定之、但此等條件、每十年得依同樣之方法修正一次、

德國應豫先聲明遵守右之決定、

第一款 鐵路

第一章 關於國際運送之條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由協商及參戰國之領土向德國運送貨物並由協商及參戰國發送或向協商及參戰國運輸貨物而必須通過德國者、對於德國鐵

路所規定之運送費及用費(內含折扣)利益並其他一切事項、不問其爲國內運送與輸出·輸入或通過、若在同一運輸條件之下、當然應享受特別優待、(由德國鐵道運送同種貨物所適用之待遇)若協商及參戰國之一國或數國所有請求時、則德國爲向該請求國領土內運送貨物起見、對於該國特別之指定、亦適用前記之規定、

協商及參戰之一國有所請求時、德國當以前項規定之運率爲標準、依直通運送證而定國際運率表、(內含運送)

第三百六十六條 締約國於本條約實施後以關係締約國爲限、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使千八百九十年十月十四日·千八百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千八百九十八

和 平 條 約

年六月十六日及千九百六年九月十九日在倍倫 Heath 簽押之諸條約及諸協定（關於以鐵路運送貨物者）仍復有效。

本條約實施後五年以內、關於旅客手提行李及貨物等之鐵路運送、應查照前記千八百九十年十月十四日之培倫條約施行、其後因代追加所締結之新條約以及依此新條約所規定關於國際鐵道運送之補足條款、不問德國是否參加審議、應受拘束、總之在新條約締結以前、德國應遵守培倫條約之規定及其後之追加并補足條款。

第三百六十七條 爲使通過德國領土之協商及參戰國相互間並此等諸國與其他一切諸國間之鐵路交通確實起見、若協商及參戰國之一國或數國有所請求、時德國對於旅客及手提行李之直達

運送有協助之義務、而由協商及參戰國而來之列車及車輛至少須以與線路上自國最良長距離列車同等之速度運轉之、惟此項直通運送所適用之運費、無論如何、在同一速度及同種設備之下、對於同一距離之運送、不得超過德國國內運送所規定之運費、

赴協商及參戰國之港灣或由協商及參戰國之港灣而來之移民利用德國國內鐵路運送時、其所適用之運費、比照由他港灣而來或赴他港灣之移民、在同一速度及同種設備之下、不得超過同國鐵路應享受之最低運費率（內含減折及加成）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德國對於前條直通運送或由協商及參戰國之港灣而來或赴協商及參戰國各港灣之移民之運送、不得執行技術上財政上或行

政上之阻礙或遲延之措置、例如稅關檢查・一般警察衛生警察特別措置及取締等、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一部由鐵路一部由內地水路運送時、不問其是否根據直通運送證、但其由鐵路運送者、應適用前數條之規定、

第二章 車輛

第三百七十條 德國對於車輛應備具左記管理上適當之裝置、

一、現為協商及參戰國而為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締結培倫條約又於千九百七年五月十八日改正之當事國、關於連接鐵路上運轉所用之貨車、於本條約實施後十年以內、對於各該國內之鐵路採用貫通制動機、不得妨害其連接、

二、在德國鐵路上所轉運之一切貨物列車、亦應使與前項協商及參戰之車輛相連結、

協商及參戰國之車輛、其關於運轉・保存及修繕等事、在德國鐵路上應與德國車輛受同一之管理、

第三章 鐵路路線之轉讓

第三百七十一條 德國除依照拋棄主權地域內之港灣水路及鐵路轉讓之特別規定、並對於職員支給退職年金及關於特許權者之財政上條件外、應遵左列各條、

一、一切鐵路上之工作物及設備、應以良好之狀態全部交付之、

二、德國將一鐵路系統所屬之全體車輛交付協商及參戰國之一國時、當依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之最終財產目錄、以正當之保

和 平 條 約

存狀態全部交付之、

三、對於無車輛之鐵路、應使德國代表加入協商及參戰國所指定專家組成之委員會中、就該路所屬之鐵路系統上存在之車輛、決定交付一部分、此等委員會當以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之最終財產目錄作為該鐵路所屬、而考核其所記之車輛數、軌道之延長（內含側線）並運送之性質及數量、以決定前記之分配、又該委員會對於有單獨關係之時、得指定應行交付之機關車、客車及貨車、并決定關於車輛受領之條件、且為確保德國工場車輛之修理得議決必要之暫時協定、

四、預備品、附屬品及機械等、當與車輛在同一條件之下交付、

前為俄領波蘭之鐵路、經德國改為德意志式者、應認為普魯士國有鐵路系統之支線並準用前記第三號及第四號之規定、

第四章 關於特定鐵路線之規

定

第三百七十二條 本條約除有特別之規定外、依新國境劃定之結果、連絡同一國內兩地間之鐵路、使通過於他國或由一國之支線而終點在他國內時、其作業條件依該鐵路間之議決而規定之、前記議決之條項若為該鐵路間之協議不洽時、當依前條之規定、組織專門委員會而裁決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本條約實施後五年以內、亦哈

國在德國領土內之休洛納 Soldawney 車站與拿削特 Nackord 車站間得請求敷設鐵路、其費用

由赤哈國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瑞士國政府得意國之同意提出廢除關於聖谷泰 *St Gotthard* 鐵路千九百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國際條約時、在本條約實施後十年以內、德國應承諾之、其關於廢除之條件、若為協議不洽時、德國應依從美國所指定之仲裁委員會之判定、

第五章 經過規定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代表協商及參戰國之官憲、以左記運送上之事項行知德國時、德國應即時實行、
一、運送軍隊並軍用材料・彈藥及糧秣等為本條約所規定者、

二、運送供給品於特定地方、而為一時之措置時、務宜迅速回復平時運送狀態及整備郵政電

報等事務、

第四款 紛爭及永久條項之改正

第三百七十六條 關於以前各條之解釋及適用在關係國間所發生之紛爭、當由國際聯盟解決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國際聯盟、無論何時得提議改正關於前記者諸條中永久管理制度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乃至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七條、乃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在本條約實施五年以後、無論何時、得由國際聯盟董事會改正之、

前項未改正時、則協商或參戰國雖經過前記五年期滿之後、對於前項各條所定事項、不得為未與平

等待遇之領土、如地方主張各條規定之利益、但國際聯盟董事會有延長前記五年期間之權、

第五款 特別規定

條三百七十九條 德國在本條約實施後五年內、經國際聯盟之承認、得加入於協商及參戰國所締結之通過水路・港灣或關於鐵路之國際制度內、任何一般條約、但為協商及參戰國之利益起見、其影響不得及於本條約所定德國之特殊義務、

第六款 關於希爾運河 Niel Canal

關於希爾運河 Niel Canal 之條項

第三百八十條 希爾運河及其入口、對於德國與一切和親國之商船及軍艦、應以全然均等之條件開放之、且使常得自由、

第三百八十一條 一切國之國民・財產及船舶、

在運河之使用上其關於費用利益及其他一切事項、應享受完全均等之待遇、且與德國或最惠國之

國民・財產或船舶不得設置何等之差別、

對於人或船舶除以關於警察・關稅・衛生・移出

民及移入民請規則並禁止品之輸出入等規則為

基礎外、不得加以何等之障礙、且此等規則、宜相當

劃一、不得濫行、致礙交通、

第三百八十二條 對於使用運河及入口之船舶、

其所課得之費用、或為維持運河及入口航行之狀

態、或為平均運河及入口之改良費用、或為航行上

之利益起見而徵收之、其費用表則以右列諸費用

為基礎而算出之、且宜揭示於各港灣、

前項之費用、除因欺詐或有違法之嫌疑外、以無須

細密檢查爲準則而酌定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通過貨物、應行封鎖・蓋印或使稅關官吏得以監視之、至貨物之積卸及旅客之乘降、在德國僅行之於特定之港灣。

第三百八十四條 在希爾運河內或其入口除本條約規定者外、不得再課何等之用費。

第三百八十五條 德國應除去對於航行上之障礙或危險、且爲確實維持航行狀態起見、有講求適當措置之義務、又德國於本運河或其入口之航行上、不得企圖有妨礙性質之何等工事。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三百八十五條乃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有違背時、或關於該數條之解釋發生紛爭時、關係國得提出訴訟於國際聯盟所設立之審判廳。

和 平 條 約

爲使國際聯盟避議小問題起見、德國當以紛爭爲第一審而處理之、且設一地方官廳於希爾運河、關係國領事官所提出之異議、得如願以償。

第十三編 勞 働

第一款 勞働機關

國際聯盟以世界平和之確立爲目的、而世界和平則僅以社會正義爲基礎而確定者也。

因多數人民之不正・困苦及窮乏、而發現今日之勞働狀態、若不急事防止、則必釀生巨大之不安、而惹起世界平和之危殆、故須以勞働時間之制定・（而以一日或一星期之最長勞働時間之限定爲尤要）勞働供給之調節・失業之防止・生活相當備資之制定・勞務傷害及疾病者之保護・兒童年少者及婦人之保護・年老及廢疾之施設。

和

平

條

約

在外國勞動者利益之保護・結社自由原則之承認・職業及技術教育之組織等之手段、而改良前記勞動之狀態、實爲目下當務之急、苟有一國不採用人道的勞動條件、其影響必爲他國企圖改良之障礙、

茲締約國以正義人道爲主旨・以確保世界永久之平和爲希望・而協定左之諸條、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八十七條 爲達前文記載之目的起見、茲設置一常設機關、

國際聯盟之原聯盟國固得爲右述常設機關之原締盟國、而今後加入國際聯盟之聯盟國、同時亦得爲右述常設機關之締盟國、

第三百八十八條 常設機關、由(一)締盟國代表

之勞動總會及(二)屬於第三百九十三條所規定勞動理事會管理下之國際勞動事務局織合而成、

第三百八十九條 締盟國代表之勞動總會、應於必要得隨時開議、(每年至少須開議一次)其組織則以各締盟國四名之代表聯合而成、惟此四名之代表內、二名爲政府之代表委員、其他二名則爲代表該國使用者及勞動者之委員、

各代表委員得隨帶顧問若干、其名數則視會議事項之各項目而定、惟不得超過二名以上、在勞動總會中提議關於婦人問題時、其顧問中須有一名之女顧問、

締盟國於其國之使用者或勞動者之代表中、其有善能代表產業上之團體者、當於該團體協議後、始

和 平 條 約

得任命各民間代表委員及其顧問、各顧問除代表委員之請求及總會議長之特許外、不得發言從事表決、

代表委員依議長名議之通告書、得指定顧問一名作爲自己之代理、此顧問在代理中得發言從事表決、

代表委員及其顧問之姓名、當由各締盟國政府通告國際勞働事務局、

代表委員及其顧問之委任狀、應交付勞働總會審查之、而勞働總會以出席代表委員三分之二之表決、依本條認爲不合格者、得拒絕其列席、

第三百九十條 各代表委員對於勞働總會所付議之一切事項、有分別表決之權利、

不拘締盟國有無任命權、若不於民間代表委員中

任命一名時、則其他之民間代表委員出席於勞働總會、雖得發言、不得表決、

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勞働總會既拒絕締盟國之一代表委員出席時、即認爲無任命之代表委員、而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一條 勞働總會之會議、得於國際聯盟本部所在地或前會議中以出席代表委員過半數表決之他處開議、

第三百九十二條 國際勞働事務局作爲聯盟機關之一部、設於國際聯盟本部所在地、

第三百九十三條 國際勞働事務局、依左之規定隸於勞働理事會管理之下、
勞働理事會之組織如左、

政府代表十二名

使用者代表（即勞働總會代表委員所選舉

者）六名

勞働者代表（即勞働總會代表委員所選舉

者）六名

政府代表十二名中，其八名由主要產業國之締盟

國任命之，其餘四名則於右述八國以外選定勞働

總會政府代表委員之締盟國任命之。

主要產業國之任何問題，皆應由國際聯盟之聯盟

理事會決定之。

勞働理事會員之任期，定為三年，所有闕員之補充

方法以及其他類似之事項，經勞働總會之承認由

勞働理事會定之。

勞働理事會得隨時選舉會員中之一名為會長，以

規定議事規則及其會議之日期，但臨時會議，則須

有會員十名以上之請求書始得開議。

第三百九十四條 國際勞働事務局設局長一名、

由勞働理事會任命之、并受勞働理事會之指揮、而

以遂行國際勞働事務局之事務及他之委託事務

為責任、

局長或其代辦者、得列席於勞働理事會之一切會

議、

第三百九十五條 國際勞働事務局之職員、由局

長任命之、其職員以不妨礙事務之成績為限、務於

異國人中選任、且必含有若干名之婦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國際勞働事務局之職務、在蒐

集配布勞働者之生活狀態、及關於勞働條件國際

之調節等一切情報、而對於以國際條約締結之目

的提出於勞働總會之事項、尤應審查、並依勞働總

和 平 條 約

和 平 條 約

會之命令、遂行特別之調查、

國際勞働事務局、應準備勞働總會之會議事項、

國際勞働事務局、對於國際之紛爭、得依本編之規定而行其任務、國際勞働事務局對於有國際利害關係之產業及勞務問題、以法文英文及其他勞働理事會所認為適當之語言、編輯定期印刷品而發行之、

國際勞働事務局、除本條所定之職務外、尚有勞働總會所委託之一切權能及任務、

第三百九十七條 掌管產業及勞務問題之締盟國之各省、得由該政府所派出於勞働理事會之代表直接與該局長接洽、若無代表時、則由該政府所任命之官吏任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國際勞働事務局、對於應受國

際聯盟事務總長協助之事項、得請求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出席於勞働總會或勞働理事會會議之代表、代表委員及其顧問之旅費及零費、由各締盟國支領、

關於國際勞働事務局並勞働總會及勞働理事會之會議所有一切費用、由國際聯盟事務總長於聯盟之一般資金中提出交付於局長、

局長依本條之規定、就其所受之金錢、對於國際聯盟事務總長負支出之責任、

第二章 手續

第四百條 勞働會一切會議中之會議事項、由勞働理事會決定之、而勞働理事會、則以審議締盟國政府之提案或為第三百八十九條所承認之代表團提出之議案為職責、

第四百〇一條 局長可代理勞働總會幹事之職、而會議事項、當於勞働總會未開會以前送達於各締盟國、若選有民間代表委員時、則由該締盟國轉達、

和
平
條
約

第四百〇二條 締盟國政府、對於勞働總會議事項中或項目之存置有反對之權、其反對理由、則記載於局長名義之說明書、由局長送達於本常設機關之各締盟國、雖爲前記反對之項目而在勞働總會非經出席代表委員過半數以上之議決、不得由會議事項中削除之、

除前項之外、在勞働總會中審議某事項而經出席代表委員過半數以上之議決時、可以之加於次期會議之事項中、

第四百〇三條 勞働總會得自定會議手續及選

舉議長、又對於各種事項、爲審查報告起見、得組織委員會、

本編除另行之規定外、其餘一切事項、當依出席代表委員最多數之表決議決之、

前項表決之總數、若不達勞働總會出席代表委員之半數時、則其採決卽爲無效、

第四百〇四條 勞働總會對於其組織之委員會、得附以專門委員、而專門委員雖得參加審議、但無表決權、

第四百〇五條 勞働總會關於議決事項、應將議案送交締盟各國、使其依據立法或其他之方法以達實行之目的、至締盟國所應批准之國際條約案、應依何種形式、由該總會決定之、

在勞働總會中爲決定前項之勸告或草約、無論何

和 平 條 約

時，必以出席代表委員三分之二之表決、

訂立締盟國一般之勸告或草約時，勞働總會對於氣候之狀態・產業組織之不善或因特殊之事情產業極不發達之國，應加以相當之注意，如欲適應此等諸國情形認為必要時，則於該勸告或草約內加以變更，再行送達、

前項勸告或條約案之正本，經勞働總會之議長及局長確認簽押後，即以之送於國際聯盟事務總長，而事務總長則以該勸告或條約案之副本，送達各締約國、

締盟各國於勞働總會閉會後一年以內，為執行立法及其他措置起見，得以右述之勸告或條約案中事項交與有權限之機關核議，但有不得已之事故，在右述之期間內不能交議時，無論如何不使超過

勞働總會閉會後十八月之期間、

締盟國對於勸告，當以執行之措置，通知事務總長，締盟國對於條約中之事項，若已得有權限機關之同意時，即當以右述條約之正式批准通告事務總長，且可執行實施右約規定之必要措置、

締盟國對於勸告尙未規定辦法及何項規則，又對於條約未經有關係之機關同意時，則不負何等之義務、

關於勞働事項之條約，其暫難加入諸國，則各該國政府本其識見對於該條約認為一種勸告，斯時關於勸告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條得依左之原則解釋之、
締盟國無論何時不得以勞働總會所採用之某勸告或條約案為結果，而要求滅殺其國現行法制上

許與勞働者之保護、

第四百〇六條 依右述所應批准之條約、應由國際聯盟事務總長任登錄之責、而該條約僅拘束批准此約之締盟國、

第四百〇七條 經勞働總會最終之審議、該條約案雖不得出席代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本常設機關之締盟國、僅於希望右述條約案之各國有採用之權、

依右述所採用之條約、當以之通知該國政府國際聯盟事務總長、而事務總長則登錄之、

第四百〇八條 各締盟國對於實施締結之條約、應以所執行之措置、製成年報、提出於國際勞働總會、而該年報之樣式及記載事項、則依勞働理事會所指定者爲根據、由局長將該年報之要領報告於

勞働總會之次屆會議、

第四百〇九條 締盟國之一國、在其管轄內不確實履行所締結之條約時、使用者或勞働者所組織之產業上團體、對於勞働事務局得提出申告、而勞働理事會即以該申告移牒於該國政府、并得勸其提出認爲相當之辨明書、

第四百一十條 勞働理事會、於相當期間內不接受該國政府之辨明書或認其接受之辨明書爲不充分時、則有公表之權、

第四百十一條 他之締盟國對於前述數條共同批准之條約、認爲不確實履行時、各締盟國對於國際勞働事務局有提出異議之權、

勞働理事會從以下之規定、於未將右之異議付勞働審理委員會之前、依其裁量、準第四百九條之規

和 平 條 約

和 平 條 約

定、先以右之異議移牒於對手國政府、

勞働理事會若認右之異議爲無移牒於對手國政府之必要、或已爲右之移牒而於相當期間內不接受其認爲充分之辨明書時、爲該異議之審查及關於此類之報告起見、得要求設置勞働審查委員會、勞働理事會依其所發之意見或基於勞働總會代表委員之異議、得爲同一之手續、

勞働理事會當審議適用第四百十條或第四百十一條所發生之問題、而提出申告或異議之對手國政府、於勞働理事會向無代表時、該政府於審議中爲參加理事會之議事起見、有派代表之權、其審議之日期、應於適當之時期通知該國政府、

第四百十二條 勞働審理委員會依左之規定組織之、

各締盟國於本條約實施後六月以內、得任命有產業上之經驗者三名、內一名爲使用者之代表、一名爲勞働者之代表、其餘一名則立於中立之地位、而勞働審理委員會之委員、則由右述任命者之名簿中選定之、

右述任命者之資格、由勞働理事會之審查、若認爲與本條之要件不合時、得以出席代表者過半數之表決拒絕承認、

國際聯盟事務總長、對於勞働理事會有所請求時、爲使組織勞働審理委員會起見、當向前記名簿之各部選定三名、并得以內之一名爲議長、但此三名之委員、無論何時、不在直接有異議關係之締盟國所任命者之中選定之、

第四百十三條 依第四百十一條在以異議付勞

和

平

條

約

働審理委員會時、各締盟國不論其有無直接關係、對於該異議得以其一切資料提出於勞働理事會、第四百十四條 勞働審理委員會、對於異議已爲詳細之審查後、應製成報告書、該報告書中所應記載之件、則爲認定有關係於紛爭問題之決定之一切事項、並對於該異議應執行之處置、及關於實定期限認爲適當之勸告等、又勞働審理委員會、對於不實行勸告之政府、得爲一種適當經濟之制裁手段、而他之諸政府、若認爲可以採用時、應於其報告書中指示之、第四百十五條 國際聯盟事務總長、當以勞働審理委員會之報告書送達於異議有關係之各國政府、并得公表之、接受前項送達之各國政府、對於勞働審理委員會

之報告書所記載之勸告、是否採用、抑或不採用而別有請求國際聯盟之常設國際司法審判廳審判之意、當於一月以內通知國際聯盟事務總長、

第四百十六條 締盟國中對於勸告或條約案不依第四百五條之措置時、他之締盟國有請求常設國際司法審判廳審判之權、

第四百十七條 常設國際司法審判廳、對於依據第四百十五條或第四百十六條所請求審判之異議或他之事項、一經判決、即爲終結、

第四百十八條 常設國際司法審判廳、對於勞働審理委員會所認定之事實或勸告、得確認之、或變更之、或廢棄之、但對於不實行勸告之政府、得爲一種適當經濟之制裁手段、而他之諸政府若認爲可以採用時、應於該判決中指示之、

和 平 條 約

第四百十九條 締盟國對於勞働審理委員會之報告書、或常設國際司法審判廳之判決中所記載之勸告、於所定之期間內、仍不實行時、他之締盟國對於不實行勸告之國、得執行前記報告書或判決中所指示之經濟的制裁手段、

第四百二十條 不實行勸告之政府、爲遵照勞働審理委員會之勸告或常設國際司法審判廳判決中之勸告、無論何時、應將其執行必要之處置、通知於勞働理事會、且爲確實其通知之內容起見、得請求勞働理事會申請國際聯盟事務總長開設勞働審理委員會、而第四百十二條乃至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均得適用於斯時、但勞働審理委員會或常設國際司法審判廳、對於該政府爲有利之報告或判決時、他之諸政

府應即時停止其經濟的制裁手段、

第三章 一般規定

第四百二十一條 締盟各國依據本編之規定、得以所批准之條約、於左記之條件下、適用於完全不能自治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

- 一、 依照土地之狀態、非不能適用該條約時、
- 二、 爲使適應土地之狀態起見、加必要之變更於條約時、

締盟國對於完全不能自治之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應將其所執行之措置、通告國際勞働事務局、第四百二十二條 本編之改正、若得勞働總會出席委員代表過半數之可決、及組織國際聯盟理事會之各國並總數四分之三之締盟國之批准時、即發生效力、

第四百二十三條 關於解釋本編或解釋締盟國間將來根據本編規定所結條約之疑義或紛爭、應交付常設國際司法審判廳之審判、

第四章 經過規定

第四百二十四條 勞働總會之第一屆會議、應於千九百十九年十月開會、而其會議之地及會議事項、於附款內定之、

第一屆會議之召集及組織、應由附款內指定之政府準備之、而該政府對於制作應提出於勞働總會之書類、得受國際準備委員會之協助、

第一屆以後會議之經費、未經國際聯盟指定經費以前、除代表委員及其顧問之經費外、應按萬國郵政聯合總管理局經費分擔之比例、由締盟國負擔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依本款之規定、應提出於國際

聯盟事務總長之一切書類、在國際聯盟未組織以前、應由國際勞働事務局保管之、後再由國際聯盟事務總長繼續保管、

第四百二十六條 依本編之規定、應請求常設國際司法審判廳審判之紛爭、在該廳未設以前、應付託於以國際聯盟理事會選定之三名所組織之審判廳、

附款

千九百十九年第一屆勞働總會會議
會議之地點為華盛頓、

會議之召集、委之於美國政府、

國際準備委員會、以美國·大不列顛國·法國·意國·日本國·比利時國及瑞士國所任命之七名委員組織之、右委員會對於前記以外之締盟國、若認

爲必要時，得請求代表者之任命、
會議事項

- 一、適用一日八小時或一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原則事件、
- 二、對於失業之預防或救濟之事件、
- 三、使用婦人之事件、
 - (甲)產前・產後(含產婦之零費問題)
 - (乙)夜間、
 - (丙)健康上有害之作業、
- 四、使用兒童之事件、
 - (甲)使用之最低年齡、
 - (乙)夜間、
 - (丙)健康上有害之作業、
- 五、被使用於產業之婦人、其夜業之禁止、及關

於火柴製造禁止使用黃磷千九百零六年培倫國
際條約之擴張及適用之事件、

第二款 普通原則

第四百二十七條 締約國對於從事產業而以所得備資爲度日常生活者之身體上道德上及智能上之福祉、須認爲國際上最重要之事項、然爲達此巨大目的、必須組織第一款所規定之常設機關、以與國際同盟之機關連繫、俾便遇事接洽、

締約國因風土習慣及經濟產業各種關係之不同、若欲急圖劃一勞動條件、殊屬困難、然締約各國、不得將勞動二字、當作一種商品、故勞動條件、應視爲規律之方法及原則、而一切之產業國、除各自之特殊事情外、務須適用是項條件、

左揭各項、締約國應視爲特別且緊急必要之事項、

和 平 條 約

- 一、前記之基本原則，是不得以勞働二字，當作一種貨物或商品。
- 二、雇用者或被雇者，因達一切適法之目的，有結社之權利。
- 三、顧慮該國當時生活程度，對於被雇者，給與足以維持其生計之儲資。
- 四、尙未實行一日八小時或一星期四十八小時制度之諸國，宜以此爲標準，務達採用此制。
- 五、採用每星期給以一回不下二十四小時之休息制度。
- 六、廢止孩童勞働，又對於年幼之勞働者須設不失繼續之教育，及確實發達其身體之制度。
- 七、對於同一價值之勞働，以男女同受相等之報酬爲原則。

- 八、各國如依該國之法令，而制定勞働條件，其標準宜對於適法居住該國之一切勞働，確保經濟平等之待遇。
 - 九、各國以保護被雇者爲目的之法令，因欲厲行，特設監督制度，會婦人亦參與其事。
- 締約國雖不能以前項之方法及原則認爲完全無缺之主張，但得信爲適切指導國際聯盟之政策，若國際聯盟內之各產業國，極力採用，且依適當之監督制度，保障其實行，則必齎其恆久之福利於世界勞働者，自不容疑。

第十四編 保障

第一款 西歐羅巴

第四百二十八條 德國應准協商及參戰國之軍

和 平 條 約

隊、於本條約實施後十五年間、占領萊因河西方之德國領土、及萊因河地域、以爲履行本條約之保障、第四百二十九條 德國若誠實履行本條約之各條項、則依第四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將占領軍隊、依次如左撤退、

一、五年後首從柯羅勒 Cologne 橋頭地域及路露 Ruhr 河、次沿油利笑 Julich 丟來恩 Duren 厄斯格兒卿 Euskirchen 拿因培克 Rheinbach 鐵路更沿萊因至信席格 Sinzig 大路至河兒 Ahr 萊因 Rhine 兩河合流點而達萊因河北方地域、撤退駐兵、但上記之道路鐵路及處所、應在撤兵地域之外、
二、十年後自柯布連智 Coblenz 橋頭地域並德·白、和三國交叉點、經克斯拉切配兒 Aix

La-Chapelle 南方約四吉羅米達而至福斯脫 Forst Gemund 山頂、次進烏兒夫脫 Urfelt 河谷鐵路之東方沿蚌幹很 Blankenheim 瓦兒獨夫 Valderi 獨蘭司 Deis 烏兒蠻 Umen 麻賽兒 Moselle 河自布累姆 Bre- mm 至累來恩 Nehren 更經卡拍兒 Kappel 及賽滿恩 Simmern 再從賽滿恩 與萊因河間之高地分水綫至倍且拉去 Baeharach 而達萊因河線北方之地域、撤退駐兵、但上記之一切處所·河谷道路及鐵路、應在撤兵地域之外、
三、十五年後由蔓滋 Mainz 橋頭地域開兒 Kehl 橋頭地域及占領德國地域之殘部、撤退駐兵、

上記十五年後、協商及參戰國政府、對於德國之侵

略、雖屬無意挑撥、然認為保障尚不充足時、則延期撤退駐兵、俾達所要之保障、

第四百三十條 賠償委員會、若認德國為不依本

條約履行賠償全部或一部之義務時、則協商及參

戰國、不問前記占領中與滿十五年後、即以兵力再

行占領第四百二十九條所定地域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三十一條 在十五年之期間未滿以前、德

國若能悉將本條約之規定完全履行時、則占領軍

即行撤退、

第四百三十二條 關於占領事項、其有未盡事宜、

概於日後決定、再行追加、德國對於該追加事項、有

履行之義務、

節二款 東歐羅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德國為保障勃來斯脫列拖撫

斯克 Brest-Litovsk 條約暨與俄國過激黨政

府締結之一切條約並規定之失效、及確實承認本

條約之履行、或為回復倍兒的克 Baltic 諸州及

利沙泥亞 Lithuania 之和平與善政、其駐屯該地

方之一切德國軍隊、若經協商及參戰國政府核奪

內部情形、認為無須駐紮時、德國應將駐軍撤退、又

該軍隊不得為德國覓補充物品、在該地施行強制

手段、以及徵發或沒收等事、又對於愛所泥亞 Latvia

Lithuania 來脫味亞 Latvia 及列燒泥亞 Lithuania

等臨時政府所行之國防事務、不得干涉、

撤兵中或撤退後、德國之他項軍隊、不得侵入前記

地域內、

第十五編 雜則

和 平 條 約

第四百三十四條 協商及參戰國與聯合德國作戰之諸國、其締結之和平條約及附帶條約、德國應完全承認有效、至關於前奧·匈·渤·土各國領土之處分、暨因此項條約所生諸新國之國境、亦應承認、

第四百三十五條 千八百十五年諸條約、及是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議定書、是為保障瑞士國獨立及維持平和而立、其所設之國際義務締約國雖得承認、然關於維也納 Vienna 會議最終議定書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千八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巴黎條約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賽佛呵愛 Saroy 縣中立地帶之條約並宣言、以及其他追加議定書之規定、因其不合現時之狀態、應聲明失效、但締約國既聲明失效、則是後必須默認法瑞兩國政府關

於該地帶所成立之規定、

縮約國對於上賽佛呵愛縣及借克斯 Cheux 郡自由地帶之千八百十五年諸條約及其追加議定書之條款、既認為不合現時之狀態、則對於法瑞兩國依適當方法所訂關於前記地域之規定、必須承認、
附款

第一節

瑞士聯邦政府、根據法國政府之友好精神、審查第四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欣然於保留之下、同意於左記條件、並於千九百十九年五月五日、通告法國政府、

一、上賽佛呵愛縣中立地帶

甲、關於賽佛呵愛縣中立地帶之條款、既經聲明失效、此後兩國政府所或立之規定、若未經聯邦議

會批准、則無論當事國之何方、應認爲無何等之確定、

乙、瑞士國政府、對於前記條款之失效、雖予同意、但須依千八百十五年諸條約及是年十一月二十日宣言書、以承認保障瑞士國所定之正文爲交換條件、

和 平 條 約

丙、關於前記條款之失效、而法瑞兩國政府所成立之規定、應依其字句載於本和平條約內者、認爲有效、其簽押於和平條約之國、務使未簽押於和平條約者、同意於千八百十五年諸條約及是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宣言書、

二、上賽佛呵愛縣及借克斯郡之自由地帶

甲、聯邦政府、對於和平條約中、載入「關於上賽佛呵愛縣及借克斯郡自由地帶之千八百十五年

諸條約及其追加議定書條款、不合現時狀態、必須將前記條文末項之解釋、明確保留、然爲承諾前記條文字句、聯邦政府、對於隣接地域、爲謀地理及經濟上之便宜、其所設之特殊制度、既經試驗、卽不欲廢止、

聯邦政府、詳察法國政府四月二十六日之公文、及該地帶將來組織之條約案、則所執之意見、不在修正該地之關稅制度、惟在對於該地方間之貨物交易、設一較現在經濟狀態尤爲適當之規定、但聯邦政府、若得前記保留之外、更由法國關於本問題提一便宜發議之案、則不因循躊躇卽聲明以最友好之精神、而考查之、

乙、關於本自由地帶之千八百十五年諸條約及其追加議定書條款、未經法瑞兩國議立新協定以

和 平 條 約

前、應繼續有效、

第二節

法國政府、回答前項通告、於千九百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對於瑞士國政府、發送左記公文、

駐法瑞兩國公使館、於五月五日、以公文對於法國政府通告所提議案之條項、聯邦政府、同意載入協商及參戰國政府與德國所訂之和平條約中、

法國政府、欣然承受如此成立之規定、但該提案條項、已經協商及參戰國政府完全承認、惟提示德國全權委員後、即載入本和平條約第四百三十五條中、

瑞士國政府之五月五日公文、關於本問題表明種種之意見及保留、

關於上賽佛呵愛縣及借克斯郡之自由地帶、法國

政府以第四百三十五條末項規定之趣旨、甚屬明瞭、自無誤解之虞、且得明言法瑞以外之諸國、已暗示本問題將來無利害之關係、法國政府鑒於此等領土之特殊地位、爲保護利益起見、必須確立適當之關稅制度、其隣接瑞士國之領土者、自當注意兩方利益、規定較現時狀態尤爲適合之交易制度、法國依政治上之國境、於此等地方、修正其關稅、自屬應有權利、然此種修正、不特現行於法國境界之他部、即瑞士國從前亦曾施行於此等地方之自國境界、

前記自由地帶之現行制度、既不適用、自應擬一適當制度以代之、但法國關於此項制度之提案、瑞士政府、宜以友好態度、欣然考慮、法國政府、亦以友好精神、草擬上項提案、

和 平 條 約

瑞士國公使館之五月五日公文中，關於一時維持千八百十五年之自由地帶制度，應由現行制度移於協定制之經程，然兩國認爲必要之新地位，自以不失機宜，卽行設定，此法國政府深信無疑，至該公文第一項甲號上賽佛呵愛縣中立地帶標題下記載聯邦會議之批准，亦適前記注意。

第四百三十六條 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法國與摩洛哥 Monaco 公國所結之條約，是法國政府與摩洛哥公國殿下簽押，締約國應聲明承認，且留於記錄。

第四百三十七條 限於無反對之追加規約，依本條約所設之委員會，關於議案之可否，其數相等時，締約國應同意該會議長有第二之表決權。

第四百三十八條 屬於協商及參戰國國內或依

本條約受任統治之地域內，無論德國公司或個人維持基督教傳道會之財產，（營利公司提出收益維持傳道事業之財產，亦含在其中），協商及參戰國相約仍使用於傳道之目的，欲實行此項約定，則協商及參戰國，須由傳道會之宗派，且有前項財產者，逕行任命，或經其承認，組一財產委員會，將是項財產，交付該會管理。

協商及參戰國政府，對於從事傳道之個人，雖保有完全之監督權，然亦有保護該傳道會利益之責，德國鑒於上項約定，關於進行前記傳道會或營利公司之事業，須受協商及參戰國政府所擬之一切協定，且拋棄傳道會或營利公司之一切請求權。

第四百三十九條 除本條約規定之外，德國對於署名本條約之協商及參戰國並僅絕交而未宣戰

和 平 條 約

之國、準據本條約實施前之事件、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出金錢上之請求、

此種請求權、依本條之規定、完全解除、至利害關係人、不問爲誰、此後應歸消滅、

第四百十條 協商或參戰國之捕獲審檢所、關於德船與貨物之一切判決及命令並訟費之繳納、一律有效、德國且認爲有拘束力、又德國對於該國國民、依前記判決或命令所生之請求權、相約不得提出、

協商及參戰國、對於德國捕獲審檢所之一切判決及命令、其有關於自國國民或中立國國民之財產權者、依其各自主張之方法、有保留審查之權利、德國須將各該案件之卷宗、(含有判決及命令)抄錄交出、並須對於該案件審查後所與之勸告、允即實

行、

本條約以法語及英語之本文爲正文、必須批准、方爲合法、

彙存批准書、宜在巴黎行之、

在歐洲以外之各國、由駐法各該國外交代表、對於法國政府、單以通報已經批准爲足、但同時務速將批准書發送巴黎、

關於彙存批准書之第一回調查冊、一方須俟德國、他方須俟協商及參戰領袖國中之三國批准本條約後、即行造送、

批准本條約之締約國間、即自造送第一回調查冊之日起實施條約、至計算本條約之期間、皆以此日爲本條約之實施日、

其他一切關係、由各締約國寄存批准書之日、即爲

該國實施本條約、

法國政府、將與原本毫無差異之抄本、對於寄存批准書之各簽押國、各送一本、以各全權委員署名、為本條約之証據、

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 Ver-

sailles 制成本書一通、寄存法國、作為該國之文

書保管、再錄與原毫無差異之抄本分送各署名國、

現任美國大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國務總理蘭辛 Robert Lansing.

前駐羅馬及巴黎大使懷德 Henry

White.

何思 E. M. House

高等軍事會議軍事代表柏理士上將 Taylor

ker H. Bliss.

英國首相勞佐治 D. Lloyd George

掌印大臣鮑納維 A. Bonar Law.

理藩部大臣米孺納 Milner.

外務部大臣白爾福 Arthur James

Balfour.

國務大臣邦寺 George N. Barnes.

加拿大司法大臣陶異對 Chas. J.

Doherty.

商部大臣福司特 Arthur I. Sifton.

奧大利亞首相胡瑟 W. M. Hughes.

海部大臣古克 Joseph Cook.

南斐洲首相保地 Louis Botha.

國務大臣斯姆脫司將軍 J. Chr.

和 平 條 約

Ymuts.	國
紐絲綸首相馬西 W. F. Massey.	國
印度部大臣門德樞 Ed. S. Montagu.	國
俾肯那王 Ganga Singh, Maharaja De Bikaner.	國
法國國務總理克雷孟梭 G. Clemenceau.	國
外交總長畢香 S. Pichon.	國
財政總長克勞自 L. L. Klotz.	國
法美軍事委員他地歐 Andre Tardieu.	國
加益大使 Jules Cambon.	國
意國外務大臣沙尼諾 Sidney Sonnino.	國
駐英公使安貝列愛兒 Imperiali	國
意國代表克利司秘 Silvio Crespi.	國
日本前首相西園寺公望 Saionzi.	國

前外務大臣牧野伸顯 Makino.	國
駐英大使珍田拾己 Chinda.	國
駐法大使松井慶四郎 K. Matsui.	國
駐伊大使伊集院彥吉 H. Ijima	國
比國外務大臣喜猛 Hymans	國
全權大使歐佛 J. Van Den Heuvel.	國
司法大臣望德非勞特 Emile Vander-velde	國
保利維亞駐法國公使夢德斯 Ismael Montes.	國
巴西前財政總長議員加勞其拉司 Calogeras.	國
巴西大學國法教官屋克他維阿 Rodrigo Octavio.	國

古巴古京大學法科學長貝司大門特

Antonio S. De Bustamante.

厄瓜多駐法公使阿爾修亞 E. Dorny De

Alsua.

希臘首相維尼斯勞司 Eleftherios

Veniselos.

外務大臣保里底司 Nicolas Politis.

瓜達馬拉前駐美國公司猛特 Joaquin

Mendez.

海第駐法國公使喜保 Tertullien

Guilband.

喜呱代表阿伊達爾 M. Rustem

Haidar.

喜呱代表亞和尼 Abdul Hadi Aouni.

胡圖拉代表前總統鮑尼拉 P. Bonilla.

里彼利亞國務員金 O. D. B. King.

泥金加烏拉瓜衆議院院長向摩路 Salvador

Chamorro.

巴拿馬駐西班牙國公使卜爾告司 Antonio

Burgos.

秘魯駐法公使崗德慕 O. G. Candamo.

波蘭國務總理外交總長巴爾匯惜基 J. J.

Paderewski.

波蘭國國民代表會會長梅士基 Roman

Dmowski.

葡萄牙前國務總理告是海 Alfonso.

Osta.

前外交總長蘇來司 Augusto Soares.

和 平 條 約

羅馬尼亞首相外務大臣勃拉底河路

I. C. Brătianu.

前首相將軍古恩達

General G. Coanda

塞爾維亞前首相巴赤子

Pachitch.

外務大臣黨弼

Dr. Ante Trumbic.

駐法國欽差范司里子

Mil R. Vesnich.

暹邏駐法國欽差夏倫

Uharoon.

外務副大臣普拉邦柱

Traidos

Prabandhu

赤哈國務總理克拉瑪

Karel Kramar.

外交總長勃乃斯

Dr. Edward Benes.

烏拉圭工部總長前外交總長貝愛爾路

J. A. Buero.

德國外交總長苗樓

Hermann Muller.

國務員兒培

Dr. Bell.

議定書

於本日簽名之條約內為使某條項之履行條件格

外明確起見、由締約國另定左列之規約、

一、 主要之協商國及參戰國按照和平條約得

任命委員會、俾得監視歐利可朗築城之破壞事

務、該委員對於防波護岸工作物中有因地制宜

決定保存與破壞之權、

二、 德國對於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載鐵路

及礦山、凡德國人民應有之利益、其補償所需之

金額、得以賠償之名義、在德國認賠之金額內扣

除、但此款項應登記於該國之借款欄內、

三、 德國依照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凡應交

和 平 條 約

付於協商國及參戰國之人員名簿、在和平條約實施後一月以內、送交德國政府查照、

四、凡第二百四十條及第四附款內、共二至四所載之賠款委員會、不得要求公布製造上之秘密及其他之秘密事項、

五、和平條約簽名後四個月內、德國應將關於賠償事件之書類及提案交協商及參戰國審查、以期簡捷、而資決定、

六、關於清算德國財產上凡有犯罪行為者、得追訴之、至於協商國及參戰國關於此項行為、應收受德國政府所提出之資料及證據、

本議定書於千九百十九年六月廿八日在凡爾賽告成、

烏特羅、威爾遜

洛勃、蘭辛

亨利、懷德

依安、何思

他斯加、愛知、柏理士

提發、勞佐治

愛、鮑納羅

米孺納

河沙、及姆、白爾福

喬治、安、邦寺

却爾斯、及讀哈台

阿沙、哀爾、西府登

大不留、愛姆、胡瑟、

喬余夫古克

路易、保地

和 平 條 約

謝、西斯姆脫司

大不留愛甫馬西

愛德華、愛司、門德樞

俾肯那王、嘎嘎、新

喬治、克雷孟梭

哀司、畢香

愛爾、愛爾、克勞自

安特立、他地歐

求耳、加盆

希德尼、沙尼諾

應勃利阿

希魯阜、克利斯比

西園寺公望

牧野伸顯

珍田捨己

松井慶四郎

伊集院彥吉

喜猛

謝繁登、歐伐

愛彌兒、畢德非勞特

依斯馬、夢德斯

加勞其拉司

洛特里國、屋克泰瓦

安德尼、愛司、台、布斯泰曼脫

愛、德倫、依、台、阿爾薩

愛列夫脫列屋斯、凡尼石洛斯

尼古拉司、北里德

華金、門德

和 平 條 約

德爾德良、義爾博

愛、羅司登、海台爾

阿布打、哈台、愛尼

配、北尼亞

西、地、皮、金古

沙爾伐德耳、家木魯

安德尼、布爾克斯

守鉤、堪達摩

依、謝、巴德列夫斯克

羅曼、達摩斯克

阿俸蘇、克斯他

奧克斯、沙里司

雍、郁泰、加巴、布拉第阿

陸軍大將加巴、克安德

尼古拉司、批、拍其區

達克透、安特、多倫比克

密林克、羅、伐司尼幾

謝倫

托拉德司、浦拉班陀

加列、克拉馬爾

達克透、愛德華、俾奈休

霍泰、阿、倍羅

海爾曼米爾列

達克透、培爾

關於波蘭之條約

美國、英國、法國、意國及日本國、

以上爲主要之協商國及參戰國、是爲一方面、

波蘭國

是爲他一方面、

協商及參戰國因武力之成功、舉凡從前所侵奪之波蘭國土地、自今應回復其獨立、

但俄國政府、應以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布告准獨立國之波蘭從此再興、

舊俄國領土內多數之住民、對於波蘭人之地方、須知目下業已行使主權之波蘭國、乃主要各協商國及參戰國已承認其爲獨立國及主權國也、

又舊德國之某地域、因協商國及參戰國與德國所締結之和平條約、(波蘭亦係簽押國之一)已編入波蘭國領土之內、

但依以上所規定之和平條約、其未經確定之波蘭國境界、今後應由協商及參戰國決定之、

美國英國法國意國及日本國之一方面、視前述境

界內所成立之波蘭國、爲國際團體中獨立國及主

權國之一、故凡曠昔所承認者應確認之、且與德國所締結如前述和平條約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并有保證其履行之責、

對於波蘭一方面、務使其制度與自由及正義之原則、如出一轍、且對於在其主權下各地域之住民、有望其爲堅固保障之責、

因此之故、締約國置左列之代表、

美國大統領

美國大統領「烏特羅威爾遜」(以自己之名

義且依據自己因有之權限行動之

國務卿「洛勃蘭莘」

前意國及法國駐劄美國特命全權大使「亨

利、懷德」

和 平 條 約

「愛德華、愛姆、何思」

最高軍事會議美國軍事代表陸軍大將「他

斯加、愛知柏理士」

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大不列顛海外領土

皇帝印度皇帝

總理大臣國庫尚書國會議員「提發、勞佐治、

國璽尚書國會議員「安得留、鮑納羅」

殖民大臣子爵「米爾納」

外務大臣國會議員「阿沙、及姆、白爾福」

無任所大臣國會議員「喬治尼古爾邦寺」

加拿大

司法大臣「却爾司、喬才讀哈台」

關稅大臣「阿沙、劉斯西府登」

濠大利聯邦

總理大臣檢事總長「威立安、摩里斯胡瑟」

海軍大臣「沙、喬奈夫、古克」

南阿非利加聯邦

總理大臣土民事務大臣陸軍大將「路易保

地」

國防大臣陸軍中將「強、克利斯幾安、司姆脫

司」

紐絲綸

總理大臣勞働大臣「威立安、發干松、馬西」

印度

印度大臣國會議員「愛德華、薩彌愛爾門德

樞」

侍從武官陸軍少將「俾肯那」王「沙、嘎嘎

新」

和 平 條 約

法國大統領

內閣議長陸軍大臣「喬治克雷孟梭」

外務大臣「斯蒂芬畢香」

財政大臣「謬易劉希安克勞自」

法美軍事辦理長官「安特立他地歐」

特命全權大使「求耳加盆」

意國皇帝

衆議院議員男爵「愛叟遜德尼」

意國駐英特命全權大使參議院議員侯爵「

謝、應勃利阿」

衆議院議員「愛叟、克利斯比」

日本國皇帝

前內閣總理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

臨時外交調查委員會委員前外務大臣男爵

牧野伸顯

駐英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子爵珍田捨己

駐法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松井慶四郎

駐意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伊集院彥吉

波蘭國大統領

內閣議長外務大臣「依古那斯、謝、巴德爾匯

惜基」

波蘭國民委員會議長「羅曼達梅士基」

以上各委員業經出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妥適之

代表、應即協定條文如左、

第一章

第一條 承認波蘭國以本章第二條至第八條所載之規定爲根本法、凡該國之法令及處分行爲、不得與根本法抵觸或相背馳、且不得以此法令或處

分行爲左右其效力、

第二條 波蘭國對於國內一切住民、不論其出身

・國籍・言語・種族及宗教之如何、凡關於其生命及自由、應負十分保障之責、

波蘭國之一切住民、凡不妨害公共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者、皆得享有信條・信教或信仰之自由、至其所行之禮拜、無論爲公然爲秘密、均得自由施行、

第三條 本條約實施之時、即認爲波蘭國之一部、或在承認地域內居住之德奧匈俄之國民、毋庸另訂辦法、當然爲波蘭國之國民、波蘭國應依約聲明、免滋誤會、但在特定期限後、凡爲該地域內之住民、如德奧之和平條約中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再者前項住民凡在十八歲以上者、應遵守右述之條件、而享有選擇其合意之國籍權、至其國籍之選

擇、應併及其妻室、而父母之國籍選擇、應併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兒子、

除與德國之和平條約中另有規定外、凡行使上項選擇權者、限選定後十二個月內移居其所選之國內、又凡行使選擇權者其在波蘭國領土內之不動產、仍得享受、至於各種動產、亦仍許其各自攜往、又關於是項財產之移動時、不得徵收一切輸出稅、

第四條 居於前記地域內之父母所產生之德奧匈或俄國之國民、當實施本條約時、假使不在該地域內居住、亦毋庸另訂辦法、當然爲波蘭國之國民、波蘭國應承認之、併即聲明、以免誤會、

屬於此等之人民在本條約實施後二年以內、欲脫離波蘭國籍者、應於其所住之波蘭國內向該處官更切實稟明、方可不認爲波蘭國之國民、又此項辦

和 平 條 約

法爲夫者可及其妻、爲父母者可及於未滿十八歲之兒子、

第五條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奧匈或俄國之間所締之約或應締結之約中其關於有選擇波蘭國籍權利者、當該權利行使時、務使波蘭國不得加以阻礙、

第六條 在波蘭國領土內產生之人、其未入外國籍者、當然可入波蘭國籍、

第七條 波蘭國民在法律上均屬平等、無論種族、
• 言語或宗教之如何、皆得享受同等之公權及私權、

波蘭國民無論宗教、信條或歸依之如何、凡就公職、行公務或受榮典以及從事職業或置產等公私權利、皆得享有之、且無何等之阻礙、

波蘭國民於言語之自由無所制限、凡私交、經商、
• 信教、新聞雜誌以及各種印刷物或公共之集會上、皆可隨意使用其言語、

波蘭國政府經確定一種公用言語、但非波語之波蘭國民、如於法廷上無論口述或筆達其言語時、應仍准其通融使用、

第八條 種族、宗教或言語上甚屬少數之波蘭國民、得與其他波蘭國民享受法律上及事實上同等之待遇及保障、而尤以出費廣行慈善宗教及社會上種種事業與夫管設教育設備者、應准其於此種設施上、享言語之自由、或禮拜其宗教之權利、

第九條 波蘭國民中有大多數不用波語而住居於某都市及地方上者、該國政府當制定教育制度時、對於此等兒童之小學教育、應特准通融、俾得使

和 平 條 約

用其固有之言語，但波蘭國政府對於此項小學教育，亦得以波蘭語爲必需之科目。

波蘭國民中有大多數其種族・宗教或言語上占少數者，居住於某都市及地方上，該國政府對於是項國民，應按照國家・地方團體及其他之預算，劃出公共基金，卽由教育・宗教或善舉經費中支應一切，務使持平分配。

用德語之波蘭國民，其適用本條之規定者，以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曾爲德屬之波蘭國地方爲限。

第十條 波蘭國內凡猶太教徒團派員辦理之各地方教育事業，應由波蘭國監督之下，按第九條劃出公共基金，分配於猶太人所設諸學校，俾得組織及經營一切。

第九條所定之學校用語，在本條諸學校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猶太人之安息日，不得強令其違背，且於其安息之日不出席於法廷或有拒絕法的行爲時，不得視爲真正之違法，但因兵役・國防或爲維持地方秩序起見，凡應課於一般波蘭國民之義務，仍得照章實行，雖猶太人亦不能免除。

波蘭國無論一般選舉與地方選舉，應令其於星期六舉行，或聲明應毋庸許可，又因選舉或因其他目的前來呈請者，不必強令其於星期六舉行。

第十二條 波蘭國將種族・宗教或言語上甚屬少數者爲限以上開各條之規定，認爲國際利害關係之義務，而以之置諸國際聯盟保障之下，又此項規定，非得國際聯盟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變更，國際聯盟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認此規定有變更之必要時，則美英法意及日本國，不得拒絕其

和 平 條 約

同意、

國際聯盟董事會員見有違反前項義務者、或有違反之虞時、得仗聯盟董事會之權責而注意之、一經注意以後、聯盟董事會得應時宜酌行有效之處置、且與以適當之指示、此時波蘭國當承認辦理之、波蘭國與主要協商及參戰國或國際聯盟董事會會員中之他一國政府間、因右述之規定、而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問題、以致意見不合時、波蘭國應視此種紛爭屬於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所謂有國際的性質之紛爭、故波蘭政府對於當事者之要求、宜將此種紛爭委托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辦理、該裁判所辯論終結則判決之、但此項判決、與右規約第十三條之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第十三條 一方面爲主要之協商及參戰國之各

國、他方面爲波蘭國、兩方得互遣外交代表駐劄於首都、并有任命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事務官於兩方領土內之各都市及港埠之自由、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事務官非經其所駐國之政府照常例認可後、不得實行其職務、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事務官得享有已許與或應許與最惠國領事官之一切利益・特權優待及免除諸權、

第十四條 波蘭國政府於輸入稅率議定後、凡協商及參戰國之原產貨物輸入波蘭國時、應比照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與德奧匈或俄國所定之關稅率辦理、凡同類貨物所適用之輸入稅、不得在最惠稅率以上徵收、

和 平 條 約

第十五條 波蘭國爲使他國於通商上受均等待遇起見、自國際聯盟所議定之本條約實施後五年以內、所有一般的決定及一切協定、凡非波蘭國所應參加者、皆不得與議、以免牴牾、

波蘭國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以來、凡與協商及參戰國開戰之國、或奧國所定之和平條約內關於特別關稅之協定、其許與奧國之關稅上之優待或特權、在上述之五年內、應使一切協商及參戰國共同享受、以示平允、

第十六條 波蘭國於前條所載一般的決定未經締結以前、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之船舶、應仍照向例與波蘭船舶或最惠國之船舶同樣待遇、

波蘭國及協商國或參戰國之各國、其沿岸貿易之船舶得以各該本國之船舶爲限、此項權利雖在本

規定之範圍外、茲特明白保留之、

第十七條 波蘭國爲交通及通過之自由得確實維護起見、而在國際聯盟之主宰下所定之一般決定、其未經成立以前、凡在其領土領水上通過之人員・貨物・船舶・客車・及郵件、無論由某協商國或參戰國前來或向各該國出發時、應許其自由通過、且關於利益・稅費・限制及其他一切事項、至少亦須波蘭國之人員・貨物・船舶・客車・及郵件同等待遇、或照特別優待例辦理、卽照向受優遇之一切外國籍人・原產地・輸入或係輸入品物之人・貨物・船舶・客車・貨車及郵件等受同一之待遇、

波蘭國對於前記之通過運送所徵收之稅費、應比照運送之條件、適當徵取、至於貨物之通過、不得

和 平 條 約

課以一切關稅及其他稅金、又凡經由波蘭國者、其通過運送之運費、或波蘭國與協商國或與參戰國之間之運費、(內含用通商或通運聯盟)應依據各該協商國或參戰國之請求而定之、

通過之自由一語、包含郵政電報及電話之業務、合併聲明、

協商國或參戰國之各國、關於前記之事項、在本國領土內任何地方、凡未認為相互的待遇者、不得要求此種規定上之利益、

本條第一項之一般決定、於本條約實施後五年以內、尙未經國際聯盟之主宰明白締結時、波蘭國此後可隨時對於國際聯盟事務總長提出通告、而附以十二月之期間、以請求本條義務之終結、

第十八條 波蘭國當國際水路制度攸關之一般

條約尙未締結以前、所有維斯幾拉河(含有布克及那瓦兩河)河系之航行制度、得適用與德國規定之和平條約第三百三十二條乃至第三百三十七條關於國際水路制度之條文、

第十九條 波蘭國於本條約實施後十二個月以內、照本條第一附款所開之國際聯盟條約而加盟之、

波蘭國爲代本條第一附款(詳後)所開國際條約起見、於本條約實施後五年以內、經國際聯盟董事會之承認、得加盟於所締結之新條約內、

波蘭國政府欲加盟於本條第二附款所開國際條約之一者或其兩者時、應於十二個月內將加盟與否之意通告國際聯盟事務總長、

波蘭國在本條第一附款內所開最後之二條約中

和 平 條 約

尙未加盟以前、應按照相互條件辦理、凡關於協商及參戰國國民之工業所有權、並文學及美術之權利、宜依有效之方法而保護之、又對於此等條約並不加盟之協商及參戰國、應於對該國雙方另行訂結條約或一般決定以前、仍照上開辦法妥爲保護、波蘭國在加盟於本條附款一所開其他各條約以前、凡協商及參戰國國民依各該條約而得享有之利益、應確實保證之、

波蘭國依相互條件、凡協商及參戰國國民於波蘭國領土各地域內、其在領土變更前所有工業所有權並文學及美術之著作物等權利、應認爲繼續有效、或無戰爭而曾有效力者、皆當承認而保護之、故波蘭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第三百另七條及第三百另八條所定之期間、應許其展延、

第一附款

電報及無線電報條約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俄歷十日)在聖彼得堡所署名之萬國電報條約、

千九百八年六月十一日在里斯本之萬國電報會議中所改正之萬國電報條約書·附屬國際業務規則及國際電費表、

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五日之國際無線電報條約、

鐵路條約

千八百九十年十月十四日·千八百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千九百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在培倫簽押之條約及協定、并依據此項條約而訂之補遺條款、

和 平 條 約

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關於鐵路貨物的包封、應受稅關檢查之規則及千九百七年五月十八日之議定書、

關於鐵道技術上之規格於千九百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之決定、

衛生條約

千九百三年十二月三日之條約、

其他各條約

關於禁止婦人夜業之千九百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條約、

關於火柴製造禁止使用黃燐之千九百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條約、

關於禁止婦女買賣之千九百四年五月十八日及千九百十年五月四日之條約、

禁止猥褻出版物之千九百十年五月四日之條約、
千九百十一年在華盛頓所改正關於保護工業所有權事件之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巴黎同盟條約、

以千九百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柏林改正復於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培倫簽押之追加議定書為根據、而添入保護文學及美術之著作物事件之千八百八十六年之培倫條約、

第二附款

千九百十一年在華盛頓改正之千八百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關於防止詐稱貨物原產地之馬德里決定書、

千九百十一年在華盛頓改正之千八百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關於商標之國際註冊之決定書、

第二十條 依前記各條而與協商及參戰國之一切權利及特權、應使國際聯盟之諸聯盟國均受斯惠、

和 第二十一條 俄國之公債及其他之公共負擔、而為主要協商及參戰國與波蘭國之間所定之特別條約中其分歸波蘭國承擔之部分、應由波蘭國負責、辦理該條約、由上記各國所派之委員會準備之、如果委員會內意見互異時、應速將爭議提出國際聯盟聽其仲裁、

條 本條約以法文及英文之本文、均作為正文批准定案、而與德國所訂之和平條約同時實施、

約 批准書則寄存於巴黎、

在歐羅巴洲以外諸國之政府、由該國駐巴黎之外交代表向法國政府將其業經批准之意、先行通報、

一面即將批准書送出、

寄存批准書時、應造調查冊以備查攷、

法國政府、應以寄存批准書之調查冊抄錄副本、蓋

印送交各簽押國、

前記各全權委員、應簽押於本條約、以為證據、

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作成本書

一分、交法國保存之、其照原文抄錄之本、則交與

各簽押國、

烏特羅、威爾遜

☐

洛勃、蘭莘

☐

亨利、懷德

☐

依、愛姆、何思

☐

他斯加、愛知、柏理士

☐

提、勞佐治

☐

和 平 條 約

愛、鮑納羅、

米孀納

阿沙、及姆、白爾福

喬治、愛姆、邦寺

却爾斯、謝、讀哈台

阿沙、哀爾、西府登

大不留、愛姆、胡瑟

喬余夫、古克

路易、保地

強、西、斯姆脫司

愛德華、愛司門德樞

俾肯那王、嘎嘎、新

謝、克雷孟梭

愛司、畢香、

☐

☐

☐

☐

☐

☐

☐

☐

☐

☐

☐

☐

☐

☐

哀爾、哀爾、克勞自

安特立、他地歐

求耳、加盆

希德尼、沙尼諾

應勃利阿

希魯希、克利斯比

西園寺公望

牧野伸顯

珍田捨己

松井慶四郎

伊集院彥吉

依、謝、巴德爾、滙惜基

羅曼達梅士基

☐

☐

☐

☐

☐

☐

☐

☐

☐

☐

☐

關於黃浦江之增補暫

行協定并國際鴉片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關於波蘭之條約

條約及國際鴉片會議

議最終議定書

和 平 條 約

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簽名蓋印之和平條約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號所規定關於黃浦江之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四日之增補暫行協定，并前項和平條約第二百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名蓋印之國際鴉片條約，及與此相關之千九百十三年第二回國際鴉片會議最終議定書，及千九百十四年第三回國際鴉片會議最終議定書，列記於左、

關於黃浦江之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四日所定之增補暫行協定

備考

關於修改黃浦江水務之計畫，係依據上海商業會議所之提案得駐北京各條約國公使之認可，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四日經中國政府內閣總理加以修正而後承認者也，其後又依對德和平條約第二百二十九條得確實之認可，又本協定第十二條係依據第八條經中國外交部及各條約國公使之承認，更於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再為增補者也、

第一條 修改黃浦江水務局（簡稱修改局）以上海通商交涉使、上海稅關長及港長組織之、

第二條 修改局之權根，由中國政府委任辦理，該局不歸地方官管轄，各局員咸有平等之權限，以局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一切、

第三條 修改局依左列規定，掌管修改水路上一

切會計事務、

(甲)中國政府每年照修改局之預算籌撥洋銀四十六萬兩、於一定期日內劃交該局所往來之銀行、俾便應付、又現行水路公債諸事務、應由修改局辦理、其本利亦由該局準備、

(乙)所有一切水路修改費、無論其所在如何、凡自本協定公布之日爲始、三十日以內隨時撥交修改局收存、

(丙)中國政府如有新支出之年釀金撥歸修改局使用時、應於一定期日內、悉數劃交爲要、

(丁)依第四條對於輸出入貨物所課之水路稅、由稅關長徵收、於一定期日內交修改局查收、
(戊)修改局遇有須施行必要之工事、或維持事務員及事務所時、得由修改費項下支付、但支

票中須經局員二人簽名、

第四條 代表上海商業上利益之商業會議所及其他團體、因修改水路起見、情願對於有稅品抽關稅百分之三、無稅品抽原價千分之一五、以資補助、但此節應俟各國公使將此項實施手續辦妥并通告該修改局時、該局始可查照第三條戊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關於工事上之一切契約並材料、或購進機械等事、得用公開之投標法、擇其最有利者而使用之、

第六條 修改局置書記長技師長及其他工事上所必需之事務員、由該局監督指揮、俾任一切、

第七條 修改局之管轄區域由揚子江至海潮界限線間之黃浦江一帶、卽於此項區域內之兩岸高

水線間、除修改局有同意之時期外、凡欲施行與水路有影響之作業、他若聯結於江岸之躉船或浮屋等不得任意設置、

凡由黃浦江上流港界至下流之部分施行前項作業、須得修改局之同意時、應由原來之通港長請示該局、得其允許、方可實施、

水上警察・衛生上之施設・航行補助及水路嚮導等之監督、由原來之通海關掌管之、

第八條 關於修改水路之千九百五年之協定內、有因實施修改計畫、由公家標賣官地、以增加修改水路之經費一節、但無明確之規定、故於該協定之實施期內、以修改之基準線爲界之官有地、多半已被升科局賣出、是以修改水路之經費、因無可變賣、遂不能達當初之目的、

前記事項、雖屬要圖、但情事錯綜、此處未便規定、俟本協定公佈後、令知上海通商交涉使及領事團將此事項共同調查具覆、再行協議增修、以補未逮、

第九條 修改局之職務如左、

一、與技師長協議後、從速決定左列事項、

(甲) 修改工程終局之目的、

(乙) 豫算實施前項方法所必需之經費、

二、將已成之修改工事、務宜妥爲保存、且因之

而施行必要之新工事、

三、如款項及事情均屬寬裕時、揚子江至上海間在大潮時、其平均低潮位至少務使保存二十呎之水深、且極少亦須開設闊九百呎之水道、并設法維持之、

四、經費充裕時、應施行水利之維持、或因改良

水利起見、隨時增加有益之新工事、
五、爲圖繫船便宜起見、當濬疏作業中與沿岸
之地主協商辦理、或彼此分任濬疏亦無不可、

第十條

一、修改黃浦江水路諮議局、(簡稱諮議局)以
左記議員組織之、

(甲)依左述方法選議員五名、

出入上海之船舶中、其噸數最大之五國駐京
公使、以各自之意見於本國議員任選一員充
任、在上海則由該國總領事將所選人員通知
修改局、議員有變更時、其手續准此、

(乙)中國總商會選議員一名、

書記長應兼任修改局長及諮議局兩局之職
務、

二、諮議局爲謀上海商業上之利益起見、應監
視修改水路之事務、且提出適當之意見於修改
局、是爲諮議之專責、

基以上之目的、該諮議局應收受攸關諸般之工
事計畫、現行工事之狀態及會計上一切報告、且
任命技師長、亦須經該局之協議、

三、諮議局如因其意見不爲他人所尊重、恐致
有害上海商業上之利益時、得向本條第一項所
載由各國領事組成之領事委員會內報告之、倘
領事委員會與修改局之間仍不能將該事件完
全解決時、得由該充委員之總領事呈請各該國
公使、以外交手段而解決之、

第十一條 設置修改局及諮議局本意如左、

(甲)修改局原爲執行機關、自其性質上言之、爲

求事務之靈敏計、務以規模小者爲便、

(乙)修改局之管轄區域甚廣、計其所屆已及於黃浦江之海潮限界線之間、故該局員應以中國政府之官吏充任、

(丙)同時應使之設法以謀滬港商業上之利益、爲代表商業上之利益計而設之諮議局、在實際上較諸修改局局員尤形利便也、

第十二條

一、於適用本協定之黃浦江、其能標賣之官地、卽升科地、由江南製造局至修改局在吳淞所築長堤之外端爲止、通常在大潮時之高水綫間與水路修改或港務上無關之前岸地、又加添或會埋樁之土地、均包含在內、此項標賣之官地、卽升科地、其地契應以左記之條件在上海道尹處領

之、

二、沿岸地區之地、如欲購進前岸地或加添之地時、照普通手續將原區之地契連同所欲購之地一併呈請於共同測量局、由該局先行審查其可否、

三、共同測量局以原地區之正式圖面一分送交修改局、由該局及地主商議後、(地主如係外國人、應由該領事列席)會同丈量、以確定原地區之水面境界、而製全地區之圖面、該圖面上應明示標賣地區與修改局之三角線及現在之境界等、俟圖成後交由共同測量局轉給地主、得其承認、然後修改局評定標賣之價格、

四、修改局當計算升科地每畝之賣價時、應以其附近之地爲基準、同時并參酌埋樁費及護岸

和 平 條 約

費之全數與其他必要之一切情事、

五、依前項而定之標賣價、由修改局通告地主、

(地主如為外國人、應經由該國領事)地主即向

修改局繳價、俟取得正式收據後、再向中國官廳

請領地契、凡依據本約而標賣之土地、除修改局

所出之收據外、概為無效、

六、前岸地之地主、如以修改局所定之價為過

大時、得照千九百五年水路修改之協定有提出

異議之權、

七、按從前修改局所徵收之暫行率、每畝繳價

二百五十兩之地主、其數目與依前項所述之定

價不符時、應由地主至修改局補足、反是如定價

每畝不及二百五十兩時、則由修改局將多徵之

款發還原主、

八、修改局製前岸地之圖面、應按左記之手續
施行、

決定通常大潮時之黃浦江現高水綫(吳淞修

改基準綫上十二英尺半)與原地區兩側界線

之交又點、由該交又點對於修改計畫之最終基

準線而引之成直角之二線、即以此二線為標賣

地兩側之界綫、至於該地區之河面境界、可依現

在之基準線為界、

屬於原地區之土地、因河流作用或其他原因而

浸蝕者、仍欲擴充至本項基準線之地區時、該地

之側面境界與其所浸蝕之原地區境界、雖不吻

合、亦必照本項所規定之境界辦理、

依本項劃定之境界、其比鄰地區在本規則制定

前、不得與業經繳價發契之埋樁地界相抵觸、

九、向修改局繳價之地區、其面積之計算、應按

左記手續辦理、

應標賣之地區、其面積按原則以通常大潮時之高水線與現為基準線間所含地區之面積、照第八項分劃於沿岸之地主、

凡在千九百六年以後而浸蝕者、應於其繳價地區之面積中減去是年以後所浸蝕地區相等之面積、又外國領事官所發之地契、如含有現在高水綫下之地區之面積時、照平常辦法應於繳價之面積內減去其地契中所含之部分、

原地區之河面境界、不及千九百六年之高水線時、則該境界與高水線間所值之地價、應繳還中國官廳、

本追加條項之正文所用中英文文字、業經詳細對照

但兩國文義間如有出入、應以英文為標準、

國際鴉片條約

以德帝國之名義之德意志國皇帝·普魯士國皇帝·美國大統領·中國皇帝·法國大統領·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大不列顛海外領土皇帝·印度皇帝·意國皇帝·日本國皇帝·荷蘭國皇帝·波斯國皇帝·葡萄牙共和國大統領·全俄羅斯國皇帝·暹羅國皇帝對於千九百九年上海萬國鴉片調查委員會所發起之方針、希望更進一步、鴉片·嗎啡·哥加因及由此等物質製造或提鍊之藥品、均能引起與此同等之毒害、又濫用此等引起毒害之物、亦非所宜、本此目的乃謀所以救濟之法、以期逐漸禁遏、

關於此事因有相互之利害、故有國際協商之必要、

和 平 條 約

然對於人道的努力，在關係各國自必樂於贊同，由各國皇帝或大統領派左開之全權委員，締結條約，以昭信守。

德國皇帝普魯士國皇帝

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龔世埃、安經、阿克

九爾」非立克斯、讀、彌列爾」

「龔世埃、西伯利爾、安經、讀、列江司」豆爾布列克」

公使館參事官「特克透、格留連瓦爾特」

衛生局長「龔世埃、安經、讀列強司」特克透、

開爾浦」

駐廣東領事「特克透、列司列爾」

美國大統領

司教「却而斯、愛知、柏林德」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國際鴉片條約

「哈彌兒登、萊依托」

「愛知、謝、菲加」

中國皇帝

駐德國特命全權公使梁誠

法國大統領

印度支那農商務監督官「安利、伯魯尼」

印度支那民政官「披哀爾、該特」

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大不列顛海外領土

皇帝印度皇帝

樞密顧問官「沙、守西爾、克利門幾、斯密斯」

「麻德、拉司」政務廳書記官長「沙、威立安、斯

幾本松、馬依牙」

大使館參事官「威立安、格林菲爾、麻克、苗拉」

倫敦州副知事「沙、威立安、局浦格林斯」

意國皇帝

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伯爵「謝薩利德、拉、

智爾、德克、德、家魯浮羅」

日本國皇帝

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佐藤愛麿

台灣總督府技師高木友枝

衛生試驗新技師藥學博士西崎弘太郎

荷蘭國皇帝

前殖民大臣和蘭商事協會會長「幽、斗、克列

曼」

上院議員「守、德哈、番、德繁托爾」

前荷領印度鴉片專賣事務總監「阿、阿、地、永

克」

下院議員「郁托該、斯開列爾」

荷領印度鴉片專賣事務監督官「方、威、東」

波斯國皇帝

在海牙波斯國公使館書記官「密爾查、麥特、

漢」

葡萄牙國大統領

駐和國特命全權公使「安得紐、馬利、巴爾得

虜梅、菲立拉」

全俄羅斯國皇帝

式部官國事參議官駐瑞典特命全權公使「

亞歷山大、薩文斯幾」

暹羅國皇帝

駐大不列顛國、和蘭國及比利時特命全權公

使「菲耶阿加來、瓦拉日拉」

公使館參事官「威立安、謝安棋」

和 平 條 約

以上各代表各出示其全權委任狀、經領袖圖認爲妥適後、遂協定左記各事件、

第一章 生鴉片

定義

生鴉片云者、卽由罌粟果（「扒扒維、松尼非蘭」）內採取液汁而自然凝結者、僅施以包裝及輸送上必需之人工之謂也、

第一條 締約國應制定嚴厲之法令或規則、以取締生鴉片之產生及分配、但該國如業已定有此種法令及規則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條 締約國各參酌其商業狀態之異同、應限制生鴉片之輸出、或准其輸入之都市・口岸或指定地點數處、俾得運行、

第三條 締約國應行左記之處置、

（甲）對於禁止輸入生鴉片之國、則禁遏我之輸

出、

（乙）對於限制輸入生鴉片之國、則取締我之輸出、

但該國如有法規制定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締約國應明訂規則、凡輸出之包裹內容五吉瓦以上之生鴉片者、務令其於包裹外面註有標明內容之字樣、

第五條 締約國除認爲正當者之外、不許生鴉片妄行輸出或輸入、

第二章 鴉片煙膏

定義

鴉片煙膏者、卽由生鴉片中抽出其適於消費之物質之謂也、以此目的遂施行溶解・煮沸・加熱及發酵與夫其他連接之特別操作、而所得之生產品、卽煙膏是也、

和 平 條 約

鴉片烟膏包含烟灰及其餘一切吸烟殘滓在內、

第六條 締約國各參酌其國內之特殊情形、除業

經定有法規外、應妥定規則、逐漸禁止製造鴉片烟

膏・批發及使用等事、

第七條 締約國應禁止鴉片烟膏之輸出或輸入、

其有不能立即禁止輸出之國、亦必設法從速禁止

之、

第八條 締約國不能立即禁止鴉片烟膏之輸出

者、

(甲)應限制烟膏所運往之都市・口岸或指定

地點數處、准其運行、

(乙)對於現正禁止烟膏之輸入或將行禁止之

國、則禁其輸出、

(丙)對於將行限制輸入烟膏之國、凡輸出者祇

須遵守輸入國之法令、尙可通融運往、

(丁)應設法使包裝烟膏出口者、於包裹上各有

表示其內容之特別記號、以資識別爲要、

(戊)除特別許可者之外、不准妄運烟膏出口、

第三章 藥用鴉片「嗎啡」及「哥

加因」及其他各品

定義

藥用鴉片云者、即將生鴉片用攝氏六十

度熱之而含有嗎啡至百分之十以上者也、至其粉

末、無論爲粒狀或混合中性物與否、均以藥用鴉片

稱之、

「嗎啡」云者、乃鴉片質中主要之「阿爾加羅依特」、

而有 $C_{17}H_{19}NO_3$ 之化學式者也、

「哥加因」云者、乃「愛利托羅基西倫、哥加」葉中

主要之「阿爾加羅依特」、而有 $C_{17}H_{19}NO_4$ 之化

和 平 條 約

式者也。

「海羅因」云者，乃「茄守基爾嗎啡」而有 $C_{17}H_{19}NO_5$ 之化學式者也。

第九條 締約國除業已定有法規外，凡「嗎啡」

「哥加因」及其各鹽類之製造、販賣及使用等，爲限令製藥及其他合法之用途起見，應特定關於藥劑之法令或規則，以資取締。又締約國對於前項藥品爲禁用於他種目的計，應協同動作，俾臻完善。

第十條 締約國對於製造「嗎啡」「哥加因」及其各鹽類者與從事輸入、販賣、分配及輸出者，其製造或批發之廠所應切實監督，或使其監督之，以杜流弊。

職是之故，締約國除業已有法規外，應施行左述之措置，或令其切實執行之。

(甲) 凡製造「嗎啡」「哥加因」及其各鹽類，除特許之廠所及地點外，不准私自添設，或先行調查營業之廠所及地點，註冊備查。

(乙) 使製造「嗎啡」「哥加因」及其各鹽類者與從事輸入、販賣、分配或輸出者須先稟准主管官廳，方能開始營業。

(丙) 應使營業者於「嗎啡」「哥加因」及其各鹽類之製造、輸入、販賣與其他一切批發及輸出等時，各將分量登載於其賬簿內，以便查核，但其販賣係出於醫生之藥方以及認爲正當之司藥人員，則毋庸強令適用本則。

第十一條 締約國除業已定有法規者外，對於未經認可者如有「嗎啡」「哥加因」及其各鹽類之交易，爲禁止國內貿易起見，應有適宜之處置。

和 平 條 約

和 平 條 約

第十二條 締約國應各參酌其國情之異同，除特許者外，凡業「嗎啡」、「哥加因」及其各鹽類之輸入者，務宜概行禁止。

第十三條 締約國對於由其本國・領地・殖民地或由租借地運出「嗎啡」、「哥加因」於他締約國之本國・領地・殖民地或租借地時，應向該捐客執行或令行嚴厲之處置，除爲輸入國之法令或規則所容許或經稟准外，不得營業。

以故各國政府應將雖經立案准於營商「嗎啡」、「哥加因」及其各鹽類者之姓名，隨時通知於輸出國之政府，以資接洽。

第十四條 締約國對於左記藥品得適用「嗎啡」、「哥加因」及其各鹽類之製造・輸入・販賣或輸出攸關之法令及規則。

(甲)藥用鴉片

(乙)含有千分之二以上之「嗎啡」或千分之一以上之「哥加因」所配製之一切藥劑，(無論是
否藥局方所規定，且戒烟藥亦包含在內)。
(丙)含有「海羅因」及其鹽類並千分之一以上之「海羅因」所配合之藥劑。

(丁)「嗎啡」、「哥加因」或其各鹽類之新誘導體或鴉片以外之「阿爾加羅依特」經一般學術研究之結果，認爲足以陷於同樣之濫用且生同樣之毒害作用者。

第四章

第十五條 與中國訂有條約之締約國(條約國)當與中國政府協籌禁止鴉片之妥善辦法，使中國領土・締約國之極東殖民地及中國境內所有締

和 平 條 約

約國之租界地以內、凡生鴉片・「鴉片烟膏」・「嗎啡」・「哥加因」及其各鹽類與本條約第十四條所載之物質、不令秘密進口、又中國政府亦應有同樣之處置、使鴉片及以上所述各物質、不令秘密運往外國殖民地及租借地內、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爲取締「嗎啡」「哥加因」及其各鹽類並本條約第十四條所載各物質之販賣及分配起見、宜公布其國民應需藥劑之法令、且對於與中國有約之各國政府、經該國駐京外交代表而咨會之、斯時與中國有約之締約國政府以此法令爲適當者、則對於僑寓中國之國民、施行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與中國締約之國、應於其在中國之租借地・租界及專管租界內限制人民吸食鴉片、且

爲取締計、得施行必要之處置、遇有烟館及相類之處所、應與中國政府以同樣態度而封鎖之、又俱樂部及妓館、亦不准其吸食洋烟、

第十八條 與中國締約之國除業已定有法規外、欲使其在中國境內之租借地・租界及專管租界內所設之販賣生鴉片及烟膏店逐漸減少起見、宜與中國政府取同樣態度、妥爲辦理、又各締約國在中國境內之租借地租界及專管租界內應限制鴉片之零售者、至爲取締起見亦可妥籌辦法、

第十九條 在中國境內有郵政局之締約國、對於生鴉片・鴉片烟膏「嗎啡」「哥加因」及其各鹽類並本條約第十四條所載之物質用包裹向中國非法輸入、或經該郵局由中國之一境向某一境非法傳送者、均得設法而嚴禁之、

第五章

第二十條 凡藏有生鴉片·鴉片烟膏·「嗎啡」·「哥加因」及其各鹽類，均屬違法行為，應作刑事犯辦理，故締約國除業經定有此項法令及規則外，應審查各國究有處罰之法令及規則與否。

第二十一條 締約國應經荷蘭國外交部將左記事項互相通告，以資接洽。

(甲)關於本條約所規定之事項，而為現行或依據條項而定之法令，及行政規則之正文。

(乙)生鴉片·鴉片烟膏·「嗎啡」·「哥加因」及其他各鹽類以及本條約所定之其他藥品，與其鹽類或配合藥劑等之出入統計報告。

此種統計，務以詳細而且迅速通報為要。

第六章 末則

第二十二條 未派代表於本會議之各國，得簽押

於本條約內，以故荷蘭國政府當俟參加本會議之各國全權委員簽押後，即向未派代表於本會議之歐美諸國如亞爾然丁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國·保利維亞國·巴西國·勃爾牙利國·智利國·德爾尼加共和國·哥倫比亞國·哥斯大利國·古巴共和國·丹抹國·受克亞德共和國·西班牙國·希臘國·瓜達馬拉國·海第共和國·暎球拉司國·魯森堡國·墨西哥國·門的內哥國·泥駕拉瓜國·瑞威國·巴拿馬國·巴拉圭國·秘魯國·羅馬尼亞國·薩爾伐杜國·塞爾維亞國·瑞典國·瑞士國·土耳其國·烏拉圭國·委內瑞拉合衆國·召請執有全權委任狀之委員，以便在海牙會同簽押。

和 平 條 約

此項簽押、應註明簽押日期、而簽於列席本會各代表所簽諸押之後、并贅以「未派代表列席會議諸國所簽押之議定書」等字樣、以示區別、

荷蘭國政府、每月應將加入簽押之國報告各簽押國、

第二十三條 所有各國爲其本國及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及租借地於本條約或前條所載追加議定書內簽押完畢時、荷蘭國政府對於所有各國、應將該議定書連同本條約爲商請批准之手續、接有前項商請之各國、至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仍未簽畢、斯時荷蘭國政府不論簽畢與否、得向如期簽押之各國請求各派委員來海牙審查、以便決定批准寄存之可否、

前項之批准、務從速舉行、而寄存於海牙之荷蘭國

外交部、

荷蘭國政府、每月終應將是月所接之批准書通知於各簽押國、

所有簽押國各爲其本國及殖民地・領地・保護國及租借地而具批准書於荷蘭國政府時、該政府即將收到此項最後之批准書之期日通知於批准本條約之各國、

第二十四條 本條約自前條末項所載荷蘭國政府通知中之日期爲始、三個月以後實施、

本條約內所規定之法令・規則及其他處置・限本條約實施後六個月以內起草、至於法律案應由各國政府於上述之六個月內、如萬不得已、亦必於限滿所開之最初會期中交該議會或立法部審查、前項法令・規則或處置、其實施日期、應依據荷蘭

政府之提議經締約國之同意而定之、

關於本條約之批准、或因本條約或依本條約而生

之法律規則及處置、若於實施上發生問題、而無術

可以解決者、荷蘭國政府得向所有之締約國探詢

意見、並請各派代表於海牙、以便會商辦法、

第二十五條 締約國中之一國、如欲廢棄本條約

時、應備文知照荷蘭國政府、該政府即將原文抄錄

一份、并附以收文日期、轉報於他締約國、

此項廢棄、唯備文知照之國始為有效、但荷蘭國政

府自收到來文之日為始、非經過一年後仍不能發

生效力、

各全權委員應簽押於本條約、以為證據、

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製成本書一

份、交荷蘭國政府之記錄內保存之、其照原文所謄

寫者、經外交上之手續、交列席於本會之代表帶回

本國、

德國

「愛甫、讀、彌列爾」

「豆爾布列克」

「格留連瓦爾特」

美國

「却而斯、愛知、柏林德」

「哈彌兒登萊依托」

「亨利、謝、茄加」

中國

「梁誠」

法國

「阿修、伯魯尼」

和 平 條 約

和 平 條 約

爲法國之保護國計、得保留此後有特別或
單獨之批准以及廢棄之自由、

大不列顛國

「大不留、愛司、馬依牙、」

「大不留、麻克、苗拉、」

「威立安、局浦、格林斯、」

留保左之宣言、

大不列顛政府於批准本條約時、其條項對
於英領印度帝國・西蘭・海峽殖民地・香
港及威海衛各點與對於大不列顛愛爾蘭
聯合王國一樣適用、但大不列顛國政府爲
上舉以外之領土・殖民地・屬地或保護國
計、得有另行簽押或廢棄本條約之權、

意國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國際鴉片條約

日本國

「謝德、拉、智爾、家魯浮羅、」

「佐藤愛磨、」

「高木友枝、」

「西崎弘太郎、」

荷蘭國

「幽、斗、克列曼、」

「守、德哈、番、德繁托爾、」

「阿、阿、地、永克、」

「郁托、該、斯開列爾、」

波斯國

「密爾香、麥特、漢、」

波斯國因非中國之條約國、故得保留第十
五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條之乙項、

葡萄牙國

「安得紐、馬利、巴爾得、虜梅、菲立拉」

俄羅斯國

「亞、薩文斯、幾」

暹羅國

「阿加來瓦拉日拉」

「威立安、謝安棋」

暹羅國非中國之條約國得保留第十五條

乃至第十九條

國際鴉片會議最終議

定書

准美國政府之提議、由荷蘭國政府所召集之國際

鴉片會議、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開會於海牙之「巴列、資孔托」

左記各國政府咸派委員參與會議、

德國

首席全權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巽世

埃、安經、阿克九爾」

「菲立克司、讀、彌列爾」

全權委員 「巽世埃西伯利爾、安經、讀、列江

司」「豆爾布列克」

同 公使館參事官「格留連瓦爾特」

同 「巽世埃、安經、讀、列強司」

衛生局長「開爾浦」

同 駐廣東領事「列司列爾」

美國

和 平 條 約

中國

全權委員 司教、却而斯、愛知柏林德

同 「哈彌兒登、萊依托」

同 「愛知、謝、菲加」

全權委員 駐德特命全權公使「梁誠」

委 員 外務部秘書「唐國安」

同 駐荷臨時代理公使「章祖申」

同 藥學校長軍醫正「伍連德」

同 前牛莊稅關長「愛甫、愛、加羅」

同 總稅務司署副秘書「阿、謝空馬司」

法國

全權委員 印度支那農商務提督官「安利、

伯魯尼」

同 「印度支那民政官」披哀爾、該特

專門委員 殖民地軍軍醫正「加托」

大不列顛國

全權委員 樞密顧問官「沙、守西爾、克利門

幾、斯密斯」

同 「麻德拉司」政廳書記官長「沙、

威立安斯幾本松、馬依牙」

同 大使館參事官「威立安、格林菲

爾、麻克、苗拉」

同 倫敦州副知事「沙、威立安、局浦、

格林斯」

意國

全權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伯爵「謝、薩

利、德拉、智爾、德克、德、家魯浮羅」

和 平 條 約

委 員 衛生事務總監、國會議員教授「

喀羅山、得利大」

日本國

全權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佐藤愛

磨」

同 臺灣總督府技師「高木友枝」

同 衛生試驗所技師藥學博士「西

崎弘太郎」

荷蘭國

全權委員 前殖民大臣荷蘭商事協會會長

「幽斗、克列曼」

同 上院議員「守、德哈、番、德繁托爾」

同 前荷領印度鴉片專賣事務總監

「阿、阿地、永克」

同 下院議員「郁托、該、斯開列爾」

同 荷領印度鴉片專賣事務監督官

「方威東」

波斯國

全權委員 在海牙波斯國公使館書記官「

密爾查、麥特、漢」

葡萄牙國

全權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安得紐、馬

利、巴爾得虜梅、菲立拉」

委 員 一等總領事外交部委員「屋斯

加爾、喬治、朴鳩」

同 砲兵上尉前殖民地知事、殖民地部

委員「阿、山鳩斯、賓、米蘭泰」

俄羅斯國

和 平 條 約

全權委員 式部官國事參議官駐瑞典國特

命全權公使「亞歷山大薩文斯

幾」

委員 名譽侍醫國境守備軍軍醫監「

謝比羅夫」

暹羅國

全權委員 駐大不列顛國・荷蘭國及比利

時國特命全權公使（菲耶阿加

來、瓦拉日拉）

同 公使館參事官「威立安、謝安棋」

自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為始至千九百十二

年一月二十三日、經多次集議、遂議決條約正文一

冊、

本會議并表明左記之希望、

第一 本會議以關於左記事項、請萬國聯合郵政同盟會格外注意、

一、急應取締郵送生鴉片事、

二、務宜嚴重取締郵送「嗎啡」（哥加因）

及其各鹽類、並本條約第十四條所載各物質

事、

三、宜禁止鴉片烟膏之郵送事、

第二 本會議以為因國內法制或國際協定上

之必要、對於濫用印度大麻而定取締之法規時、

宜由統計上及學術上先行研究、較為妥切、

各全權委員應各簽押於出議定書內、以昭信守、

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製成本書一

冊、即寄存於荷蘭國政府之記錄內、而照原文所抄

錄之副本、則經外交上之手續、由列席本會議各代

表帶回、

德國

「愛甫、讀彌列爾」

「豆爾布列克」

「格留連瓦兩特」

美國

「却而斯、愛知、柏林德」

「哈彌兒登、萊依托」

「亨利、謝、菲加」

中國

「梁誠」

法國

「阿修、伯魯尼」

大不列顛國

「大不留、愛司、馬依牙」

「大不留、謝、麻克、苗拉」

「威立安、局浦、格林斯」

意國

「謝、德、拉、智爾、家魯浮羅」

日本國

「佐藤愛磨」

「高木友枝」

「西崎弘太郎」

荷蘭國

「幽、斗、克列愛」

「守、德、哈、番、德、繁、托爾」

「阿、阿、地、永克」

「郁托、該、斯開列爾」

和 平 條 約

波蘭國

「密爾查、麥特、漢」

葡萄牙國

「安得紐、馬利、巴爾得虜梅、非立拉」

俄羅斯國

「亞、薩文斯幾」

暹羅國

「威立安、謝、安棋」

千九百十三年第二回

國際鴉片會議最終

議定書

依據國際鴉片條約第二十三條、准荷蘭國政府所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千九百十三年第二回國際鴉片會議最終議定書

召請之第二回國際鴉片會議、於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在海牙之「巴列賓孔托」開議、

左列各國政府、咸派委員參與會議、茲誌其銜名如次、

德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龔埃、安經、阿克九爾」

九爾

「非立克司、讀、彌列爾」

美國

委員 國務院特別委員「哈彌兒登、萊依托」

同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羅托、白萊」

同 「琥珀」大學名譽總長、數學教授「格

里德、江、果連」

亞爾然丁共和國

和 平 條 約

委員 「法蘭沙、第佛加」

比利時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男爵「亞爾比利

克、發倫」

巴西合衆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喬泰、格拉沙、阿

拉尼亞」

智利國

委員 駐比國及荷國特命全權公使「霍爾

埃、烏納烏斯」

中國

主席全權委員 駐德特命全權公使「顏惠

慶」

全權委員 軍醫正醫務監外交部醫官「伍

連德」

哥倫比亞國

委員 駐「洛達丹」領事「鳩、薛修繆列」

哥斯大利共和國

委員 駐法及荷國特命全權公使「馬奴愛

爾、愛姆、地、畢蘭泰」

丹麥國

委員 駐比國及荷國辦理公使「郁托、該、格

列繁哥柏、加斯登却爾得」

「德彌尼加」共和國

委員 特命全權公使「霍守、拉麥爾休」

厄爪多國

委員 比國及荷國駐劄智利國特命全權公

使「霍爾埃、烏納烏斯」

和 平 條 約

西班牙國

委員 駐荷臨時代理公使「馬奴哀爾、加魯

訝、地亞休、依培尼托」

日本國

委員 駐荷臨時代理公使「信夫淳平」

孔班士、第、白里香托」

法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大使「馬守蘭、培列」

盧森堡國

委員 駐荷國之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

大不列顛國

委員 大使館參事官「威立安、格林菲爾、麻

墨西哥共和國

亞爾比利克、發倫」

克、苗拉」

委員 駐比國及荷國特命全權公使「菲德

同 前倫敦市參事會會長「沙、威立安、謝、

黎、干寶」

克林」

荷蘭國

海第國

委員 駐荷代理公使「斯德尼、溫馨托」

主席委員 前殖民大臣、前荷蘭商事協會會

長、上院議員「幽、斗、克列曼」

意國

委員 駐荷臨時代理公使侯爵「亞歷山得、

爾」

同 前荷領印度鴉片專賣事務總監（阿、

阿、地、永克）

同 下院議員（依、該、斯、開、列、爾）

葡萄牙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安得紐馬利、巴

爾得虜梅非立拉）

俄羅斯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阿、斯、威、金）

同 聖彼得堡醫學會會員、教授（斯他尼

拉斯、普魯其皮托克）

暹羅國

委員 駐大不列顛、國、比、國、及、荷、國、特、命、全、權

公使（菲耶、司、唐、馬、德、利、）

同 在大不列顛國及荷蘭公使館參事官

（威立安、謝、安、棋）

本會議自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至是月九日爲止、連續開會、以審查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國際鴉片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內所提出之議題、

第一 決議得將此項條約施行批准寄存之手續、

第二 全體一致決定左記事項、

第二回萬國鴉片會議、係依據千九百九年年上

海國際鴉片調查委員會及千九百十二年海

牙第一回議內所協議之方針、以期逐漸禁遏

濫用「嗎啡」、「哥加因」及由此類物質所提鍊

製造之藥品起見、但此節有國際協商之必要、

以故爲謀彼此利益計、遂議決事項如下、

和 平 條 約

一、希望荷蘭國臨通告於奧匈國政府。

聯威國政府及瑞典國政府，因本條約可分簽押・批准・制定法規及其實施之四段手續，故第一步宜先請該三國補行簽押。

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爲實施本條約與根據條約而製法令・規則及其他置處之草案起見，茲特限期六個月，俾便措施一切。又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凡締約國於本締約批准後，關於實施前項法規之期迄未協定，茲併規定之。又奧匈國・聯威國及瑞典國其立法上之困難當在意料之中，簽押國之委員亦所深知，因此之故，凡十二簽押國所詳細審查之問題，遂不得不聲明之。換言之，所有各簽押國，殆與此三國處於同

一地位，而未能將本條約所規定之諸法令從事起草也。

二、希望荷蘭國政府，將左記決議，通告於勃爾牙利國・希臘國・黑山國・秘魯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國・土耳其國及烏拉圭國。

本屆會議，有數國政府至今尙拒簽本約，或延不簽押，深爲遺憾，其欲依本條約而達人道主義之目的，不幾等諸泡影，是以深盼此數政府，改變其拒絕或遷延之態度，而爲人道之保障。

三、荷蘭國政府通告瑞士國政府，聲明誤信人言，致謂貴國之協同殆無效果，茲特道歉，請勿介懷。

和 平 條 約

本會議與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瑞

士國聯邦議會來文所開之見解相反、其實

瑞士國之協同、甚爲有益、乃從而拒絕之、誠

足以妨害條約之效果、又關於中央及各州

立法之權、該國聯邦議會所抱之疑義、在第

一回會議內、亦曾遇此相類之困難、該會議

當其起草條約正文時、對於此節應留意審

慮、

四、希望簽押國政府命其在外之代表堅

請荷蘭國代表實行前記各處置、

第三 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召集之諸國、

至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尙未簽押完

畢時、請荷蘭國政府仍照預定方針向各簽押國

請求派遣代表到海牙會上、以便審查千九百十

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議定之國際鴉片條約、而討

論實施之可否、

各委員皆簽押於本議定書內、以爲證據、

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九日在海牙製成本書一份、交

荷蘭國政府之記錄內保存之、其照原文所謄寫者、

經外交上之手續、則交各該簽押國及未簽押國備

案、

德國

「愛甫、讀、彌列爾」

美國

「哈彌兒登、萊依托」

「羅托、白萊」

「格里德、江果連」

亞爾然丁共和國

和 平 條 約

「法蘭沙、第佛加」

比利時國

男爵「亞爾比利克、發倫」

巴西合衆國

「格拉沙、阿拉尼亞」

智利國

「霍爾埃、烏納烏斯」

中國

「顏惠慶」

「伍連德」

哥倫比亞國

「克利斯登、薛修繆列」

哥斯大利國

「馬奴哀爾、愛姆、地、畢蘭泰」

丹麥國

「維、格列繁哥柏、加斯登斯却爾得」

德彌尼加共和國

「霍守拉麥爾休」

厄爪多國

「霍爾埃、烏納烏斯」

西班牙國

「馬奴哀爾海、第亞休」

法國

「馬守蘭、培列」

大不列顛國

「大不留、齊、麻克、苗拉」

「威立安、局浦、格林斯」

海第國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千九百十三年第二回國際鴉片會議最終議定書

「斯德尼、溫馨托」

意國

「白里香托」

日本國

「信夫淳平」

保留本國政府之追認、

盧森堡國

男爵「亞爾比、利克、發倫」

墨西哥合衆國

「愛甫、千寶」

荷蘭國

「幽斗、克列曼」

「守、德哈、番、德繁托爾」

「阿、阿、地、永克」

「依、該斯開列爾」

葡萄牙國

「安得紐、馬利、巴爾得虜梅、非立拉」

俄羅斯國

「阿、斯威金」

暹羅國

「菲耶、司唐馬德利」

「威立安、謝、安棋」

千九百十四年第三回

國際鴉片會議最終

議定書

根據第二回國際鴉片會議議決之第三項、由荷蘭國政府所召請之第三回國際鴉片會議、於千九百

和 平 條 約

和 平 條 約

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在海牙「巴列資孔托」開會、左列各國政府咸派委員參與會議、茲誌其銜名如

次、

德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嬰世埃、安經、阿

克九爾」

「菲立克司、讀、彌列爾」

美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亨利、藩、泰」

同 駐維也納總領「却爾斯、滕比」

亞爾然丁共和國

委員 「剖挪司管列斯」醫科大學名譽教授

陸軍衛生事務總監「法蘭沙、第、佛加」

比利時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男爵「亞爾比利克、發倫」

巴西合衆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霍守、培列拉、大

格拉沙、阿拉尼亞」

智利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霍爾埃、烏納烏

斯」

中國

委員 駐德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

同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唐在復」

丹麥國

委員 駐比國及荷國辦理公使「郁托、該、特

格列繁哥柏、加斯登却爾得」

德彌尼加共和國

委員 特命全權公使「霍守、拉麥爾休」

厄爪多國

委員 駐比代理公使「彌蓋爾、阿、薩彌那利」

西班牙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第、法魯南、渥索

和、依、哀羅拉」

法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馬守蘭、培列」

大不列顛國

委員 大使館參事官駐「北他碑司托」總領

事「威立安、格林菲爾、麻克、苗拉」

同 前倫敦市參事會會長「沙、威立安、克

林斯」

爪達馬拉國

委員 駐法國及荷蘭國代理公使「霍守、馬

利、爾、賓沙巴爵」

海第國

委員 駐荷代理公使「斯德、尼、溫馨托」

意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伯爵「郁賽夫、薩

利、德、拉、智爾、迭克、第、加爾浮羅」

日本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佐藤愛磨」

盧森堡國

委員 駐荷國之比利時特命全權公使男爵

「亞爾比利克、法倫」

墨西哥合衆國

和 平 條 約

和 平 條 約

委員 駐比國及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加

爾羅斯、畢列拉」

黑山國

委員 駐「阿姆司達丹」總領事「阿修、門德、

大、高司德」

荷蘭國

主席委員 前殖民大臣前荷蘭商事協會會

長上院議員「幽、斗、克列曼」

委員 上院議員「守德哈、番德繁托爾」

同 前荷領印度鴉片專賣事務總監「霍

倫市長阿、阿、地永克」

波斯國

委員 在荷蘭國公使館事務代理「察爾查、

馬摩托、干」

葡萄牙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安得紐、馬利、巴

爾得虜梅、菲立拉」

殖民地委員 前殖民地知事「阿、阿、山鳩斯、

密蘭泰」

羅馬尼亞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謝魯、安、密得利

紐」

俄羅斯國

委員 駐荷特命全權公使「阿斯威金」

暹羅國

委員 駐大不列顛國及荷蘭國特命全權公

使「菲耶、司唐、馬德利」

同 在大不列顛及荷蘭公使館參事館「

成立安、謝、安棋」

瑞典國

委員 駐比利時國及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

「西、愛、甫、地、克、列、開」

瑞士國

委員 駐大不列顛國及荷蘭國特命全權公

使「謝、家、麟」

烏拉圭國

委員 駐比國及荷國特別全權公使「亞爾

培爾特」「葛亞尼」

委內瑞拉合衆國

委員 在法國公使館一等書記官「愛司得

班、喜爾卜爾該司」

本會議自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至是月二十

五日爲止、連續開會、以審查第二回會議所議決之

第三項內提出之議題、

(甲)表明左之意見、

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國際鴉

片條約、凡依據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召

集之諸國而未會簽押於該條約者、亦得實

施之、

二、業經簽押於鴉片條約者、或有意欲加盟

之諸國、俟該條約全部批准後、皆可遵照實

施、至其實施之期、則照該條約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三、所有各簽押國於本會議所決定之期日

內、猶未了結該條約之批准寄存諸手續時、

得由業已簽押諸國屆期先行實施、其在此

和 平 條 約

項期日以後而行批准寄存諸手續之簽押國、亦有同樣之權能、

四、前項之期日定爲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五、本條約內簽押未完之諸國、得隨時加盟、

(乙)本會決議之事項如次、

簽押於本條約之國、欲行使前述(甲)之三項所定之權能時、應於海牙公開一次之議定書、以聲明其實施之意趣、

荷蘭國外交總長、應容納本會議全場一致之希望、當衆作成前項之議定書、以便關係國從中簽約、

(丙)全會一致議決左之事項、

荷蘭國外交大臣爲迅速實施鴉片條約起見、

對於尙未批准或尙未表示批准意思之各簽押國、應行懇切之聲明、俾各該國從速了結

批准寄存之手續、

各委員皆簽押於此議定書內、以爲證據、

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海牙製成本書一份、交荷蘭國政府之記錄內保存之、其照原文謄寫者、經外交上之手續、則交各該簽押國及未簽押各國備案、

德國

「愛甫讀、彌列爾」

依據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會議席上本

委員所表決者

美國

「亨利、藩、泰、」

「却爾斯、藤比」

亞爾然丁共和國

「法蘭沙、第佛加」

比利時國

男爵「亞爾比利克、發倫」

巴西國

「格拉沙、阿拉尼亞」

智利國

（通信機關、因被戰事所中斷、且本會議閉會

之日、復不得簽押、故付缺如、）

中國

「顏惠慶」

「唐在復」

丹抹國

「大不留、格列繁哥柏、加斯登却爾得」

德彌尼加共和國

「與智利國同」

厄爪多國

「同前」

西班牙國

「法魯南、地、渥索利和」

法國

「馬守蘭、培列」

大不列顛國

「大不留、謝、麻克、苗拉」

「斯立安、局浦、克林斯」

瓜達馬拉國

「霍守、馬利、拉爾資沙巴爾」

和 平 條 約

和 平 條 約

海第國

「與智利國同」

意國

「愛守、德拉、智爾、加爾羅浮」

日本國

「佐藤愛磨」

盧森堡

男爵「亞爾比利克、法倫」

墨西哥合衆國

「加爾羅斯、畢列拉」

黑山國

「阿修、愛姆、門德、大、高司德」

荷蘭國

「幽、斗、克列曼」

「守、德哈、番、德、繁、托爾」

「阿、阿、地、永、克」

波斯國

「密爾查、馬摩托、干」

葡萄牙國

「安得紐、馬利、巴爾得、虜、梅、菲、立、拉」

羅馬尼亞國

「西、愛姆、密得利紐」

俄羅斯國

「阿、斯、威、金」

暹羅國

「菲耶、司唐、馬德利」

「威立安、謝安棋」

瑞典國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千九百十四年第三回國際鴉片會議最終議定書

「愛甫地、克列開」

瑞士國

「家麟」

烏拉圭國

「與智利同」

委內瑞拉合衆國

「依喜爾卜爾該司」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

定之履行事項表

備考

第一 由條約實施之日爲始應履行之事項

本表參照對德和平條約及附屬議定書之條項，逐年開明，以備查考。

對德和平條約及附屬議定書內所規定之事項，依其期限而分之，得左列之五款。

第一 由條約實施之日爲始應履行之事項、

第二 未定履行期限之事項、

第三 由實施條約之日起算，而定有一定履行期

限之事項、

第四 由實施條約以外之日起算，而定有一定履

行期限之事項、

第五 在確定期間應接續履行之事項、

條

項應

履

行

之

事

項有履行義務之國

和 平 條 約

第三十八條	讓與比利時國之地域內所有檔案登記冊簿及圖件等之移交及送還從前攜去之檔案	德 國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	禁止指定地域內建築要塞及駐屯或集合帶武裝之兵力	同
第五十二條	移交「亞爾薩斯勞蘭」攸關之檔案登記冊及圖件等	同
第六十條	「亞爾薩斯勞蘭」人於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所有一切財產權利及利益而存於德國版圖內者應由該國交還	同
第三編第八款附款一	上部「塞爾斯」之軍事的團體及類乎軍事的團體之解散	同
同上附款二	上部「塞爾斯」之國際委員會之設置及用軍隊占領	北美合衆國 英國及意國 法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關於中國關稅率之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新協定關於黃浦江之千九百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定及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四日之追加協定	締 約 國
第二百六十七條	查報德國可以留存之築城工事陸地堡壘及海岸堡壘之兵備上所用之火砲數目及口徑	德 國
第一百八十二條	置備機雷掃海船至掃海完結為止	同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和 平 條 約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第百八十四條	移交現在並不停留於德國港灣內之德國水上艦艇	同
第百八十六條	拆卸德國正在製造中之水上艦艇	同
第百八十七條	解除補助艦船之武裝	同
第百九十三條	用機雷清掃北海之一定區域內	同
第百九十六條	由德國海岸相距五十吉密以內之地域內所存之築城工事要塞及海岸堡壘之兵備等事之通報	同
第百九十七條	德國使用大電力無綫電報所之限制並禁其添設	同
第二百〇二條	移交陸海軍用航空材料	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德國應發還其官吏所沒收協商及參戰國國民之物品現款證券及案卷等	同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死亡者之一切情報應互相通知	締約國

和 平 條 約

第二百三十二條	為比利時國而發行特別債票	德	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及第二百三十九條	發還現款及動物等	同	
第八編第一款附 款第二節以下	設置賠償委員會	協商及參戰國	
同上附款第十二 第三項之甲至丙	因賠償而發行千億馬克金元之債票	德	國
第二百八十二條 乃至第二百八十七條	回復上開條項中所載各條約之效力	締	約 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應根據條約以許與第三國之利益 應許協商及參戰國	德	國
第二百九十六條 第三項之(甲)	禁止未經清算所經手而告竣之一切事項及一切通信	締	約 國
第二百九十七條 之(甲)	關於財產權利及利益上之戰時處置應即中止或停止之	德	國
第二百九十七條 之(癸)	對於協商及參戰國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應從根本上豁免租稅 賦課	同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第三百〇六條	回復工業所有權並文學的及美術的著作物上攸關之權利	締約國
第三百四十六條	達紐布河歐羅巴委員會之權限應予回復	大不列顛法國 意國及羅馬尼亞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回復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馬漢」條約之效力	締約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起用關於鐵路運送之培倫條約	

第二 未定履行期限之事項

條 項	應 履 行 之 事 項	有履行義務之國
第 三 條	國際聯盟總會之開會	國際聯盟
第 四 條	至少每年開國際聯盟董事會一次	同
第 五 條	召集國際聯盟總會及國際聯盟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美國大總統

和 平 條 約

第九條	關於陸海及空軍各問題應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董事會陳述意見	國際聯盟
第二十二條	組織一經常委員會以審查殖民地之委托統治及每年之報告	同
第二十四條	一切國際事務局所及董事會應歸國際聯盟會管轄	聯 盟 國
第三編第四款附 款第二章第十六 節以下	設政務委員會以施理「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	國 際 聯 盟
第九十九條	決定「默曼而」之領土主權	協商及參戰國
第一百〇二條	以「丹慈」為自由城	同
第一百〇四條	波蘭政府與丹慈自由城締結專約	協商及參戰國波 蘭國及丹慈
第一百〇七條	「丹慈」地域內一切產業向為德意志帝國所有者應交還協商及參戰國或由協商及參戰國發還丹慈或波蘭	國 協商參戰國及德
第一百五條及議 定書一	拆毀「歐里可朗」島之築城及設立監視委員會	同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和 平 條 約

第百九十五條	破壞要塞及拆卸指定地域內之砲門	德 國
第二百〇三條至 二百十條	關於陸軍海軍及航空條項之國際監督委員會之設立	協商及參戰國
第二百十四條及 第二百十五條	送還德國俘虜及被拘之德國人民並設置俘虜委員會及副委員會	協商參戰國及德 國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設特別國際法庭以裁判威廉第二	協商及參戰國
同	要求荷蘭國政府引渡威廉二世	協商及參戰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因違背戰爭法規慣例而被追訴者及為協商國所要求者應由德國交出此項人等	德 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及第八編第一款 附款第二之二	任命賠償委員會之委員	美國大不列顛國 法國 意國 日本國 比國
第三百三十九條	應交付之拖船及舟艇等經美國之仲裁所判定者（愛爾培〔河〕 澳特爾〔河〕 泥曼〔河〕 達紐布〔河〕）	
第三百四十七條 及第三百四十八條	圍達紐布〔河〕之國際委員會之設置	沿河國及將來列 席於達紐布〔河〕歐 羅巴委員會之非

和 平 條 約

		沿河國
第三百六十四條	設「漢堡」港及「斯脫頓」港之委員會(亦哈國之自由地域)	
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一項第三號	關於分配鐵路材料之委員會之設立	協商及參戰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因劃定新國境而受影響之鐵路經營條件應另行締結協定並設委員會	
第三百八十九條	至少每年開勞動會議一次	聯 盟 國
第三百九十條	組織勞動董事會以管理國際勞動事務	
第四百十六條	設特別裁判所審理關於勞動之紛爭	國 際 聯 盟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協商及參戰國之要求而撤去「里斯亞尼亞」及波羅的地方之軍隊	德 國

第三 由實施條約之日起算而定有一定履行期限之事項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和 平 條 約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期	限	條	項	應	履	行	之	事	項	有履行義務之國
日	實 施 條 約 後 十 二 日	第 百 〇 九 條 第 二 項 第 一 號	第 百 〇 九 條 第 二 項 第 一 號	第 百 〇 九 條 第 二 項 第 一 號	第 百 〇 九 條 第 二 項 第 一 號	第 百 〇 九 條 第 二 項 第 一 號	第 百 〇 九 條 第 二 項 第 一 號	第 百 〇 九 條 第 二 項 第 一 號	第 百 〇 九 條 第 二 項 第 一 號	德 國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德 國
同	同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三 十 五 條	比 國 德 國
同	同	第 四 十 八 條	第 四 十 八 條	第 四 十 八 條	第 四 十 八 條	第 四 十 八 條	第 四 十 八 條	第 四 十 八 條	第 四 十 八 條	國 際 聯 盟 法 國 及 比 國
同	同	第 八 十 三 條	第 八 十 三 條	第 八 十 三 條	第 八 十 三 條	第 八 十 三 條	第 八 十 三 條	第 八 十 三 條	第 八 十 三 條	波 蘭 及 參 戰 領 袖 國
同	同	第 八 十 八 條	第 八 十 八 條	第 八 十 八 條	第 八 十 八 條	第 八 十 八 條	第 八 十 八 條	第 八 十 八 條	第 八 十 八 條	波 蘭 及 參 戰 領 袖 國
同	同	第 三 編 第 八 款 第 一 節	第 三 編 第 八 款 第 一 節	第 三 編 第 八 款 第 一 節	第 三 編 第 八 款 第 一 節	第 三 編 第 八 款 第 一 節	第 三 編 第 八 款 第 一 節	第 三 編 第 八 款 第 一 節	第 三 編 第 八 款 第 一 節	德 國
同	同	第 九 十 五 條	第 九 十 五 條	第 九 十 五 條	第 九 十 五 條	第 九 十 五 條	第 九 十 五 條	第 九 十 五 條	第 九 十 五 條	德 國

和 平 條 約

同	同	同	月實施條約後一	實施條約後三星期間	同	同	同	同
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五項	條第二百五十九條三	條第二百五十九條一	第百八十八條	第六十五條	第百〇一條	同上	第九十七條	同上
德國會為借款於奧匈國政府之擔保者本約實施後一月應將該款交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由土耳其國公債管理評議會以土耳其政府墊款之剩餘金額而存於德國銀行者應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定之官吏	志帝國銀行之款項應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定之官吏	德國所有一切潛水艦潛水艇救生船及潛水艦所有之浮遊船塢概行交出	將「斯捷賴斯堡」與「喀爾」兩海口組成一特別機關	設立委員會以勘定「丹慈」地域之界線	設國際委員會以管理第九十六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一切事宜	德國軍隊須退出第九十六條所規定之區域外	組成國際委員會以管理第九十四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一切事宜
同	同	同	德 國		協商及參戰領袖國 波蘭及德國	協商及參戰領袖國	德 國	協商及參戰領袖國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和 平 條 約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同	同	同	同	同	月實施條約後二	十日實施條約後六	同	同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條	第七十六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七條	第一條	第八編第一款 附款四第三節	議定書三	第十編第四款 附款第十三
限制海軍力	卸除一定地域內築城工事等之武裝	限制陸軍軍官學校之數目	交出兵器彈藥及軍用材料等	德國所能存貯之彈藥及火炮之限制	加入國際聯盟	牲畜機械設備器具等物應由德國以同樣物件賠償者可限具清單送交賠償委員會	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應由德國引渡者其人名表應即送交德國俾資接洽	協商及參戰國之國民在德國版圖內因戰時之波累而受發封遺留之影響者其間如財產權利及利益上一切計算書證券簿記等應由德國發還
同	同	同	同	德	德	德	協商及參戰國	同
				國	記之附屬書內所列中立國	國		

和 平 條 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九條	第八編第一款 附款三第二節 以下	同上附款三第 六節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實施條約後三 月及此後每屆 三月一次至十 月九日止
海軍人員之限制及復員	交出艦艇	限制指定地域內砲彈所用之子彈	航空隊員之復員	交出船舶	交還船舶	對於日本國交出各種案卷及通知關於山東之條約協定或所決定之事項	實施條約後三 月及此後每屆 三月一次至十 月九日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和 平 條 約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月 實施條約後三
第二百九十七條之十	同上附款四第 六	第八編第一款 附款三第五 (甲)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〇二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德國所課於協商及參戰國國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上之基金租稅此後應一併免徵	對於法國及比國應交出其家畜	此後二年內凡德國造船廠將動工製造之商船應將其噸數通知他國	修正陸軍海軍及航空條項	交出陸海軍用航空材料	限制德國用大電力之無線電報局并禁止其添設	除應交出之潛水艇船以外如猶有存留者應即拆卸	戰爭中所用之子彈有毒材料等之性質及製造法之通報	超過定限之軍用材料製造所及軍用工廠之建造應即禁止其人員亦一併解散
同	德 國	協 商 及 參 戰 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和 平 條 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百四十條 至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十二條	第三百〇四條	第十編第五款 附款二十	第十編第五款 附款十二	第十編附款五 第十一	第十編第五款 附款五第九	第三百〇一條	第三百條甲
關於「愛爾培」河設置國際委員會	在德國管轄內之社會保險及官立保險其基本金及準備金之交出應締結特別條約	組成混合仲裁機關	某項再保險契約之繼續存在期間	德國保險公司與自國國民間之生命保險契約應即解除	被保險者對於保險者因戰時失效之生命保險契約應准其重生效力	因未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致火災保險之契約失其效力	流通證券之呈驗及拒絕收付等事應於此際具書辦理	時效期間出訴期間息票呈驗期間及應還本之有價證券其呈驗期間等事此後均可更始進行
德國赤哈國大不列顛國法國意國比國		縮 約 國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和 平 條 約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二九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條第二百八十九	條第二百六十條	條第二百四十七	條第二百四十六	條第二百四十六	條第二百四十五	第七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
與德國所訂之二國條約欲其重生效力之通告	德國人民在俄國中國奧國匈國布爾加利亞國土耳其國等所得之權利利益應通報賠償委員會	以美術品交還比國	將「薩爾湯·馬加烏阿」王之櫛髻交還英國政府	原屬於「加利弗奧司芒」回回教經典原本交還「海特雅」王	將法國劫去之戰利品與古代書類政治文件紀念美術品等交還法國政府	法國政府與亞爾薩斯勞蘭所訂之合同其應取消者須通告德國	居住於「歐本」及「麻爾美第」兩地域內之人民應令表示公意	關於「澳特爾」河設置國際委員會
協商及參戰國	同	同	德 國	德 國	德 國	法 國	比 國	波蘭國普魯士國 哈國大不列顛國 丹麥國瑞典國 法 國

和 平 條 約

同	實 施 條 約 後 十 二 個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條 第 二 百 九 十 五	第 三 百 三 十 一 條	第 四 百 十 二 條	第 三 百 五 十 四 條 及 第 三 百 五 十 五 條	第 三 百 十 條	第 三 百 〇 八 條	第 二 百 九 十 九 條 乙	第 十 編 第 四 款 附 款 第 十 四	第 十 編 第 四 款 附 款 第 十
適 用 千 九 百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之 鴉 片 條 約	以 天 文 儀 送 還 中 國	選 定 勞 働 審 理 委 員 會 之 委 員	關 萊 因 河 中 央 委 員 會 以 草 成 「 馬 漢 」 條 約 改 正 案	在 宣 戰 前 曾 經 領 有 實 施 工 業 所 有 權 者 此 際 復 根 據 前 約 而 另 有 聲 請	對 發 明 者 之 呈 請 專 利 及 商 標 等 之 請 求 註 冊 者 應 准 延 長 優 先 期 限	敵 人 間 之 合 同 經 當 事 者 一 方 面 之 政 府 請 求 履 行 時 應 即 通 告 各 國 以 聲 明 其 效 力 之 存 在	對 於 德 國 所 流 通 之 貨 幣 及 匯 票 行 市 之 第 二 百 九 十 七 條 之 規 定 業 已 作 廢 等 情 應 通 告 各 國	關 於 財 產 權 利 及 利 益 之 有 價 證 券 證 書 蓋 印 證 書 等 概 行 交 出
締 約 國	德 國		荷 蘭 瑞 士 德 法 英 意 及 比 國	締 約 國		同	協 商 及 參 戰 國	德 國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和 平 條 約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三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	同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百〇九條	第三百〇七條	第十編第四款附款七	第二百六十條	第九十八條	第三編第五款附款第二節	第十編第五款附款第十一
在萊因河各港註冊之船舶及拖船其移交上應設仲裁裁判以處理之	開會以定「達紐布」河之制度	對於侵犯工業所有權或文學的美術的著作物之權利而未被追訴者得以行銷此項物品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所得之工業所有權為保存此項權利起見應履行相當之手續	欲根據第二百九十七條(己)之規定而行使現物收回權時其財產權利及利益應先行通告	德國國民能取得其在俄國中國奧國匈國布爾加利亞國土耳其國等之某項事業或關於專利事業所有之權利及利益之義務	締結關於交通之條約	有住所於「亞爾薩斯勞蘭」者或住居駐處歷有年所者得由其法定代表請求歸入法國國籍	被保險者對於保險者請廢生命保險之約并要求抽還保險金
	協商及參戰國			協商及參戰國	德 國	波 蘭 及 德 國		

和 平 條 約

同	實施條約後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實施條約後二年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條	第三百〇七條	第八編第一款附款三第五節(乙)	第一百〇六條	第八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關於萊因河工程之決議得使用作廢之權(亞爾薩斯勞蘭政務廳與巴頓大公國間之決議案)	締結新國際電報條約(德國有加入之義務)	根據第二百六十四條至二百七十二條德國義務之延長期間	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所取得之發明權及專利權或行使權應准予回復之事項	賠償委員會應通知德國政府在當初二年後之三年以內每年使德國建造之船隻噸數	丹慈自由城區域內所住之德民屆期已喪失行使選擇德國國籍之權	德國或亦哈國國籍選擇權以此際為行使之終期	移轉於比國之地域內所住之德國人民得取得比國國籍而其德國國籍權屆期即隨之喪失	移轉於比國之地域內所住之德國人民得取得比國國籍而其德國國籍權屆期即隨之喪失
法	協商及參戰國	國際聯盟董事會	德	德	協商及參戰國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和 平 條 約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三〇二

同	同	年實施條約後十年	年實施條約後六年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二號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七十條	第六十五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三百六十六條
由萊因河左岸古領地內撤兵（「谷布林」橋頭地域）	關於「聖谷泰」鐵路之國際條約得廢除之	採用貫通制動機	法國於「斯捷賴斯堡」「喀爾」兩口岸之暫行制度待向中央委員會予以展限之權	由萊因河左岸古領地撤兵（「克洛牛」橋頭地域）	締結通過水路港灣・或鐵路之國際制度的一般條約（德國有加入之義務）	改正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港水路及鐵路）	亦哈國有行使鋪設「休洛納」「拿忽特」兩車站間之鐵路權	締結由鐵路運送貨物之條約（德國有加入之義務）
					協商及參戰國	國際聯盟董事會		締約國

和 平 條 約

實 施 條 約 後 十 五 年	第 四 十 九 條 及 第 三 編 第 四 款 附 款 第 三 十 四 下	薩爾「河流域居民實行投票	
同	第 四 百 二 十 九 條 第 三 號	由萊因河左岸占領地內撤兵（「馬纓子」「喀爾兩橋頭之地域」）	
實 施 條 約 後 二 十 五 年	第 三 百 六 十 一 條	准比國之請求於「萊因」「慕慈」兩河連絡航運起見得於德國版圖內開鑿河道	德 國
千 九 百 二 十 一 年 五 月 一 日 以 後 三 十 年 內	第 二 百 三 十 三 條	補償損害	同

第四 由實施條約以外之日起算而定有一定之履行期限之事項

期 限	條 項	應 履 行 之 事 項	有 履 行 義 務 之 國
於戰時特法確 已失其效力之 日為始	第 三 百 條 庚	仍復進行關於流通證券之時效期間等	
從「施勒施維 克」人民一般 投票最後結果	第 百 十 條	組織委員會以劃定德國丹抹國間之邊疆	協 商 及 參 戰 領 袖 國 丹 抹 及 德 國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和 平 條 約

<p>分明之日為始 至半個月內</p>	<p>退出「施勒施維克」地方三星期後國際委員會發出通知書之一個月內</p>	<p>接國際委員之通報後一個月</p>	<p>將德國政府應留存之兵器等數目限定後一個月</p>	<p>批准書寄存後一個月</p>	<p>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之區域內其人民投票後五星期內</p>
	<p>第九條第三項</p>	<p>第三編第八款附款六</p>	<p>第九十二條</p>	<p>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項戊</p>	<p>第九條第四項</p>
	<p>於議定書所定區域內之施勒施維克人民舉行投票事</p>	<p>「塞爾斯」人民依投票之結果而分明其所屬為德國或波蘭國時則各該地域即由德或波蘭國官廳接收辦理</p>	<p>繳出多餘之兵器子彈及各種軍用材料（內含機雷及魚雷）</p>	<p>為適用本條及本條附款起見應通知德國</p>	<p>於本項所定部分舉行投票</p>
			<p>德 國</p>	<p>協商及參戰國</p>	

和 平 條 約

接到收藏貨品 清單後六十日 內	第八編第一款 附款六第一節	賠償委員會得行使選擇權(化學藥品等)	
自通告之日為 始二個月後	第三百五十八 條第三項第二 號	得行使法國所有之萊因河右岸占有權	
同	第三百六十一 條	為「萊因」「慕慈」兩河聯絡航運而開鑿利便之河 道起見比國得行使其開設之權	
要求後三個月	第二百四十七 條	將各項手稿古本書籍及地圖等供給「羅文」大學 校	德 國
通告後三個月	第二百九十六 條及第十編第 三款附款一	設立清算所	締 約 國
同	第三百三十九 條	在「愛爾培」河「澳特爾」河「泥門」河及「達紐布」 河河系內各港註冊之拖船及船舶之交付	德 國
請求後三個月	第三百四十二 條及第三百四 十三條	開設「泥門」河國際委員會	沿河國及國際聯盟
通告後三個月	第三百五十七 條	將萊因河諸港註冊之拖船及船舶交付於法國	德 國
和平條約簽押 後四個月	議定書五	德國得將關於賠償事件之提案交協商及參戰國 審查	同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和 平 條 約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於築城工事之 武裝解除後四 個月	第百八十條	撤去在德國版圖內之築城工事	同
要求後六個月	第二百六十條	德國應將所得於中俄奧匈布土等國之一切權利 及利益移轉於賠償委員會	同
借款清算所成 立後六個月	第十編第三款 附款五	向清算所聲明其債權	
委員會成立為 始六個月後十 八年內	第三編第八款 附款四	在投票部分內之「塞爾斯」人民舉行投票	
德國將鑛山照 價回贖後一年 內	第三編第四款 附款第三十六	在薩爾河流域領土內之鑛山如不照價回贖時賠 償委員會應於此期限內另籌妥法	
條約簽字後一 年	第三百〇九條	對於侵犯工業所有權或美術的或文學的著作物 之權利而未被追訴者得以行銷此項物品	
人民所屬之投 票區域決定後 二年	第九十一條	在此項期限外不得再行選擇德國或波蘭國國籍	
施勒施維克地 域主權歸還丹 抹後二年	第一百十三條	在此項期限外不得再行選擇德國或波蘭國國籍	
由千九百十八 年十月十一日 以後三年間	第三編第五款 附款三	在「亞爾薩斯勞蘭」確有住所者得於此期限內歸 入法國國籍	

和 平 條 約

第五 在確定期間應接續履行之事項

期 限	條 項	履 行 之 事 項	有 履 行 義 務 之 國
以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一號爲止	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八編第一款附款	召集勞動總會之第一次會議	美 國
以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一號爲止	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八編第一款附款	得將水上飛行機暫時留用藉便水中機雷	德 國
同	第四百九十八條	航空隊員准留總數一千名	
千九百十九年十月	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十三編第一款附款	勞動總會之第一次會議	聯 盟 國
以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八編第一款附款爲第四節	應由德國交出之重行建築材料及機器等得於此期限內開單提出之	協 商 及 參 戰 國
以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六條	德國陸軍兵員總數及收藏子彈之最大限並所藏子彈之庫房之所在應於此期內通知各國	德 國
以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爲止	第二百三十五條	應償付與二百萬萬金馬克價相當之貨幣	德 國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和 平 條 約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同	實施本約後三年內	實施本約後一年以上之期限	實施條約後六個月或三十六個月內	實施條約後六個月內	實施條約後三個月內	以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為限	同	為止	以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一日為止
條	第八編第一款 第五節	第八編第一款 第五節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二百〇一條	第九十七條	第三百二十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稅	波蘭國之出產物運入德國之稅關內時應准予免	每年以油煤等鑛產物付給法國	按照賠償委員會之指示每年交付煤炭與盧森堡	對於輸入稅之限制	禁止航空機及航空機件之製造及進口	適用第十一編之航空條項	未經賠償委員會之承諾不得將金貨輸運出口或另行處分	應由德國賠償之損害其總數應併通告德政府	應由德國賠償之損害其總數應併通告德政府
同	同	同	同	德	國	同	德		

和 平 條 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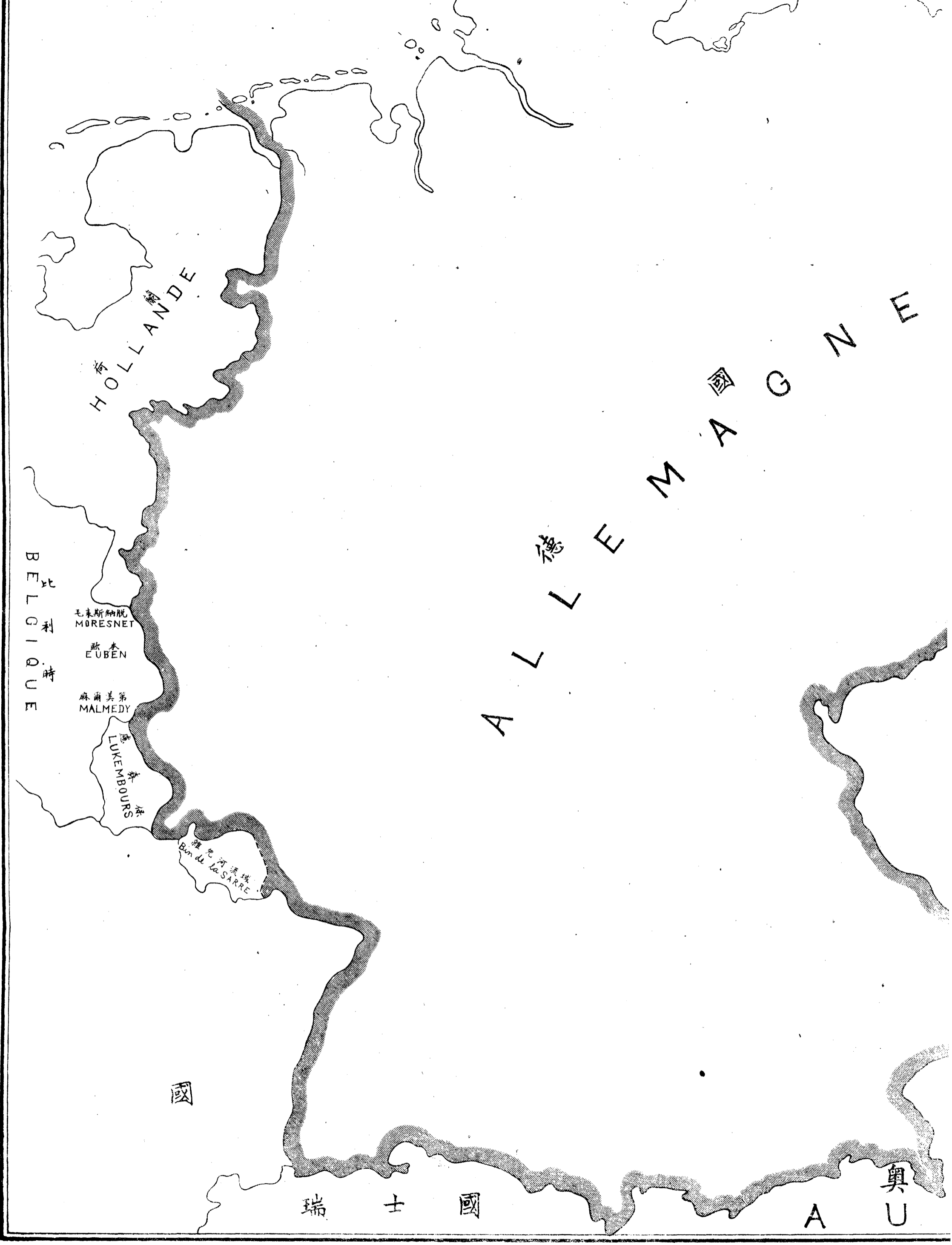
同	實施約後五年 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條乙	第三編第四款 附款第三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二百六十八	第六十八條及 第六十八條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波蘭國政府應將享受此免稅之出產物之性質及 數目每年以命令決定之	薩爾河流域之天然出產物經過德國稅關應予免 除各項關稅	由薩爾河流域輸出之物品中有來自德國免稅之 原料及半製作物法國有限制其輸入法國數目之 權	「亞爾薩斯」及「勞蘭」地域內各種出產物輸入德 境時應予免稅	法國政府對於免稅之「亞爾薩斯」及「勞蘭」出產 物其性質及數量每年以命令規定之	由德國輸向「亞爾薩斯」及「勞蘭」之棉織物絲織 原料及其他織造物品或由各該處重行輸回德國 時均各豁免釐稅	盧森堡大公國之出產物德國應予免稅	盧森堡大公國出產物得免稅而輸向德國者其性 質及數量應由協商及參戰國決定之	某項一定之經濟條項其存續時間之決定	德
波	德	法	德	法	德	同	協商及參戰國	德	國
蘭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和 平 條 約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件 對德和平條約內所規定之履行事項表

實施條約後十年內	第六十九條	德國對於「亞爾薩斯」及「勞蘭」從前既經供給電力應於此十年內繼續供給	同
同	第八編第一款 附款五第二節	每年以煤交付法國	同
同	同附款五第三節	每年以煤交付比國	同
同	同附款五第四節	每年以煤交付意國	同
實施條約後十年內及每隔十年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修正漢堡港及「斯脫頓」港之一切條件以便赤哈國之利用	大不列顛國赤哈國 德國
實施條約後十二年內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	關於土耳其國之公債每年以現金交付之	德國
實施條約後十五年內	第九十條	對於德國惟以塞爾斯之煤輸出之	波蘭國
同	第四百二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一條	萊因河左岸之占領	



HOLLANDE

BELGIQUE

毛萊斯納脫
MORESNET

歐本
EUBÉN

麻爾美第
MALMEDY

盧森堡
LUKEMBOURS

薩爾河流域
Basin de la SARRE

德
A L L E M A G N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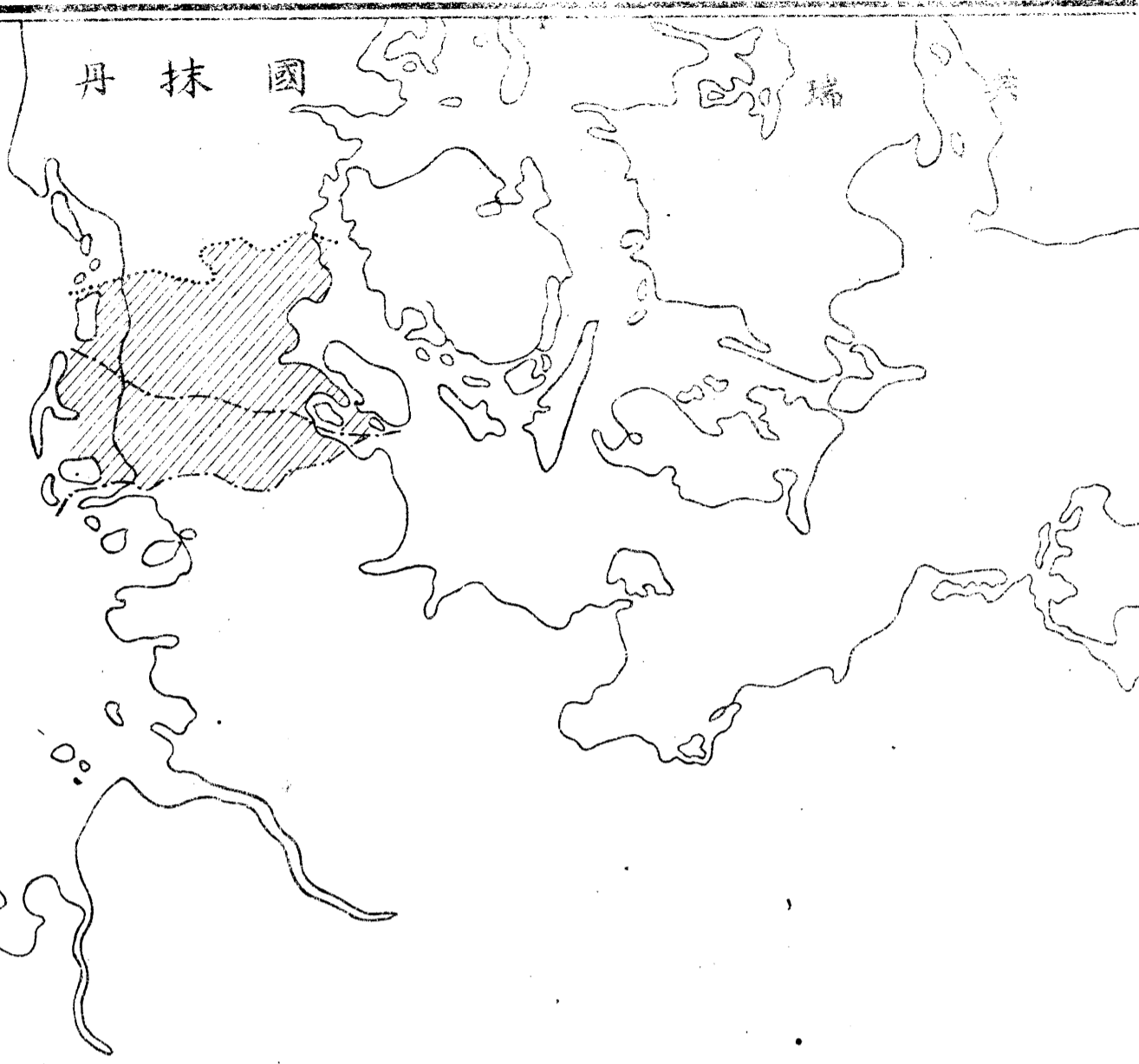
國

瑞 士 國

奧
A U

丹 抹 國

瑞



HOLLANDE

荷 蘭

BELGIQUE

比 利 時

毛 萊 斯 納 脫
MÔRESNET

歐 本
EUBEN

麻 爾 美 第
MALMEDY

LUKEMBOU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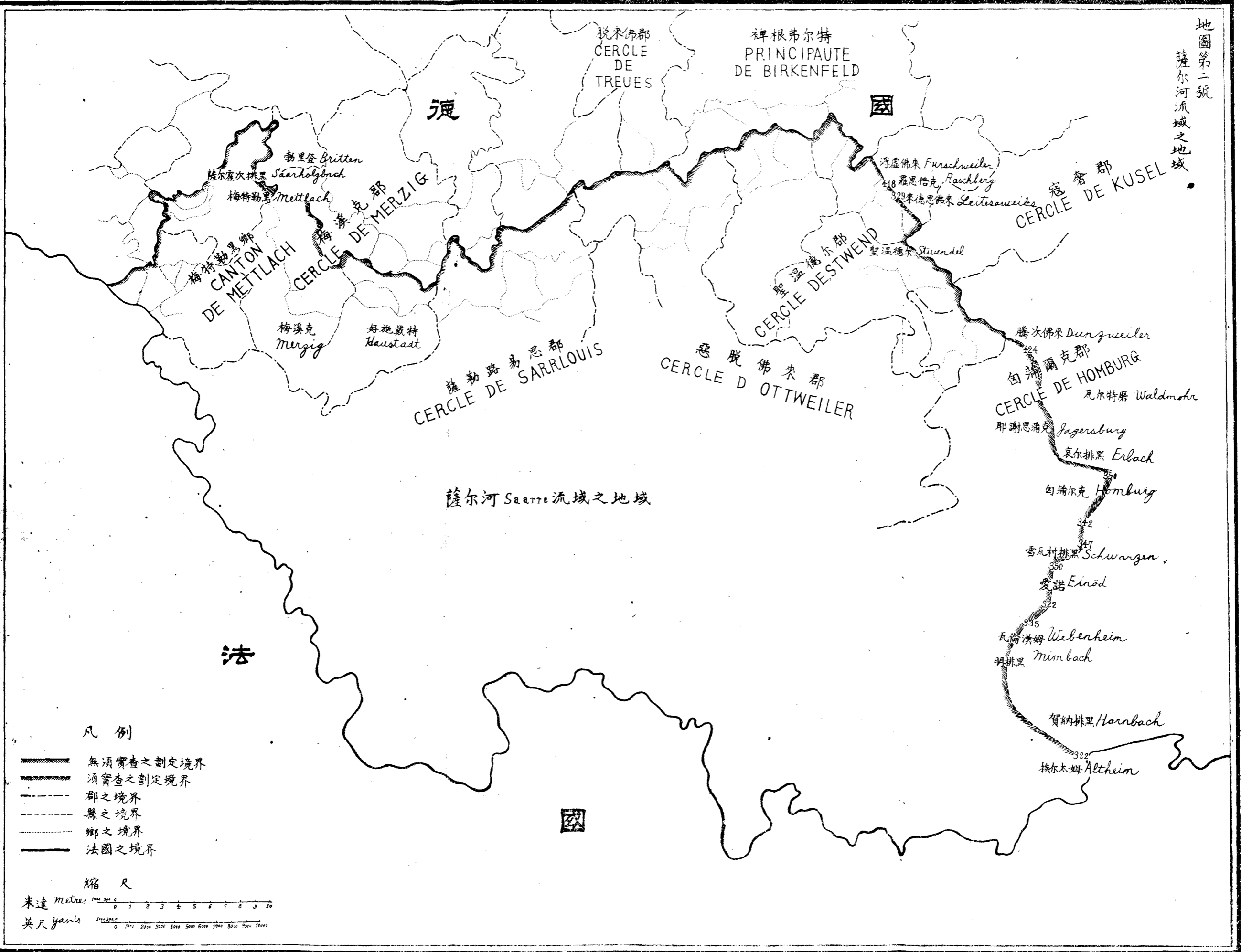
盧 森 堡

薩 爾 河 流 域
Bun de la SARRE

德 國
A L L E M A G N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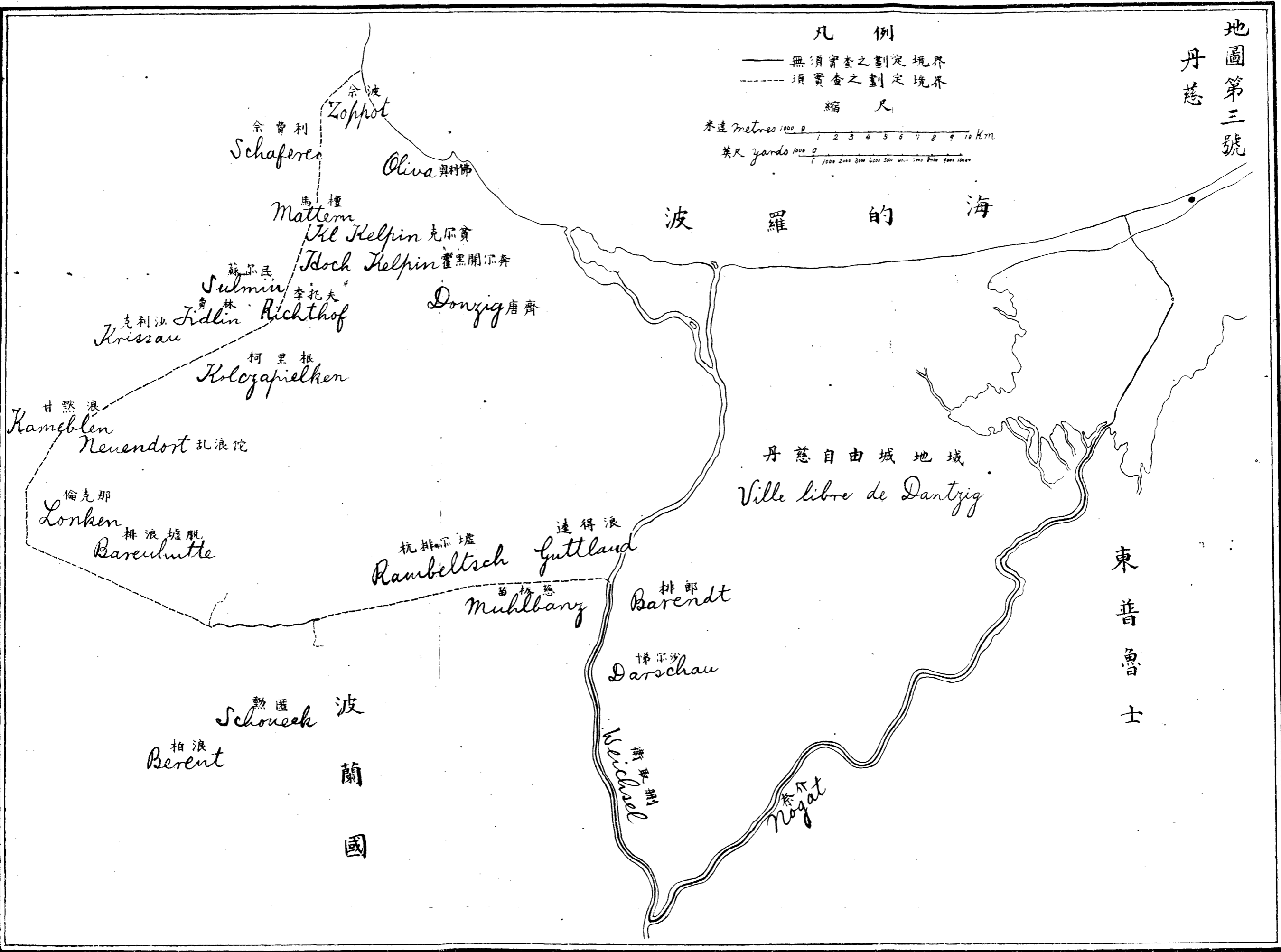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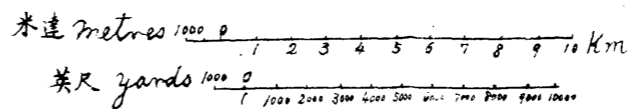
地圖第二號
薩爾河流域之地域



凡例

- 無須實查之劃定境界
- - - 須實查之劃定境界

縮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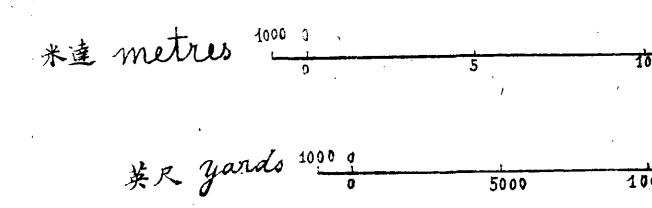
N O



勿歐兒島 *Johr*
 安姆路島 *Amrum*
 冷格奶斯島 *Langenees*
 Oland 阿倫突島
 沙倫滿兒平野 *Soholmer aue*
 Soholm 沙倫姆
 Golderund 哥兒突倫突
 尤台倫突 *Lolderund*
 火格兒 *Hogel*
 可兒開兒哈突 *Kolkerherd*
 拉文斯退突 *Lovensted*
 考突路激 *Wanderup*
 阿克細路突 *Oxlund*
 司鉄格倫突 *Stregrund*
 阿斯退羅 *Ostero*
 可倫突 *Corund*
 愛倫突 *Elund*
 判脫堡 *Pantburg*
 尼勃斯 *Kibns*
 復來斯堡 *Flerburg*
 他斯脫魯漢 *Jastrup*
 俠拍路突 *Yaplund*
 馬九兒類 *Ooverse*
 勿流魯漢 *Frirup*
 小馬斯 *Klern u*
 格羅斯脫 *Grost*
 阿突而基 *Adersck*

德 國

第一
 第二
 人民一般投票依次
 施行地帶間之界限



凡 縮

丹 抹 國

北 海

N O R D
S E E

橋而突島
Jord

Jordfub
橋而突島

魯脫皮兒
Lutebir

炭突兒
Tondern

白台而奧河
Fuderane

阿兒對奧河
Alte Aue

寫伊台别克河
Sherdebeck

埃倫堡
Elund

判脫堡
Pantburg

尼勃斯
Vibns

復來斯堡
Flerburg

阿突而基
Aderschl

他斯脫魯濱
Tastrup

俠柏路買
Yaplund

小島
Klern

烏兒兒類
Ooverse

格羅斯脫
Grost

勿流魯漢
Jriirup

考突路濱
Wanderup

勿歐兒島
Jo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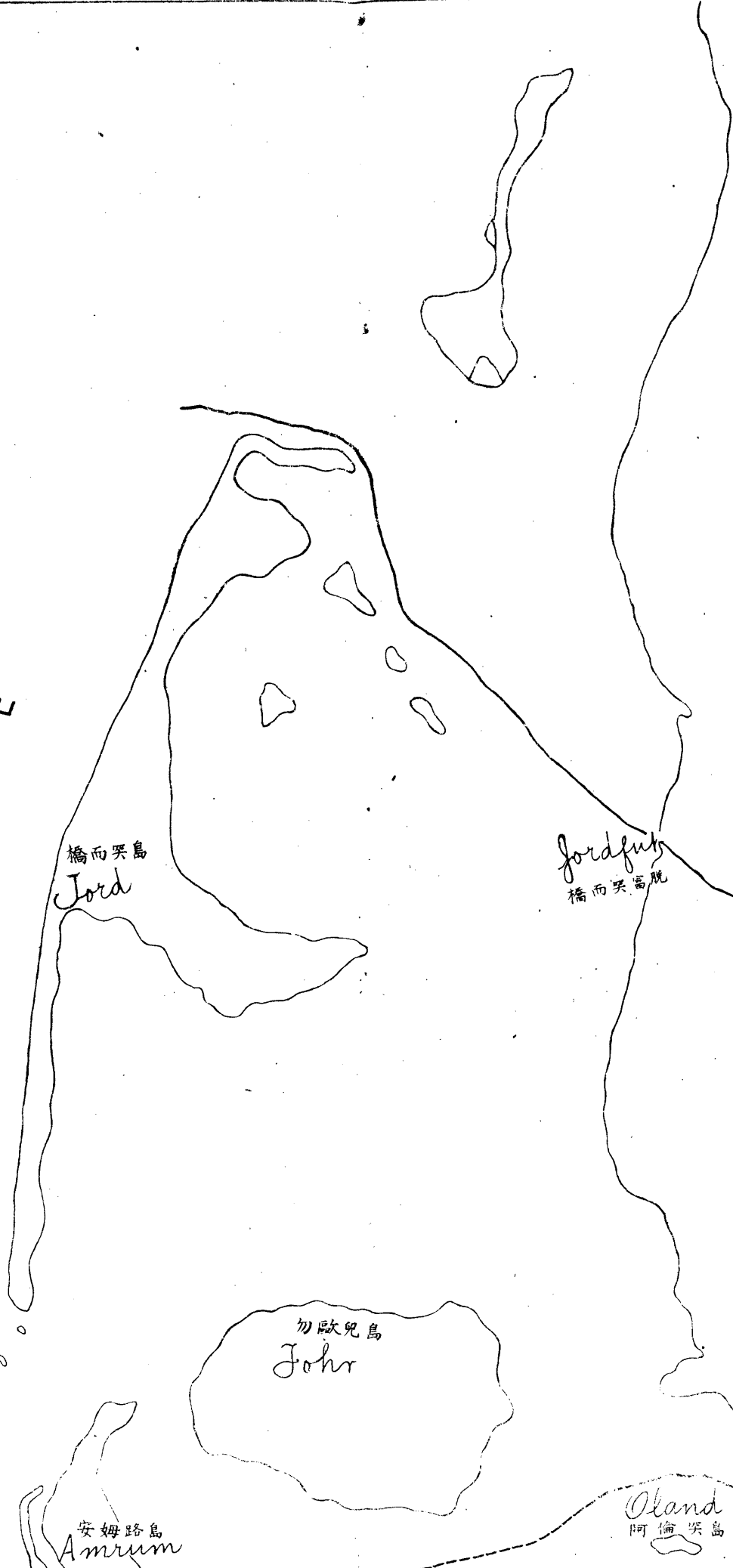
沙倫滿兒平野
Soholumer aue

沙倫姆
Sohol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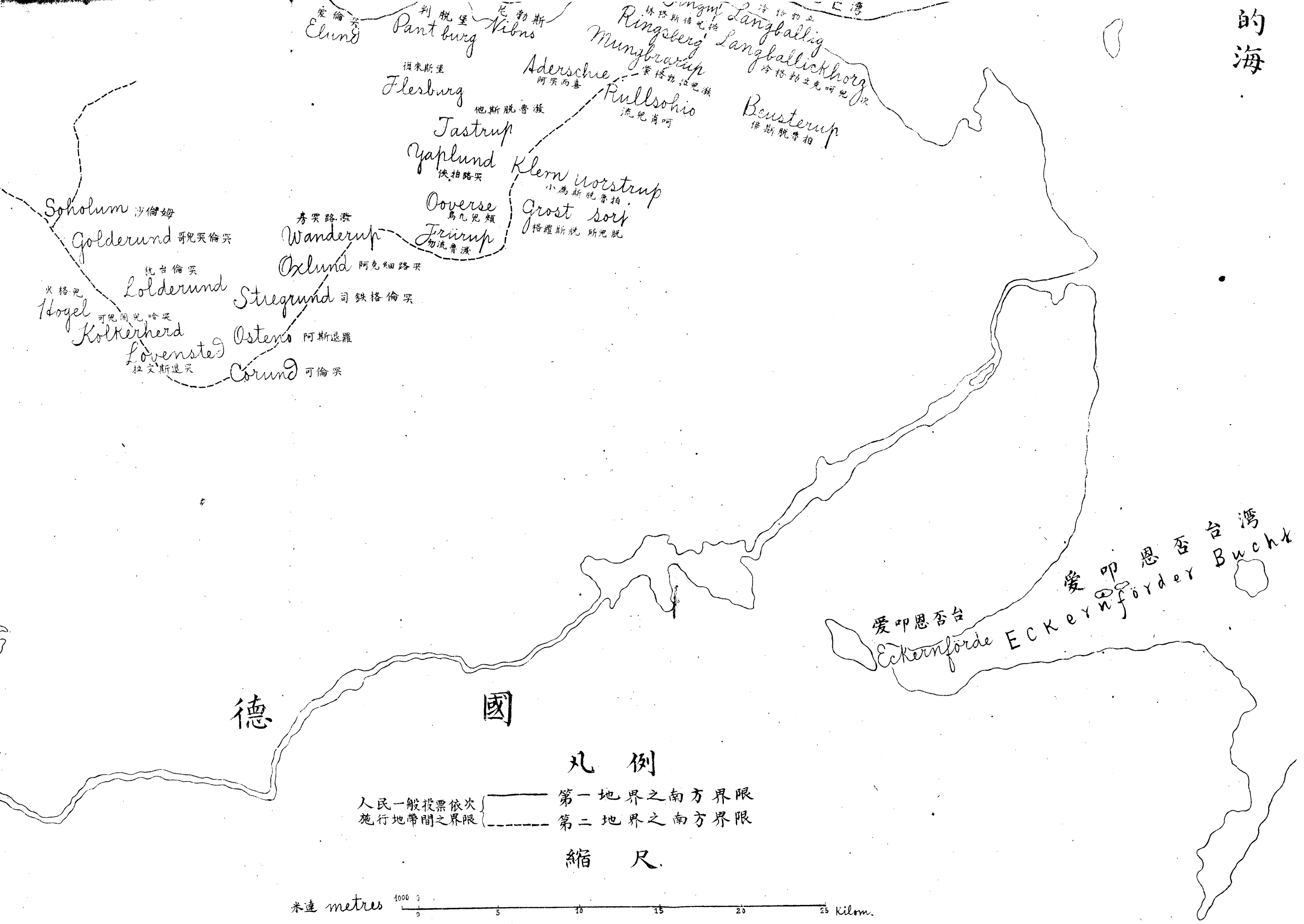
哥兒突倫突
Golderund

安姆路島
Amrum

阿倫突島
O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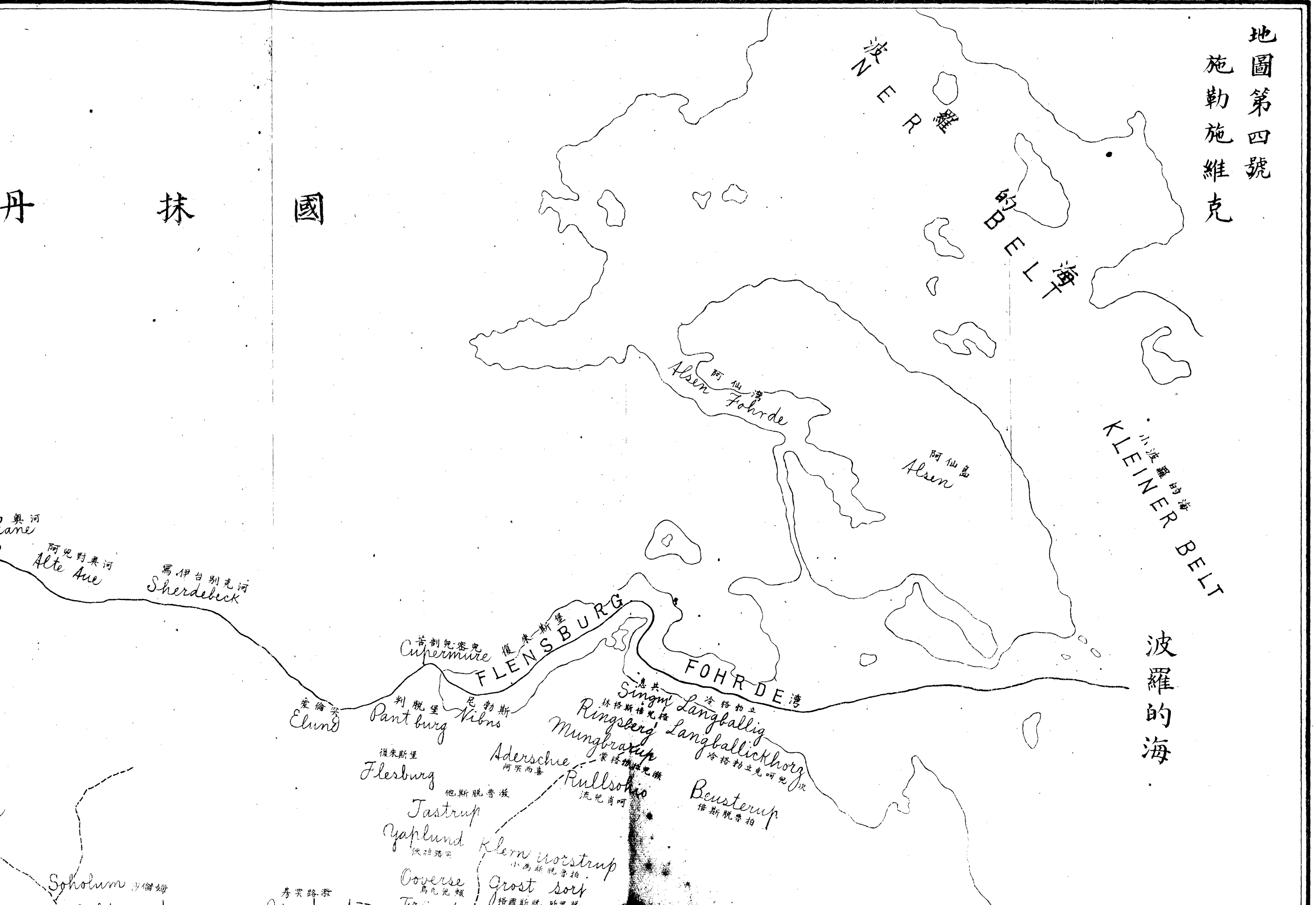
的海



爱印恩否台
Eckernförde ECKERNFÖRDE
爱印恩否台
Bucht

地圖第四號
施勒施維克

丹 抹 國



奧河
Alte Aue
阿兒對奧河
寫伊台别克河
Sherdebeck

Soholum 沙倫姆

秀突路港

愛倫
Elund

判脫堡
Pantburg

復來斯堡
Flerburg

他斯脫魯
Tastrup

快柏路安
Yaplund

馬兒兒類
Coverse

小為斯脫魯
Kleinworstrup

格羅斯脫
Großsork

芬斯呂格
FENS LÜGE

阿突而善
Adersche

流兒肖呵
Rullsohio

福爾德灣
FOHR DE 灣

林格斯特克
Ringsberg

蒙格羅兒
Mungbrarup

冷格勃立
Langballig

冷格勃立克呵兒
Langballickhorz

倍斯脫魯
Beusterrup

北海
N E R 海

芬斯呂格
F E N S L Ü G E

小波羅的海
KLEINER BELT

波羅的海

附錄 中國希望條件目

錄

希

緒言

說帖

望

一 舍棄勢力範圍

二 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三 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四 裁撤領事裁判權

五 歸還租借地

六 歸還租界

七 關稅自由權

八 結果論

按以上希望條件、業已提出大會、其原稿大都為英

法文、然後轉譯華文、於華文容有未經潤色之處、合行聲明、

平和會議議長復中國全

權委員長

希 望 條 件

承 貴國代表團送來說帖兩件，其一爲中國要求平和會議廢止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中日條約換文事，其一、臚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銷領事裁判權等，要求平和會議提出糾正事，以上再條、業已收到，本議長代表聯盟共事領袖、及各國最上會議聲明、竭力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爲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囑本議長答復如右、

此致

中國外文總長陸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法國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克雷孟索

附錄 中國希望條件

緒言

自二十世紀之初、中國於政治行政經濟、咸有可稱、而自帝制改革、民國肇興以來、進步尤爲卓著、願猶未能遂其發展之自由者、則苦於國際障礙之多也、諸障礙中、有本爲昔日從權達變之辦法、今事過境遷、而因循未改者、亦有爲近日不合法律公道之舉動所迫成者、長此不變、必致滋生齟齬之端、案威總統十四要點、所含公道、平等、尊敬主權、諸原則、業經聯盟及共事諸國、公同承認、今平和會議、方欲藉爲基礎、而建設新世界、苟不除遠東爭競之種子、其功未可謂圓滿也、

中國代表、爰提出說帖、臚列諸問題、冀依主權國所

不可少之土地完整、政治獨立、經濟自由、諸原則、而加以糾正、庶消除障礙而得發展自由、幸甚、幸甚、

說帖

一 舍棄勢力範圍

中國地富人庶、利於商務及投資、政府爲促進本國經濟上之發展起見、嘗謀予各國以均等機會、願力有未逮者、則以在中國有利益關係之各國、要求其所謂勢力範圍、爲之梗也、此等要求國之意、似謂在此勢力範圍內、得獨享領土上之利益、及各種優先權、或獨得商務與投資之權利及特權、

德國要求以山東省爲勢力範圍、實爲造端之始、嗣各國於中國他處、亦有同類之要求、似出於維持遠東均勢之意、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其所依據不外二端、一卽各國自相締結、而中國未與聞之協

希 望 條 件

議、如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英德銀行團所訂立、並經英德兩政府核准之關於建築鐵路合同、與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英俄二國、所訂關於二國在中國互享鐵路利益之協約是也、一卽在中國不能自由行使其意願之時、各國與中國所訂之條約、或協議、如各國爭奪權利時代、所訂之割讓土地各約、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膠澳租借條約、以及因日本二十一款之要求、所訂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是也、

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之政策、其爲不合公道、厥有數端、其一、卽不特不能助中國經濟上之發展、反足以阻礙之也、此等政策、似專爲要求國之利益而設、指定中國之一省、或數省、爲其人民專享之利藪、而於中國人民經濟之需要、在所不顧、實足以阻

滯羨餘資本之自然傾注、剝奪選購物料、雇用專門人才之自由、而供求相應之原則、亦且因之而失其作用、往往有經營事業、適在某國勢力範圍之內、該國既不能自供必要之資本、與合宜之人才、而又不肯任他國之兼有資本人才者、投資舉辦、此等事實、已不一而足、

其次則因破壞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妨及他國之公益也、一國既有勢力範圍、而於築路開礦、以及他種實業之投資、得享優先或專有之權利特權、往往居經濟上之優越地位、而該地經濟集權之要素、亦漸漸入其掌握、則其利益與機會、自非他國所能平分矣、

抑勢力範圍之要求、更有大不可者、一國要求於此、他國必要求於彼、要求無已、則其結果、不特不能在

希 望 條 件

中國境內、爲統一有序之經濟發展、徒造成多數經濟區域、互相對抗、既足以危害中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抑將引起國際之猜忌、而妨及遠東之和局、故爲中國計、兼爲世界真利益計、凡有關係之各國、宜舍棄其勢力範圍之要求、蓋此種範圍、實爲經濟上之障礙、足以使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不能適用、且滋生經濟上之仇意、最易變成國際重大爭端之原素也、

鑒於以上各項理由、苟有關係之各國、本其誠意、重視中國主權、暨合與中國通商各國公共利益之旨、發爲宣言、各自聲明、在中國既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並聲明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凡所有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獨得之各種讓與權利及特權、足以發生

勢力範圍、而妨及中國之主權或可解釋爲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磋商修改、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二 撤退外國軍隊巡警

中國境內、在非租借地、及租界各處、有外國軍警、爲政府所極焦心之事、茲舉軍隊、巡警、二者、分別言之、至租界與租借地詳另篇、

I 在中國之外國軍隊、

甲 此項軍隊之來由、

在中國之外國軍隊、不外二類、一根據約章而來者、二無所根據而來者、

一、拳匪之亂、聯軍各政府、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廿二日、向中國政府提出議和條件、其要求之一、即各國在使館界內、均得常設衛隊、以護使館、旋中國

希 望 條 件

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十六日照覆允其所請，復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條約中申明此意，該條約又准各畫押國於北京至海口之間，自相商酌，擇地設兵駐守，以護交通，於是在京奉鐵路上，指定地點若干處，爲外兵駐守之所，諸畫押國中，除斯巴尼亞外，其餘如奧匈、比利時、法國、德國、英國、和蘭、義國、日本、俄國、美國，皆派兵駐守一二處不等，歐戰以前，各國軍隊之總數，時有增減，大致在九千左右，自一九一四年歐戰起始，各國有撤退軍隊者，及中國與德奧斷絕邦交，德奧軍隊，皆爲中國所拘留，然尚有他國軍隊，迄今猶存。

二、尚有中國他處之外國軍隊，非若使館衛隊京奉駐兵之根據約章，乃毫無根據而來，且不顧中國之屢次抗議者。

甲、滿洲之俄日兩國軍隊，按一八九六年，中國與道勝銀行所訂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云，中國政府應設法保護該路，及路上所用人員，旋俄國政府，給予東清鐵路特許狀，有云，在鐵路及其附屬處，所受地界內維持法律秩序之事，責成該公司所派巡警人員辦理，又云，該公司應擬定巡警章程，依據此兩項規定，該公司遂常設護路巡隊，然該路建築之際，俄國藉口於保護路線，派兵至滿洲，及拳匪起事，俄國復藉端增加兵額，佔據牛莊、奉天，及沿東清鐵路扼要各處，雖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俄國與中國訂立合同，擔任於約定時期之內，將軍隊撤退，然終未肯實踐，僅將軍隊移至鐵路公司界內，而又佔據遼河口，及鳳凰城、安東各處，旋日俄兩國有所磋商，未能就緒，繼以日俄之役，其戰場即在滿洲。

希 望 條 件

俄國因樸茲茅斯和約、將旅順至奉天之鐵路、移交日本、按該約第三條、俄日兩國、雖互相擔任、除遼東半島之租借地外、同時將軍隊完全退出滿洲、仍於另一條中、保留權利、均得駐紮衛隊、以各護其在滿洲之鐵路、其額數、每一基羅米特、不得過十五人、在此限數以內、俄日兩國軍官、得自相協定、爲何者實用所需至少之數、此南滿鐵路沿途日本軍隊之自由來也、

中國雖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廿二日、與日本訂議、允俄國將日俄戰事前、所有租借權利、鐵路特權、及鑛產權利、移交日本、然上述之另條、關於鐵路衛隊者、中國不特未許、且於第十一條內、深表示願滿洲日俄軍隊、及鐵路衛隊、從速退去之意、而日本政府、則願俟俄國肯撤退鐵路衛隊時、或中俄兩國議定

他種合宜辦法時、亦舉行相類之辦法、然鐵路衛隊、究未撤退、自俄國政變後、東清鐵路及哈爾濱長春鐵路之俄國衛隊、雖已盡易中國軍隊、而南滿、東安、二路之日本衛隊如故、

乙、自一九〇一年以來、日本政府在奉天之六道溝、及吉林之延吉等處、日本領事館、駐紮日兵、旋於一九一一年、俄國步日本後塵、亦於吉林延吉等處、領事館、駐紮軍士、

丙、一九一一年之秋、中國革命起事時、日本以保護僑民爲詞、遣一支隊約六百人、至長江上游、距海約八百英里之漢口、駐紮於條約所載租界地址以外、其數有時增至一千五百人、雖中國政府屢次請其撤退、迄未退去、該隊現有機關槍一連、其所住營房、係兵到後特建者、可容二千五百人、設有無線電

希 望 條 件

站、內蒙邊界之遼陽地方，亦有日軍，係一九一四年遣來，是年秋，有中國巡警一隊，在滿洲內地昌圖地方，與羣盜鏖戰，適有日軍一連，經過該處，誤以爲中國巡警，向其轟擊，遂亦開槍斃中國巡警三人，又路人一名，日人亦有二名受傷，然其是否受創於巡警，抑爲羣盜所傷，無從證實，日本領事聞悉此事，即派兵至遼陽，嗣後雖經中國政府懲罰巡警，申斥警官，並賠償一萬二千元，以爲案已辦結，而日本軍隊迄未撤去。

戊、一九一四年，歐戰發起，日本向德國宣戰，隨即攻擊青島，日軍登岸之處，爲龍口，在其目的地之北約一百五十英里，又藉口於軍事上之必要，將山東腹地之膠濟鐵路，全行奪取，並佔據沿途緊要車站，

迫令中國軍隊退出附近地方，嗣後雖軍事於十一月間完全停止，青島亦於次年一月一日開放市場，而日本軍隊，不顧中國屢次之抗議，仍逗遛山東，計沿鐵路之日軍數目，約二千五百人。

己、一八九六年，英人在中國回部新疆省之庫叶喀爾地方，設立郵站，有郵差數名，往來於該處與印度之間，投送文牘，五年後，俄國亦在該處，設立郵站，護以騎兵十餘人，及一九〇〇年，俄兵增至一百五十人，一九一八年，英國遣印度兵三十人至該處，聲音係爲保護領事館之用。

一、所以應撤退之故、

甲、以外國軍隊之因一九〇一年專約，而駐紮於中國境內者言之，中國政府，深信現無駐紮此項軍隊之必要，該約爲拳禍之後，鑒於中國北方情形，而

希 望 條 件

有駐兵之條件、今此等情形已不復存、中國人之尊重外人生命財產、已極昭著、而無可非議、縱有內亂之時期、亦可勿慮、

乙、使館之衛隊、京海間之駐兵、不特爲中國人民之辱、抑亦爲主權之拖累、而使館界之劃地自守、不准中國人民居住、尤爲世界各國首都之所無、

丙、此等外國軍隊、每致滋生事端、擾害地方秩序、往往兩國軍士、彼此尋仇、雖未必釀成重大事故、而地方官已爲之不安、

二、至於毫無根據、而闖入中國之外兵、而不特具有以上之弊病、抑更有亟應撤去之理由、

甲、外兵闖入中國境內、足以損害各國彼此間之睦誼也、試舉事實以證之、一九〇〇年、俄兵屯集於蒙邊及歐洲、而俄日之間、遂生惡感、卒以俄國不允

撤回滿洲之軍隊、而致有俄日之戰、

乙、此等兵隊之逗遛、足以損害中國、與該兵隊所屬國之交誼也、觀於日本軍隊、與中國人民齟齬之多、可資證佐、試舉一二如左、

一九一三年、駐漢口之日本軍隊中、有西森大佐者、欲強入第二師之司令部、守門軍士勸阻、被其刃傷、彼時民氣、甚爲激昂、

一九一三年九月、直隸省昌黎地方之事件、則較爲重大、是時有日兵數人、圖竊小販之梨、爲巡警所阻、旋有日軍官率兵四十人、攻擊警署、欲將該巡警捕去、日軍官並刺傷警長、而四十日兵、則放槍三排、擊斃中國巡警四人、以致民情憤怒、中國官長竭力防止、始免暴動、

一九一三年九月、吉林省之長春地方、有日人毆擊

中國小販、經中國巡警干涉、旋有日兵一小隊、約百餘人、擁至第三第四兩警區、搜尋該巡警、欲將其捕去、

一九一六年內蒙古鄭家屯地方、中日軍隊衝突、計斃華兵四人、日兵十二人、互有負傷、日本藉此要求多端、其中不乏大礙中國之條件、中日邦交爲之不固者、計五閱月、

日軍駐紮山東內地、屢滋事端、致居民發生惡感、中國政府因其違法逗遛、提出抗議、而日本乃藉此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出其膾炙人口之二十一條要求、致中日交誼、爲之大傷、

中國政府鑒於以上諸理由、故請（一）將所有外國軍隊、無法律上之根據、而駐在中國者、迅即撤退、（二）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專約之第七第九兩

款、宣告廢止、凡根據該兩款而駐在中國之使館衛隊、暨外國軍隊、即自平和會議日起、一年以內、悉行撤退、

II 外國巡警

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日本政府於滿洲、設立巡警機關、日漸擴張、一九一七年、據奉天、吉林、地方官報告、此項巡警機關、已增至二十七處、

租界之內、設外國巡警、雖爲條約及中國政府所核准之租界章程、其在他處、則未嘗以此項特權、授與外國、故日本之設立巡警、實無理由、

日本政府、屢謀向中國取得南滿洲、及東內蒙設立巡警之特權、及一九一六年八月、鄭家屯事件發生、要索尤力、欲中國政府允其在南滿洲東內蒙、擇必要之處、設立日本巡警、以保護日本人民、並欲中國

希 望 條 件

政府、准南滿洲官長、雇用日本警官、其所持理由、則謂日本政府、以爲該處地方、爲管理並保護日僑起見、有設立日本巡警之必要、且南滿洲之內地、早已設立日本警官多名、地方會與接洽、是業已承認、且此項特權、係與治外法權相輔而行者、

中國政府之答覆、謂管理保護日僑之事、已有約章規定、並無設立日本巡警之必要、巡警問題、不能與治外法權相提並論、中國政府亦不能認爲相輔而行、且自有治外法權之條約以來、從未聞有此等要求、至業已設立之日本巡警機關、則久經政府及地方官屢次抗議、特再行抗議、請即撤去云、

中國政府對於滿洲之日本巡警、仍持以上議法、茲特再請將此項巡警、與此外法律上無所根據、而駐在中國之外兵及衛隊、一並立即撤退、

三 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綫無綫電報

機關

自一八六〇年以後、中國通商各口、漸次增設外國郵局、然非條約所准、亦未經特別許可、僅爲中國政府所容忍而已、

同時中國海關、仿照西法、附設常川遞信機關、往來於沿海各口及揚子江一帶、創設以後、日有進步、至一八九六年、上諭專設機關、派定專任人員、不復由關員兼任、及一九一一年、郵政總局直隸交通部、遂完全與海關脫離、

中國雖於一八七八年、承萬國郵政公會、邀請加入、而自願制度未備、遲遲未決、至一九一四年、始有加入之舉、自是以後、中國遂爲郵政之第一等國、擔任經費、亦在最多之列、

希 望 條 件

中國郵局於一九一一年，脫離海關，改隸交通部之時，其分局已遍布全國，並推及蒙古，與喀什噶爾、暨俄國交界等處，計是年分局之數，爲六千二百零一處，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千一百零三處。

一九一七年，郵局送遞信件之途徑，共長五十二萬里，卽十七萬英里左右，大半爲鐵路輪船所未通，較之一九一四年，計增多三十四萬里之譜。

成績之進步亦稱是，一九一一年，所遞信件之數，四百二十一兆，一九一四年，爲六百九十二兆十八萬二千二百，及一九一七年，則增至九百六十五兆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一件。

此外送遞包件之數，亦屬不少，計一九一七年，所遞包件之數，爲十一兆四十七萬五千零六十一件，估價一百三十六兆十三萬七千二百元，共重三十七

兆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基羅，卽四萬噸左右，又有掛號信局，信札包件，均可掛號保險，並可代商家遞送貨品，代收貨價。

郵政匯票，亦已風行多年，計一九一七年，所發郵政匯票之數，爲一百零三萬張，共值二十一兆五十二萬三千元，其尤可注意者，則英法政府支付在歐華工之家屬費用，皆利用中國郵政匯票也，卽就威海衛一處之英政府招工局而論，其一九一七年九個月之間，所購中國郵政匯票，已達一百萬元之數，其所遞郵政匯票之處，大半在直隸山東之內地，計華工家族二萬五千餘戶，從未聞有一票遺失者。

郵局初設之際，不免賠累，近則不特能自給，且有盈餘，計一九一七年收入之數，爲八百五十四萬六千元，支出之數，爲七百七十萬四千元，計盈餘一百四

希 望 條 件

十二萬二千元、可資推廣整頓之用、中國郵政、雖在革命之時、極邊之處、亦毫無停滯、郵政機關如其大、所用人員、自不得不多、計一七一七年十二月間、在郵局服務之外邦人員、雖因戰事而數目大減、然尚不止百人、分任郵政司副郵政司助理員等職、同時中國人員之數、爲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七人、中國政府之意、於需用外人助理之時、仍不裁撤外人、

就以上所舉概略觀之、可見中國郵政、發起於五十年前、擴張至今日之大、分局完密、辦事精到、近五年來、已在郵政公會中、爲設備完全之國、

中國政府之意、以爲中國郵局、既能完全勝任、則撥各獨立國之通例、國內不應有他國郵政機關、故請平和會議裁決、凡現在中國之他國郵政機關、寬予

期限、俾得從容收束、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裁撤、

中國又有所不能不要求者、中國境內、不應設立外國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凡此項業已設立之機關、亟應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四 撤銷領事裁判權

領土主權之行使、與領事裁判制度之存在、二者互相抵觸、盡人而知、無俟贅論、茲第論此項制度之在於中國、非根乎國際公法之原理、乃純由條約強迫而成、條約訂設此制之最早者、有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此約雖經中英天津條約宣告廢棄、而該款要旨、仍載入天津條約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等款、(見附件一)此外則有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五款、(

希 望 條 件

見附件二)及同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等款(見附件三)原此制設置之理由、蓋以當時中外法律懸殊、中國司法制度、未臻完備之故、顧此項矯揉造作制度、原屬暫設、終歸撤廢、試觀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十二款、彰彰明甚、其文如左、「中國既深願改良其司法制度、期與泰西各國司法制度、不相出入、英國茲允盡力襄助此舉、並俟中國法律狀況、審檢辦法、及其他情形、足使英國滿意、彼將允棄其治外法權、」此外如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第十五款、及同年中日商約第十一款、亦有同等之條文焉、

諸友邦正式惠允拋去領事裁判權之約、既如此明顯、則首應解決之問題、即現時中國法律狀況、審檢辦法、是否已臻妥善、足使英、美、日本、及其他有約國、

咸覺滿意、俾可實行拋棄領事裁判權是已、我人雖未敢遽謂中國現時司法情形、已足媲美先進諸國、然自上述商約締結以後、中國司法改良之成績、固已斐然可觀、此實中外所共視而共信、姑擇要言之如左、

一、中國臨時約法、採三權分立之制、凡所以保衛人民生命財產之根本權利、及保障司法官之審判獨立、不受立法行政兩權之干涉、悉有明文規定、載在憲章(見附件四)

二、中國業經編有法典草案五種、一刑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事訴訟法、五民事訴訟法、各種法律法典、有已呈准暫行援用者、如暫行新刑律、及刑事民事訴訟法內、管轄再理各節是已、有業經正式公布者、如法院編制法、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等是

希 望 條 件

已（見附件五六七八九）凡諸法與法律之編纂，多取才於先進諸國，酌量折衷，並以不背於中國社會為度。

三、正式法院，係分三級，曰大理院，曰高等審判廳，曰地方審判廳，並經採用檢察制度，各級法院，均配置有檢察廳焉。（見附件十）

四、關於訴訟法律之改良，其顯著者，則民刑案件，分庭受理審判，取公開主義，刑事案件，注意證據，刑訊勒供，早經廢止，辯護制亦已仿行，凡業律師者，須經法定考試，或具有相當資格。

五、各級法院之推事檢察官，咸受有相當之法律教育，其中畢業於外國專門大學者甚夥。

六、監獄警察諸制度，均經整頓改良，成績昭昭，在人耳目。（見附件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上列各項成績，既若是顯著，而司法改良之進行，且復駸駸未艾，準是以推，上列商約所訂撤銷條約之實行，為日當已不遠，是昔日所據以設領事裁判之理由，業已無復存在，不特此也，試舉此項制度之陋點，其撤銷之不容緩，略舉數端。

一、適用法律之參差也，領事裁判之管轄，依據被告國籍而定，此為通例，認英人者，赴英領署，認法人者，赴法領署，認美人者，赴美領署，餘準此類推，而各國法律間有出入，同一案也，甲領署認為有罪，乙領署容為無辜，此以為證據未充，彼容謂理由已足，往往案情雖同，而判決竟異，冤濫之繁，恒由斯起，劣點

二、領署對於異國之證人原告，無管轄權也，案中所需證人，苟其國籍異於被告，領署非特不能勒令

希 望 條 件

出庭作証，即彼自願作証，或作證而所言不實，領署既不能科以罰金，並不能科以妨害公務，或僞證之罪，對於他國籍之原告，亦復如是，且假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雖不能抗辯，而提起反訴，以為抵銷，願領署既無管轄原告之權，該項反訴理由，雖極充足，無從為之審理，劣點二、

三、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搜集證據之艱難也，外國人旅行內地，如有犯罪情事，按照條約，「應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前美國駐華公使黎德曾有言曰，此項條文，質言之直謂旅行內地之外國人，雖犯強姦故殺，須解送遠在千里外之通商口岸領署懲辦，沿途止得寬行看守，日久路遙，搜檢證據之艱難，不問可知矣，劣點三、

四、領事官與裁判官職務之衝突也，領事以保護

本國僑民之利益為職務，今以他國人民訴其本國人民之案件，交彼審理，與其保護之職務，既不相容，而欲望其裁斷平允，毫無偏袒，不亦難乎，至此制之與現今行政司法分權之原則，顯相背馳，更無論矣，劣點四、

右舉領事裁判制度之種種劣點，已足為撤廢之理由，而有餘，况曠覽震區，此制大有日就消滅之勢，在昔日本此法行焉，厥後五種法典，及法院編制法次第編纂頒布，乃要求各國改正條約，卒於一八九九年，將此制全行撤廢，暹羅自改組後，亦得英法各國允許，將其領事裁判權之一部分，移交暹羅法院，並允俟司法事宜改良完竣，擴充其境內法權焉，因是中國亦請求有約諸國，允於一定期間內，下列兩項條件，實行後，將現行於中國境內此種陋制，實

希 望 條 件

行撤廢、

一、刑法、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完全頒布、

二、各舊府治所在地、（實際上外國人普通居住之地）地方審檢廳完全設立、

中國允於五年內實行右列兩條件、同時要求有約諸國、允俟該項條件實行後、即將領事裁判權撤廢、其在中國境內、設有特別法庭者、同時一並裁撤、更有請者、在領事裁判實行撤廢之前、中國要求有約諸國、立爲下列兩項之許可、

一、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爲中國人、則由中國法院自行訊斷、無庸外國領事觀審參預、

二、中國法院依法發布之傳拘票、判決書、得在租界或外國人居宅內執行、無庸外國領事、或司法官

預行審查、

抑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受其利者、不獨中國而已、有約諸國、行見於中國法權統一之下、凡華洋訴訟、及國籍不同之外國人、訴訟案件、歷來種種窒礙不便之處、消釋以盡、不甯惟是、今中國舉國人民、莫不殷盼司法權之收回、一旦如願以償、其感激友邦親善之美意、庸有既極、且中國法權既能普及全境之居民、於國內行政及治安之保障、亦有莫大之裨益、舉國人民、將自行敦促政府、開放全國、俾外人貿易居住、將來國際商務之發達、可操左券、此尤中外人民所共同踴躍者也、

撤銷領事裁判權案附件目錄

一 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暨一八五六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一款、第十五款、第

十六款、第十七款、

二 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五款、

三 一八四四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

四 民國臨時約法第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五 暫行新刑律、(英譯)

六 法院編制法、(英法譯)

七 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英法譯)

八 公司條例、(英譯)

九 商事公斷處章程、(英譯)

十 中國已成立新法院表、

十一 中國已成立新監獄表、

十二 監獄規則、(英譯)

十三 看守所章程、(英譯)

十四 北京第一監獄紀實、(英譯)

十五 北京第一監獄攝影、(英文註釋)

十六 中國十三新監獄攝影、(英文註釋)

附註 上列附件、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十六、均係單行本、合並聲明、

附件二

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第二十一款

一、嗣後中國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鬭詞訟交涉事件、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判、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判、照本國例治罪、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

爭端、

第二十五款

一、合衆國人民、在中國各港口、如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人民、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附件三

一八四四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第二十五款

一、凡佛蘭西人有懷怨及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復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佛蘭西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二十七款

一、凡有佛蘭西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鬥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械毆傷致斃、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佛蘭西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審明、照佛蘭西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佛蘭西議定例款、倘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佛蘭西例辦理、

第二十八款

一、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佛蘭西官辦理、遇有佛蘭西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佛蘭西船、在五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佛蘭西、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希 望 條 件

附件一

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第十三款

一、英人華民交涉詞訟一款、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候領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稟大憲、均應由管事官投遞、稟內倘有不合之語、管事官雖駁斥另換、不爲代遞、倘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爲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第一款

一、前壬寅年七月廿四日、江寧所定和約、仍照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爲廢紙、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歸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

希 望 條 件

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附件十

中國已成立新法院長

(甲) 審判機關

- 一 大理院、設於北京、
 - 二 高等審判廳、設於北京及各省城、如下、天津、瀋陽、吉林、龍江、濟南、開封、太原、江寧、懷寧、南昌、閩侯、杭縣、武昌、長沙、長安、阜蘭、成都、廣州、桂林、昆明、貴陽、
- 高等審判分廳、設於離省較遠交通不便之都會、共十有八、如下、河南省、洛陽、江蘇省、清江、安徽省、鳳陽、山西省、安邑、大同、江西省、贛縣、陝西省、南鄭、甘肅省、平涼、浙江省、永嘉、金華、湖北省、襄陽、宜昌、貴州省、鎮

遠、畢節、四川省、巴縣、雅安、瀘縣、閬中、

- 三 地方審判廳、設於北京及各省城繁要之區、共四十七、如下、北京、直隸省、天津、保定、吉林省、吉林、長春、延吉、奉天省、瀋陽、營口、安東、遼東、錦縣、鐵嶺、洮南、海龍、遼源、黑龍江省、龍江、山東省、濟南、福山、河南省、開封、洛陽、山西省、太原、江蘇省、江寧、上海、安徽省、懷寧、蕪湖、江西省、南昌、九江、福建省、閩侯、思明、浙江省、杭縣、鄞縣、永嘉、湖北省、武昌、夏口、湖南省、長沙、常德、陝西省、長安、甘肅省、阜蘭、四川省、成都、巴縣、廣東省、廣州、澄海、廣西省、桂林、雲南省、昆明、蒙自、貴州省、貴陽、

此外在計畫中、擬於五年內設立者、爲數頗多、

(乙) 檢察機關、凡新設之審判衙門、均分別配置檢察廳、如大理院配置總檢察廳、高等審判廳配置

高等檢察廳、地方審判廳、配置地方檢察廳、其所在地名與審判衙門同、不複述、

附件十一

中國已成新監獄表、

北京、北京第一監獄、北京第二監獄、

直隸省、天津監獄、清苑監獄、

奉天省、瀋陽監獄、營口監獄、遼陽監獄、新民監獄、鐵

嶺監獄、昌黎監獄、

吉林省、吉林監獄、長春監獄、

黑龍江省、龍江監獄、

山東省、歷城監獄、烟台監獄、

山西省、太原監獄、太古監獄、河東監獄、

河南省、開封監獄、

江蘇省、江甯監獄、上海監獄、吳縣監獄、

安徽省、懷寧監獄、

江西省、南昌監獄、

浙江省、杭縣監獄、

福建省、閩侯監獄、

湖北省、武昌監獄、宜昌監獄、

湖南省、長沙監獄、

陝西省、長安監獄、南鄭監獄、

甘肅省、皋蘭監獄、

四川省、成都監獄、

廣東省、廣州監獄、

廣西省、桂林監獄、

雲南省、昆明監獄、

貴州省、貴陽監獄、

京兆特別區域、京兆第一監獄、京兆第二監獄、

希 望 條 件

熱河特別區域、承德監獄、

綏遠特別區域、綏遠監獄、

以上共四十一處，此外在計畫中擬於五年內陸續設立者，爲數頗多、

附件四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六條 人民得享左列各項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印刷、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五 歸還租借地

中國境內之有租借地、實危及領土之完整、其發端之始、起於德國之侵略行爲、德國以武力佔據山東省之一部、中國政府、屈於武力、不得已允以海濱最良之港口、卽山東省之膠州灣、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期、

希 望 條 件

一八九八年十一月、有德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被害、德國艦隊、立卽佔據膠洲、要索賠償、凶手旋即伏法、地方官員數人、亦坐辦事不力受懲、並建教堂兩所、以誌憾、雖衡以最苛之標準、其所以謝德人者、不可謂不至且切矣、

抑知伸雪之後、猶未能息事、曹州之教案甫經辦結、而德國駐北京公使海靖子爵、卽向中國政府提議、須將膠澳租與德國、德皇復遣其弟亨利親王、率艦

隊至中國海面、以壯聲氣、亨利親王瀕行、德皇賜宴、勗以無惜鐵拳、中國政府、見國際情形如是、迫不得已、而從其請、爰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簽定租借條約、劃出膠澳周圍百里環界、准德國官兵隨時過調、並以膠澳海口南北兩面之地、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期、在租界地內、德人並有建築砲台之權利、該約復准德國建築鐵路、橫貫該省、並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勘探鑛產、積英倫與威爾施之幅員、不及山東一省、而按照此約、該省如需外國幫助、須儘先用德國人民、德國料物、德國資本、德國既在中國沿海、得有斥候要塞、俄國遂藉均勢之義、於膠澳租約畫押之日、向中國提出限期答復之要求、謂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海面、應租與該國、庶該國艦隊、得有穩固之根據、並要求其他事件、如

希 望 條 件

建築鐵路、貫串滿洲、與兩年前許其與築橫亘滿洲之鐵路相接、且以俄兵駐守該路、即其一也、

中國政府屈於俄國之壓力、乃於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允以旅順、大連、租與俄國、以九十九年爲期、同時並允其他項要求、

日俄之役、以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撲次茅司之約爲結束、俄國於該約中、訂明經中國許可之後、即以旅大兩口、及附近地面海面之租借權、暨附屬於租借權之權利特權、轉讓於日本、旋經與中國和衷磋商、中國亦即允之、此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事也、

自德租膠澳、俄租旅大之後、而廣西沿海之廣州灣、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租與法國、以九十九年爲期、九龍拓界、及香港附近之地面海面、於是年

六月九日、租與英國、亦以九十九年爲期、而山東沿海之威海衛、於是年七月一日、租與英國、則以俄國佔有旅順口爲期、英法二國之要求租借地、皆根據遠東均勢必須保全之說、

各國對於租借地、所得行使之管理權限、雖各有不同、其租期則均有年限、而其非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轉讓於第三國、則或明白規定、或隱示限制、在租借之內、治理之權、雖或委諸受租之國、如膠澳之例、而主權則無不仍屬於中國、且大多數租約、皆規定中國兵艦、得使用租借港口爲海軍根據地、其權與租借國無異、僅廣州灣租約、則附有條件、以中國處中立地位時爲限耳、

據以上所述、則領土主權、於治理租借地之權、雖有限制、而其地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則甚明、此種

租借地、係從條約發生、自事實上及法律上言之、皆與割讓不同、且不能謂與割讓相似、

此等租借地、即作如是看法、亦無繼續存在之充分理由、不特中國之准予租借、出於迫脅、且他國之要求租借、無非爲造成均勢起見、所謂均勢者、非指中國與他國而言、乃各國爭謀權力利益、彼此抵制之謂、蓋其時滿清失政、中國有分裂之虞也、二十年來、情形大變、德人勢力、既已剷除、則擾亂遠東和局之重要原素、已不復存、且不日萬國聯合會成立、以杜侵略戰爭、此後更無維持遠東均勢之必要、租借地之要求、本以均勢爲主要原因、則各國舍去租借地之理由、又多一層矣、

不特此也、中國政府、以爲租借地之存在、大傷中國之利益、此等地方、俱在形勢扼要之處、不特爲國防

之障礙、且不管在一國之中、另立多國、有危及領土之完整、况受租各國、利益每不能相容、往往自起紛爭、累及中國、而於彼此戰爭時爲尤甚、

且此等租借地、往往用以爲壟斷附近地方經濟權之張本、而爲勢力範圍之起點、於在華各國工商業門戶開放之原則、殊有損害、

租借地一日在他國掌握、則中國之困難、一日不去、而其流弊且日增一日、中國政府、實有不得不請各國概行含棄者、至關於保護界內、業主權利、及治理退還地方、爲此項租借地退還後應有之義務、此中國政府深知、而願擔任者、可保證也、

六 歸還租界

自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訂立江甯條約、其第二條、准英國民人寄居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

希 望 條 件

海、五處貿易通商無礙、而外人在中國居住貿易之權利、始確實規定、次年又爲便於實行起見、又訂續約、其第七條、規定於通商各口、由地方官知會領事、指定地畝房屋、專備英國人民之用、

他國亦與中國訂立相類之條約、其人民亦獲相類之權利、

自一八四二年以後、五口之外、又增多處、其中亦有劃定專界、備外人居住貿易者、

此等通商各口之專界、卽所謂租界者也、各處租界、每由一國單獨享受、故往往一口之內、而有租界多處、如天津漢口是也、上海之英美兩國租界、於一八五四年合併爲一、改稱公共租界、惟法國租界、仍爲獨立、

租界之地、仍爲中國領土、其外人之執有地產者、仍

須繳納地稅於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民無異、惟治理之權、則或屬於承受該租界之國所派領事官、或屬於納稅外國人民所選舉之工部局、凡租界利病所關、皆歸其管理、並發布命令、以維持租界秩序、又徵收房稅、以備地方費用、及建造公用租屋、修築道路、雇用巡警之用、

租界內之人民、雖中國人居其多數、租界之收入、亦大抵出諸中國人民、而除鼓浪嶼一處之工局、常有地方官派委員、參與工部局事務外、其他處租界工部局之選舉、中國人不得與焉、上海公共租界、中國人民、居全數百分之九十五、而只有各商團所舉之中國值年董事三人、僅備顧問之用、

各租界大抵爲商業繁盛之區、中國對外通商之進步、以各租界之功爲多、而人民之受其益者、亦不淺、

然各租界之外國官員、每爭索權力、以致損害中國主權、阻礙中國內政、

之外國官長、已不認中國之主權、

舉一事而言之、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中國政府、不得施其裁判之權、即如中國地方官、欲於租界之內、

此種專享權利、不啻於一國之內、另設一國、於領土所屬國之主權、大有妨礙、此等情形、實非當日創設

拘捕中國人民、則必須先得承受該租界之國領事官許可、在公共租界者、必先得領事官之許可、

者之意料所及、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國外相洛塞爾子爵、訓告英國駐北京公使布魯斯云、「英

若該中國人、與任何外國商行或家族有關繫者、又須先得該商行或家族所屬國領事官之許可、租界

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

之內、華人互控之案、雖與外人利益、毫無關係、仍須由會審公廨審斷、其外國會審員、不特從旁視察、且

不能因居住租界內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

實握判決之權、中國人有因案逃避於租界內者、中國官非先請租界外國官許可、發出拘票、則無從拘

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如下、

捕、

一 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之於中國政府、

租界雖為中國領土、而中國軍隊不得經過、是租界

二 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巡警、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為限、

希 望 條 件

三 中國人非實係外國人所雇用者、須完全歸中國官管束、與在內地無異、

四 各國領事官、仍各自管束其人民、工部局官長、止能拘捕違犯公安之罪人、向其所屬之中外官長控訴、

五 工部局中、須有中國董事、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此等原則、至近年始行廢弛、

推廣租界之案、亦層出不窮、租界居民漸增、則要求中國政府、准其推廣、願以領事官、及工部局所專之主權、甚為廣泛、每為所擬推廣界內之民所反對、中國政府、自不能無所遲疑、外國不諒、每有怨言、

推廣租界之案、不特足以傷中外之感情、亦往往引起各國彼此間之爭執、一國要求推廣租界、他國亦

援例要求、每有兩國利益不能相容、則彼此之感情、為之大傷、

租界由工部局治理之權、遂為近年所訂、新闢租界之條約、其從前劃定外人居住管理之各地、則並未授予此項權限、不過基於租界章程、為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官所同意者而已、

茲姑不論其權限之所自來、總之今日已無維持此項獨立工部局之必要、昔中外交通之始、人民尙未相習、故以劃分外人專用地界為便利、而此等專界、每在郊野之區、則又不得不設立一種地方組織、以維持該處僑民之秩序、如此則可免中外人民之齟齬、而領事官行使其條約所定之保護管束事宜、亦較為便利、然昔日分居之必要、今不復存、即如長沙南京等處、並無外國租界、而中外人民、相安無事、即

租界內中國人民甚多，亦未聞有與外國人相衝突之事也。

中國近來於地方自治，大有進步，如租界收回，儘可擔負切實治理之責任，以北京地面之廣，而地方行政，皆從新法，中外居民，無不翕服，又如天津漢口之德奧租界，自一九一七年，中國宣戰收回自治之後，亦未聞有非議者。

現在租界治理之辦法，亦非享受通商權利所不可無，二十年來，中國於鼓勵國際商務之政策，推行無間，不特於條約上，增設通商口岸多處，且在內地自開商埠，以便外國通商，即如濟南等處，外人須服從中國地方及巡警章程，與中國人無異，行之亦無弊病，此類商埠，雖係新開，而外人來者日多，漸成繁盛商區。

中國政府，因以上所列理由，深望各國現有租界者，允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政府，亦願與各國商議辦法，以保障各口外人租用地面之權利。

在實行歸還以前，中國政府，願租界內治理之章程，稍加更改，俾中國居民，可得平允之待遇，亦可為最後歸還之準備，此項更改之處，與有約各國人民之權利，毫無損害，臚舉如下：

- 一、中國人民在租界內，得購置地畝，與外國人民無異。
- 二、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得有選舉工部局董事及被舉之權。
- 三、租界外之中國主管法庭所發之傳拘票，及判決，應在租界內執行，不由外國官長審查。
- 四、凡租界內華人互控案件，不得由外國會審官。

參與審斷、

七 關稅自由權

中國現行海關稅則，發端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甯條約，次年，復依據該約，議定則例，按貨註明稅率，大抵以值百抽五爲比例，然亦有值百抽十者，嗣後他國與中國通商，卽援此爲例，及一八五八年，中國與英法等國，改訂稅則，始一律以值百抽五爲率，各約內均有按期改訂之規定，卽嗣後所訂商約，亦均有改訂之條款，然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僅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八年改訂兩次，卽此兩次改訂，亦不過改訂貨價，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仍舊慣，此項稅則，不特不公，且亦不合科學原則，蓋日用必需之品，課稅之重，與奢侈品無異，其流弊必至大傷中國之財政與商務，茲舉其理由言之、

一 無交換也，因此類條約，及最惠國條款之故，各國均得享受普通之稅則，又以最惠國條約之故，苟一國得享受任何權利特權，他國卽可援例享受，然中國不能得交換利益，故凡有約國之貨物，皆得以值百抽五完稅，運入中國，而中國貨物之運往各國者，不能享此利益，按國際習慣，通商稅則，無不以交換互讓爲根，此等不交換之情形，實與國際習慣相背、

二 無區別也，自一八五八年課稅不復區別，而原料及日用必需之品，課稅與奢侈品相同，此亦與各國習慣相異者，試列表以證之、

一九一三年各國奢侈品課稅之率、（一九一三年爲歐戰發起之前一年，其時情形未失常度、）

菸葉 醇酒

希 望 條 件

英 每磅八先六便 每軋崙十五先二便

美 每磅十八先九便又值百抽二十五 每軋崙

十先十便

法 每磅一鎊七先二便半 每軋崙二先六便半

日 值百抽三百五十五 每軋崙十先二便

中國 值百抽五 每軋崙四便半

觀以上稅率、輕重昭著、無待贅一詞矣、

因稅率輕微之故、國家收入不足、以致不應徵稅之

貨物、亦不得不免於稅課、試觀下列數目、即知一九

一三年、中國與各國免稅貨物成數之比較、

中國免稅貨物居全數百分之 六·五

日本 九九·五

法國 五〇·〇

美國 五四·五

英國 九〇·七

此種劃一稅則、不適於今時之情形、可就下列比較數目而見之、

稅則所列貨物 進口貨物之價值

種數 (鴉片不在內)

一八五八年 一百三十八種 約三十兆兩

一九〇二年 三百三十二種 約二百八十兆兩

一九一二年 五百九十八種 約五百四十五兆

兩

於此可見六十年來、雖貨物之種數、增至四倍、進口貨之價值、增至十八倍、而值百抽五之劃一稅、則仍未更改、當一八五八年、中國允行值百抽五劃一稅則之時、外國商務尙未臻重要、今則其數大增、不特覺其分配擔負之法、至爲不公、且原料機器之輸入、

希 望 條 件

無從鼓勵、奢侈品之輸入、無從限制、於國家經濟大有不利、

三 收入不足也、值百抽五之率、已較各國爲輕、而卽此值百抽五、亦僅有名無實、條約中本有隨時改訂稅則之規定、而從未按時實行、卽有改訂之舉、其所定貨價標準、亦必較時價爲低、卽如一九〇二年之改訂則以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年之平均價目爲標準、故貨價雖漲、而關稅所收、則恆不能得按照時價應收之數、且海關所收進口稅、僅居全國收入之一小部分、卽如一九一四年、全國收入爲二百八十兆兩、而進口稅所得、僅十八兆兩、不及百分之七、於是政府因關稅收入不足、而不得不取盈於他稅、雖明知其有害、而欲罷不能、卽如釐金一項、中外人士、同聲非議、然因其收入有四十兆兩之多、不能廢

也、

各國久知釐金之害、故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中國與英美日三國訂立條約、其中有廢止釐金、增關稅至值百抽一二·五之規定、然非有約各國全體承認、則不能實行、而國數既多、欲其全體同意、又幾爲不可能之事、故此條規定、雖有若無、於此更可見關稅一事、中國雖以權利徧餉各國、而不能食報也、

四 改訂有名無實也、值百抽五之稅率、規定於一八五八年、嗣後並無真實之改訂、其一九〇二年、與一九一八年、所謂改訂者、不過重估貨物之價目、而計算各貨應完關稅之多少、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五十年來、從未更改、

依據萬國聯合會之宗旨目的、中國應有改定稅則之權利、甚望各友邦承認、而樂從之、且改訂關稅之

希

望

條

件

事、必經有約國全體之許可、此爲平時所不易辦到者、故中國政府、尤以此次平和會議爲絕好機會也、中國所望於平和會議之同意者、爲兩年以後、廢止現行稅則、易以無約國貨物之稅則、此兩年內、中國亦願與各國磋商、就各國所最注意之貨品、按照下列條件、另訂新稅則、

一 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

二 必須有區別、奢侈品課稅、須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

三 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以補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商約所訂廢止釐金之短收、

四 新條約中、所指定期限、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可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可改訂稅率、

中國以廢止釐金爲交換條件、以冀除去商務之障礙、爲一勞永逸之計、

中國並無施行保護稅則、或苛斂之意、不過以現行稅則、不得其平、不符學理、不合時宜、不敷需要、故要求修訂之而已、中國對外商務、輸出不抵輸入、積年既久、負債日多、財政經濟、益見困難、非改訂稅則、鼓勵輸出、不能救濟、且輸出多、人民之購買力亦增、於他國亦未嘗無益也、及此改良、已嫌其遲、中國政府、對於平和會議、提出此案、實爲全國人民所屬望、凡我友邦、其以獨立國應享之經濟權利、還我中國、俾中國人民、得以發展其富源、而增其購買世界貨物之能力、與各國從事於文化之進步、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八 結論

希 望 條 件

中國政府、提出說帖於平和會議、非不知此類問題、並不因此次世界戰爭而發生、然平和會議之目的、固不僅與敵國訂立和約而已、亦將建設新世界、而以公道平等尊敬主權爲基礎、徵以萬國聯合會約法、而益見其然、此次所提各問題、若不亟行糾正、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困、而擾亂世界之和局、故中國政府、深望平和會議熟思而解決之、如下、

- 一、關於勢力或利益範圍者、其有關係諸國、各自宣言、聲明在中國現無勢力或利益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至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議換文、合同之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權特權、足以造成勢力、或利益範圍、而妨及中國主權者、或可解釋爲含有授予之意者、並願與中國商議修訂、
- 二、關於撤退外國軍隊巡警者、凡法律上無所根

據、而現在中國之外國軍隊、及巡警機關、立即撤去、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專約、第七九兩款、由平和會議宣告廢止、自宣告日起、一年以內、所有外國使館衛隊、及依據該約、而駐紮中國之軍隊、一律撤退、

- 三、關於外國郵政、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者、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外國郵局、一律撤去、此後非經中國政府明白允許、不得再在中國領土上、設立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其業已設立者、由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 四、關於領事裁判權者、中國擔任於一九二四年年底以前、(一)頒行五種法典、(二)在前有各府城設立審判廳、而各國則允將其領事裁判權、及設在中國之特別法庭、一并放棄、並在領事裁判權、實行撤消以前、允從下開辦法、



8541 212 0016 8771B

希 望 條 件

附錄 中國希望條件

甲 華洋民刑訴訟、被告爲中國人、則由中國法庭自行審判、無庸外國領事、或代表、參與訊斷、

乙 中國法庭所出傳拘票、及判決者、得在租界、或外國人居宅內執行、無庸外國領事、預先審查、

五、關於租借地者、此項租借地、歸還中國、由中國擔任歸還後、應盡之義務、如保護產業權、及治理歸還地面之義務是、

六、關於外國租界者、請有關繫各國、允於一九二四年年底、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擔任義務、保護界內之產業權、在實行歸還以前、先按照說帖所述、更改租界章程、

七、關於關稅自由權一端、請宣言由中國與各國商定時期、此時期屆滿時、中國得自行改訂關稅、又在此時期內、中國得自由與各國商定關稅、交換協

約時、並得區別必要與奢侈之稅則、其必要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在未訂此項協約之前、先於一九二一年起、廢止現行規則、中國允於新協約訂立後、廢止釐金、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初版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譯述兼發行者 上海新學會社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省會西薦橋路
電話二六一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新學會社

分發行所 甯波日新街 濟南后宰門 新學會社

各省大書坊



